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全球

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Renaissance
Capit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213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Renaissance
Capit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發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2.5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2.22港元。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如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基於若干理由，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1年12月2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以中英文)公佈 ⁽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起	
寄發股票 ⁽⁶⁾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h).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至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網站及網站所載全部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發出，並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後)。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等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30
JORC 準則.....	41
技術詞彙.....	43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中國法律及法規.....	133
歷史及組織.....	139
可轉換債券.....	155
業務.....	16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7
主要股東.....	245

目 錄

	頁次
股本.....	246
基礎投資者.....	2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7
包銷.....	29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2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V-1
附錄六 — 稅項.....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赫氏報告，以資源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我們亦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¹⁾。作為純採礦公司，我們只進行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不進行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其蘊藏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並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我們尚未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且現階段尚不可於大竹棚礦場進行採礦活動。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從雲南省的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預期該獨家原礦供應安排可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

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的鉛儲量、第二大的鋅儲量及第三大的銀資源。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已就收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礦場。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且戰略性地鄰近雲南省當地的礦物資產及精煉廠，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因精煉鉛及鋅需求不斷上升而導致中國的鉛及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相信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享有並繼續享有有色金屬價值鏈中的高利潤

附註：

- (1) 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指經營含鐵、錳及鉻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估量的鐵、錳或鉻的合金(即包括鉛、鋅、銀、鎢及錫)的礦場的純採礦公司。

概 要

率。因此，我們的策略為繼續專注於我們作為純採礦公司的業務營運，而目前我們並未打算擴張我們的業務至如金屬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與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探礦、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擁有的礦場項目

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有關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美能已完成獅子山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據此，美能已就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且根據 JORC 準則之推薦建議完成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礦場項目的若干資料：

礦場	本公司於 礦場的權利	目前階段	是否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	是否載 於合資格 人士報告	將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中位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獅子山礦場...	採礦權	商業生產	是	是，載有 資源及儲量 估計 ⁽¹⁾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約18% 或1.95億港元
大竹棚礦場...	探礦權	早期探礦	否	否 ⁽²⁾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約17% 或1.84億港元

附註：

- (1)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獅子山礦場的資料包括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保及社會狀況。
- (2) 由於大竹棚礦場仍然處於早期探礦階段，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載列大竹棚礦場的資料。因此，概無充分資料供合資格人士於大竹棚礦場進行符合 JORC 準則的地質及探礦審查，以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於我們因已擁有大竹棚礦場之探礦權而於在大竹棚礦場進行進一步探礦之時間方面更具彈性，故我們於此階段並未進行先進探礦。大竹棚礦場之進一步探礦活動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概 要

我們的礦產資源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的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其中包括 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和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估計平均資源及儲備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數據分別遠高於中國鉛地下礦場及鋅地下礦場以及銀礦石的含銀量標準的行業平均品位3.3%、5.4%及100克／噸。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的現有界定資源。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多金屬資源及儲量，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鉛、鋅及銀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上升的商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礦產資源」。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4-1而編製，載列有關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多金屬及鉛、鋅及銀的平均品位的資料的資料。

JORC 資源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探明.....	2,431,000	10.9	6.6	271	263,800	160,000	700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量.....	9,345,000	9.4	6.0	256	878,500	563,000	2,400

附註： 以上的獅子山礦場控制及推斷資源數據包括在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合共為108,800噸含有4.7%鉛、4.4%鋅及171克／噸銀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5-1而編製，載列有關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多金屬儲量的資料及鉛、鋅及銀的平均品位的資料。

JORC 礦石儲量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證實.....	2,311,000	10.0	6.1	251	231,400	140,400	600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量.....	8,024,000	9.3	6.0	250	745,900	477,300	2,000

我們目前的營運及提升計劃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並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採掘到合共約24,800噸原礦，並已對合共約22,690噸原礦進行選礦，其中我們所生產的鉛

概 要

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分別約為1,035噸及1,769噸。於該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分別出售合共約355噸鉛銀精礦及777噸鋅銀精礦，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596元及每噸人民幣3,880元。我們將我們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煉廠客戶及精礦交易商，並由彼等轉售予精煉廠。根據我們與五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的條款，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鉛銀精礦及／或鋅銀精礦，致使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可分別出售含有合共至少47,900噸鉛金屬及47,800噸鋅金屬的精礦。我們按精礦所含金屬的現貨市價就我們的精礦定價。

我們正在提升我們的採礦能力，預期將令我們的計劃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獅子山礦場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於2011年7月底竣工，並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7-2所載列所示期間獅子山礦場之選礦生產時間表之摘要表：

項目	單位	2011年－實際			計劃				
		8月	9月	10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至 2023年 (每年)	2024年	
原礦	已開採	千噸	6.2	8.8	9.8	48	419	660	297
	已選擴	千噸	5.1	7.8	9.8	48	419	660	297
	每年選擴*	千噸／年	25.5	36.3	42.3	48	419	660	297
給礦品位	鉛	%	2.7	3.6	3.6	9.3	9.3	9.3	9.3
	鋅	%	4.4	4.3	4.2	6.0	6.0	6.0	6.0
	銀	克／噸	41	40	44	250	250	250	250
回收率	鉛	%	71.8	75.0	76.2	74.4	93	93	93
	鋅	%	83.8	84.1	84.1	71.2	89	89	89
	銀(於鉛精礦中)	%	64.1	71.5	72.4	71.2	89	89	89
	銀(於鋅精礦中)	%	5.9	6.4	5.9	5.9	7.4	7.4	7.4
精礦品位	鉛	%	60	55	55	55	55	55	55
	鋅	%	45	46	46	55	55	55	55
	銀(於鉛精礦中)	克／噸	808	595	632	1,414	1,414	1,414	1,414
	銀(於鋅精礦中)	克／噸	30	33	34	192	192	192	192
精礦噸數	鉛銀精礦	千噸	0.164	0.378	0.493	6.0	65.9	103.8	46.71
	鋅銀精礦	千噸	0.409	0.611	0.749	3.7	40.3	63.6	28.62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98	209	270	3,320	36,220	57,080	25,686
	鋅	噸	184	279	348	2,030	22,180	34,950	15,728
	銀(於鉛精礦中)	公斤	133	225	311	8,540	93,130	146,790	66,056
	銀(於鋅精礦中)	公斤	12	20	25	710	7,740	12,200	5,490

* 每年數量假設2011年由8月開始計算。

概 要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2.8-2所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之實際及計劃資本開支之摘要表：

	2009年 4月23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					合共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共	
採礦.....	6.0	34.7	68.5	120.5	229.7	
採礦基建.....	0.3	0.3	35.7	120.5	156.8	
採礦權及探礦.....	5.7	34.4	32.8	0.0	72.9	
選礦.....	1.3	48.7	91.5	4.5	146.0	
選礦工廠及設備.....	0.3	40.0	77.3	0.5	118.1	
尾礦儲存設施.....	1.0	8.7	14.2	4.0	27.9	
土地使用權.....	0.0	7.2	10.3	0.0	17.5	
樓宇.....	0.0	0.0	10.0	0.0	10.0	
合共.....	7.3	90.6	180.3	125.0	403.2	

由於我們產自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品位高及性質屬多金屬(包括豐富及高品位的銀)，我們相信，於完成採礦及選礦能力全面提升計劃後，我們將成為中國的鉛及鋅礦業中的低成本生產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即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經營的首年)生產一噸精礦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成本、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及總生產成本(包括總現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程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形式自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的程度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精礦內的銀含量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請參閱「業務—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

概 要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2.8-1載列於所示期間獅子山礦場之預測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之摘要表：

成本項目	單位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實際)	9月(實際)	10月(實際)					
採礦成本.....	人民幣/ 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分包費.....	人民幣/ 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選礦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153	129	146	121	89	82	82	82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51	53	60	40	38	38	38	38
勞工.....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49	35	32	41	13	8	8	8
電力及用水.....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9	37	46	23	23	23	23	23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14	4	8	17	15	13	13	13
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 其他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84	113	103	270	55	39	40	42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299	300	307	453	206	183	184	186
總經營現金成本.....	噸精礦	2,633	2,366	2,419	2,232	812	722	726	734
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總額.....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55	63	79	176	154	150	150	150
總現金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54	363	386	629	360	333	334	336
總現金成本.....	噸精礦	3,117	2,863	3,041	3,100	1,420	1,313	1,317	1,325
總折舊及攤銷 ⁽¹⁾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8	28	123	110	52	50	50	50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92	391	509	739	412	383	384	386
總生產成本.....	噸精礦	3,452	3,083	4,010	3,642	1,625	1,511	1,515	1,522

附註：

- (1) 總折舊及攤銷包括因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資本開支而產生的折耗費用，其按獅子山礦場的整個礦場壽命折舊及攤銷，並佔2013年(即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經營的首年)起的總折舊及攤銷約56%。

與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採礦、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於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為採掘到的礦石進行選礦，並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團隊出售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的勘探隊伍致力識別勘探機會，並就各特定採礦目標評估採礦活動的前景、規模、性質及時間。此外，我們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的採礦、礦場建設及採礦活動，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品質、預算、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標準。

我們的採礦權及探礦權

我們於2010年2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初步採礦許可證，並於2011年4月取得經續訂採礦許可證，年期為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我們的經續訂採礦許可證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

概 要

積，海拔限制為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498米。於2011年4月，我們已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有關採礦權抵押將於2014年償還所有銀行融資下的借貸後解除。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10日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活動取得為期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2011年10月14日就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取得為期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下表概述有關獅子山礦場(包括採礦及選礦活動)的資料：

項目

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准	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編號	C5300002010023220056038
有效期	201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採礦面積及開採限制	3.20平方公里，海拔限制為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498米
JORC 礦石資源(噸)	9,345,000
JORC 礦石資源品位	鉛：9.4%；鋅：6.0%；銀：256克／噸
JORC 礦石儲量(噸)	8,024,000
JORC 礦石儲量品位	鉛：9.3%；鋅：6.0%；銀：250克／噸
開始試產及商業生產的日期	試產已於2011年7月底開始 商業生產已於2011年10月開始
平均精礦品位	鉛：55%；鋅：55%；銀(於鉛精礦中)：1,414克／噸；銀(於鋅精礦中)：192克／噸
估計礦場壽命	12.5年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	人民幣2.531億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1.502億元
現時狀況	商業生產
技術報告	由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的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所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大竹棚礦場目前處於早期採礦階段，並預期有關採礦活動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於大竹棚礦場的採礦活動完成後，且倘我們認為有利可圖，我們將申請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並開始評估其經濟可行性及於其後訂出詳細的生產及資本

概 要

投資計劃。我們尚未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且現階段不可於大竹棚礦場進行採礦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取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下表概述有關大竹棚礦場(包括採礦活動)的若干資料：

項目

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文	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編號	T53420110402044608
有效期	2011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6日
探礦面積	15.19平方公里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	人民幣320萬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2.219億元 ⁽¹⁾
目前狀況	早期探礦；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探礦及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生產
技術報告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6地質隊於2011年4月所編製之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

附註：

- (1) 大竹棚礦場目前處於早期探礦階段，因此我們的大竹棚礦場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按我們對其勘探潛力的目前估計以及假設我們將申請其採礦許可證及開發該礦場的初步計劃。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調整及將根據最終探礦結果及開發計劃釐定。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屬重大且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於2011年10月取得獅子山礦場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業務 — 採礦權、探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目前並未擁有的礦場項目

獨家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所擁有的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獲得獨家長期的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我們亦已就收購獨立第三方李子坪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而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獨立第三方大礦山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礦場。上述三個採礦項目均位於雲南省。

概 要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目前並未擁有的三個礦場項目的資料。

礦場	本公司於 礦場的權利	預期收購 事項完成日	目前階段	是否載 於合資格人士 報告	將動用的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中位數，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蘆山礦場.....	將向我們供應所有蘆山礦場的多金屬錫原礦，為期至少15年，原礦於首五年之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	不適用	初步探礦	否 ⁽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5,400萬港元 ⁽²⁾
李子坪礦.....	我們同意從宋登紅購入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且倘所有條件獲達成，將落實有關收購事項	2012年5月 (視乎相關條件可否獲達成)	初步探礦	是，並未載有資源及儲量估計 ⁽³⁾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5.19億港元
大礦山礦場...	我們有權(但無責任)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2012年11月 之前(須取得令人信納的探礦結果)	小規模營運	否 ⁽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1.30億港元

附註：

- (1) 由於我們僅透過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取得蘆山礦場之長期獨家原礦石供應及並無蘆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故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載列蘆山礦場的資料。
- (2)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對蘆山礦場的錫原礦進行選礦而建設的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的新重選線撥資。
- (3)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李子坪礦的資料包括其符合JORC準則的地質及探礦審查，內容不包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或與其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或環保及社會

概 要

狀況有關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一項根據李子坪礦初步探礦活動作出的地質及探礦審查，李子坪礦的實際資源及／或探礦潛力可能會待取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調查結果而有重大變動」一節。

- (4) 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載列大蘆山礦場的資料。由於我們目前僅擁有令我們有權(但無責任)收購該礦場的認購權及有關認購權於2012年11月方才屆滿，故我們於此階段並未於大蘆山礦場進行先進探礦。因此，認購權相對較遲的到期日將讓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代價具有實際可能性。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對應否行使收購大蘆山礦場之認購權並未達成確實的決定。大蘆山礦場的進一步探礦活動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蘆山礦場及我們的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及低成本的多金屬原礦供應，蘆山礦場為雲南省的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僅距獅子山礦場約30公里。根據我們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蘆山礦場探礦權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將於最少15年期間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多金屬鎢錫原礦，於首五年的鎢錫原礦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該預定價格乃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根據赫氏報告一般分別為65%品位及45%至55%品位的鎢精礦及錫精礦的現行市價，及根據蘆山礦場獨家供應協議所承諾之最低品位，將0.6%鎢品位及0.4%錫品位之鎢錫原礦加工成精礦之估計正常成本。於2010年12月，訂立原礦供應協議後，鎢精礦及錫精礦之現行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08,500元／噸及人民幣80,582元／噸(根據錫金屬價人民幣161,163元／噸及精礦品位50%計算)。此預定價格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採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產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就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下表概述蘆山礦場的若干資料：

項目

協議日期.....	2010年12月31日(經修訂)
取得的主要權利.....	香草坡礦業將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多金屬鎢錫原礦至少15年，其中原礦於首五年的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
賣方提供之抵押／擔保.....	李金城向我們抵押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及與我們訂立保證協議

概 要

項目

預付款項.....	我們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即香草坡礦業將於2012年年底前供應的原礦總量購買價約49%
所提供之貸款.....	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已向李金城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7,260萬元，該筆貸款僅用於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蘆山礦場含有珍貴的鎢和錫資源，其擁有人李金城已向我們抵押其於蘆山礦場的全部股權，並同意保證其會履行協議，以及倘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貸款及預付款項金額。上述各項對我們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及貸款的可回收性提供相對較佳的保證。
將供應之原礦.....	香草坡礦業承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向我們供應至少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平均品位分別不低於0.6%鎢及不低於0.4%錫的鎢及錫原礦。根據有關協議，其亦向我們承諾332類別及以上的鎢及錫資源不少於1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
牌照及批文.....	探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
探礦許可證所覆蓋之面積.....	81.55平方公里
原礦供應之開始日期.....	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其第一階段探礦活動及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我們供應其多金屬鎢錫原礦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0.0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4,100萬元 ⁽¹⁾
目前狀況.....	初步探礦，預期於2013年第一季完成探礦

概 要

項目

技術報告.....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1地質隊於2011年1月所編製之蘆山初步勘查報告；及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的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5日所編製之蘆山地質報告。

附註：

- (1) 蘆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因此，我們的蘆山礦場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按我們對其勘探潛力的目前估計以及將會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發礦場的假設制定的初步計劃。實際的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調整及將根據最終探礦結果及開發計劃釐定。

與我們認購更多雲南省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為擴充我們於雲南省的資源及儲量，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大有可能於待鑽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發現資源，據觀察所得，礦化走向及形狀亦將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於底部發現礦化結構的可能性令人鼓舞，可作進一步勘探，且於底部發現重要礦化帶的可能性亦極高。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李子坪礦之資料乃符合JORC準則之李子坪礦地質及探礦審查，內容並不包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或與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或環境及社會狀況有關的資料。由於我們已與李子坪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故我們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載入李子坪礦之地質及探礦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因此，我們並無李子坪礦的合法所有權。我們目前預計於2012年5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全權酌情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行使有關認購權，因此，我們並無大礦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大礦山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採礦許可證覆蓋的面積為1.56平方公里。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所含鉛、鋅及銀的品位分別不少於3%、7%及50克/噸。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及「業務—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概 要

下表概述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若干資料：

項目	李子坪礦	大礦山礦場
協議日期.....	2011年6月9日(經修訂)	2011年5月21日(經修訂)
取得的主要權利.....	我們有條件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90%股權，且倘所有條件獲達成，將落實有關收購事項	我們有權(但無責任)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向奚萬黎收購大礦山公司90%股權
根據協議之代價範圍.....	代價將根據李子坪礦的估計資源所含的鉛及鋅金屬的含量釐定，且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且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	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鉛及鋅金屬的含量釐定，且不得多於人民幣1.450億元
賣方提供的抵押／擔保.....	宋登紅向我們抵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	奚萬黎向我們抵押其於大礦山公司的50%權益
已付按金.....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付按金人民幣1.00億元，倘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款項可從代價總額中扣除。李子坪礦含有珍貴的鉛及鋅資源，其擁有人宋登紅亦已向我們抵押其於李子坪礦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其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上述各項可就我們所支付的按金的可收回性提供相對較佳的保證。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作出人民幣4,000萬元的誠意金，倘我們決定不行使認購權，該筆誠意金將悉數退還予我們。大礦山礦場含有珍貴的鉛及鋅資源，其擁有人奚萬黎已向我們抵押其於大礦山礦場的50%股權，以確保其履行認購權協議，我們亦有權單方面終止認購權協議，並要求悉數退還我們已付的按金，上述各項可就我們所支付的按金的可回收性提供相對較佳的保證。
協定資源.....	根據協議，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得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	根據協議，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得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
牌照及批文.....	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為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	正辦理採礦許可證續訂手續
採礦／探礦許可證 覆蓋面積.....	18.29平方公里	1.56平方公里
試產及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估計於2013年年底開始試產	目前的採礦能力為約500噸／日及選礦能力為約100噸／日
估計代價總額.....	人民幣4.95億元 ⁽¹⁾	人民幣1.450億元 ⁽²⁾
截至2011年10月31日 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970萬元	人民幣1,260萬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3.953億元 ⁽¹⁾	人民幣8,340萬元 ⁽²⁾

概 要

項目	李子坪礦	大礦山礦場
目前狀況.....	初步探礦，預期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完成探礦工作並於2013年年底投產	小規模營運
技術報告.....	由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的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所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公司於2011年8月所編製之大礦山初步勘查報告

附註：

- (1) 李子坪礦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且我們尚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因此，我們將就李子坪礦支付的估計代價及其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我們基於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的資源及其勘探潛力的當前估計之初步估計，且可能於完成其探礦活動(就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而言，則為可行性研究)後作出重大調整，並須達成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落實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
- (2) 大礦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且我們尚未行使認購權認購大礦山礦場，因此，就大礦山礦場將付的估計代價僅為我們基於對其探礦潛力的當前估計制訂的初步估計，且可能於其探礦活動(就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而言，則為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作出重大調整，並須待我們的最終決定方可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以資源計算為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資源，而於上市日期，我們將成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
-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
- 我們的優越成本結構將令我們可享有高盈利能力
- 我們按獨家基準從蘆山礦場取得穩定及低成本的多金屬礦石供應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
-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
- 我們因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我們的礦場鄰近最終客戶及可用的基建設施而受惠
-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及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加強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 提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 透過進一步勘探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採礦安全及環保
-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概 要

經營業績

自於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將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探礦、採礦規劃以及建築及基建發展以準備進行鉛銀及鋅銀精礦的商業生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從我們的業務中賺取收益。因此，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

下文所載列(i)我們由2009年4月23日(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連同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及本節所載的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		2010年	2011年
	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10年	2011年
	期間	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576	773	4,439
行政開支	(1,939)	(11,987)	(4,328)	(16,6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233,000) ⁽¹⁾
其他經營開支	—	(235)	—	(1,248)
除稅前虧損	(1,939)	(6,646)	(3,555)	(246,476)
所得稅抵免	435	1,586	766	847
年度／期間虧損及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1,504)	(5,060)	(2,789)	(245,6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	(4,840)	(2,685)	(245,356)
非控股權益	(326)	(220)	(104)	(273)
	(1,504)	(5,060)	(2,789)	(245,629)

附註：

- (1) 指為表彰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而配發及發行予彼的股份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人民幣2.330億元，該款項為一次性的非現金開支。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15	128,723	353,152
流動資產.....	25,550	75,252	275,235
流動負債.....	30,969	206,279	55,071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19)	(131,027)	220,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6	(2,304)	573,316
非流動負債.....	—	351	73,796
淨資產／(負債).....	2,396	(2,655)	499,520
總權益／(虧絀).....	2,396	(2,655)	499,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9年	截至2010年	
	4月23日	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11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35,375

概 要

礦場項目的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就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於所示期間有關收購代價、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估計資本需求。

	將支付的估計 最高收購代價	將招致的估計 資本開支 ⁽⁴⁾	估計營運 資金需求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獅子山礦場.....	不適用	135.3	421.0
大竹棚礦場.....	不適用	26.9	不適用 ⁽²⁾
蘆山礦場.....	不適用	41.0	36.5 ⁽³⁾
李子坪礦.....	636.0 ⁽¹⁾	66.5	不適用 ⁽²⁾
大礦山礦場.....	105.0 ⁽¹⁾	83.5	不適用 ⁽²⁾
總計.....	741.0	353.2	457.5

附註：

- (1) 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收購代價乃分別根據宋登紅與我們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奚萬黎與我們訂立的認購權協議中所規定的最高代價釐定，並可予調整。該等金額不包括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分別就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所支付按金人民幣1.00億元（倘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款項可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及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以及於2011年年底前就李子坪礦再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萬元。
- (2) 大竹棚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
- (3) 蘆山礦場的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僅涵蓋如香草坡礦業與我們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所訂明的原礦購買成本（根據單位購買成本（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260元／噸及原礦於2012年的年度供應量120千噸計算）（不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鑒於蘆山礦場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故我們未能取得蘆山礦場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由於鎢精礦於2011年10月的市價約人民幣140,400元／噸以及預定的低成本原礦供應，故我們相信，蘆山礦場供應的原礦選礦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 (4) 將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用於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未支付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億元、人民幣2,69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6,650萬元及人民幣8,350萬元。我們擬透過使用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估計為10.05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01億元））為該等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與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提供資金。有關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截至2011年10月31日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11及13頁。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的額外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1.95億元（共人民幣5.17億元）並未計入上表，乃由於根據該兩個礦場各自的發展時間表，有關開支僅於2013年及2014年始動用。目前計劃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將分別僅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第二季投產。我們亦擬透過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日後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於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概 要

營運資金的充足度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獅子山礦場開始生產後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資本開支需求及收購代價而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01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計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可供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金額達我們現時需求的125%。

下表載列我們由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內就獅子山礦場而定的現有及估計資金來源及估計主要營運資金需求：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820.1 ⁽¹⁾
於2011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 估計經營現金流入.....	1,012.3 ⁽²⁾
減：	
將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招致的 估計收購代價及資本開支.....	1,094.2
	<u>812.0</u>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	
生產成本.....	57.0
增值稅以及其他營業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151.0
所得稅.....	107.0
員工成本.....	27.0
行政開支及其他.....	79.0
總計.....	<u><u>421.0</u></u>

附註：

- (1) 相等於約10.05億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由我們的董事所編製，且為未經審核及僅供參考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6.49億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收購及開發我們所物色及將物色的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已按下文所述就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的兩個礦場。我們的增長模式包括收購雲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礦場。我們已自成立之初開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尤其是，我們已與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之李子坪公司擁有人宋登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數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倘(i)根據由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不信納對就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有招致的探礦開支。我們目前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李子坪礦動用合共約人民幣9.00億元，而於2011年10月31日，將產生的餘下收購及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903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及李子坪礦的可行性研究的實際結果)所限，以及須待所有完成收購的條件獲達成，方可落實。我們亦已與大礦山公司(一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有關認購權協議讓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全權酌情自奚萬黎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其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認購權，採購條款將須待與奚萬黎進行進一步協商，且有關採購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選擇行使認購權，我們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大礦山礦場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410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以及大礦山礦場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實際結果)所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一節以及「業務—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一節；

概 要

- 約18%或1.95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及擴充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撥資。根據我們的目前營運以及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我們相信，該金額足以為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提升活動撥資；及
- 約22%或2.38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有關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所擁有的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活動提供資金，包括：(i)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及於我們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並取得其採礦許可證後興建大竹棚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i)興建將用於蘆山礦場多金屬鎢錫原礦選礦的重選線。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息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倘發售價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增加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倘發售價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減少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額外獲得1.70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憑藉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所帶領的敬業樂業且經驗豐富的資產收購團隊，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然而，我們是否及將如何進行任何收購乃取決於目標項目的潛力(如有)、性質及狀況及整體市況。任何有關收購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可轉換債券

Silver Lion 已向若干投資者(包括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及具良好聲譽的私募基金公司如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Challenger」)、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MS China 3 Limited)發行兩輪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董事相信，引入該等水平的投資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我們預期可受惠於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並可

概 要

憑藉彼等的國際視野及企業管治政策，連同彼等的投資經驗、地方知識及人際關係網絡，以提升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

於2010年2月8日，Challenger 認購 Silver Lion 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第一輪債券。第一輪債券可轉換成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8.6%（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 Challenger 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第一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所有未兌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的200%）將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強制贖回。

於2011年4月20日，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包括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MS China 3 Limited）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債券。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擁有自動權，可於上市日期將第二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5.7%（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任何第二輪債券投資者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有關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有關未兌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的140%）將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強制贖回。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持股量造成攤薄效應。將會由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各自轉換及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所有因發行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股份獎勵

於2011年6月27日，為表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ow Brilliant 獲配發及發行6,399股本公司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本6.01%（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330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行政開支」及「歷史及組織 — 我們的股東的資料 — 我們的股東層面的重組」。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

概 要

需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倘我們能夠於建議支付股息時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自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儲備的規定分配)支付。於某一年度並未被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一般而言，在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至2012年年底，以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受制於上文所述的考慮及限制，我們目前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年向我們所有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除稅後綜合純利的20%作為股息。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六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彼等在其各自專門技術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及彼等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具領導地位的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均長期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我們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合理程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舉例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一份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內容載有我們產品的每月售價及銷量。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將每季於季度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作出報告。有關我們的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本公司首次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或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本招股章程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概 要

- 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首次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本招股章程稱為國際配售)。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富翔、Silver Lion 及盛隆已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將禁售期延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且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否則將不會於同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創立任何有關彼等於現時或日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延長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禁售期為長，表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充滿信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虧損預測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人民幣2.466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¹⁾	(3.022億港元) ⁽³⁾
	人民幣0.123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²⁾	(0.150港元)

附註：

- (1) 編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人民幣2.466億元，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我們已分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虧損對預測虧損主要基準的潛在變動(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售價、銷量以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概 要

虧損預測對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銷量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A)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變動	
增加5%	2,496
增加10%	4,991
增加15%	7,487
增加20%	9,983
增加25%	12,479
增加30%	14,974
減少5%	(2,496)
減少10%	(4,991)
減少15%	(7,487)
減少20%	(9,983)
減少25%	(12,479)
減少30%	(14,974)
(B)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量變動	
增加5%	2,029
增加10%	4,059
減少5%	(2,029)
減少10%	(4,059)
(C)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5%	(471)
增加10%	(941)
減少5%	471
減少10%	941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2.22港元	根據發售價 2.54港元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44.40億港元	50.80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761港元	0.838港元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作出調整並以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22港元及2.54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810港元及每股股份0.895港元。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未為所知或我們目前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出現及變得重要，並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作為營運歷史有限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如計劃般產生收益或正現金流量及擴充我們的業務。
- 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 我們的業務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主要與獅子山礦場此主要項目有關。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未能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無法完成，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 我們無法或未能就我們的探礦及採礦活動取得及續訂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可能阻礙我們持續營運。

概 要

- 我們未能發展現有礦物儲量或取得額外礦物儲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干擾我們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探礦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及擴充計劃須投入重大資本投資及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 倘我們未能謹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對我們擴充的能力以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香草坡礦業未能或拒絕進行與我們協定的交易或我們與香草坡礦業之獨家供應協議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放棄建議收購李子坪礦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認購權協議，而未能退還我們就相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所支付的按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相關的營運規模擴充。
-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資源及儲量數據僅屬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
-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一項根據李子坪礦初步探礦活動作出的地質及探礦審查，李子坪礦的實際資源及／或探礦潛力可能會待取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調查結果而有重大變動。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我們面對若干來自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須面對此等安排的固有風險。
-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是否有可靠及足夠的能力運送我們的精礦產品。
- 我們的營運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礦場的營運壽命有限，最終關閉該等營運將產生成本及帶來有關持續監管、修復及遵守環保標準的風險。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
- 我們未必已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
-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健全程度及前景。
-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充足和及時的水電及其他重要供應品及設備的供應。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作出資本投資所需的批准。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公司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

概 要

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屬於我們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登記，或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處分。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日後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即時大幅攤薄。
- 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 閣下在保障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利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業務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礦物產品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其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 Stone」	指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為金屬行業內富經驗的顧問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	指	由冉城昊、富翔、石向東、本公司、吉貝塔、Silver Lion、Challenger 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所管轄的若干文件的修訂及重列契約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	指	由 Silver Lion、本公司、Challenger 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有關開曼群島法所管轄的若干文件的修訂及重列契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llenger」	指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5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1R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ccm」	指	Chinaccm.com
「中國海關」	指	中國海關，負責管理中國關稅區的所有出入境事宜的政府機關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網」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網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人士」或	指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

釋 義

「美能」		為一間由本集團委託對獅子山礦場及有關礦石選礦設施以及李子坪礦進行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的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及其有關礦石選礦設施以及李子坪礦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獨立技術調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準則就李子坪礦完成地質及探礦審查，並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根據JORC準則的建議估計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冉城吳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富翔、Silver Lion、盛隆、Grow Brilliant 及AL Ston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鎢工業協會」	指	中國鎢工業協會
「大礦山公司」	指	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其於2011年5月21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協議)擁有的公司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礦山初步勘查報告」	指	由昆潤委派以對大礦山礦場進行獨立初步地質勘查之獨立第三方公司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公司於2011年8月所編製之多金屬礦場勘查報告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	指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6地質隊(一間由本集團委

釋 義

		託對大竹棚礦場進行獨立初步地質勘測的公司)於2011年4月編製的多金屬礦場勘查報告
「德宏銀邦」	指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牌照號碼為53310040000041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潞西市芒市夢幻路69號，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德宏銀潤」	指	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牌照號碼為533123100003143，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Diamond Century」	指	獨立第三方Diamon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90%股權完成後的本集團
「可轉換債券」	指	Silver Lion 向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吉貝塔」	指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482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目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Grow Brilliant」	指	Grow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釋 義

		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65801，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赫氏」	指	赫氏集團，為一間國際顧問公司，專門提供有關採礦、冶金、製造及能源行業的數據及分析，並為獨立第三方
「赫氏報告」	指	赫氏編製的「多金屬行業報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例修訂協議」	指	由吉貝塔、迅新、Challenger 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有關香港法例所管轄的若干文件的修訂及重列契據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1年12月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富翔」	指	Hov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87690，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鉛協會」	指	國際鉛協會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指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國際配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1年12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鎢工業協會」	指	國際鎢工業協會
「國際錫研究所」	指	國際錫研究所
「國際鋅協會」	指	國際鋅協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KR貸款人」	指	除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外，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 及 JC Del Real 均為獨立第三方
「KR貸款協議」	指	由KR貸款人與 Silver Lion 於2010年1月1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牌照號碼為53312310000230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釋 義

		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子坪公司」	指	宋登紅擁有的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1年6月9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李子坪礦的股份轉讓協議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蘆山地質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以對蘆山礦場探礦結果進行獨立技術調查之公司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於2011年10月25日所編製的多金屬礦地質報告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蘆山初步勘查報告」	指	由香草坡礦業委託對蘆山礦場進行獨立初步地質勘查的公司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1地質隊於2011年1月編製的多金屬礦場勘查報告
「強制性贖回」	指	Silver Lion 要求贖回可轉換債券之權利，詳情載於「可轉換債券」一節
「Magic Delight」	指	Magic Delight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1日在巴哈馬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62861B，註冊辦事處位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辦事處(位於 Citibank

釋 義

		Building, Thompson Boulevard, Nassau, New Provinc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以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探礦權授出協議」	指	昆潤與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就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於2010年7月訂立的探礦權授出協議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迅新」	指	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387635，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401室，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我們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多於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7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1年12月12日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中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晉新資本」	指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中詳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輪債券契約」	指	由 Challenger、Silver Lion、石向東、本公司、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及冉小川於2010年2月8日訂立的債券契約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指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MS China 3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輪認購協議」	指	由 Silver Lion、冉城昊、冉小川、本公司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上海鉑銀交易市場」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	指	由獨立第三方騰超礦業採選廠委託對獅子山礦場進行詳盡勘探的公司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於2009年8月所編製有關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資源的詳盡勘查報告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白銀協會」	指	白銀協會，為一家於1971年成立的非牟利銀業組織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
「聯交所」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具有香港包銷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冉氏家族信託」	指	冉城昊先生於2011年10月18日所成立之全權酌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及其指定受益人
「總現金成本」	指	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成本、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盛隆」	指	盛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號碼為167189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7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總生產成本」	指	包括總現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自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地質勘測局」	指	美國地質勘測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涵義中所指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	指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
「雲南有色金屬發展 規劃」	指	雲南省有色產業發展規劃綱要(2009年—2015年)

J O R C 準 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若干 JORC 準則中所定義的詞彙。JORC 準則為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 準則過往於其他中國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中使用。在本招股章程中，JORC 準則由合資格人士用於報告獅子山礦場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載述 JORC 準則「礦產資源」或「資源」的定義。按地質估計可信度的遞增程度，礦產資源細分為下列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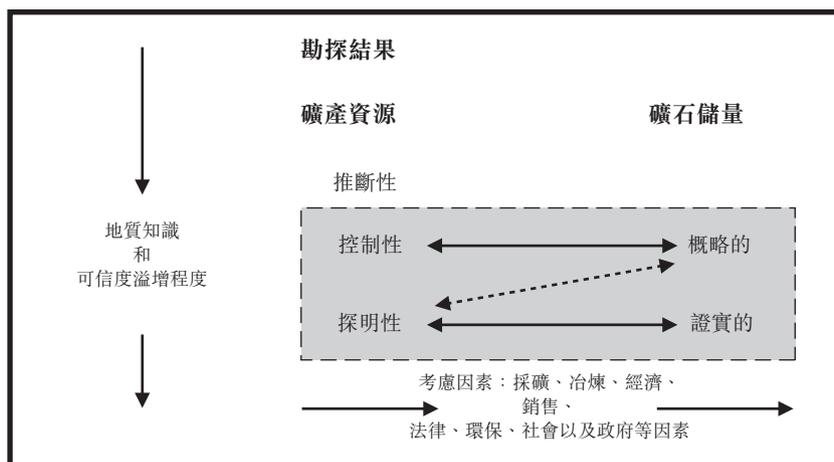
- **推斷礦產資源** — 為不太確定估計其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乃根據地質學考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礦產資源乃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能確定；
- **控制礦產資源** — 為具合理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雖然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 — 為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載述 JORC 準則「礦石儲量」或「儲量」的定義。經考慮有關包括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以及政府等修訂因素後，礦石儲量乃從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可獲合理確證。JORC 準則認為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納入礦產貧化、採礦損失並根據開採計劃、設計及安排的適當水平進行。礦石儲量細分為以下種類：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 — 為控制性及(於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較「證實礦石儲量」的可信度為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礦床的充分依據；及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 是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的儲量。礦化帶的型態或其他因素可暗示證實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層不可開採。

J O R C 準 則

下圖概述 JORC 準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為總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作為礦石儲量的補充。JORC 準則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的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	指	度
「平硐」	指	延伸至地下礦場的水平或接近水平的通道，通常建於丘陵或山坡的側面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金」	指	金的化學符號
「洗選」	指	將礦石進行破碎並分解成有用礦物質或廢料的工序
「球磨機」	指	利用重鐵球將礦石磨成顆粒粉末的滾筒式球磨機
「332類別」	指	三位數代碼系統，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1999)下界定的詞彙。332類別指礦床內蘊可靠經濟利益、已對其進行地質研究且在地質角度上為合理明瞭
「精礦」	指	通過對礦石進行初步選礦去除部分廢料後礦物含量較高的粉狀產物。精礦乃用於回收金屬等進一步選礦(如精煉)的中間產物
「破碎機」	指	將固體破碎成較細體積的機器
「礦床」或「礦物礦床」	指	礦化作用的載體，含有足夠平均品位的金屬或多種金屬以保障用於進一步勘探及／或開發的支出。礦床未必能按實際預期開採，因此不一定歸類為資源或儲量
「貧化」	指	增加礦石中的雜質含量從而降低礦石的品位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出圓洞的技術或工序，一般用作抽取出圓柱狀礦石樣本。風口鑽孔乃用作鑽出鑽孔，以埋入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炸藥包的鑽孔技術
「探礦」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浮選」	指	一項選礦工序，當中誘導若干礦物粒子使之附於泡沫及飄浮氣泡，其他則會下沉，使貴重礦物可被精選及與其餘岩石或礦物被分隔

技術詞彙

「脈石」	指	廢石
「品位」	指	密度，通常為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成分的含量百分比或克／噸
「重力篩選」或 「重力(搖床)分離」	指	一項根據礦石及尾礦的不同密度以搖床將有用礦物自壓碎或磨碎的尾礦中分隔出的工序
「克／噸」	指	克每噸
「控制資源」	指	如 JORC 準則所定義，通過進行鑽孔或其他採樣工序抽樣分析得出的礦產資源，但採樣地點分佈太廣而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但其緊密程度足以給出礦化連續性的合理推定，而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
「推斷資源」	指	如 JORC 準則所定義，通過進行鑽孔或其他採樣工序得出的地質科學考證的礦產資源，但無法充分預測其連續性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無法確定為合理可靠
「在原位置」	指	於其自然位置中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該準則被廣泛應用並受國際認可，當中載有公開申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準則、推薦建議及指引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一千公噸，為重量公制單位
「千噸／年」	指	千噸每年，經計及假期及設備維護，除另有說明外，乃按每年330個生產天數計算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技術詞彙

「千伏安時」	指	千伏安小時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 JORC 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礦化帶」	指	礦床、礦點、蝕變圍岩等礦化現象成找礦點標誌呈帶狀斷續分佈，並受同一地質條件控制的地段，此亦是預測礦產和進一步部署探礦工作的重點地帶
「礦產貧化」	指	於採礦工序中提取的廢料
「採礦損失」	指	於採礦工序中未能回收的礦石儲量部分
「採礦權」	指	開採礦產資源及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每年
「有色金屬」	指	鐵、錳及鉻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估量的鐵、錳或鉻的合金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即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從中開採及有利可圖地處理的帶有礦物石塊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和開挖技術下，能夠從中提取利用的自然礦物集合體

技術詞彙

「礦石選礦」或「選礦」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如 JORC 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盎司」或「金衡制盎司」	指	金衡制盎司，重量單位。一金衡制盎司等於31.10348克
「傾斜巷道」	指	用以於礦區運送工人、物料及礦石來往地下工作區的傾斜井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個人防護設備」	指	個人防護設備
「概略儲量」	指	(某種情況下)在控制、探明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如 JORC 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
「證實儲量」	指	在探明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如 JORC 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
「純採礦公司」	指	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探礦、採礦及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而並無就下游營運進行精煉、冶煉及其他活動的採礦公司
「回收率」	指	自採礦及選礦活動中能夠被回收的有用礦產資源的百分比
「精煉」	指	透過熔化將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火法精煉工藝
「錫」	指	錫的化學符號
「走向」	指	礦床或礦脈與水平平面交叉線的方向。礦床走向為連接礦床上海拔高度相同的兩點的直線方向

技術詞彙

「噸」	指	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尾礦」	指	為提取目標礦物而進行礦石選礦後所產生的廢料
「尾礦儲存設施」	指	尾礦儲存設施
「噸／年」	指	噸每年
「噸／日」	指	噸每日
「地下礦場」	指	由地面開口進入，以地表下面的斜井或平硐為通道以提取礦物
「礦脈」	指	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交替而成的扁平礦體
「鎢」	指	鎢的化學符號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於是次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及載於「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之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是次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於本集團前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本節所載列之所有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營運歷史有限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如計劃般產生收益或正現金流量及擴充我們的業務。

閣下應就我們作為發展中採礦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挑戰而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於2009年4月成立，且迄今我們的業務一直集中於建設及開發有色金屬礦場。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進行獅子山礦場的商業生產。因此，我們於近期才開始從我們的採礦業務產生收益和正現金流量，而閣下可用作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之過往資料有限。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經營成本及前景。舉例而言，合資格人士報告提供有關我們的經營成本的預測。該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i)將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的預計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ii)礦石的預期礦物回收率；(iii)同類設施及設備的經營成本；及(iv)預期地質及氣候狀況。倘任何前述因素改變或任何假設不準確，則實際經營成本、生產及經濟回報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我們預期從銷售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取得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的有色金屬精礦的價格乃按我們的產品各自所含的有色金屬的含量及品位而釐定，並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當地、國家及全球市場的有色金屬精礦供求失衡。儘管我們僅於中國市場營運，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全球價格波動亦會影響進口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因而可影響我們的營運。政府政策、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全球經濟趨勢、存貨水平、商品市場參與者

風 險 因 素

的行動等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導致有色金屬的市價及需求波動。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樣，我們預測及控制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活動以對沖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之市價波動風險。由於我們集中於探礦、開發及經營我們的礦場項目，故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該等對沖活動以減輕與未來的商品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無法確保任何或所有上述金屬之市場價格將不會於日後下跌或該等價格將維持於足以令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高水平。任何該等金屬(特別是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實際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的溢利預測或虧損預測出現重大差異。有關我們就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變動的現有虧損預測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一節。

我們的業務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主要與獅子山礦場此主要項目有關。

我們目前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獅子山礦場此一項目。我們預期此將為我們唯一經營中的礦場，而我們將於短期內倚賴其提供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收益及現金流量。獅子山礦場已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並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我們因於發展該礦場時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導致其按低於最佳產能經營的問題、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有關的政府批文或未能取得任何批文、或出現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事件而未能自獅子山礦場取得預期的經濟效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士識別出估計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以及經營獅子山礦場的若干風險及推薦建議，有關風險載列於「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意見及推薦建議」。合資格人士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推薦建議如下：

- 充填採礦法的運作風險：獅子山礦場採納的充填採礦法要求礦工於生產工作面地區工作，令礦工面臨岩石滑落的風險。有關風險將可能於採礦期間增加，惟可透過有效的操作安全練習而得以減少。我們正進行一個地質測試項目以評估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的土壤條件及穩定性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該項目。我們亦正制定一個詳細土壤控制管理計劃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就有關計劃定案並於獅子山礦場落實有關計劃。我們將緊密監控獅子山礦場的地下採礦狀況並致力通過實行高標準的操作安全措施及有效管理礦場以減低安全風險；
- 未作出詳細的地質勘察：合資格人士注意到，並未完成詳細的地質勘察以確定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的土壤條件或穩定性。儘管詳細的地質勘察對進行有效及／或

風 險 因 素

可獲利的採礦業務而言並非必要，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就項目進行詳細的地質勘察以及制定及落實土壤控制管理計劃以全面優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業務。倘獅子山礦場的土壤條件較預期少，礦產貧化狀況可能增加且回收率可能會較預期低。如上文所述，我們正進行一個地質測試項目以評估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的土壤條件及穩定性並制定詳細的土壤控制管理計劃，該計劃將於獅子山礦場落實；及

- 初步品位估計：根據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如何深知礦床內的礦化類別及控制礦化通常取決於識別代表內部高品位地域的特徵。儘管獅子山礦場的緊排鑽孔已確認，持續開採到由低品位礦物包圍的高品位結晶體，但部分獅子山礦場較大間距的鑽孔導致估計品位的信心水平較低。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就項目進行詳細的品位研究以全面優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業務。我們將於開始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後，進一步審查其礦物化類別及就其進行品位控制活動並將隨着獅子山礦場投入生產，持續進行獅子山礦場的礦物化類別審查及品位控制活動。

合資格人士確認合資格人士已識別的風險可分類為低或中等風險及該等風險均非關鍵性。合資格人士更注意到獅子山礦場的風險狀況與普遍採礦項目的資源估計、採礦計劃及項目發展水平類同，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所識別的風險將透過提供更多文件證明及進行額外技術研究而得以減低。

於2011年4月，我們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該採礦權抵押將於2014年償還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借貸後解除。倘該採礦權抵押因我們未能履行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而遭撤銷，我們或會失去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或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或會中斷，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未能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無法完成，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根據我們的提升計劃，我們擬進一步擴充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建設一座新重選線以對來自香草坡礦業(其擁有蘆山礦場的權利)的原礦進行選礦，以及於日後投資其他開採項目。我們目前正就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作出重大資本開

風 險 因 素

支。請參閱「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此項及其他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或會未能按計劃完成並涉及重大風險。

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進行大規模的建築項目。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該等項目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預期及實際礦產資源水平的差別、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批文或充足的資金、建設上的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此外，資本及信貸市場的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的資金。倘我們在考慮到當時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延期進行若干建設項目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如此行事。該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投資預算。即使我們能夠如期及於預算內完成該等項目，我們可能因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該等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由於延遲完成我們的資本開支項目、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資本開支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或未能就我們的探礦及採礦活動取得及續訂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可能阻礙我們持續營運。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由國家擁有。如我們的採礦公司須就其探礦及採礦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因此，我們從事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及政府是否願意發出、續訂及不撤回有關所需探礦及採礦權以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屬重大且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於2011年10月取得獅子山礦場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續訂我們的現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本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相關機關其後將不會撤銷該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的大竹棚礦場正處於早期探礦階段，計劃於有關探礦活動完成後申請其採礦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取其採礦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取其採礦許可證。在日後頒佈新訂中國法律及法規後，我們亦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訂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將可能令我們延遲進行或(在極端情況下)強行令我們停止生產或擴充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須接受雲南省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度審查。於年度審查過程中，政府將考慮我們於過去年度進行的採礦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度審查，我們可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受處罰，並被限令於限期內改

風 險 因 素

善情況，否則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倘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因我們未能通過年度審查而被吊銷或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發展現有礦物儲量或取得額外礦物儲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干擾我們的發展計劃。

我們並未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的3.20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所有礦體進行探礦及開發。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由於大竹棚礦場的地質評估尚處於早期階段，故仍未取得有關其估計資源及儲量及礦石質量的資料。此外，目前所取得有關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預計資源及儲量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倘我們未能發現礦產資源或將其發展為商業可行資產，我們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倘我們未能發現大竹棚礦場的礦產資源，我們可能須撤銷部分或全部有關大竹棚探礦權的資本開支（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

我們已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李子坪礦，以及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以收購大礦山礦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亦無行使任何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概無保證我們將如此行事或我們能夠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之現有條款完成該項收購。我們亦擬於日後收購額外的有色金屬礦產以擴充我們的礦產資源。我們在進行該等收購時或會面對激烈的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適當地挑選目標資產或評估其價值。我們於挑選或評估目標收購時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資源及儲量數據。有關數據為受許多因素影響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未能適當地挑選目標資產或評估其價值可能令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完成我們的收購計劃或未能完成該等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資源及儲量數據僅屬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

日後進行的收購亦可能令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其中包括與應用新技術、業務及人員、不能預見或隱藏債務、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分散及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有關的風險。於收購及合併過程中面對的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探礦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及擴充計劃須投入重大資本投資及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對礦產進行探礦屬推測性質。無法確保我們的探礦活動將可令我們發現礦產資源及可行性評估將提供進行礦石開採的支持理據。倘發現可挖掘的礦床，從探礦初期階段至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可能需時數年及需投入龐大的資本開支，期間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改

風 險 因 素

變。舉例而言，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以約人民幣2.531億元收購及開發獅子山礦場，直至2012年年底完成獅子山礦場項目為止，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33億元。此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且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02萬元的探礦權費。假設我們認為開發大竹棚礦場有利可圖並將於其探礦活動完成後進行開發，我們預期勘探及興建大竹棚礦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億元。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估計融資需要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我們亦已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能夠收購雲南省的兩個額外礦場且將就建議收購有關礦場進行龐大的資本投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就該等項目及計劃取得足夠融資及甚至無法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實際生產結果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於發現礦物時所預期者存在差異，例如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冶金及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別；工業意外、設備故障及電力供應短缺；地震、天氣狀況、水災、石崩等自然災害；營運所需的主要及輔助物料、機器及設備短缺；及政府機關施加的限制。此外，我們或會因我們的工人或第三方承包商不熟悉營運程序、該等程序的固有缺點及調校設備的需要而面對延誤情況。上述各項將影響我們於進行商業生產初期達到計劃生產目標的能力。

新業務於發展初期特別容易面對無法預料的問題。發生該等問題可能破壞我們的礦產或選礦設施、干擾生產、導致人員傷亡、物業損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因該等或其他不幸事件而未能達到我們的估計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謹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對我們擴充的能力以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0萬元及人民幣1.310億元。我們於2010年12月的淨虧絀為人民幣270萬元。因 Silver Lion 於2011年6月27日以金額為8,050萬美元的股份溢價認購我們的股本的1股股份，故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202億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此外，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6,250萬元及人民幣3,320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日後，我們期望進一步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未能確保日後我們的業務將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及為必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

風 險 因 素

尋求再融資部分或所有我們的未來債務。我們亦可能於日後嘗試獲取額外借貸融資。倘我們於期限屆滿時未能償還任何我們的未來債務，我們的借貸人可能採取行動以收回該等債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籌募額外資金或未能盡早獲取該等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草坡礦業未能或拒絕進行與我們協定的交易或我們與香草坡礦業之獨家供應協議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蘆山礦場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及營運的鎢錫多金屬礦場。我們並無蘆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與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香草坡礦業的擁有人)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據此，香草坡礦業同意向我們獨家供應從蘆山礦場開採的所有多金屬原礦。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亦根據獨家供應協議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支付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060萬元。於2011年5月，李金城已就該獨家供應協議向我們質押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李金城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根據該保證協議，李金城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須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與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發生有關履行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的糾紛；
- 香草坡礦業面對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 香草坡礦業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者產生衝突；
- 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違反彼等於協議下的責任(包括香草坡礦業未能於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的期限內續訂採礦許可證)；及
- 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未能退還我們根據獨家供應協議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任何該等風險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與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發生糾紛及我們的多金屬礦石供應受到干擾，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香草坡礦業違反其於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其將須賠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而我們可選擇禁止贖回李金城向我們質押的香草坡礦業股權，並有權向李金城(其保證人)索償，以賠償我們蒙受的損失。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蒙受的損失將獲全數賠償。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正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一個新的重選線以對採自蘆山礦場的鎢錫多金屬礦石進行選礦。倘蘆山礦場項目並不符合我們的預期表現或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我們可能於就重選線取得其他鎢錫多金屬礦石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放棄建議收購李子坪礦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認購權協議，而未能退還我們就相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所支付的按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據此，我們同意從宋登紅購入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亦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5月21日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全權酌情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李子坪礦的潛在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1億元以及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支付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李子坪礦的擁有人宋登紅向我們質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奚萬黎則向我們質押其於大礦山公司的50%股權，以保證履行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倘我們決定不落實收購李子坪礦或行使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彼等須悉數退還我們所支付的按金之責任。

倘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拒絕退還我們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按金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認購權協議中的其它事項，我們可強制執行質押及禁止贖回李子坪公司及大礦山公司的股權，我們相信有關股權的估計價值會超過我們所支付的按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就或會招致的虧損獲悉數賠償，而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所支付的所有按金，或宋登紅或奚萬黎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中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相關的營運規模擴充。

鑒於獅子山礦場及雲南省其他有色金屬礦產的龐大探礦及開採潛力，我們預期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進行擴充。我們日後進行的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限制。為了更有效調配我們的資源，我們須有效聘用、招聘及管理我們的勞動力

風 險 因 素

和及時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資源及為未來增長取得外來資金資源，我們可能面對(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相關的營運規模擴充，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資源及儲量數據僅屬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

我們依據我們的資源及儲量數據規劃我們的生產、開支及收益計劃，而該等數據屬固有推測性質及可能證實屬不準確。資源及儲量數據為基於若干假設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作出的估計並涉及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鑽探結果的質量、礦石取樣及樣本分析、估計程序及作出估計的人士的經驗。因此，實際的資源及儲量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當我們擁有新的資料或當出現新因素改變資源及儲量估計背後的假設時，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資源及儲量估計確定可能找到礦物的在原位置，但並無提供該等資源是否可供開採或該等資源是否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選礦的分析。此外，該等數據亦不包括礦產貧化或採礦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指我們目前相信可以按合乎經濟效益之方式開採及選礦之資源及儲量(如有色金屬)數量。倘出現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而令我們無法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取得部分或全部儲量等情況，我們日後可能須修訂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

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風險亦可能令我們須修訂我們的資源及儲量數據。倘該修訂導致我們的礦場的可收回儲量大幅減少或預期開採年期縮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資源及儲量的更多資料，包括資格及有關估計我們的礦石資源及儲量所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一項根據李子坪礦初步探礦活動作出的地質及探礦審查，李子坪礦的實際資源及／或探礦潛力可能會待取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調查結果而有重大變動。

合資格人士僅完成李子坪礦的地質及探礦審閱。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符合 JORC 準則的李子坪礦地質及探礦審查，內容並不包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或與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或環境及社會狀況有關的資料。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中的任何有關李子坪礦的資源及／

風 險 因 素

或探礦潛力的資料，乃根據初步探礦活動的結果估計，並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待決調查結果而出現的重大變動所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完成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後，李子坪礦含有的礦產資源及探礦潛力將不低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的估計。倘我們未能發現李子坪礦的礦產資源或將其發展為商業可行資產，我們的探礦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李子坪礦的合法所有權。概無保證將會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下有關收購李子坪礦的所有條件或我們將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李子坪礦。倘我們未能成功收購李子坪礦，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干擾及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目前僅擁有五名客戶。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客戶」一節。我們僅有少量客戶，原因之一為我們乃一家新採礦公司。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充客戶基礎及維持與目前客戶的關係的能力。我們並無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記錄將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的牢固程度或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此外，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目前取決於向少量主要客戶銷售精礦，故彼等採購我們的精礦的任何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因短暫中斷或季節性或週期性波動造成）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來自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受若干營運風險及災害所影響，其中部分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營運風險及災害包括：

- 重大災難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山泥傾瀉、暴風雪及我們的礦場沉降；
- 由於嚴峻或災害性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干擾；
- 水、電或燃料供應中斷；
- 工業意外；及
- 主要設備失靈或故障及資料管理系統故障。

該等風險及災害可能令我們須疏散人員或縮減營運規模，從而可能令我們須暫時終止營運、降低生產能力或難以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縮減活動規模的期間可能增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震及山泥傾瀉等自然災害可能干擾或嚴重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營運及生產。雲南省處於地震活躍帶，於過去三年曾發生最少三次黎克特制5.0級以上的大地震。最近，盈

風 險 因 素

江縣於2011年3月10日受強度為5.8級地震所衝擊，導致數十人死亡，數以千計的人被迫遷徙至鄰近的避難所。地震及隨後的餘震亦造成短暫的電力中斷及業務暫停。儘管獅子山礦場距離盈江縣的震央約70公里，在2011年3月發生的地震事故中，我們的工人並未受傷，而我們亦未蒙受財產損失及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干擾。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及客戶的業務位於雲南省。獅子山礦場經特別設計，可抵受強度達到7.0級的地震及已制訂防山泥傾瀉程序，包括於我們的礦場生產地區、選礦設施和尾礦儲存設施附近的傾斜地面範圍興建混凝土防護牆。然而，我們仍然面對礦場崩塌、礦場工人死傷及倘因我們預防措施被證實不足而招致高昂的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面對我們的採礦業務及運輸網絡受到干擾。該等事故可能令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減少或令我們損失客戶或無意地違反銷售合約。再者，我們的客戶的設施因地震及山泥傾瀉而中斷營運可能會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須面對此等安排的固有風險。

一如現行行業慣例，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在某程度上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我們會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但難以保證我們將能一直控制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猶如該等工作由我們本身僱員進行。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規行為而遭受處分或被要求就任何第三方之損失作出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規行為而面對任何有關索償或招致任何虧損。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可能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承包商表現未合標準或未能履行職務，亦會影響我們，令我們無法遵守有關探礦、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此外，由於我們並未與各第三方承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以相同或更佳條款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只要該等外判活動因安全事故及建設項目質量而造成或產生的所有損失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造成，則有關損失將由第三方承包商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與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承包商負責為彼等的僱員及建築工地的物業投購保險；我們毋須負責為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人投購保險。我們亦已根據中國法律所規定般，分別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和為我們的主管安全生產的僱員投購了集體意外傷害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協議載有有關條文，除非我們有過失及該等過失會導致有關損失，否則我們毋須對該等外判活動所

風 險 因 素

造成或產生的有關損失負責，有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的任何傷亡事故。然而，倘第三方直接就外判活動向我們作出任何索償，即使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訂有合作協議，我們或須就自身而產生成本及投入資源以為有關索償作出辯護。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導致損失客戶及收益。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是否有可靠及足夠的能力運送我們的精礦產品。

精礦產品體積巨大及沉重，難以如下游用戶所要求般大量運輸。因此，運輸成本為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成本的重要部分。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承銷協議，我們並不負責我們的精礦產品的運輸成本。然而，倘市場條件改變，我們或會被迫承擔由選礦設施至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的運輸成本。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有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獅子山礦場與主要運輸網絡之間僅由兩條主要道路連接，倘該等道路遭堵塞、封閉或破壞，將會對來往我們的礦場的交通產生負面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間採礦公司，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省及地方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探礦及採礦營運涉及運送、處理及儲存爆炸品及其他危險或有害物料。此外，我們的營運涉及使用重型機器，由此而涉及內在風險。我們或第三方承包商可能在探礦、採礦及／或生產過程中面對意外、維修或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停止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如爆炸、火災、設備處理不善及／或機器故障等事故。該等風險令我們或須負上與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探礦及採礦許可證遭撤銷，而我們或須被迫中止營運，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減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工作場所及生產安全指引及規則。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加緊對有色金屬採礦業執行安全法規。概不能保證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或現有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被更嚴格執行。我們或會因此而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守所有該等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將須於有限的時間內對生產安全問題作出補救。未能對問題作出補救可導致我們須中止營運、負上民事及／或刑事責任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罰則，甚至令我們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遭撤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

有色金屬礦場營運涉及環境風險及災害。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處理及排放有害物料及環境修復。舉例而言，中國法律及法規設定了一系列有關可排放到環境中的廢物(如污水)的標準及徵收有關排放該等廢物的費用。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進行我們的採礦營運時須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修復被開採的土地及進行植被重建。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營運採用地下採礦，因此我們的修復及植被重建責任相對露天採礦營運而言更為有限。未來，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清理作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的地區及我們的尾礦壩承擔修復責任。

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的營運可能面對環境災害。地下水位改變(人為或自然發生)、山泥傾瀉、斜坡不穩等環境事故可能對我們的地下採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環境災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失、令我們承擔責任及／或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違反我們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的條件，從而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或甚至令我們的採礦及／或探礦許可證遭撤銷。

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環境保護成本。我們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用於在我們的選礦廠裝設環保設施，以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環保方面已投放合共約人民幣110萬元並已進行資本化。日後，我們可能因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承擔更高的生產成本。此外，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亦可能提高環保意識。因此，日後可能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例、法規及政策或更嚴格執行現行環保法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所有現行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現行或日後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不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設施。

我們亦可能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的有利益關係人士(官方或非官方)反對我們的礦場對環境所造成的實際或已知影響或礦場的其他實際或已知情況。該等行動可能延誤或終止生產或對我們的礦場的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礦場的營運壽命有限，最終關閉該等營運將產生成本及帶來有關持續監管、修復及遵守環保標準的風險。

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獅子山礦場及其他礦場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及最終將會關閉。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

風 險 因 素

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關閉礦場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長期管理永久工程構築物；(ii)達到環保的關閉標準；(iii)有秩序地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轉讓具備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建及項目的地盤予新擁有人。我們亦須就我們為進行採礦及生產活動而進行清理的地區的修復遵守法律及法規。請參閱「—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取決於我們成功遵守並落實相關政府規定及與社區及僱員訂立經磋商協議的能力。關閉礦場的困難包括關閉成本上漲及轉讓延誤以至持續產生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培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防止僱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有效地獨立營運及更為重要的是共同營運的能力。我們所有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成功亦攸關重要。舉例而言，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在探礦、採礦、選礦、生產、生產安全、貿易及採礦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倘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離開我們，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擁有類同專門或管理技術的替代人選。因此，我們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熟練的營運及維修人員的能力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倘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已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的意外而招致的損失及成本承擔責任。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規定採礦企業就有關責任投購保險，惟與工傷有關者則除外，而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有關保險。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並未投購業務干擾保險或與環境災害、財產損失、人員受傷及環境責任索償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惟與我們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則除外。然而，我們的汽車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就日後可能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財產保險，惟與我們的汽車有關之承保範圍則除外。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未就該等損失或責任投購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未能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國家機關對中國的採礦業擁有極高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到一系列與(其中包括)礦場探礦、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外商投資及營運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轉變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常頒佈適用於有色金屬採礦業的新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及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轉變將令我們難以遵守所有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及因此承擔巨額成本。舉例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已於2005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儘管此規則對若干其他採礦公司造成影響，惟由於我們於其生效日期後方開展業務，故其並無對我們造成直接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頒佈適用於有色金屬採礦業的新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及有關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轉變，任何該等新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任何該等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轉變亦可能產生額外的規定或對我們的採礦營運施加新的限制，因而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健全程度及前景。

由於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主要由行業增長刺激帶動，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經濟增長。於2008年及2009年，美國、歐洲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經歷嚴重及長期的衰退，而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亦有放緩趨勢。中國經濟自2009年年初反彈，某程度上乃由於銀行貸款額大幅增加，而此乃為中國政府為應付全球經濟危機而推出的經濟復甦計劃的一部分。然而，有關復甦能否持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的任何進一步重大放緩亦可能降低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危機亦可能降低許多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及擴大信貸及股票市場的波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為擴充計劃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充足和及時的水電及其他重要供應品及設備的供應。

水電為我們的礦石選礦活動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就用水持有取水許可證。我們已就取用支那河的水獲得取水許可證，每年可取用807,600立方米。該許可證將於2016年5月20日屆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法律障礙妨礙我們續訂將於2016年屆滿的取水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重續該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以取得足夠的水量，或甚至未能重續該許可證。倘區內發生旱災，我們無法保證支那河的供水將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無法取得充足的供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中國南方電網於當地的電網自其取電。供電中斷將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從礦場開採或從第三方原礦供應商取得的有色金屬礦石。將會於生產所用的主要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炸藥、潤滑油及電線及電纜。我們亦已購買或計劃購買鑽機、空氣壓縮機、礦石破碎機及篩選機等設備。我們會或將會向雲南省的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的原料，而我們會或將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輔助原料、設備或零部件的供應將不會受到干擾、將可及時付運或其價格日後將不會上升。此外，由於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輔助物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歷史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來源穩定。我們並未且計劃與所有輔助物料、設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取得供應保證。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未能按現時或更低的價格或及時向我們供應輔助原料、設備或零部件或終止向我們供應輔助原料、設備或零部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計劃擴充時間表及預期生產目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約35.61%的股份（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38港元完成強制性贖回（而非行使轉換權）可轉換債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我們的管理的決定）擁有巨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倘未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為我們帶來利益的交易。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阻礙、延誤或防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轉變，令我們的股東錯失因出售本公司而就股份取得溢價的機會及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即使受到其他股東反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可能採取該等行為。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而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於中國出售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因此，我們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其中包括以下事實：

- 政府的參與程度較高；

風險因素

- 經歷迅速增長；
- 嚴格管制外匯政策；及
- 資源分配不善。

中國的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在較大程度上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有相當大控制權。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經濟發展方面著重運用市場力量。

中國的經濟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責任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而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當中某些政策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然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環境，而市況的任何重大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此後的整體立法效力大大加強對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作出資本投資所需的批准。

我們必須就我們的所有重大資本投資項目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項目將獲批准或我們在取得該等批准時不會出現延誤。由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商

風 險 因 素

業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項目，倘任何該等項目不獲批准或未及時獲批准，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任何現行及未來匯兌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匯的能力。另外，由於我們出售的精礦所含的金屬的人民幣價格與該等金屬以美元計算的市場價格趨勢一致，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降低從海外進口精礦的船運成本，因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若干資產乃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獲得香港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獲得中國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界定為訂約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會指明由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糾紛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糾紛雙方不同意訂立

風 險 因 素

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針對或無法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董事或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有困難，甚至不能執行。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公司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尚不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離岸控股公司的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儘管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惟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準則乃指及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儘管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視為「免稅收入」，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之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作

風 險 因 素

出其他現金分派、支付任何可能產生的外幣債務及進行離岸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繼續向彼等的法定儲備保留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規管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支付股息，或其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此因而可能會對中國的內需、勞工供應及(可能)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乃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內需增長收縮或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關閉我們的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則可能會對我們擁有業務的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為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從海外籌組資金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

風 險 因 素

記。第75號通知亦規定，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拆細、有關債權人權利投資的長期投資以及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外商一方提供擔保，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第75號通知須進行該外匯登記的中國股東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有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否則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給予中國附屬公司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舉例而言，我們為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撥資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規定結算外資企業資本所得的人民幣須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者外，結算資本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境內股本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自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該等人民幣的用途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及倘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外資企業的獲批業務範圍內，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甚至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撥資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屬於我們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登記，或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離岸上市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境內居民，須透過該離岸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辦妥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將要求中國僱員於參加購股權計劃前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自出售股份或離岸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入中國。此外，離岸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上述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日後未有遵守上述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被要求糾正該不合規行為，並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一直未有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存在巨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另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流通性及交易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改變；
- 因自然災難或電力短缺導致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變動；
- 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的營運的監管批准；
- 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分析員估計的變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故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因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日後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有股份可供出售，均會對股份價格形成下調壓力。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則股份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將影響我們銷售其他股本證券的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38港元完成強制性贖回（而非行使轉換權）可轉換債券，且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將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61%，惟彼等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止期間內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倘股份於適用禁售期（如適用）屆滿後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拋售，將會造成股份價格下跌。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預期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的最初價格於2011年12月7日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1年12月12日。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授出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股份價格可能因開始買賣時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現時預期就收購成本及開發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6.53億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我們日後或會不時取得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我們計劃從我們預計可從全球發售所得

風 險 因 素

款項淨額10.0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有關資本開支需求撥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會於日後取得的未來內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將足以填補我們將就此及其他我們或會於日後經營的礦場項目而動用的資本開支總額與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將予動用的估計項目收購及開發成本的差距約為人民幣8.33億元。謹請投資者注意，倘我們未能從內部產生資金(包括我們或會於日後取得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或於日後從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以取得足夠資金填補有關差距，有關礦場的預期開始商業生產日期可能會受延誤或目前擬進行的收購計劃(包括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未必可予以落實。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採礦項目的擴展及收購計劃均屬可達成。我們可能需要於日後籌組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能力，並向與我們現有營運、收購或戰略性夥伴有關的業務撥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支付股息尋求同意；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環境影響；
- 要求我們撥付大量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計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即時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超於扣減本公司負債總額後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每股價值，故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將遭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則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取少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4,550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370萬元為向公眾發行新股的直接開支，並將以股本扣項入賬。

風 險 因 素

而餘下估計約人民幣3,180萬元不可按如此方式扣除的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別為人民幣170萬元及人民幣3,010萬元中扣除。因此，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閣下在保障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利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宜乃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所得的補救或會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者有所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業務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採礦行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採集自業務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依賴該等聲明時已盡量小心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聲明並不準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礦物產品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採礦行業及中國礦物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及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而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

風 險 因 素

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及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報章及媒體曾報導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其或會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發售資料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集團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其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現時所得的資料為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測」、「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詞彙，當用於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意見，部分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敦請閣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所面對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日後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營商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結果及性質與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及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利潤；(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中至少有五年充足且良好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予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及8.05B(1)條之理由，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原因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經營是以中國為根據地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的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保證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該授權代表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繫，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刊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至少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止期間內，作為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在任何時間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所有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以合理通知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一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花旗(亦稱為獨家保薦人)保薦。

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花旗、晉新資本及交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花旗及交銀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名列「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包銷，惟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限。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

我們並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存置於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兌港元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金額亦已按下列兌美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0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1月18日訂定之現行匯率。

7.7880港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1年11月18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3565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1年11月18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文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冉小川	中國四川省 成都 武侯區 高升橋路9號 3棟2幢11樓2號 郵編：610041	中國
-----	--	----

朱曉林	中國 四川省成都 銀都花園二期 7棟301單元	中國
-----	----------------------------------	----

黃衛	中國 拉薩市城關區 北京東路132號	中國
----	--------------------------	----

王法海	中國遼寧省 朝陽縣 瓦房子鎮 瓦房子錳礦社區 6組1064號	中國
-----	--	----

吳璋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市 東區 桃源路96號23棟 1單元14號1號配樓	中國
----	--	----

趙韶華	中國甘肅省 金昌市 金川區龍集里 41棟4單元9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	27411 Guthrie Ridge Ln Katy, TX77494-3325 U.S.A.	美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260 West Broadway , Apartment 3B,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住址	國籍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Bullpark Barn Sopworth Wiltshire SN14 6PT United Kingdom	英國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8 Fernshaw Road London, SW10 0TF United Kingdom	英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138 Milson Road Cremorne Point NSW 2090 Australia	澳洲
Maarten Albert Kelder	159 Mount Pleasant Road Singapore 298350	荷蘭
繆國智	33 Santa Cruz Aisle Irvine, CA 92606 U.S.A.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4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5號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一段86號
城市之心22層
郵編：610016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合資格人士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又稱美能礦業諮詢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10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臺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本網站的資料 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小碧，FCIS，FCS(PE)
授權代表	何小碧 c/o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朱曉林 四川省成都 銀都花園二期 7棟301單元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主席) Keith Wayne Abell 繆國智 石向東
薪酬委員會	Maarten Albert Kelder (主席) 朱曉林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繆國智
提名委員會	Maarten Albert Kelder (主席) 繆國智 Keith Wayne Abell 冉小川

公司資料

策略委員會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主席)
冉小川
朱曉林
Keith Wayne Abell
Maarten Albert Kelder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石向東
吳瑋
趙韶華
王法海
李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盈江縣分行
中國
雲南
德宏州
盈江縣
平原鎮
永勝路105號

中國銀行德宏州分行
中國
雲南
德宏州
潞西市芒市鎮
猛煥路16號

中國農業銀行德宏為民分行
中國
雲南
潞西市
目瑙縱歌路39號

行業概覽

投資者應注意，赫氏為於金屬採礦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顧問公司，已獲聘編製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赫氏報告。赫氏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以及本公司及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顧問提供的數據(有關獅子山礦場的有色資源)而編製其報告。赫氏並未就該等其他來源或分包顧問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分析、核實或提供獨立判斷。現假設其依賴的資料及數據均為完整準確。

赫氏提供載於本行業概覽的部分統計及圖表資料。赫氏表示，(i)在其數據庫中若干資料乃源自業界來源的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採礦數據收集機構的數據庫資料可能與赫氏數據庫的資料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部分有所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投資者亦應注意，直接或間接取自政府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資料並未經過獨立核實。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文所載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未必準確，故不應過於依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礦產將主要包括雲南省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根據赫氏報告，按礦場金屬產量計算，雲南省為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於2009年，雲南省十種有色金屬(即銅、原生鋁、鉛、鋅、鎳、錫、銻、鎂、水銀及鈦)的合併產量為2,114千噸。獅子山礦場為一大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含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獅子山礦場的主要產品為鉛銀及鋅銀精礦。大竹棚礦場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擁有大量潛在鉛、鋅、金及銀資源。大竹棚礦場的主要產品將為鉛銀及鋅銀精礦。我們亦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李子坪礦及認購權協議以取得收購大礦山礦場的權利，兩個礦場均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此外，我們將會獨家使用蘆山礦場開採的原礦生產及出售鎢及錫精礦。我們的精礦所含的金屬可於下游過程分隔及精煉。以下為鉛、鋅、銀、鎢及錫行業的概覽。

概覽

於有色採礦業的工廠通常分類為「獨立礦場」或「純採礦公司」(其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探礦、採礦及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而不會進行下游營運如精煉、冶煉及進一步選礦)及

行業概覽

「綜合礦場及精煉廠」(其進行上游及下游營運)。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2010年年報，於2009年，1,904個獨立有色礦場之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758.6億元，而2,867個綜合礦場及精煉廠於同年錄得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558.4億元。

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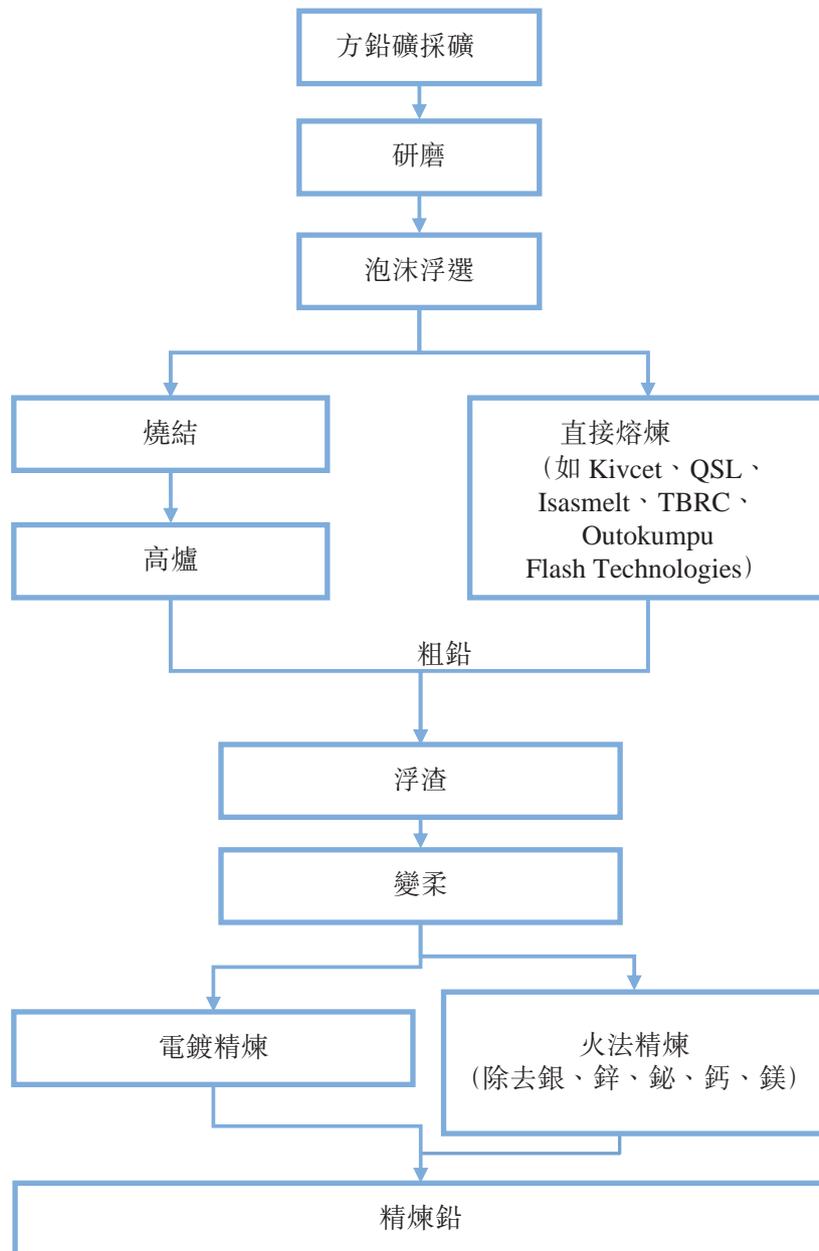
鉛的簡介

鉛(Pb)為一種非常耐腐蝕、密度大、可延伸及可塑的藍灰金屬，已使用至少5,000年。鉛通常於礦石中與鋅、銀及銅一同發現，且與該等金屬一同提煉。鉛礦物主要為方鉛礦(PbS)。其他常見種類包括白鉛礦(PbCO₃)及硫酸鉛礦(PbSO₄)。

鉛的生產過程

鉛礦首先會於水中研磨成細小的懸浮質。富鉛礦物礦石隨後透過泡沫浮選過程與其他物質分開。於此過程中，金屬鉛透過焙燒鉛精礦或於熔爐中以焦炭加熱氧化鉛生產出來。鉛可進一步精煉以去除雜質。下圖列示鉛的生產過程。

鉛生產過程簡化流程表



行業概覽

全球鉛產業

全球鉛資源

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美國地質勘測局」)資料，2010年的全球鉛儲量為8,000萬噸鉛。澳洲、中國、美國、秘魯及墨西哥合共佔2010年全球總儲量的73.3%。

2009年及2010年全球鉛儲量(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9年	2010年
澳洲.....	23,000	27,000
中國.....	12,000	13,000
美國.....	7,700	7,000
秘魯.....	6,000	6,000
墨西哥.....	4,700	5,600
瑞典.....	1,300	1,100
波蘭.....	3,500	1,500
加拿大.....	700	650
南非.....	300	300
其他國家.....	19,800	17,850
總量.....	79,000	80,0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測局

全球鉛供應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國際鉛鋅研究小組」)資料，按含鋅量計全球鉛精礦產量由2004年的3,129千噸增加至2009年的3,84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於2010年，全球鉛精礦產量增加至4,090千噸。中國為鉛精礦的領先生產國。

2004年至2010年全球鉛精礦產量(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997	1,142	1,331	1,402	1,145	1,160	1,852
澳洲.....	642	715	621	589	594	525	536
墨西哥.....	118	134	135	137	142	144	185
秘魯.....	306	319	313	329	345	302	263
美國.....	439	432	429	434	423	406	263
歐洲.....	228	256	247	287	311	338	351
其他國家.....	399	415	449	432	960	972	640
總量.....	3,129	3,414	3,525	3,610	3,920	3,847	4,090
— 增長率.....		9.1%	3.3%	2.4%	8.6%	-1.9%	6.3%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赫氏

於2004年至2010年，全球精煉鉛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5.0%由6,998千噸增加至9,401千噸。於2004年至2008年，全球其他地區(中國除外)的鉛產量僅按每年平均2%由5,186千噸增加

行業概覽

至5,604千噸，並於2009年減少至5,158千噸。同時，中國精煉鉛產量的全球份額由2004年的25.9%增加至2008年的38.1%。於2010年，全球精煉鉛總產量的中國份額增加至44.7%。

2004年至2010年全球精煉鉛產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1,812	2,390	2,710	2,783	3,452	3,708	4,199
包括：礦場產量.....	1,499	1,863	2,141	2,079	2,350	2,626	2,836
全球其他地方.....	5,186	5,242	5,215	5,532	5,604	5,158	5,202
包括：礦場產量.....	1,631	1,580	1,405	1,570	1,429	1,221	1,252
總量.....	6,998	7,632	7,925	8,315	9,056	8,866	9,401
包括：礦場產量.....	3,130	3,443	3,546	3,649	3,779	3,847	4,088
— 增長率.....		9.1%	3.8%	4.9%	8.9%	-2.1%	6.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全球鉛需求

於2005年至2010年，按含鉛量計全球鉛精礦消耗量由3,443千噸增加至4,08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0年的全球鉛精礦消耗量。

2005年至2010年全球鉛精礦消耗量(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消耗量.....	3,443	3,546	3,649	3,779	3,847	4,088
— 增長率.....		3.0%	2.9%	3.6%	1.8%	6.3%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附註：鉛精礦消耗量假設與主要鉛產量相同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公佈，全球精煉鉛消耗量由2004年的7,296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9,35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此升幅主要由中國鉛消耗量增長帶動，其佔全球鉛消耗量的份額由2004年的22.9%增加至2010年的45.0%。

2004年至2010年全球精煉鉛消耗量(單位：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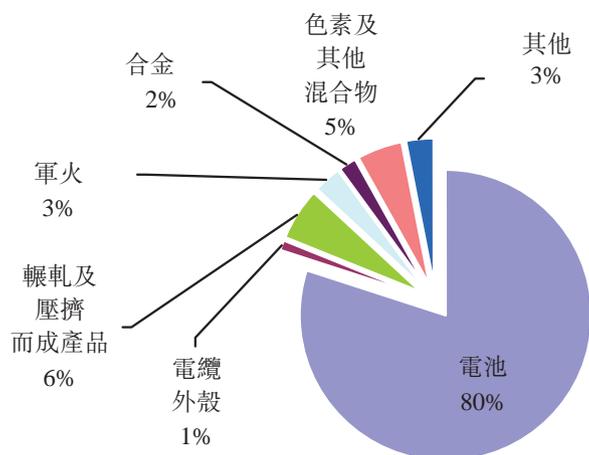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1,670	1,990	2,290	2,569	3,456	3,860	4,213
全球其他地方.....	5,626	5,811	5,781	5,798	5,588	4,949	5,140
總量.....	7,296	7,801	8,071	8,367	9,044	8,809	9,353
— 增長率.....		6.9%	3.5%	3.7%	8.1%	-2.6%	6.2%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赫氏

行業概覽

約80%全球生產的鉛用作製造用於汽車、緊急系統(如醫院)、電腦及堆高車的鉛酸電池。下圖載列按分部劃分的全球精煉鉛消耗量：

按分部劃分的全球精煉鉛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全球鉛貿易

鉛精礦獲廣泛買賣。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及國際鉛協會(「國際鉛協會」)資料，大部分鉛精礦於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生產，而當中大部分隨後再出口至歐洲及亞洲。中國繼續位居鉛精礦進口國的首位，2010年的進口量為1,605千噸(相等於962千噸含鉛量)。

2008年至2009年全球主要鉛精礦出口國及進口國(單位：千噸，毛重)

	出口國		進口國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秘魯.....	424	497	中國.....	1,442	1,605
澳洲.....	335	426	南韓.....	236	312
美國.....	295	287	德國.....	213	234
比利時.....	115	149	比利時.....	98	192
玻利維亞.....	142	137	日本.....	206	155
俄羅斯.....	120	133	保加利亞.....	119	63
愛爾蘭.....	95	110	加拿大.....	66	54
墨西哥.....	50	87	意大利.....	86	29
南非.....	64	70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赫氏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亦繼續位居精煉鉛進口國的首位，於2009年為157千噸，較2008年上升五倍。澳洲為全球的主要精煉鉛出口國，而德國、墨西哥、英國及加拿大緊隨其後。

2008年至2009年全球主要精煉鉛出口國及進口國(單位：千噸)

	出口國		進口國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澳洲.....	214	240	中國.....	31	157
德國.....	133	156	美國.....	167	141
墨西哥.....	69	142	南韓.....	90	127
英國.....	78	127	印度.....	91	115
加拿大.....	86	102	西班牙.....	107	113
比利時.....	65	82	巴西.....	79	75
哈薩克斯坦.....	88	79	土耳其.....	69	68
日本.....	26	56	意大利.....	76	68
俄羅斯.....	43	52	泰國.....	52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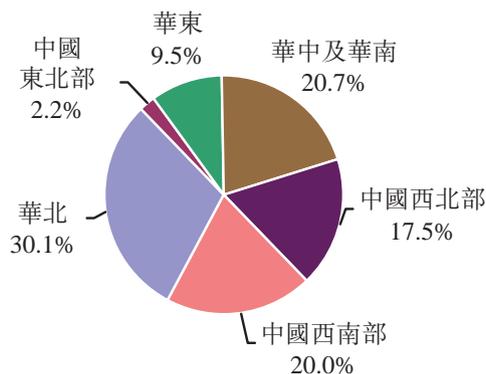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赫氏

中國鉛產業

中國鉛資源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資料，2009年中國鉛儲量為13,401千噸鉛。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內蒙古及雲南擁有最大鉛儲量，分別佔國家總儲量的28.8% (3,858千噸鉛)及13.4% (1,795千噸鉛)。廣東、湖南及甘肅緊隨其後，各鉛儲量超過100萬噸。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2009年中國露天礦場及地下礦場的平均鉛品位分別為1.74%及3.29%。

2009年中國鉛儲量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鉛供應

中國為全球最大鉛精礦生產國。於2010年，中國鉛精礦產量達1,851千噸，按年增加36.1%。於2004年至2010年，中國鉛精礦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0.9%增加。於2010年，內蒙古、湖南、廣西、四川、廣東及雲南為六大鉛精礦生產省份。

2004年至2010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鉛精礦產量(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內蒙古.....	84	99	144	197	263	288	426
四川.....	33	52	83	104	139	172	223
廣東.....	55	57	79	94	123	121	129
雲南.....	82	114	104	133	115	111	106
湖南.....	124	111	100	138	102	149	273
廣西.....	49	54	58	74	69	126	238
青海.....	59	75	76	75	60	60	61
河南.....	14	15	20	36	56	68	63
甘肅.....	53	68	68	60	44	35	40
福建.....	27	26	34	45	43	53	68
國家總量.....	997	1,142	1,331	1,402	1,145	1,360	1,851
— 增長率.....		14.5%	16.5%	5.3%	-18.3%	18.8%	36.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作為全球最大精煉鉛生產國，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中國的精煉鉛產量由2004年的1,934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4,199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8%。於2010年，中國的精煉鉛及主要鉛(由鉛精礦生產的鉛)產量分別為4,199千噸及2,836千噸。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過去五年，河南、湖南、安徽及雲南為四大生產精煉鉛的省份。於2010年，八大生產精煉鉛的省份合共生產370萬噸精煉鉛，佔全國總產量87.2%。雲南為2010年第四大生產精煉鉛的省份。雲南的精煉鉛產量由2009年的每年319千噸升至2010年的每年379千噸。

2004年至2010年中國按省份劃分的精煉鉛產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河南.....	611	861	935	924	1,108	1,192	1,054
安徽.....	125	204	339	309	396	617	857
湖南.....	373	404	499	497	541	636	827
雲南.....	195	218	288	375	364	319	379
江蘇.....	85	132	78	115	128	173	171
廣西.....	131	178	172	151	147	138	149
江西.....	24	24	28	21	77	75	115
廣東.....	83	86	85	102	130	133	112
陝西.....	18	15	14	8	48	73	90
湖北.....	42	45	48	50	52	78	86
重慶.....	14	8	21	31	35	70	84
上海.....	6	6	6	9	6	19	59
內蒙古.....	10	21	38	18	39	19	55
遼寧.....	3	7	9	21	31	22	35
山東.....	2	—	—	—	—	42	33
寧夏.....	27	31	53	60	31	34	28
國家總量.....	1,934	2,391	2,715	2,788	3,206	3,773	4,199
— 增長率.....		23.6%	13.6%	2.7%	15.0%	17.7%	11.3%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中國鉛需求

中國為全球最大鉛精礦消耗國。於2004年至2010年，按含鉛量計，其鉛精礦表觀消耗量由1,146千噸增加至2,81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鑒於中國的高品位的鉛資源消耗量，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信中國於短期內將仍然為鉛精礦的淨進口國。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鉛精礦表觀消耗量(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量.....	598	627	784	953	1,145	1,360	1,851
進口.....	548	612	713	760	867	963	962
表觀消耗總量.....	1,146	1,239	1,497	1,713	2,012	2,323	2,813
— 增長率.....		4.8%	25.0%	21.6%	20.1%	18.8%	36.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

附註：假設進口精礦品位為60%

行業概覽

於2010年，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精煉鉛消耗國，佔全球鉛消耗量的44.7%。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資料，中國精煉鉛消耗量由2004年的1,670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4,21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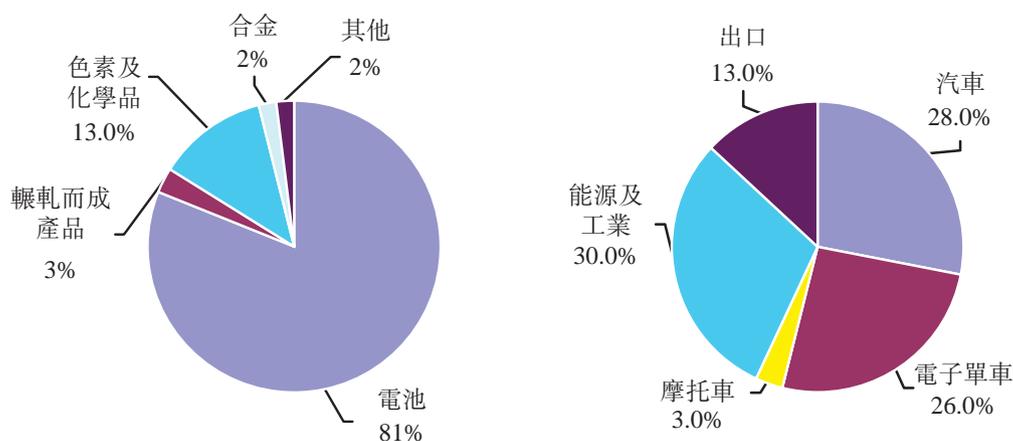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中國精煉鉛消耗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消耗量.....	1,670	1,990	2,290	2,569	3,456	3,860	4,213
—增長率.....		19.2%	15.1%	12.2%	34.5%	11.7%	9.1%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根據安泰科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2009年中國鉛酸電池業消耗81%精煉鉛。汽車、電子單車及不間斷電源(「UPS」)行業為中國三大精煉鉛終端用家。下列兩表列示按用途劃分中國的精煉鉛消耗量及過去七年鉛酸電池行業的快速增長。

2009年按首次用途及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精煉鉛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安泰科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鉛酸電池產量(單位：百萬千伏安時)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量.....	60	67	78	94	97	119	144
—增長率.....		10.8%	17.0%	20.3%	3.8%	22.8%	20.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鉛貿易

中國於鉛精礦進口方面名列首位，2009年為1,605千噸(相等於963千噸含鉛量)，較2008年增加11.1%。於2010年，中國鉛精礦進口量平穩，維持於1,604千噸(相等於962千噸含鉛量)。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鉛精礦進口量(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	548	612	713	760	867	963	962
—增長率.....		11.7%	16.5%	6.5%	14.1%	11.0%	0.0%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附註：假設進口精礦品位為60%

2008年以前，中國為全球最大精煉鉛出口國。於2006年，中國的精煉鉛總出口量達到537千噸，但於2007年大幅下跌至236千噸，並自此持續下跌。同時，中國的精煉鉛進口量由2004年的43千噸急升至2009年的157千噸，成為2009年全球最大精煉鉛進口國。於2010年，由於全球其他地方需求增加及國內精煉鉛產量增加，令中國精煉鉛進口量下跌86%。

2004年至2010年中國精煉鉛進口量及出口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43	36	33	25	31	157	22
—增長率.....		-16.5%	-6.6%	-25.0%	23.4%	408.8%	-86.3%
出口量.....	447	402	537	236	34	23	23
—增長率.....		-9.9%	33.5%	-56.1%	-85.7%	-31.6%	0.3%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鉛競爭

中國為2010年全球最大鉛精礦生產國，於2010年生產1,851千噸鉛。由於中國鉛資源的地理分佈，故產業較為分散且大多由小型礦場組成。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大部分鉛礦的年產能低於10,000噸精礦。下表示列十大鉛精礦開採公司及彼等各自於2007年的產量。

2007年中國主要鉛精礦開採公司(單位：千噸含鉛量)

	2007年
Western Mining	69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凡口礦	46
Jieshou City Jinlong Lead Chemical Co., Ltd.	44
內蒙古銀都礦業有限公司	35
Ganluo Yuguang Mining Co., Ltd.	19
河南發恩德礦業有限公司	16
Huize Xianghua Pb-Zn Mining	16
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
白銀有色金屬(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
Inner Mongolia Bairen Mining Co., Ltd.	1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安泰科

按精煉鉛計算，十大精煉鉛生產商合併產量佔2008年全中國鉛總產量超過35.3%。

2008年中國十大精煉鉛生產商(單位：千噸)

	產量	產能
Jiyuan Yuguang Gold and Lead Group Co., Ltd.	300	300
安陽市豫北金鉛集團	120	210
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rmet Co., Ltd. Shaoguan Smelter	120	120
Henan Jinli Lead Group	120	130
Shuikoushan Non-ferrous Co., Ltd.	100	100
Hunan Zhuye Non-ferrous Metals Co., Ltd.	90	100
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	90	100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80	180
江蘇春興合金(集團)有限公司	60	240
Anhui Huaxin Lead Group Co., Ltd.	50	200

資料來源：安泰科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2007年雲南頂頭鉛精煉廠及其各自精煉產能：

2007年雲南主要鉛精煉廠(單位：每年千噸)

精煉廠	產能
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	100
Yunnan Tin Group	100
雲南祥雲飛龍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80
雲南個舊市沙甸電冶廠	70
Yunnan Zhenxing Industry Group Co., Ltd	60
Datong Electric Smelting Plant	30
Guangbo Electric Smelting Plant	25
蒙自礦冶有限公司	25
個舊沙甸和興鉛業有限公司	20
Yunnan Lancang Lead Mine	20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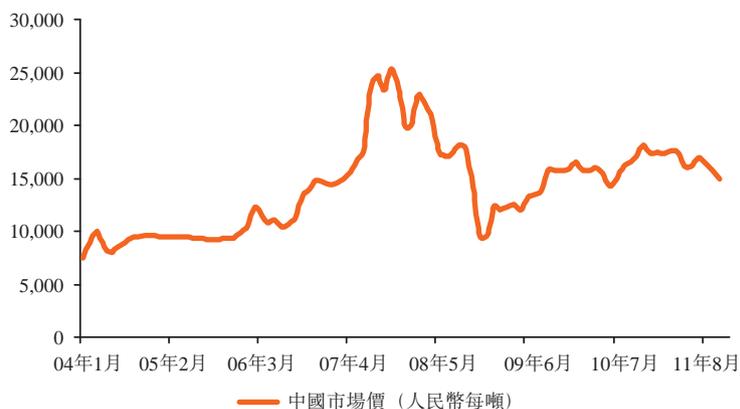
鉛價

鉛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三個月鉛期貨合約為於交易所買賣的主要期貨合約，並作為國際定價基準。由2004年至2008年，因全球供應及需求的差異，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三個月鉛未來價格大幅上升並於2007年10月攀升至3,719美元／噸的最高點。然而，礙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鉛未來價格於2008年12月急挫至968美元／噸。隨着2009年市況改善及鉛消耗量回升，鉛價由968美元／噸平穩上升至2010年1月超過2,368美元／噸。自此，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鉛價於2010年6月下跌至1,729美元／噸及繼而於2011年10月回升至1,959美元／噸。於2011年3月24日之前，中國並無獲正式確認的鉛期貨合約，惟中國鉛價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普遍一致。下表示列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中國的精煉鉛每月價格趨勢。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鉛價(美元／噸)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中國的鉛價(人民幣／噸)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安泰科

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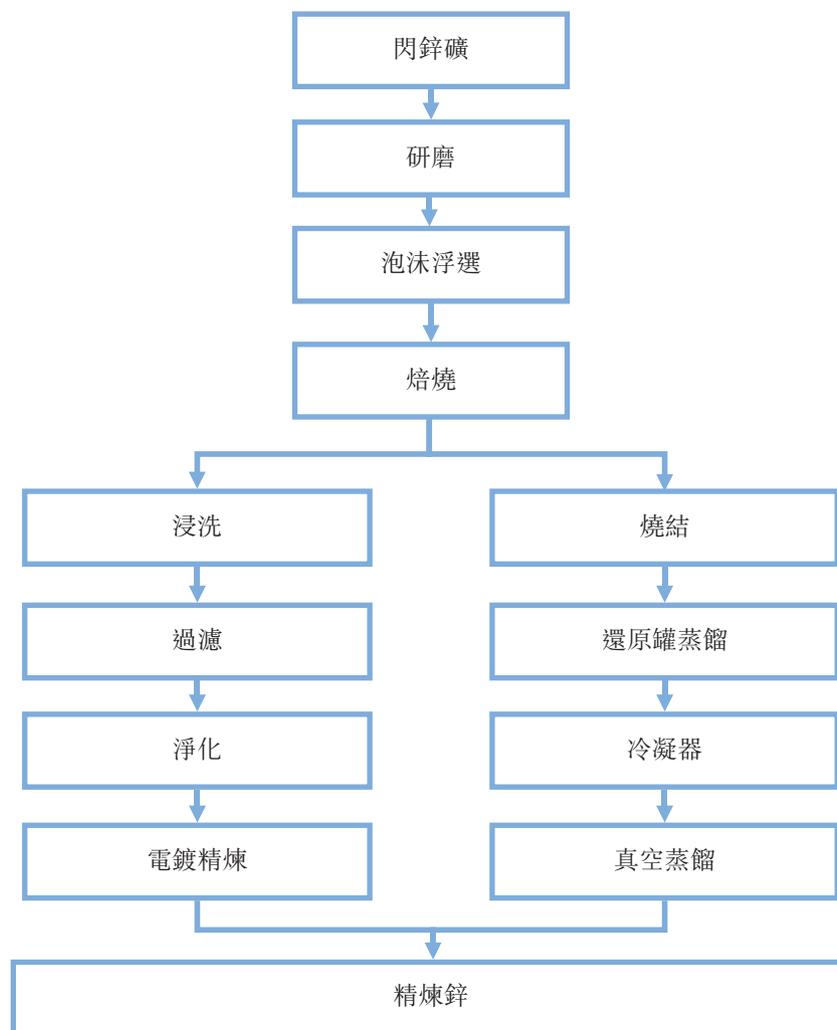
鋅的簡介

鋅(Zn)是一種藍白色有光澤的抗磁金屬。鋅是第四大最常用金屬，僅次於鐵、鋁和銅，全球年產量約1,300萬噸。全球約95%的鋅採自硫化礦床，其中硫化鋅(ZnS)往往與銅、鉛和鐵的硫化物混合。

鋅生產過程

超過70%全球所生產的鋅來自礦場生產，餘下的30%則來自廢鋅。於礦場生產中，鋅礦石首先透過球磨法或棒磨法於水中磨成細小的懸浮質，然後透過優先泡沫浮選過程進行精煉。然後，鋅精礦烤成氧化鋅，進一步透過對精礦以硫酸進行浸洗處理或把氧化鋅與碳或一氧化碳結合來精煉，從而將其壓縮成鋅蒸氣，並收集在冷凝器內。下圖列示鋅的生產過程。

鋅生產過程的簡化流程表



行業概覽

全球鋅產業

全球鋅資源

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的資料，2010年全球鋅儲量為2.5億噸鋅。於2010年，六大國家合共擁有全球鋅儲量的66.8%。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的鋅儲量國家。於2010年，中國的鋅儲量為4,200萬噸鋅或全球鋅總儲量約16.8%。

2009年至2010年的全球鋅儲量（單位：千噸鋅）

	2009年	2010年
澳洲.....	21,000	53,000
中國.....	33,000	42,000
秘魯.....	19,000	23,000
美國.....	14,000	12,000
哈薩克斯坦.....	17,000	16,000
墨西哥.....	14,000	15,000
加拿大.....	8,000	6,000
其他國家.....	74,000	83,000
總量	200,000	250,0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測局

行業概覽

全球鋅供應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的資料，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按含鋅量計，全球鋅精礦產量按3.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9,740千噸增加至12,210千噸。

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0年鋅精礦生產國的明細。中國、秘魯、澳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印度及哈薩克斯坦為2010年主要鋅精礦生產國，合共佔全球鋅精礦產量約一半：

2004至2010年的全球鋅精礦產量（單位：千噸含鋅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2,391	2,548	2,867	3,160	3,186	3,117	3,699
秘魯.....	1,209	1,202	1,202	1,444	1,603	1,509	1,484
澳洲.....	1,298	1,329	1,321	1,408	1,476	1,253	1,426
歐盟.....	1,006	1,057	1,037	1,026	1,046	1,057	1,057
美國.....	739	720	718	794	829	750	765
加拿大.....	791	667	638	610	746	702	656
印度.....	340	446	509	521	616	640	740
哈薩克斯坦.....	404	405	451	505	482	444	490
墨西哥.....	426	476	481	479	464	485	595
其他國家.....	1,136	1,300	1,236	1,453	1,336	1,421	1,298
總量.....	9,740	10,150	10,460	11,400	11,784	5,499	12,210
— 增長率.....		4.2%	3.1%	9.0%	3.4%	-53.3%	122.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赫氏

由2004年至2010年期間，全球精煉鋅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3.5%由10,158千噸增加至12,764千噸。大部分精煉產量來自主要產量。

於2010年，中國佔全球總量約40%。下列為2004年至2010年全球精煉鋅產量的明細表。

2004年至2010年全球精煉鋅產量（單位：千噸含鋅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2,519	2,683	3,163	3,743	4,042	4,357	5,164
全球其他地方.....	7,639	7,579	7,492	7,602	7,727	6,906	7,600
總量.....	10,158	10,262	10,655	11,345	11,769	11,263	12,764
— 增長率.....		1.0%	3.8%	6.5%	3.7%	4.3%	13.3%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赫氏

全球鋅需求

因尚未有鋅精礦消耗量的直接數據，故以精煉鋅產量代表。更多資料請參閱「全球鋅供應」。

下表列示2004年至2010年的全球精煉鋅消耗量。全球精煉鋅的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7%由2004年的10,648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12,500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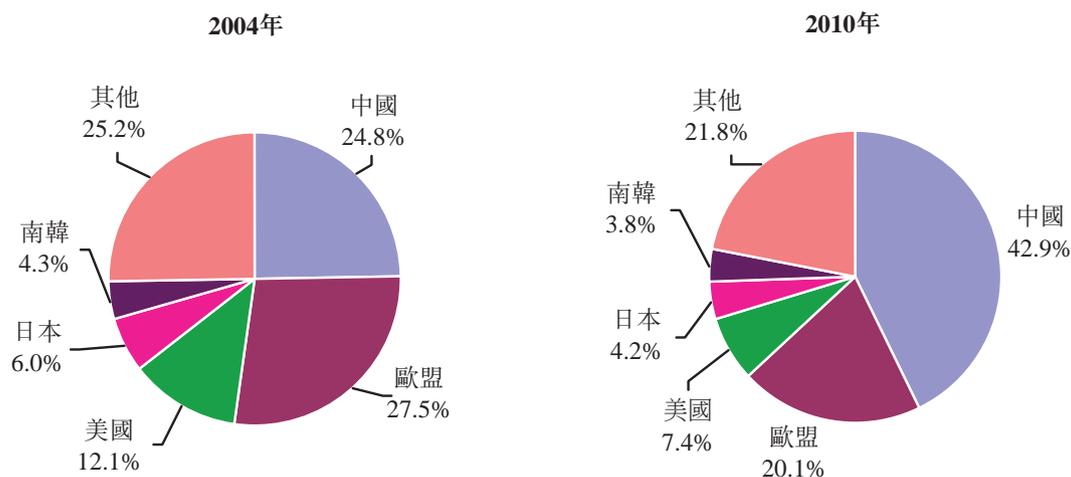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的全球精煉鋅消耗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消耗量.....	10,648	10,611	11,013	11,275	11,485	10,832	12,500
—增長率.....		-0.4%	3.8%	2.4%	1.9%	5.7%	15.4%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安泰科、赫氏

作為全球鋅消耗量最大的國家，中國佔全球鋅消耗量的份額由2004年的24.8%增加至2010年的42.9%。

2004年至2010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精煉鋅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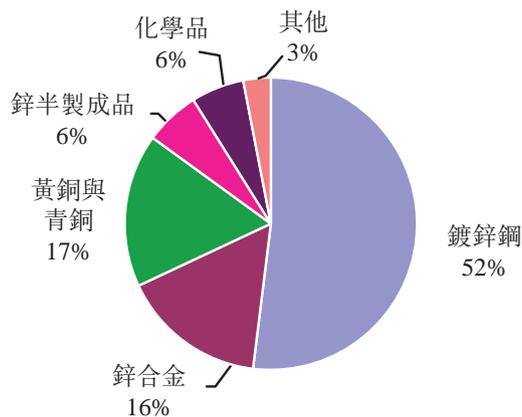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泰科

行業概覽

鋅的用途廣泛。約一半的精煉鋅用於生產鍍鋅鋼產品的防鏽保護塗層(多用於建築行業)。其餘則用作製造鋅合金、黃銅與青銅、鋅混合物及化學品。下表載列按第一用途劃分的2009年全球精煉鋅消耗量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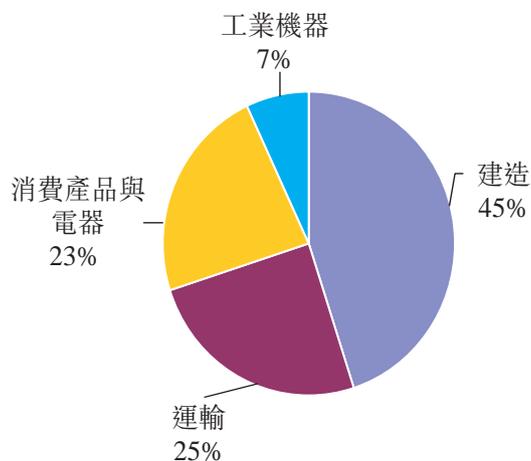
按第一次用途劃分的2009年全球精煉鋅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三大精煉鋅終端用戶為建造(45%)、運輸(25%)及消費產品與電器(23%)行業。

按終端用途劃分的2009年全球精煉鋅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行業概覽

全球鋅貿易

鋅精礦為一種被廣泛買賣的產品。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及國際鋅協會(「國際鋅協會」)的資料，鋅精礦大多於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生產，然後出口至歐洲及亞洲。於2008年及2009年，全球五大鋅精礦進口國為中國、南韓、西班牙、日本及芬蘭。於2008年及2009年，全球五大鋅精礦出口國為秘魯、澳洲、美國、玻利維亞及比利時。下表載列最大鋅精礦進口及出口國家：

全球主要鋅精礦進口國及出口國(單位：千噸，毛重)

	進口國		出口國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中國.....	2,385	3,851	秘魯.....	2,559
南韓.....	1,487	1,342	澳洲.....	2,246
西班牙.....	1,114	909	美國.....	401
日本.....	1,163	886	玻利維亞.....	741
芬蘭.....	582	532	比利時.....	742
荷蘭.....	431	321	愛爾蘭.....	404
加拿大.....	304	301	瑞士.....	389
德國.....	384	272	墨西哥.....	177
法國.....	239	242		
挪威.....	244	210		
意大利.....	162	155		
泰國.....	194	148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赫氏

下表列示最大精煉鋅進口及出口國家。加拿大、澳洲及南韓為2009年三大精煉鋅出口國，而美國、中國及德國則為2009年三大精煉鋅進口國。中國於2009年進口670千噸精煉鋅，僅以16千噸稍次於2009年的最大精煉鋅進口國(美國)：

全球主要精煉鋅進口國及出口國(單位：千噸)

	進口國		出口國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美國.....	601	686	加拿大.....	599
中國.....	183	670	澳洲.....	317
德國.....	305	286	南韓.....	311
比利時.....	207	238	哈薩克斯坦.....	334
土耳其.....	147	138	芬蘭.....	257
法國.....	164	129	墨西哥.....	203
意大利.....	184	120	西班牙.....	192
荷蘭.....	155	104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赫氏

行業概覽

中國鋅產業

中國鋅資源

由於使用不同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與美國地質勘測局的儲量數字有些微差別。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09年中國的鋅儲量為38,385千噸。於2009年，內蒙古及雲南分別佔全國總鋅儲量的26.2%（或10,058千噸鋅）及21.4%（或8,200千噸鋅）。

2009年按省份劃分的鋅儲量（單位：千噸鋅）

	2009年
內蒙古.....	10,058
雲南.....	8,200
廣東.....	2,045
湖南.....	1,872
廣西.....	1,536
河北.....	1,458
其他.....	13,216
國家總量.....	38,385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資料，中國並無擁有大量鉛及鋅儲量。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2009年中國露天鋅礦場及地下鋅礦場的平均品位分別為7.25%及5.37%。

中國鋅供應

中國為全球最大鋅精礦生產國家。於2010年，其鋅精礦產量刷新紀錄，達3,700千噸含鋅量，即按年增加19.7%。

2004年至2010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鋅精礦產量（單位：千噸含鋅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內蒙古.....	249	273	383	473	606	622	758
湖南.....	169	185	203	307	408	434	559
雲南.....	371	497	661	681	695	577	547
四川.....	92	99	140	189	199	285	360
廣西.....	153	166	163	232	206	175	357
甘肅.....	210	289	300	275	196	150	193
廣東.....	120	116	125	158	177	180	187
陝西.....	126	123	121	147	145	182	179
福建.....	55	55	64	95	100	121	141
青海.....	75	92	98	99	84	74	77
國家總量.....	2,391	2,548	2,844	3,048	3,153	3,092	3,700
— 增長率.....		6.6%	11.6%	7.2%	3.4%	-1.9%	19.7%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精煉鋅生產國。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安泰科的資料，中國精煉鋅產量由2004年的2,719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5,16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並約相等於其鋅精礦消耗量。

中國生產精煉鋅的五大省份為湖南、雲南、陝西、廣西及遼寧。雲南為中國第二大生產精煉鋅的省份，其產量由2009年的775千噸增加12.3%至2010年的870千噸。

2004年至2010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精煉鋅產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湖南.....	619	657	696	784	865	984	1,172
雲南.....	385	415	623	762	764	775	870
陝西.....	206	193	260	317	352	379	545
廣西.....	253	197	254	295	315	377	500
遼寧.....	282	258	289	366	356	353	384
內蒙古.....	49	52	93	191	203	218	366
河南.....	28	85	145	162	193	296	273
廣東.....	180	185	141	187	247	257	269
四川.....	240	216	198	213	173	250	258
甘肅.....	215	226	230	231	208	198	235
青海.....	32	33	31	47	103	129	94
浙江.....	25	24	26	65	64	67	91
國家總量.....	2,719	2,776	3,163	3,743	3,913	4,357	5,164
— 增長率.....		2.1%	13.9%	18.3%	4.5%	11.3%	18.5%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中國鋅需求

中國為鋅精礦最大生產國及進口國，令其成為第一鋅精礦消耗國。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鋅精礦表現消耗量(單位：千噸含鋅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量.....	2,391	2,548	2,867	2,948	3,184	3,092	3,700
進口量.....	308	284	414	1,075	1,192	1,925	1,620
總表觀消耗量.....	2,699	2,832	3,281	4,024	4,376	5,017	5,320
— 增長率.....		4.9%	15.9%	22.6%	8.8%	14.6%	6.0%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海關

附註：假設進口精礦品位為50%

行業概覽

中國亦為2010年全球最大精煉鋅消耗國，佔全球鋅消耗量的42.9%。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安泰科，中國的精煉鋅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9%由2004年的2,735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5,358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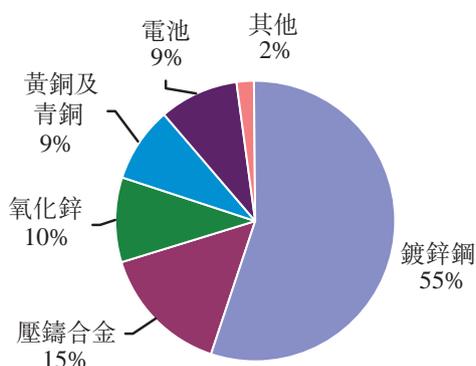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中國精煉鋅消耗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消耗量.....	2,735	3,045	3,158	3,616	4,025	4,836	5,358
—增長率.....		11.3%	3.7%	14.5%	11.3%	20.2%	10.8%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安泰科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公佈，2010年鍍鋅鋼消耗中國精煉鋅的55%。剩餘的用途為壓鑄合金、氧化鋅、黃銅及青銅、電池以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2010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精煉鋅消耗量。

2010年按分部劃分的中國精煉鋅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鍍鋅鋼產量(單位：百萬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估計
產量.....	5.2	7.6	12.0	16.3	17.7	17.7	24.2
—增長率.....		45.8%	57.8%	35.8%	8.7%	-0.3%	36.8%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網」)、赫氏

中國鋅貿易

中國繼續為全球最大鋅精礦進口國，2009年於中國港口卸下3,851千噸(相等於1,926千噸含鋅量)，較2008年增加61.4%。於2010年，中國進口3,241千噸鋅精礦(相等於1,620千噸含鋅量)。中國的鋅精礦出口量則甚微。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鋅精礦進口量(單位：千噸，毛重)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616	568	828	2,151	2,385	3,851	3,241
—增長率.....		-7.8%	45.8%	159.2%	10.8%	61.4%	-15.8%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業概覽

中國於過去三年為精煉鋅淨進口國。於2009年，中國進口670千噸精煉鋅，但僅出口29千噸精煉鋅。於2010年，中國仍然為精煉鋅淨進口國。鑒於中國的高品位鋅資源消耗量，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信中國於近期內將仍然為鋅精礦及精煉鋅的淨進口國。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0年中國鋅的總進口量及出口量：

2004年至2010年中國精煉鋅進口量及出口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239	392	318	149	183	670	323
—增長率.....		63.8%	-18.9%	-53.0%	22.7%	265.1%	-51.7%
出口量.....	224	—	325	276	71	29	43
—增長率.....		—	—	-15.3%	-74.1%	-59.0%	47.4%
淨進口量.....	15	392	-7	-126	112	640	280
—增長率.....		2465.9%	-101.8%	-1645.4%	188.8%	471.3%	-56.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中國鋅競爭

由於中國鋅資源的地理分佈，產業較為分散且大多由小型礦場組成。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大部分鋅礦的每年產能低於10,000噸精礦。

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及鋅儲量。下表載列雲南省的主要公司(按鉛及鋅資源計算)

雲南主要鉛鋅公司

	擁有權	業務
Yunnan Lanping Jinding Zinc Industry Co., Ltd.	私人擁有	綜合採礦及精煉
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擁有	綜合採礦及精煉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私人擁有	非綜合純採礦
雲南祥雲飛龍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私人擁有	綜合採礦及精煉
Yunnan Copper Industry Group Co., Ltd.	國家擁有	綜合採礦及精煉
Yunnan Tin Group.....	國家擁有	綜合採礦及精煉

資料來源：赫氏報告

附註：雲南主要鉛鋅公司排名根據合資格人士所示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鉛及鋅資源。

行業概覽

以精煉鋅計算，於2008年，十大精煉鋅生產商的合併產量佔中國鋅總產量超過48.8%。下表載列2008年中國主要精煉鋅生產商及其各自產能與產量：

2008年中國主要精煉鋅生產商(單位：每年千噸、千噸)

	產量	產能
湖南株冶火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00	500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349	390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16	200
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	177	160
陝西東嶺鋅業有限責任公司.....	160	230
白銀有色金屬公司.....	140	170
河南豫光金鉛集團有限公司.....	137	200
Lanping Jinding Zinc Industry Co., Ltd.....	123	120
漢中八一鋅業有限責任公司.....	108	120
Chifeng Kumba Hongye Zinc Corporation Ltd.....	100	110

資料來源：安泰科

下表列示2007年雲南主要鋅精煉廠：

2007年雲南主要鋅精煉廠(單位：每年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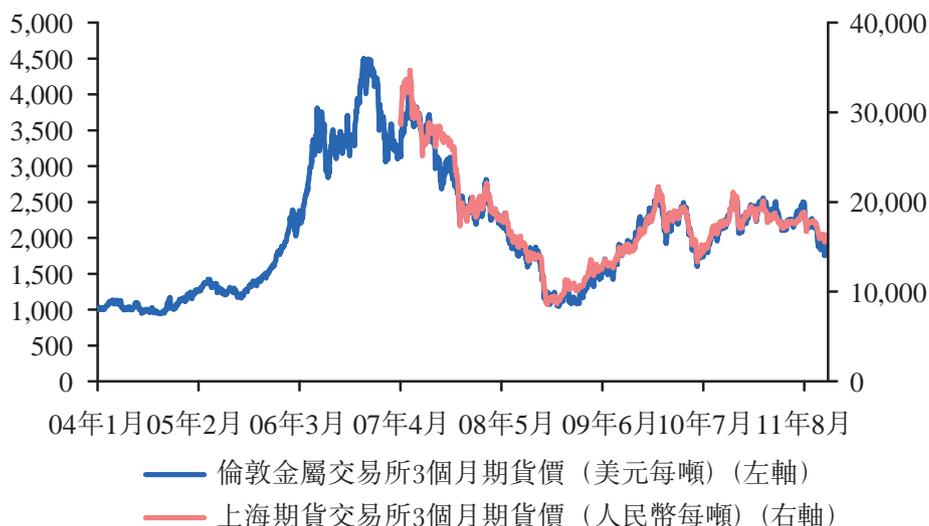
精煉廠	產能
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	200
Yunnan Jinding Zinc Industry Co., Ltd.....	140
雲南祥雲飛龍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130
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雲南雲銅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蒙自礦冶有限公司.....	50
雲南永昌鉛鋅股份有限公司.....	20
Yunnan Lancang Lead Mine.....	20
Yunnan Tin Group.....	20
Yunnan Zhenxing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
雲南個舊市沙甸電冶廠.....	20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鋅價

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鋅期貨合約是於交易所所買賣的主要期貨合約並為國際價格指標。鋅亦於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以期貨產品形式買賣。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鋅價普遍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一致。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三個月鋅價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

附註：上海期貨交易所於2007年3月開始鋅期貨交易

鋅價由2005年至2007年間大幅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鋅期貨價格於2006年11月達至4,603美元／噸，並因供應短缺及需求增加而上升，於2007年5月創出其過去5年第二高位，達4,071美元／噸。價格其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於2008年12月下跌至1,125美元／噸。由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下旬，鋅價由1,224美元／噸上升至1,933／噸。

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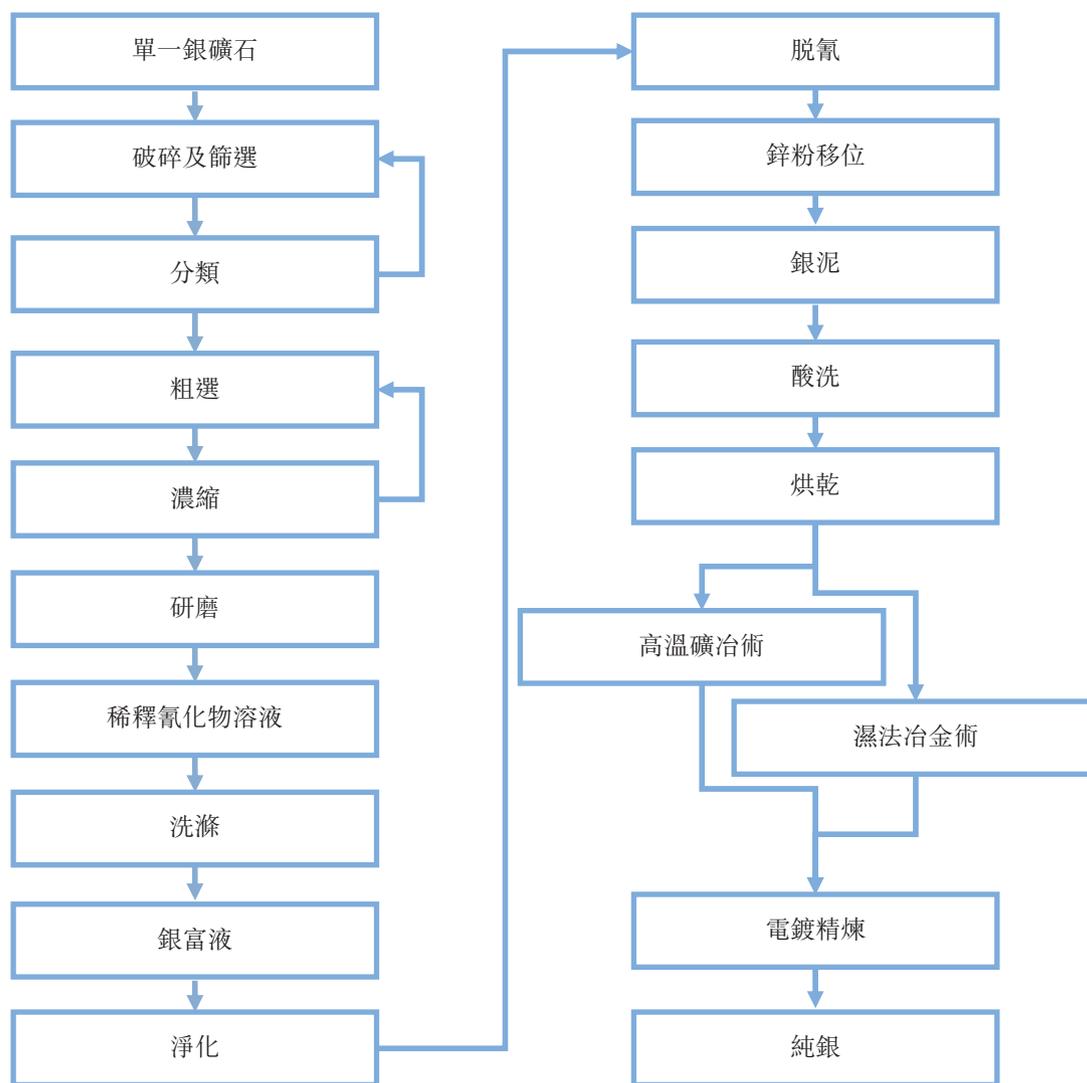
銀的簡介

銀(Ag)為一種有光澤、白皙、有延伸性及有韌性的貴金屬。銀具有多項獨有特性，包括強度、延伸性、韌性、導電性及導熱性、對光的敏感度及高反射性，以及能夠抵禦極端溫差。銀的獨有特性使其於大部分用途中難以替代。

銀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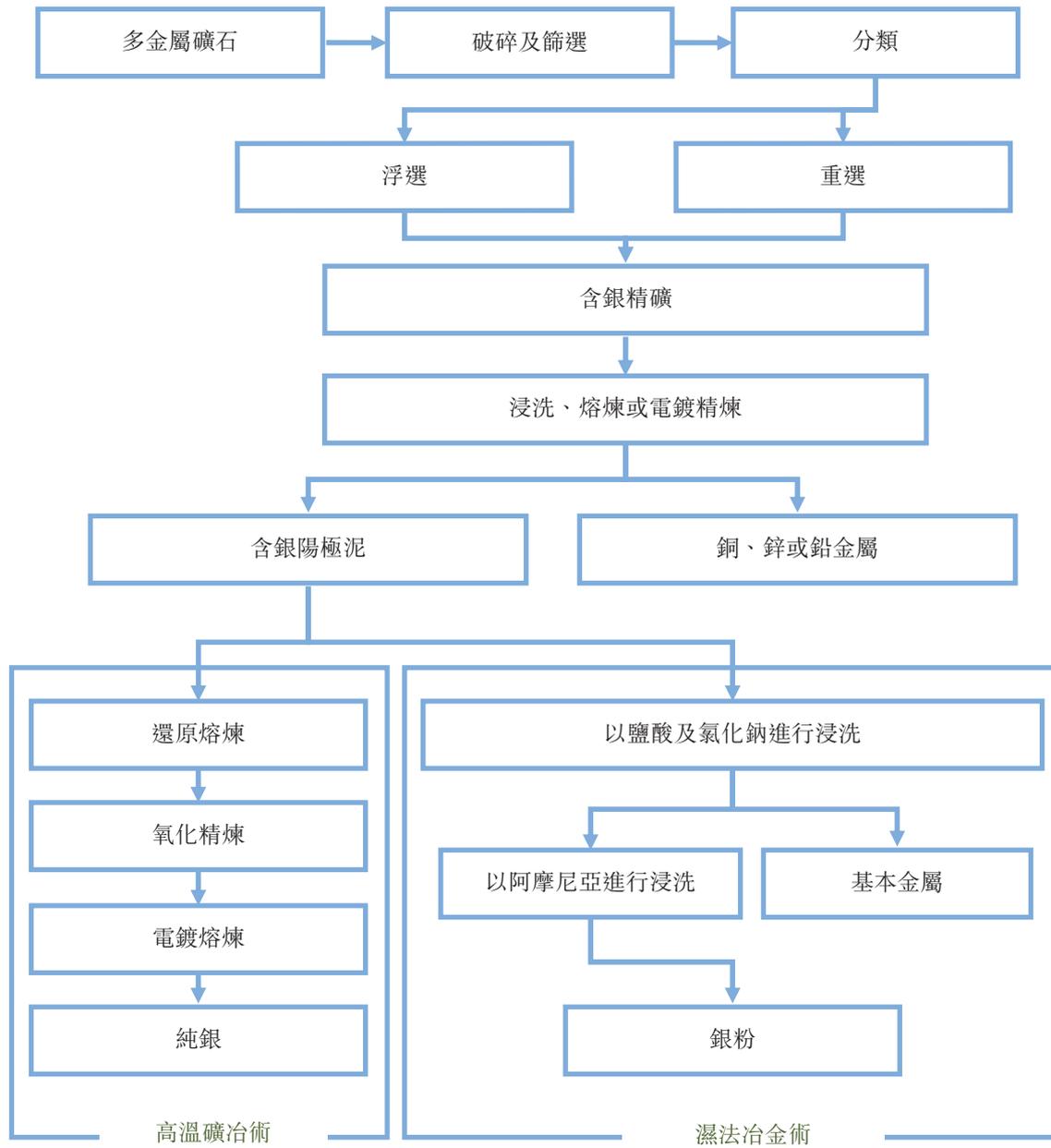
銀僅能於地殼的 1×10^{-5} %物質內找到。雖然存在純銀，但大部分發現的銀均混合其他物質，如銅、鉛及鋅。因此，大部分銀乃由含銀鉛、鋅及／或銅礦中提煉。於純銀礦生產銀精礦時，我們採用浮選過程；同時，亦應用單一浮選、沉澱分離或氰化物浮選等多種程序以處理相關銀礦物。下圖展示分別由純淨及多金屬礦中銀的生產過程。

從純銀礦生產銀的簡化流程圖



行業概覽

從銅／鉛／鋅礦生產銀的簡化流程圖



行業概覽

全球銀產業

全球銀資源

根據2011年美國地質勘測局的資料，全球銀儲量合共510,000噸。大部分銀儲量存於秘魯、智利、澳洲、波蘭及中國。以上地區合共佔全球總儲量的72.7%。中國為全球第五大銀儲量國家，其銀儲量為43,000噸，或佔全球總量約8.4%。

按國家劃分的全球銀儲量(單位：噸含銀量)

	2010年	
	儲量	佔全球儲量的份額
秘魯.....	120,000	23.5%
智利.....	70,000	13.7%
澳洲.....	69,000	13.5%
波蘭.....	69,000	13.5%
中國.....	43,000	8.4%
其他國家.....	139,000	27.3%
總量	510,000	10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測局

全球銀供應

全球銀供應可主要分為礦場產量、淨政府銷售及廢舊白銀。絕大多數的銀來自礦場產量。於2009年，全球銀礦產量佔全球銀總供應79.8%。大部分(或約70%)的銀礦產量的總產量來自多金屬礦石，尤其是鉛及鋅礦石，佔總礦場產量35%，而僅有30%來自純銀礦場。

2004年至2009年全球銀供應(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礦場產量.....	19,066	19,807	19,934	20,665	21,296	22,071
— 增長率.....		3.9%	0.6%	3.7%	3.1%	3.6%
淨政府銷售.....	1,925	2,050	2,432	1,322	858	426
— 增長率.....		6.5%	18.6%	-45.6%	-35.1%	-50.4%
廢銀.....	5,714	5,785	5,847	5,655	5,474	5,154
— 增長率.....		1.2%	1.1%	-3.3%	-3.2%	-5.9%
總量	27,004	28,500	28,214	27,642	27,629	27,651
— 增長率.....		5.5%	-1.0%	-2.0%	-0.1%	0.1%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

行業概覽

全球銀礦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由2004年的19,066噸穩步上升至2009年的22,071噸。按美國地質勘測局估計，全球銀礦產量持續上升至2010年的22,200噸。由於若干拉丁美洲國家的強勁生產量，以及亞洲地區（主要是中國及土耳其）的較高產量，銀產量因此提高。

按國家劃分的全球銀礦產量(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估計
秘魯.....	3,061	3,191	3,456	3,502	3,680	3,854	4,000
墨西哥.....	2,569	2,896	2,970	3,135	3,241	3,257	3,500
中國.....	1,966	2,084	2,342	2,448	2,578	2,771	3,000
澳洲.....	2,224	2,407	1,729	1,879	1,925	1,636	1,700
玻利維亞.....	435	398	473	526	1,114	1,325	1,360
俄羅斯.....	942	1,011	974	911	1,232	1,313	1,400
智利.....	1,359	1,378	1,602	1,928	1,397	1,300	1,500
美國.....	1,250	1,219	1,141	1,260	1,120	1,238	1,280
波蘭.....	1,362	1,260	1,260	1,232	1,210	1,219	1,200
哈薩克斯坦.....	703	812	796	706	628	675	700
其他.....	3,194	3,151	3,191	3,138	3,173	3,484	2,560
總量	19,066	19,807	19,934	20,665	21,296	22,071	22,200
— 增長率.....		3.9%	0.6%	3.7%	3.1%	3.6%	0.6%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美國地質勘測局

全球銀需求

全球銀需求分為製造、生產商減持對沖及隱含淨投資。下表載列2004年至2009年的全球銀需求：

2004年至2009年全球銀需求(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製造.....	25,841	26,394	26,018	26,205	25,775	22,702
— 增長率.....		2.1%	-1.4%	0.7%	-1.6%	-11.9%
— 工業用途.....	11,434	12,659	13,281	14,186	13,791	10,955
— 攝影.....	5,561	4,986	4,429	3,882	3,263	2,578
— 首飾.....	5,437	5,406	5,172	5,085	4,924	4,871
— 銀器.....	2,090	2,099	1,897	1,816	1,770	1,851
— 銀幣及獎牌.....	1,319	1,244	1,238	1,235	2,028	2,448
生產商減持對沖.....	—	—	212	753	361	694
— 增長率.....				255.2%	-52.1%	92.2%
隱含淨投資.....	1,163	2,106	1,984	684	1,493	4,255
— 增長率.....		81.1%	-5.8%	-65.5%	118.3%	185.0%
總需求	27,004	28,500	28,214	27,642	27,629	27,651
— 增長率.....		5.5%	-1.0%	-2.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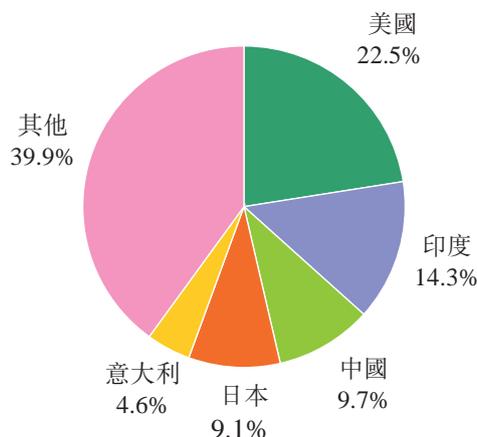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

行業概覽

銀製造需求來自傳統分部(如鑄幣、攝影、銀飾品以及銀器及餐桌擺設)、工業分部(如電池、軸承件、銅焊及焊料、催化劑以及電子零件)以及其他新興分部(如醫學用途、鏡及塗層、太陽能以及水質淨化)。全球銀製造需求佔2009年全球總需求的82.1%。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此需求下跌11.9%至2009年的22,702噸。

美國、中國、印度、日本及意大利為五大銀製造產品消耗國，合共佔全球銀製造需求60.2%。

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銀製造需求(單位：噸)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

由於投資者認為投資貴金屬較為保險而紛紛購入銀作為投資，故全球金融危機把銀需求推高。銀投資的需求於2009年達到十年的最高位4,255噸，即按年增長率為184%，而於2004年至2009年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其中一個銀投資的途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出現帶動以銀作為投資的需求急速上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一籃子與銀掛鈎(如實物金屬、生產商、精煉廠等)的股票，其於交易日在交易所買賣。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毋須投資者以實物交付(因此毋須儲存、保險或試金成本)而參與市場，故近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備受追捧。

全球銀貿易

於2009年，全球銀精礦交易量為101,100噸，按年增長7.9%。然而，此數字較2007年的高峰水平232,650噸少56.5%。下表載列2004年至2009年的全球銀精礦交易量。

2004年至2009年全球銀精礦貿易(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交易量.....	97,544	113,710	136,964	232,650	93,665	101,100
— 增長率.....		16.6%	20.5%	69.9%	-59.7%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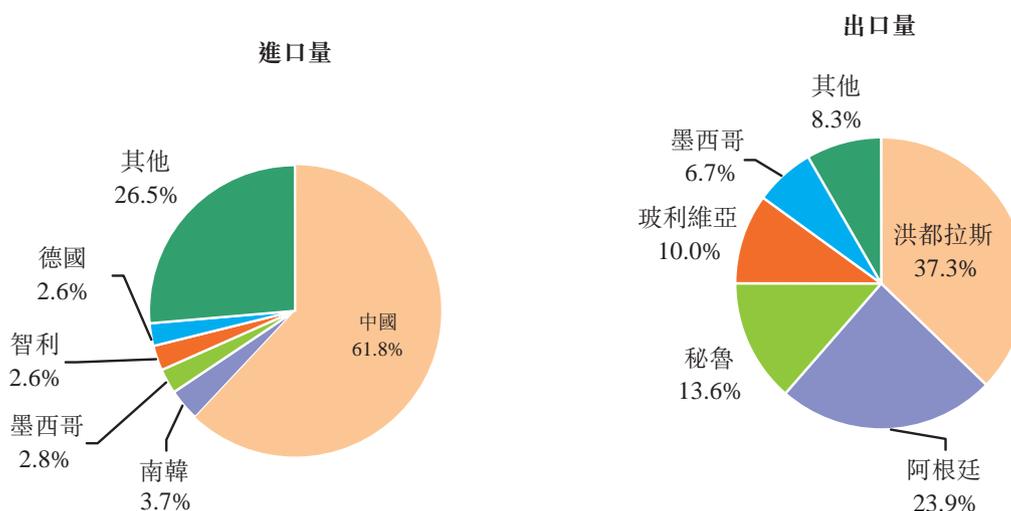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

行業概覽

中國於過去六年一直為全球最大銀精礦進口國，其銀精礦進口量於2009年達62,490噸，佔全球銀精礦總交易量61.8%。

而出口方面，五大主要銀精礦出口國(即洪都拉斯、阿根廷、秘魯、玻利維亞及墨西哥)於2009年佔全球銀精礦總交易量91.7%。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銀精礦進口量及出口量：

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銀精礦貿易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全球銀貿易(包括銀粉、未鍛造銀及半製成銀等產品)於2008年及2009年均現跌勢。例如，銀交易量由2008年的256,971噸按年下跌84.1%至2009年的40,807噸。

2004年至2009年全球銀貿易(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交易量	57,320	150,094	44,361	55,421	256,971	40,807
— 增長率		161.9%	-70.4%	24.9%	363.7%	-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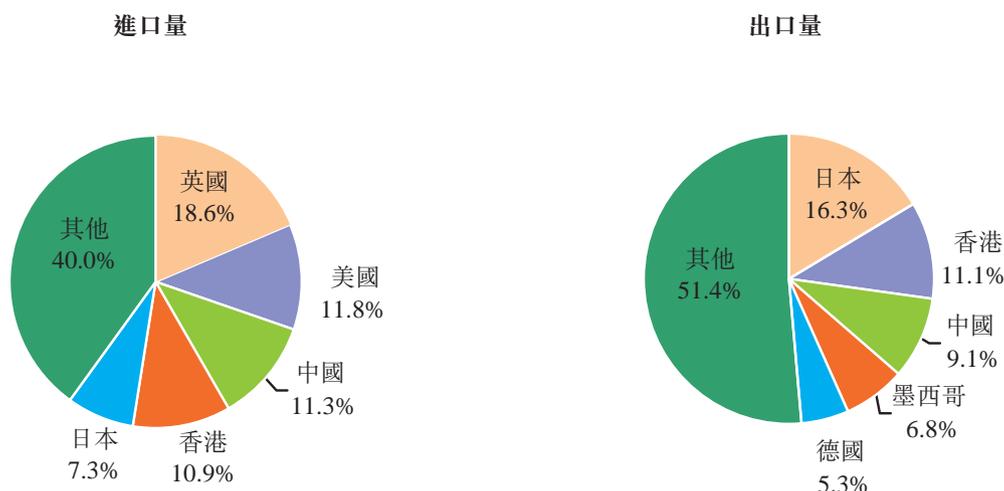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

英國於2009年為最大銀產品進口國，佔全球銀交易量18.6%。美國、中國、香港及日本亦為主要銀進口地區。上述五國或地區的銀進口量佔全球總量的60.0%。

行業概覽

日本、香港及中國、墨西哥以及德國為主要銀出口國及地區。彼等合共佔全球總量的48.6%。下圖載列於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銀貿易明細：

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銀交易量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

中國銀產業

中國銀資源

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資料，全球五大銀儲量均位於中國。中國的銀儲量主要位於內蒙古(20%)、江西(11%)、雲南(9%)及湖南(7%)。中國銀產量的主要來自多金屬礦石，尤其是鉛及鋅礦石，佔中國銀產量來源總量的71%。

中國銀供應

根據白銀協會資料，中國為全球第三大銀礦生產國。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中國的銀總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2.8%由2004年的5,637噸增加至2010年的11,617噸。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0年中國的銀產量：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銀產量(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總產量.....	5,637	6,754	8,252	9,092	9,587	10,348	11,617
— 增長率.....		19.8%	22.2%	10.2%	5.4%	7.9%	12.3%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安泰科、赫氏

行 業 概 覽

湖南、江西、河南、浙江及雲南為中國五大產銀省份，於2010年合共生產9,187噸銀，合共佔2010年全國銀產量的79.2%。雲南於2010年生產727噸銀，佔全國總量的6.3%。

中國銀需求

中國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銀消耗國家。中國的銀需求於2004年至2010年間急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及本地工業需要所推動。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0年按類別劃分的中國銀需求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銀需求(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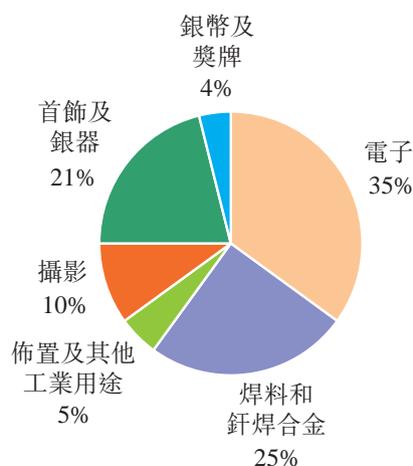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製造需求.....	2,300	2,600	3,000	3,600	4,500	5,200	6,000
— 增長率.....		13.0%	15.4%	20.0%	25.0%	15.6%	15.4%
出口量.....	3,584	4,286	4,712	4,683	4,186	3,729	1,575
— 增長率.....		19.6%	9.9%	-0.6%	-10.6%	-10.9%	-57.8%
生產商減持對沖及 隱含淨投資.....	433	1,262	4,201	6,659	7,081	6,048	9,201
— 增長率.....		191.5%	232.9%	58.5%	6.3%	-14.6%	52.1%
需求總量.....	6,317	8,148	11,913	14,941	15,767	14,978	16,776
— 增長率.....		29.0%	46.2%	25.4%	5.5%	-5.0%	12.0%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海關、安泰科、赫氏
附註：進口量及出口量均為毛重

行業概覽

中國對銀的總需求由2004年的6,317噸躍升至2010年的16,77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此激增乃由銀投資及製造需求所帶動。根據安泰科資料，2010年中國的銀投資需求達至高峰的9,201噸，而製造銀需求則達到6,0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6.5%及17.3%。製造銀需求方面，電子佔最大比重，佔製造銀總需求的35%，緊隨其後的為焊料和焊合金以及首飾及銀器，分別佔25%及21%。

2010年按分部劃分的中國銀製造需求



資料來源：安泰科、赫氏

中國銀貿易

中國為全球最大銀精礦進口國，於2010年進口191,406噸銀精礦。由於中國的國內需求龐大，其甚少出口任何銀精礦。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0年中國銀精礦進口量。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銀精礦進口量(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17,487	47,609	67,630	188,684	71,931	62,490	191,406
—增長率.....		172.3%	42.1%	179.0%	-61.9%	-13.1%	206.3%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按銀貿易計算，由於中國對半製成銀、銀粉及未鍛造銀的國內需求大增，故自2007年起一直為銀淨進口國。根據中國海關資料，2010年中國的銀進口淨額達歷史高位3,584噸，按年增長298%，而2004年至2010年間的整體銀進口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0.2%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成為全球銀加工的基地，一般僅出口已由進口半製成銀加工成的較高純度銀產品。因此，中國銀貿易出口量由2004年的3,584噸減少至2010年的1,575噸。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0年中國銀的進口量及出口量：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銀進口量及出口量(單位：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680	1,394	3,661	5,849	6,180	4,630	5,159
— 增長率.....		105.0%	162.6%	59.8%	5.7%	-25.1%	11.4%
出口量.....	3,584	4,286	4,712	4,683	4,186	3,729	1,575
— 增長率.....		19.6%	9.9%	-0.6%	-10.6%	-10.9%	-57.8%
淨進口量.....	-2,904	-2,892	-1,051	1,167	1,994	900	3,584
— 增長率.....		0.4%	63.7%	211.0%	70.9%	-54.9%	298.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中國銀競爭

由於銀主要是鉛、鋅或銅生產的副產品，且中國的70%銀乃自鉛及鋅礦提取，故中國的銀產業相對較為分散。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產銀公司。其銀產量於2010年為605噸，佔國家總產量5.2%。

下表載列2010年主要十大銀生產商的銀產量為3,278噸，佔全國銀總產量28.2%。鑫達銀業為中國最大純銀生產商之一。根據鑫達公司的報告，其銀產能於2010年年底達600噸。

2009年及2010年中國主要銀生產公司(單位：噸)

	2009年	2010年
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	611	605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	470
銅陵有色金屬集體股份有限公司.....	217	379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	350
郴州市金貴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300	400*
安陽市豫北金鉛集團.....	250	200*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0	300*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213	200*
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	168	135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45	240*
鑫達銀業有限公司.....	—	600 [†]
其他.....	7,314	7,738
總量.....	10,348	11,617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關公司報告、公司年報、赫氏

附註：*估計產量；[†]產能

行 業 概 覽

下表列示2007年雲南的主要銀精煉廠。

2007年雲南主要銀精煉廠(單位：每年噸)

精煉廠	產能
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	180
Yunnan Tin Group.....	160
雲南祥雲飛龍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116
蒙自礦冶有限公司.....	80
雲南個舊市沙甸電冶廠.....	50
Yunnan Lancang Lead Mine.....	30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銀價

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刊發的銀價被視為全球基準價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銀現貨價格為緊密同步。國際銀價由2004年至2011年間一般保持上升的趨勢。於2004年，銀價開始急劇上升並於2006年創下26年來從未出現的高位。銀價持續上升直至2008年上半年，其時經濟狀況急速衰退，令2008年下半年所有金屬的價格萎靡不振。銀價隨即於2009年第一季迅速回升且一直急速上升，於2011年創下歷史新高，於2011年4月達43美元／盎司，並於2011年10月升至32美元。下圖列示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的銀價：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每月平均銀價(單位：美元／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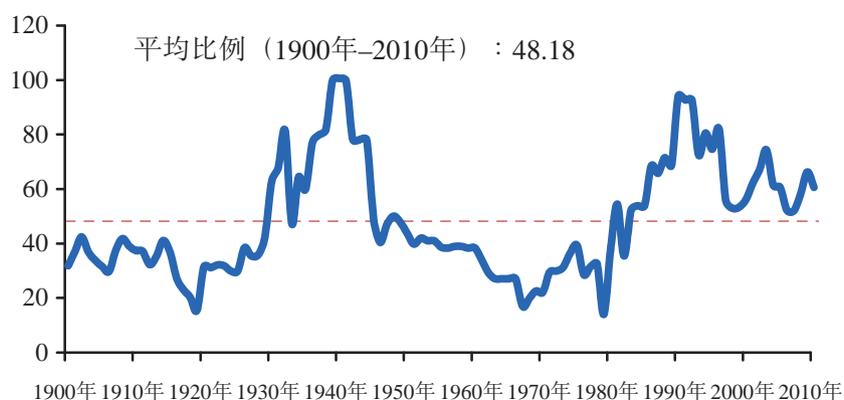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

行業概覽

由於投資者需求日增，以及由於全球經濟好轉導致工業用量上升，銀價表現強勁。銀投資需求由以下數個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通脹恐慌、超低利率以及商品作為資產類別進一步增長。此外，銀價趨勢與持有交易所買賣基金成正關係，交易所買賣基金已成為新興的備受歡迎銀投資工具，並已成為計量銀投資活動的重要指數。強大的銀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求為2004年至2008年銀價上升的重要因素。

因2010年國際銀價急速上升，金／銀價比例已跌至1950年以來的七年最低位。

1900年至2010年每年平均金／銀價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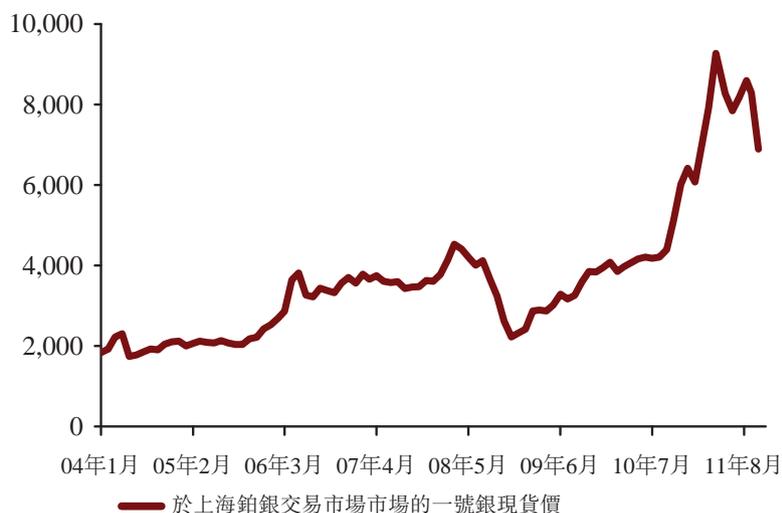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白銀協會、紐約商品交易所、世界黃金協會

行業概覽

於中國，銀主要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海鉑銀交易市場」)買賣。上海鉑銀交易市場的銀價緊隨國際價格趨勢。下圖列示中國銀價的上升趨勢：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中國每月平均銀價(單位：人民幣／公斤)



資料來源：安泰科

附註：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交付的銀的純度為99.99%

鎢

鎢的簡介

鎢(W)僅以化學化合物的形態存在於自然界。進行鎢選礦時，鎢礦會首先被粉碎及研磨，然後利用不同的方式選礦，如重力、泡沫浮選、磁或靜電分離或結合上述方法。次級鎢原料如含有40%至95%鎢的回收(氧化)廢鎢及殘留物，亦為化學鎢處理的主要原料來源。次級鎢整體佔全球鎢總消耗量約三分之一。

全球及中國鎢資源

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資料，於2010年，估計全球鎢儲量為2,900千噸鎢。於2010年，中國擁有最大鎢儲量1,900千噸，佔全球份額為65.5%。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鎢供應

鎢分為兩類：粗鎢(礦石／精礦)及精鎢產品。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估計，2010年全球鎢礦產量為61千噸含鎢量。全球約85.2%的鎢礦產量來自中國，這令其成為全球最大鎢生產國。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的鎢精礦產量由2004年的80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11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2%。大部分供應予市場的鎢精礦的品位為65%。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鎢精礦產量(單位：千噸、65%鎢三氧化物(WO₃))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量.....	80	73	80	80	84	99	115
— 增長率.....		-9.3%	9.9%	0.7%	5.0%	17.3%	16.1%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鎢工業協會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於2010年約半數中國的鎢精礦乃產自江西。雲南為中國第六大鎢精礦生產省份，於2010年生產3.2千噸。

中國為精煉鎢產品主要生產國。根據中國海關及中國鎢工業協會資料，2010年中國供應21.3千噸鎢。中國精煉鎢產品主要包括仲鎢酸銨(APT)、鎢氧化物及鎢粉。

2004年至2009年中國鎢產品產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APT.....	47.8	51.8	45.6	54.9	52.9	56.2
鎢氧化物.....	33.5	38.1	39.9	46.2	42.5	44.0
鎢粉.....	21.2	20.6	20.2	21.9	24.1	27.0
鎢鐵.....	—	11.6	11.1	12.0	11.0	6.2
鎢條(條).....	—	4.2	3.1	3.3	3.4	3.1
鎢絲(十億米).....	—	19.0	19.0	20.2	22.8	21.0
硬金屬.....	14.9	12.3	14.5	15.5	16.5	15.3

資料來源：中國鎢工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全球及中國鎢需求

根據國際鎢工業協會(「國際鎢工業協會」)的估計，初級鎢及次級鎢分別佔全球鎢總消耗量的66%及34%。2004年及2007年全球鎢精礦消耗量分別為53.0千噸及64.6千噸含鎢量。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關係，全球鎢精礦消耗量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下跌至63.1千噸及57千噸含鎢量。

約66%的鎢用於生產硬金屬或硬質合金。該等為切割、鑽探及耐磨物料，用於機器工具

行業概覽

及鑽探設備。約16%的鎢用於製造軋機產品，而軋機產品一般包括鎢條、片及線。超合金、照明、鋼材及化學工業為餘下的終端用戶分部，分別佔鎢總消耗量的5%、4%、4%及3%。

根據國際鎢工業協會及中國鎢工業協會資料，中國為最大鎢精礦消耗國，於2010年佔全球總消耗量超過85%。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海關資料，中國的鎢精礦消耗量由2004年的42.8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62.4千噸含鎢量，複合年增長率為6.5%。硬金屬及特種鋼為中國鎢業的兩大終端用戶。

按精煉鎢計，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於2009年消耗27.0千噸鎢，而2010年的估計消耗量則為31千噸。於2010年，該數字上升至30.9千噸，增幅為14.5%。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2010年硬金屬及特種鋼分別佔中國鎢產品需求的46.7%及31.3%。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0年中國鎢消耗量：

2005年至2010年中國鎢消耗量(單位：千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估計
消耗量.....	23	25	27	27	27	31
— 增長率		8.7%	8.0%	0%	0%	14.8%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全球及中國鎢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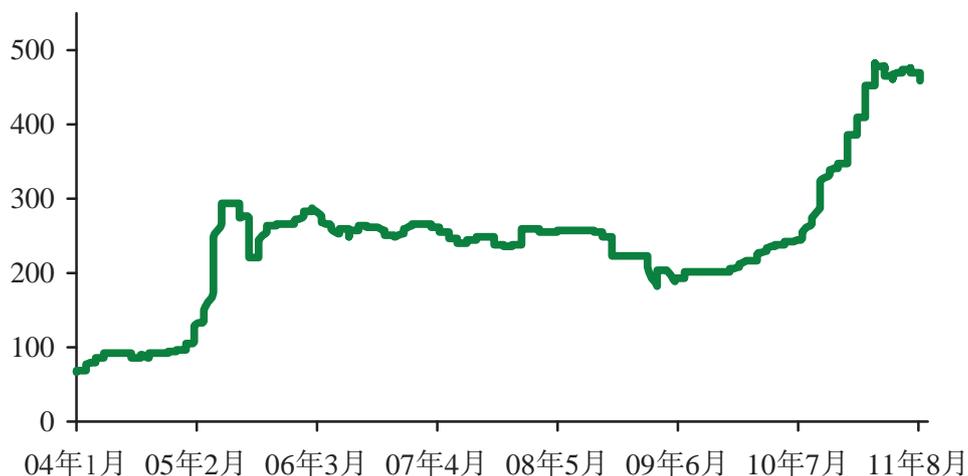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海關提供的數字，2009年買賣的鎢精礦超過15千噸。中國是最大鎢精礦進口國。2009年中國鎢精礦進口量達9.0千噸，佔全球進口總量57.1%。

雖然到目前為止中國仍為最大鎢礦石及鎢精礦生產國，但並無大量出口該等貨品，反而出口更多經加工的鎢。根據中國海關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資料，於2010年，99.5%或21.3千噸的鎢出口量為精煉鎢產品，包括鎢三氧化物(WO₃)、其他鎢氧化物、碳化鎢(WC)及APT。上述四種產品出口合共佔中國鎢產品出口總量78.3%。

鎢價

鎢精礦及其他鎢產品主要由貿易商及經銷商以現貨形式銷售。業界價格主要是根據倫敦的「Metal Bulletin」每週公佈兩次的報價及其他貿易期刊(如國際鎢工業協會)的報價。近年精礦交易量下降，且由於APT為最常買賣產品，市場越來越依賴APT報價作為價格指引。國際APT價格於2004年開始上升。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國際APT價格開始由2009年年初的約200美元／mtu增加至2011年10月的458美元／mtu。下圖列示2004年至2011年的APT國際價格。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的國際APT價格(單位：美元／mtu WO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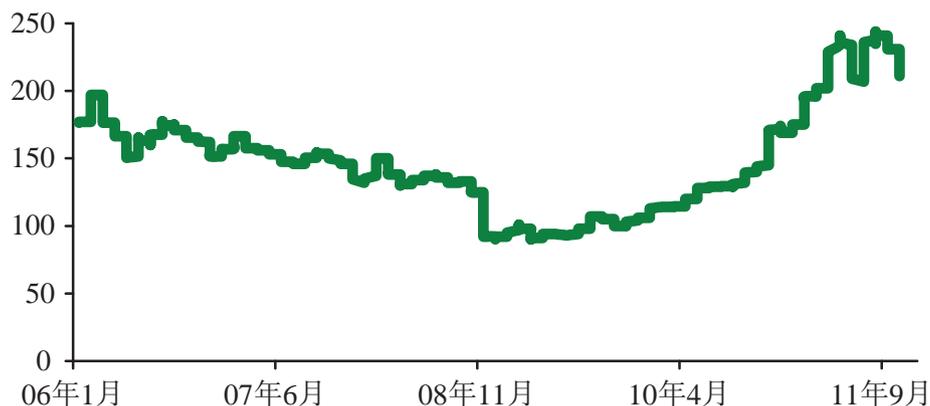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鎢工業協會

附註：「公噸度」或「mtu」指含1%WO₃的一公噸APT且相當於10公斤WO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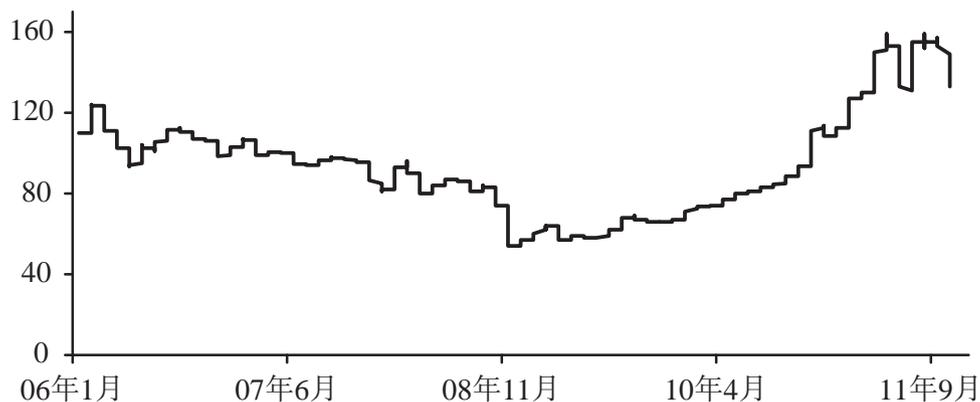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內鎢價較國際價格波幅更大。由於全球金融危機，APT的價格於2008年年底下跌至人民幣90,580元／噸，但於2011年10月已回升至人民幣222,400元／噸。由於金融危機，鎢精礦價格於2008年11月下挫至人民幣59,400元／噸，但已於2011年10月回升至人民幣140,400元／噸。下列圖表載列於2006年至2011年的中國APT及鎢精礦的價格。

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中國APT價格(單位：人民幣千元／噸)



資料來源：Chinacmm

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中國鎢精礦價格(單位：人民幣千元／噸)



資料來源：Chinacmm

錫

錫的簡介

錫(Sn)並非天然金屬。其一般從基礎化合物(普遍為錫石(SnO₂))中提取，再進行處理。純錫一般經過多個步驟生產，首先是開採及提煉含有錫石礦物的低品位礦石，再以精煉及電解精煉或火法精煉生產純錫。

全球及中國錫資源

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於2010年，全球錫儲量為5,200千噸錫。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中國擁有最龐大的錫儲量。於2010年，中國的錫儲量達1,500千噸，或約佔全球總儲量的28.8%。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廣西、雲南、廣東、湖南、內蒙古及江西為六大含豐富錫資源的省份。上述六個省份及自治區的累積儲量約佔全國錫總儲量98%。雲南為錫資源第二豐富的省份，佔中國約30%的錫資源。雲南省個舊市是中國最著名的錫儲量及錫生產地區，享有中國錫都之名。

全球及中國錫供應

錫分為兩種：錫精礦和精煉錫。印尼、中國及秘魯為三大錫精礦生產國。於2010年，該三個國家的錫精礦總產量達213千噸，或佔全球總量的77.7%。

根據國際錫研究所，中國是世界第二大錫精礦生產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中國的錫精礦產量達到84千噸含錫量，按年增長達15.4%。大部分於中國生產的錫精礦的品位介乎45%至55%。雲南和湖南為兩大錫精礦生產省份，兩者於2010年的錫產量均超過30,000噸。

雲南於過去五年一直是中國最大的錫精礦生產省份。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雲南的錫精礦產量為31千噸含錫量，按年增長5.8%。於2006年至2010年，雲南錫精礦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7.0%的速度增長。

全球精煉錫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7%的速度由2004年的304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337千噸。中國為全球最大精煉錫生產國。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的精煉錫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5.0%的速度由2004年的108千噸增加至2010年的145千噸。

2004年至2010年全球及中國精煉錫產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108	117	138	151	138	141	145
全球其他地方.....	196	230	224	201	200	193	192
總量.....	304	347	362	352	337	334	337
— 增長率.....		14.1%	4.2%	-2.6%	-4.3%	-1.0%	0.9%

資料來源：安泰科、赫氏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國家統計局，雲南擁有中國最大的精煉錫產量，且於2010年佔中國錫產量的50%。

2006年至2010年雲南錫精礦產量(單位：千噸含錫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量.....	24	25	27	29	31
—增長率.....		5.1%	6.8%	10.5%	5.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全球及中國錫需求

根據國際錫研究所及安泰科，全球精煉錫消耗量於2010年達到360千噸，按年增長12.5%。中國為全球最大精煉錫消耗國，其全球錫消耗量份額由2004年的28%增加至2010年的41%。以下為中國錫消耗量與全球其他地方的錫消耗量的比較。

2004年至2010年全球及中國精煉錫消耗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	90	101	120	132	134	132	147
全球其他地方.....	229	231	236	228	214	188	214
總量.....	318	332	356	361	348	320	360
—增長率.....		4.4%	7.1%	1.3%	-3.4%	-8.1%	12.5%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安泰科、赫氏

鑒於錫良好的融合能力及無毒特性，錫通常與其他金屬結合，作為一種合金元素或作為塗層，並廣泛用於焊料、銅、馬口鐵、鉛錫合金以及壓鑄合金。於2010年，焊料行業、馬口鐵工業及化學工業分別佔全球精煉錫總消耗量的52%、18%及15%。

全球及中國錫貿易

中國自2004年一直為大型錫精礦進口國。於2010年，中國進口20千噸錫精礦，按年急增94.4%。

2004年至2010年中國錫精礦進口量(單位：千噸，毛重)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9	7	7	21	7	10	20
—增長率.....		-16.0%	-5.2%	191.7%	-65.4%	42.6%	94.4%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業概覽

於2002年至2008年間，中國為精煉錫淨出口國。但自2008年因中國政府開始徵收10%精煉錫出口稅，故令情況逆轉。自始中國成為精煉錫淨進口國。於2010年，中國進口16千噸精煉錫，按年下跌22.9%。由2008年至2010年，每年精煉錫出口量均低於1千噸。

2004年至2010年中國精煉錫進口量及出口量(單位：千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10	19	16	13	10	21	16
— 增長率		90.0%	-15.8%	-18.8%	-23.1%	110.0%	-23.8%
出口量	32	23	20	23	1	1	1
— 增長率		-28.1%	-13.0%	15.0%	-97.8%	40.0%	0.0%
淨進口量	-21	-3	-4	-10	9	21	15
— 增長率		85.2%	-34.1%	-145.0%	191.0%	130.9%	-29.6%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國際及中國錫價格

世界錫價格是由倫敦金屬交易所訂定。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錫期貨合約是於交易所買賣的基準合約。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每月平均錫現金價格大幅下跌至2009年3月的10,676美元／噸，而隨着全球錫消耗量回升，於2011年10月已逐漸回升至超過21,793美元／噸。

雖然中國並無錫期貨合約，但中國的錫價格整體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錫的價格走勢一致。中國的每月平均錫現貨市場價格不斷上升，從2009年2月的人民幣98,513元／噸上升至2011年10月超過人民幣183,167元／噸。下圖顯示在過去六年精煉錫的每月價格走勢：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中國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錫價格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安泰科中國錫價格

資料來源

赫氏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赫氏(為於採礦及金屬行業富有經驗的諮詢機構)編製赫氏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赫氏報告的研究和內容乃由擁有大量有關開採及金屬行業知識且富有經驗的赫氏專業人士編製。赫氏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來自知名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官方政府的評估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數據(有關獅子山礦場的有色金屬資源)而編製赫氏報告，而並無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儘管赫氏並無對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調查，惟赫氏相信，載列於赫氏報告中的資料乃可靠及可大致反映中國金屬市場的狀況。赫氏已將每個來源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來源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比對檢查，以確保有關資料及意見可靠，消除不同資料來源的偏差。赫氏的研究員在有需要時與業內經營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因此，赫氏報告的數據是行業公認的歷史數據(包括市場規模份額)。

赫氏報告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的，並不包括有關對中國金屬行業未來展望的任何預計、預測或評論。因此，赫氏於報告上並無作出任何假設，惟其所依賴的資料及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則除外。赫氏已確認其未有發現任何可能使其相信此看法為不公平、不合理或不完整的事宜。

赫氏致力根據具國際水平的道德、合規及專業標準經營，以維護其獨立性與保密性的聲譽。赫氏於中國擁有超過15年的項目經驗，並完成資金總值超過30億美元的150多個項目。

本公司已就編製及更新赫氏報告而同意向赫氏支付人民幣600,000元費用。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委聘安泰科、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紐約商品交易所、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屬交易所、美國金屬統計局、中國海關、中國國家統計局、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或美國地質調勘測局以編製本招股章程中引用的數據。來自該等來源的數據並非以本公司委託的基準編製。

與礦物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及自1986年10月1日起實施並於1996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分別申請探礦權及採礦權，並為其權利辦理登記，惟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採礦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其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令」）由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241號令，倘若有任何有關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採礦企業名稱之變動及／或根據有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法定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動登記。倘若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採礦，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到主管登記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倘若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於有效期屆滿之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許可證將自行廢止。

根據於2000年1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礦業權」）持有人有權依法擁有、使用及自礦業權獲利以及出售礦業權。礦業權持有人可根據暫行規定透過出售、注資、合作探礦或採礦或股份上市等方式合法轉讓礦業權予另一方。轉讓各方須向原登記及發牌機關辦妥更改礦業權登記的手續。礦業權持有人亦可根據暫行規定將礦業權出租或按揭。

根據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礦山按礦產資源的現有自然條件和以往地質勘查的程度分為三類，具有不同出讓方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並未予禁止就有關鉛、鋅或銀原礦的探礦及採礦以及外商並未予禁止或限制予中國鉛、鋅、銀、鎢或錫原礦的選礦業務作出投資。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起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國家環保總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單位均應建立環保責任體系。該等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由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3年9月1日起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文件以待審批，且未經主管環境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開始建設。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向相同部門提交防治水及機構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直接或間接向水排放污染物，須獲取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繳納排污費；倘排污量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則須按照國家法規繳納過量排放的額外費用。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的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相同部門提供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者應承擔彼等之法律責任而生產商、銷售商、進口商及使用者應承擔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的法律責任。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規。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現有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向相同部門提供防治噪聲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排放超過相關標準噪聲的單位，應按照法規繳納排污費。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9年3月2日頒佈及自2009年5月1日起實施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及呈交予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作審批；(ii)倘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至任何採礦活動前的狀況，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與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及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自1996年10月30日起頒佈及施行的相關實施條例，(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運作；(ii)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則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與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及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並自2009年6月8日施行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倘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企業應當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7年7月5日頒佈及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鉛鋅礦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

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及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應按礦產品銷售收益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企業須就建設項目(包括採礦活動)獲取土地使用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相關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或漁業生產。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予任何人士用於非農業建設。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團隊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在收取土地出讓金情況下，向土地所有者出讓具有特定用途及特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國家不會在出讓年限到期前收回依法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在特殊情況下，如在出讓期內因公共利益需要，國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給予相應的補償。獲得出讓土地的使用者，可在出讓年限的剩餘年限內，依法向第三方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當出讓年限屆滿，可簽訂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予以續訂。倘出讓年限並無續訂，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擁有權將無償收歸國有。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2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有關危害的初步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投購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工人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警報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緊急逃生出口及安全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工人。

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單位與工人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單位不得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且須準時向工人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單位須制訂及改善工人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由國

家制訂有關工人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工人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事宜。有關單位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為從事有職業危害的工作的工人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單位須向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須到合適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到指定銀行設立特定住房公積金賬戶。各個中國境內單位及其僱員須向公積金賬戶供款且彼等各自之供款不得少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外幣為國際交易（比如買賣貨物）付款不受中國政府監管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得批准。

緒言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昆潤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主要的多金屬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為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及德宏銀潤。吉貝塔及迅新(均於2009年11月3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迅新的目的為持有我們於德宏銀邦的所有權益，而德宏銀邦則持有德宏銀潤的100%股本權益。德宏銀潤持有昆潤的99%股本權益，餘下的1%則由冉小川先生(冉城吳先生的父親)持有。

我們的歷史

昆潤由冉小川先生與其兄弟冉小雲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成立之後，冉小川先生及冉小雲先生分別持有昆潤的70%及30%股本權益。於昆潤成立之後，冉小川先生及冉小雲先生分別注入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註冊資本。於2009年11月4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冉小雲先生向獨立第三方陶家政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10%股本權益及向冉小川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餘下20%股本權益，代價為陶家政先生及冉小川先生須向昆潤的註冊資本注資。於簽訂第一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後，陶家政先生及冉小川先生分別向昆潤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因此，冉小川先生及陶家政先生分別擁有昆潤的90%及10%股本權益。該等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即為繳足註冊資本。

吉貝塔及迅新於2009年11月3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於2009年12月3日，吉貝塔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同日，迅新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吉貝塔。於該等轉讓後，迅新成為吉貝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吉貝塔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23日，迅新在中國註冊成立德宏銀邦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於2010年1月7日，德宏銀邦在中國註冊成立德宏銀潤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1月11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冉小川先生向德宏銀潤轉讓其於昆潤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德宏銀潤須向昆潤的註冊資本注資，而陶家政先生向德宏銀潤轉讓其於昆潤的所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元(乃根據繳足註冊資本的相應價值計算)。此外，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同意分別向昆潤注入金額為人民幣8,71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的未繳股本。隨着轉讓生效後，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分別擁有昆潤的70%及30%股本權益。於翌日，德宏銀潤向冉小川先生承諾其將向昆潤作出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增資，且其於2010年7月1日前將不會持有少於昆潤90%的權益。在該增資正式完成前，冉小川先生保留與其於昆潤持有的60%股本權益有關的投票權利及股息權利。

歷史及組織

於2010年1月，我們就由獨立第三方騰超礦業採選廠轉讓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取得雲南省國土資源廳的批文。有關轉讓乃根據昆潤與騰超礦業採選廠於2009年5月訂立的一項協議進行，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2010年1月22日，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分別向昆潤的股本注入人民幣8,71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的未繳股本，並因此全數繳足昆潤人民幣13,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於2010年2月，我們以我們的名義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涵蓋鉛及鋅的開採，初步獲批生產規模為30,000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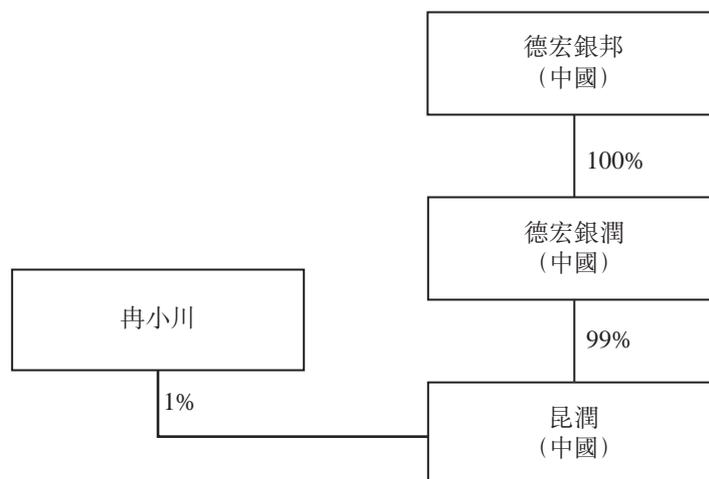
於2010年6月25日，由於德宏銀潤進一步注入資金人民幣43,000,000元，昆潤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000,000元。於注資後，昆潤由德宏銀潤擁有93.04%權益及由冉小川先生擁有6.96%的權益。因此，德宏銀潤所作出的承諾已獲履行，而冉小川於有關注資後不再保留於昆潤的60%股本權益的投票及股息權利。

於2010年7月12日，根據昆潤與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訂立的《探礦權授出協議》，昆潤獲授大竹棚礦場為期三年的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2,020,000元。昆潤已取得於2011年4月發出的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

於2011年3月，我們成功續訂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年期延長15年至2026年4月止，涵蓋獅子山礦場銀的開採以及獲批生產規模提升至450,000噸／年。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冉小川先生根據轉讓時昆潤的賬面資產淨值以代價人民幣616萬元將昆潤的5.96%股本權益轉讓予德宏銀潤。於有關轉讓後，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分別擁有昆潤的99%及1%股本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於持有昆潤的所有股權方面概無限制。

下表列示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股東的資料

Silver Lion

Silver L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ilver Lion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認購一股 Silver Lion 股份的初步認購人於2009年11月20日轉讓該股份予石向東先生。

根據一項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宣佈並於2010年12月24日明文記錄的信託聲明(「**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先生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先生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當信託安排訂立時，冉城昊先生仍然在修讀其工商管理專業。信託安排旨在讓冉城昊先生於修畢其專業後成為 Silver Lion 一股股份(即 Silver Lion 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冉城昊先生修畢其專業前，由於石向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富有經驗，特別是考慮到石先生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尋求初步資金，故冉城昊先生認為由石向東先生擔任董事及於本集團持有控股權較為恰當。因此，石向東先生於本集團2009年11月註冊成立階段加入其他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24日，冉城昊先生與石向東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信託安排被予以終止，而因此石向東先生成為 Silver Lion 一股股份的擁有人，而冉城昊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 Silver Lion 的額外股份。請參閱「我們的股東層面的重組」。

富翔

富翔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0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冉城昊先生持有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富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0年12月24日，冉城昊先生轉讓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予富翔。因此，富翔直接持有 Silver Lion 84.57%當時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31%已發行股本。

盛隆

盛隆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冉城昊先生持有盛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盛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盛隆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作公眾持股量。

AL Stone

AL Ston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石向東先生持

歷史及組織

有AL 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 Stone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L Stone 所持有之股份並不計作公眾持股量。

冉氏家族信託

冉氏家族信託由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為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及其指定受益人。富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受託人以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Grow Brilli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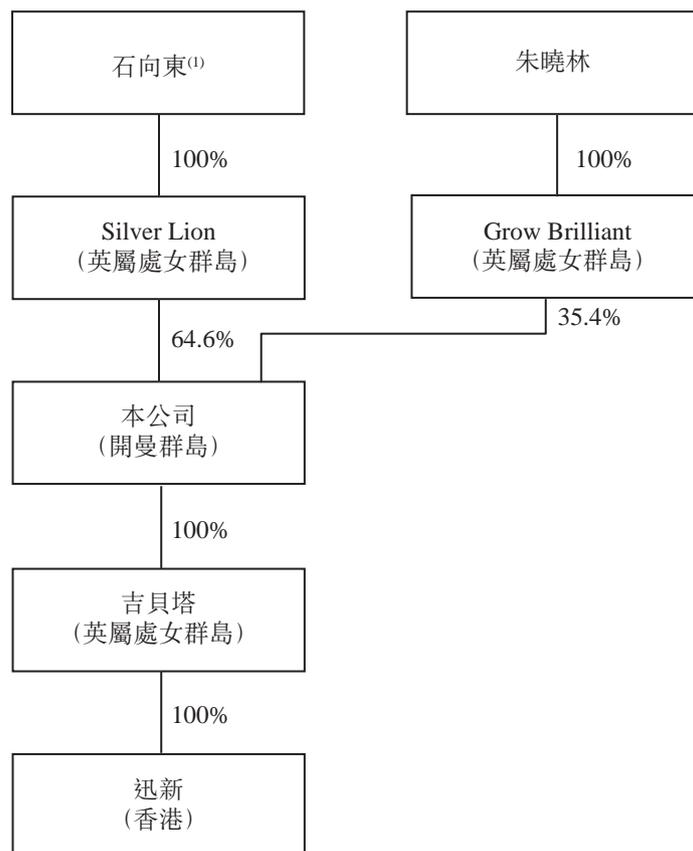
Grow Brillia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Grow Brilliant 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Grow Brilliant 所持有之股份並不計作公眾持股量。Grow Brilliant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當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時，Silver Lion 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8日向 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311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 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6%及35.4%。股份以繳足股份入賬。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進行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前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吳先生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吳先生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 2010年12月24日終止。

我們的股東層面的重組

於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額外88,68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2月24日，Silver Lion 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冉城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石向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1,870股 Silver Lion 股份及獨立第三方 Diamond Century 獲配發及發行3,560股 Silver Lion 股份。

於冉城吳先生於2010年12月24日成為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後，信託安排已予以終止。

同日，冉城吳先生進一步轉讓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予富翔（一家由冉城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為代價，富翔向冉城吳先生配發及發行227,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歷史及組織

於上述的 Silver Lion 轉讓完成後，Silver Lion 由富翔擁有84.57%權益、由石向東先生擁有11.87%權益及由 Diamond Century 擁有3.56%權益。

於2011年6月27日，Silver Lion 以金額為80,500,000美元的股份溢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進行上述配發後，Silver Lion 擁有96,001股本公司股份。同日，作為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的超卓及重大貢獻的獎勵，本公司向彼之全資擁有公司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新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本6.01%（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朱先生帶領管理團隊就興建及營運獅子山礦場以及相關的選礦設施取得所有重大政府許可證及批文，以使本公司可開展商業生產。朱先生帶領本集團評估礦產資源、成功協商蘆山礦場的獨家長期供應協議、李子坪礦的收購協議及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協議。朱先生亦帶領本公司完成專門投資於採礦業的國際頂尖投資者的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價值9,000萬美元。彼成功帶領本集團由一間僅有一項未開發項目的新公司發展成一間擁有大量資源及多種礦物資產的營運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具備充份理由向朱先生配發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朱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2011年11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我們的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被分拆成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由於該分拆，Silver Lion 持有960,010,000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持有103,990,000股股份。同日，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按比例基準認購更多股份。Silver Lion 再認購393,387,556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再認購42,612,444股股份。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1年11月16日，石向東先生將其於 Silver Lion 之股權轉讓予 AL Stone。作為轉讓的代價，AL Stone 向石向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同日，Silver Lion 將113,100,000股股份轉讓予AL Stone，而作為代價，AL Stone 將其於 Silver Lion 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富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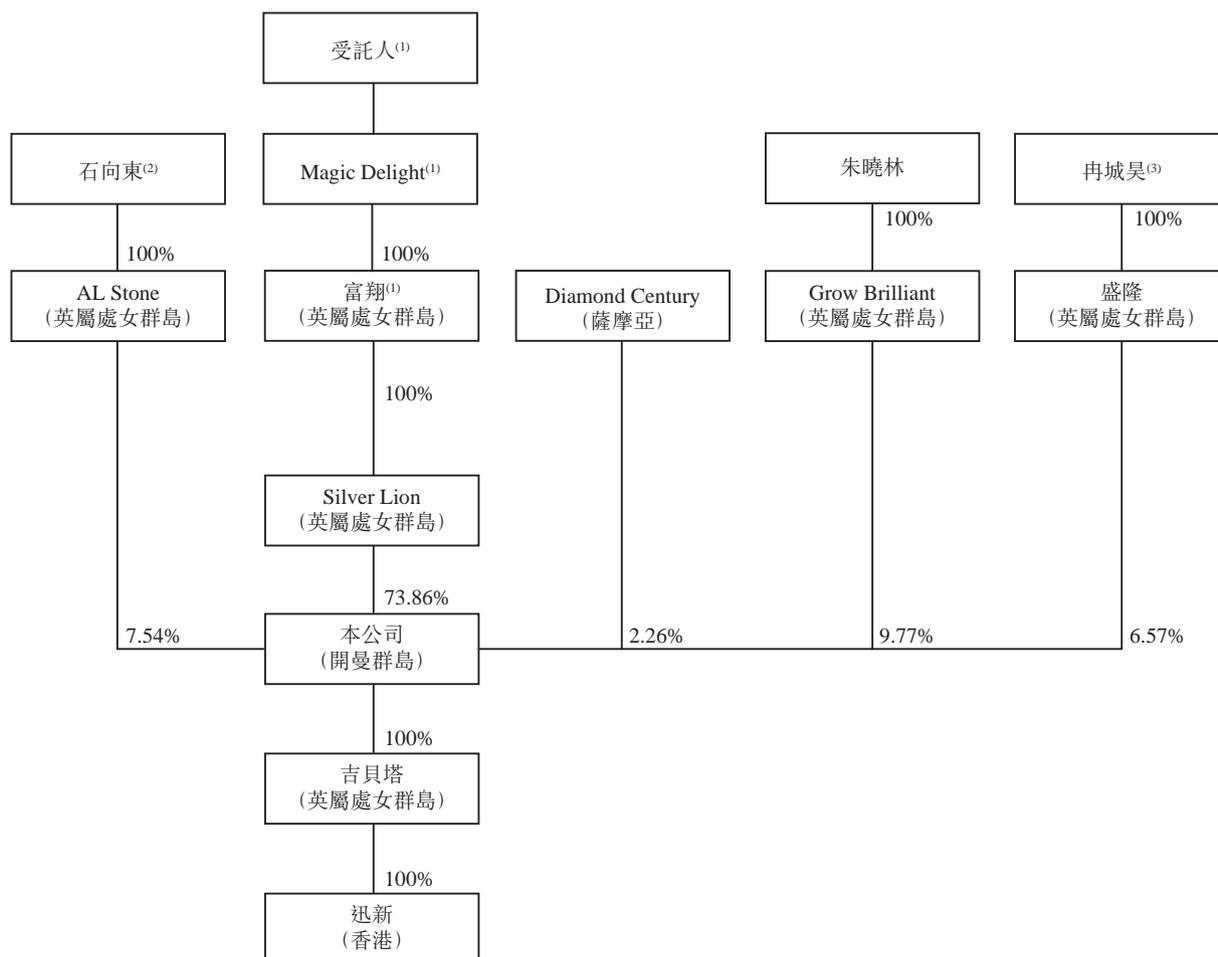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1月16日，Silver Lion 將33,900,000股股份轉讓予 Diamond Century，而作為代價，Diamond Century 將其於 Silver Lion 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富翔。

於2011年11月16日，冉城昊先生將富翔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冉氏家族信託，而作為代價，Silver Lion 將本公司6.57%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冉城昊先生。

於2011年11月16日，冉城昊先生將本公司6.57%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盛隆，而作為代價，盛隆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予冉城昊先生。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進行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後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000,000美元可轉換貸款

於2009年年底，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向其個人朋友 Kevin Russell 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石向東先生於花旗集團任職時，Kevin Russell 及石向東先生乃屬同事關係。Kevin Russell 因而與本集團認識並向本集團介紹除 Kevin Russell 以外的其他 KR貸款人(「其他KR

貸款人」)。其他KR貸款人為 Kevin Russell 的朋友的個人人士。KR貸款人於2009年12月投資於本集團。於2010年1月15日，KR貸款人與 Silver Lion 記錄投資並訂立KR貸款協議，據此，Silver Lion 向KR貸款人借入總金額5,000,000美元，包括 Kevin Russell 出資2,500,000美元（「KR貸款」）及其他KR貸款人出資2,500,000美元（「其他KR貸款人貸款」），年利率為5%。作為貸款的代價，Silver Lion 同意向KR貸款人授出選擇權，只要貸款的本金尚未全數償還，便可於2010年9月30日前以貸款換取 Silver Lion 股份或股份。Kevin Russell 有權獲授選擇權（「KR選擇權」）以將KR貸款全數兌換或轉換為 Silver Lion 的全面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或全面攤薄股份的1.54%。其他KR貸款人將有權獲授選擇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以共同將其他KR貸款人貸款全數兌換或轉換為 Silver Lion 的全面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或全面攤薄股份的1.10%。兌換比率已由各方經考慮投資者於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本金風險後經公平原則商討後釐定。KR貸款人必須同時而不能個別行使KR選擇權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根據KR貸款協議，Silver Lion 可於向KR貸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以提前償還全數或部分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KR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首份KR補充協議」），行使KR選擇權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的限期自2010年9月30日延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二份KR補充協議」），此限期進一步延至2013年4月21日或上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第二份KR補充協議亦將貸款的還款日自2011年12月31日延至與第二輪債券（定義見下文）到期日相同之日期。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第三份修訂及補充協議，KR選擇權經已修訂，據此 Kevin Russell 擁有選擇權以將KR貸款全額轉換成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全面攤薄股份的1.45%，而共同貸款人選擇權經已修訂，據此其他KR貸款人擁有選擇權以共同將其他KR貸款人貸款全額轉換成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全面攤薄股份的1.03%。已修訂比率用以反映冉小川先生於2011年6月18日將於昆潤的5.96%股權轉讓至德宏銀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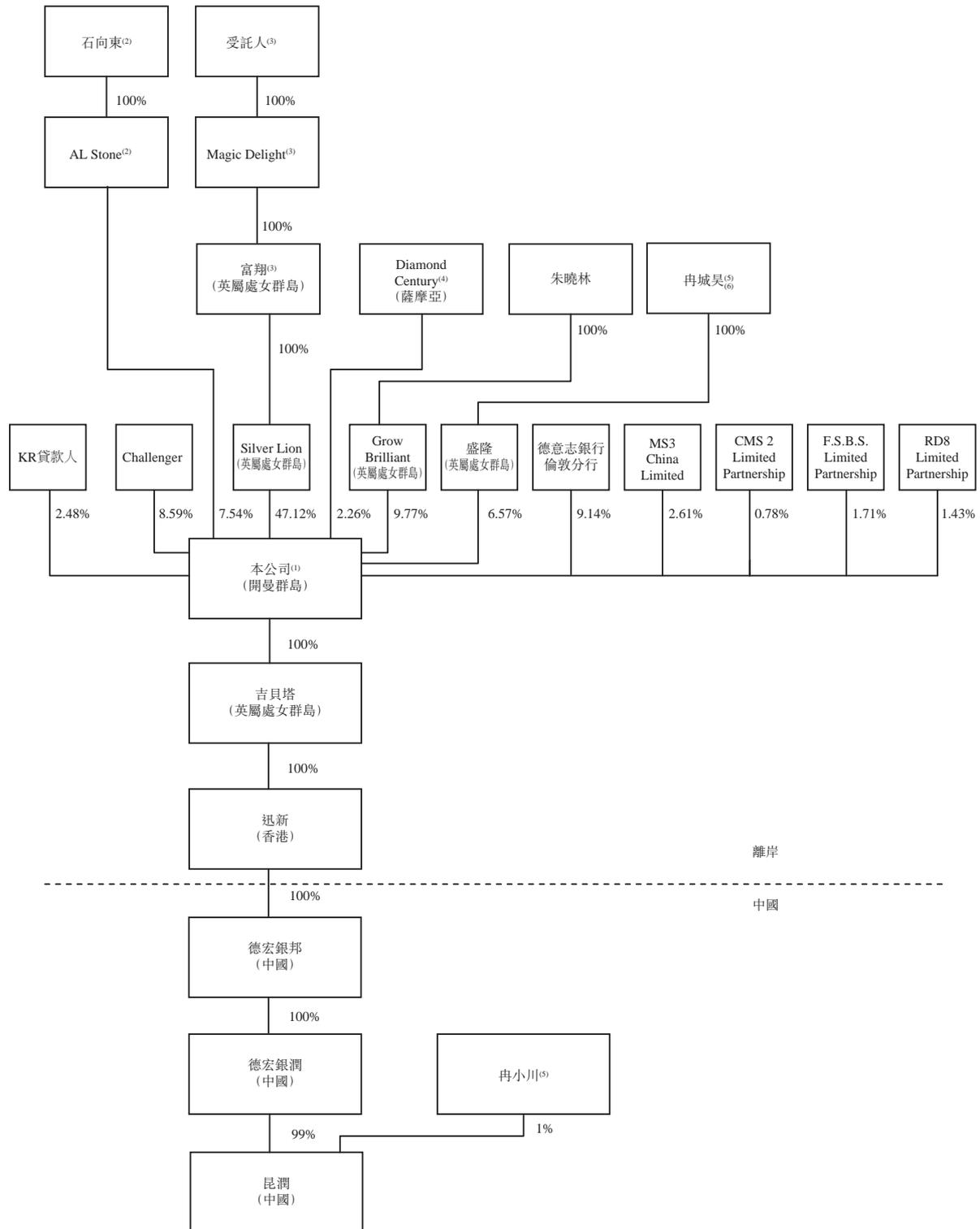
倘KR選擇權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獲行使，則KR貸款人將持有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48%（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發行可轉換債券

Silver Lion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可轉換債券」一節。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面行使轉換權及完成轉換所有可轉換債券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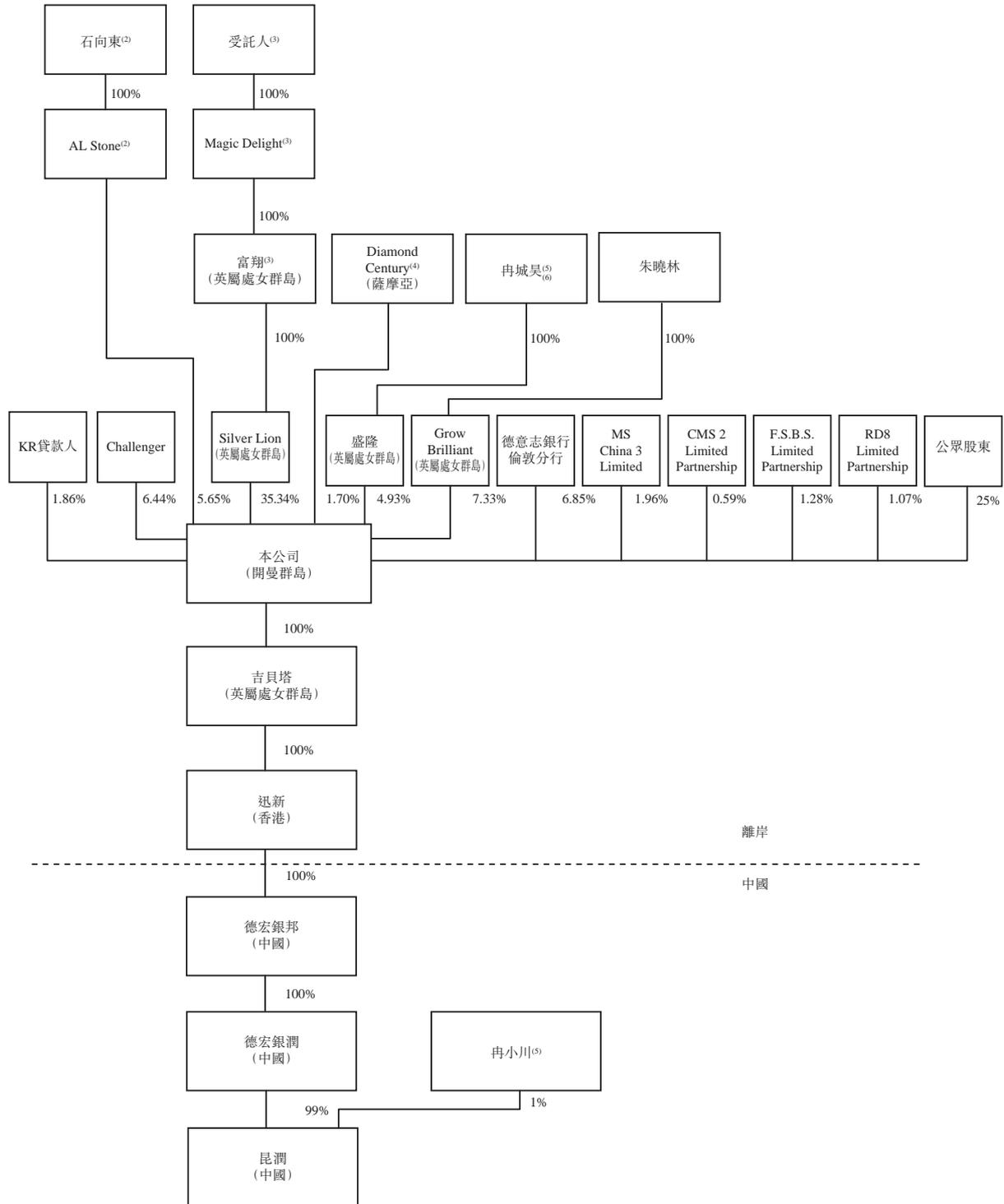
歷史及組織

附註：

- (1)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所有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 (4) Diamond Century 由獨立第三方朱靜亞全資擁有。朱靜亞為冉小川的朋友，並於獅子山礦場的早期探礦階段作出貢獻及向冉小川提供建議。
- (5)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 (6) 兩人為父子，並自昆潤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兩人就本公司事宜屬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悉數轉換所有可轉換債券後⁽¹⁾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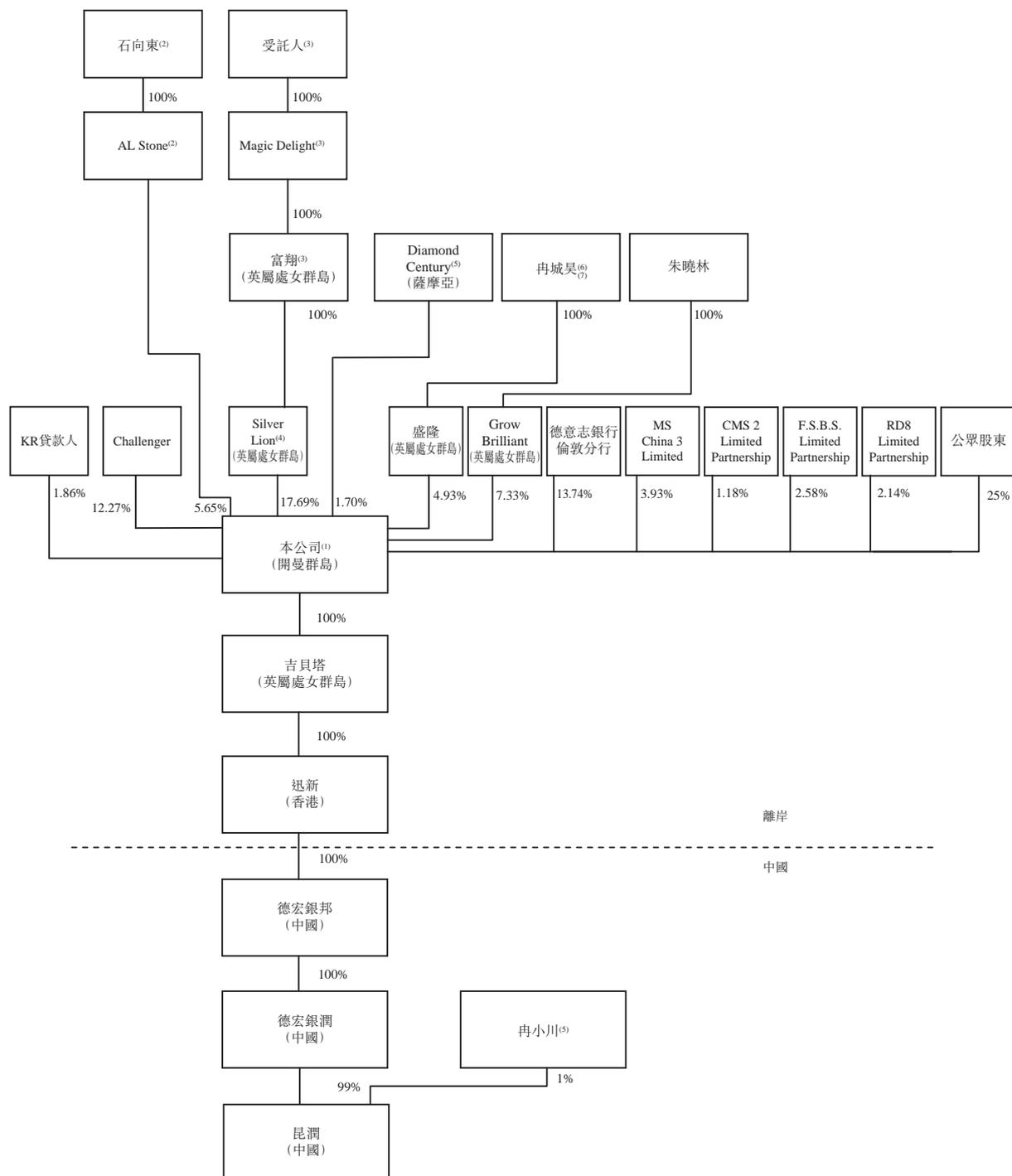
歷史及組織

附註：

- (1)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所有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 (4) Diamond Century 由獨立第三方朱靜亞全資擁有。朱靜亞為冉小川的朋友，並於獅子山礦場的早期探礦階段作出貢獻及向冉小川提供建議。
- (5)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 (6) 兩人為父子，並自昆潤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兩人就本公司事宜屬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假設並無行使轉換權及已完成強制性贖回可轉換債券，本集團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38港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組織

附註：

- (1)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所有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
- (4) 預期 Silver Lion 於完成強制性贖回所有可轉換債券後仍然維持為控股股東。
- (5) Diamond Century 由獨立第三方朱靜亞全資擁有。朱靜亞為冉小川的朋友，並於獅子山礦場的早期探礦階段作出貢獻及向冉小川提供建議。
- (6)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 (7) 兩人為父子，並自昆潤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兩人就本公司事宜屬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及組織

下表說明在轉換權獲行使及完成強制性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2.22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2.54港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資料：

股東	佔根據發售 價每股2.22 港元可予轉 換的股份的 百分比	佔根據發售 價每股2.54 港元可予轉 換的股份的 百分比	佔根據發售 價每股2.22 港元於完成 強制性贖回 後的股份的 百分比	佔根據發售 價每股2.54 港元於完成 強制性贖回 後的股份的 百分比
	(%)	(%)	(%)	(%)
Silver Lion	35.34	35.34	15.11	19.94
盛隆	4.93	4.93	4.93	4.93
AL Stone	5.65	5.65	5.65	5.65
Grow Brilliant	7.33	7.33	7.33	7.33
Diamond Century	1.70	1.70	1.70	1.70
KR貸款人	1.86	1.86	1.86	1.86
Challenger	6.44	6.44	13.16	11.50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6.85	6.85	14.74	12.88
MS China 3 Limited	1.96	1.96	4.21	3.68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0.59	0.59	1.26	1.11
F.S.B.S Limited Partnership	1.28	1.28	2.76	2.41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1.07	1.07	2.29	2.01
公眾股東	25.00	25.00	25.00	25.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國法律合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資本融資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後再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即本文所指的「返程投資」。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中國居民」一詞包括(i)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的任何中國個別人士；或(ii)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個別人士。此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個別人士主要指(i)永久定居於中國但因在中國境外旅遊、留學、治療或工作而暫時離開中國，或符合外國居留條件的個別人士，其於上述原因不再存在時返回中國繼續永久定居；或(ii)於境內企業持有境內股本權益的個別人士；或(iii)原本於境內企業持有境內股本權益的個別人士，其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轉換為外國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後仍屬實益擁有人。此外，凡

歷史及組織

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或向外商提供擔保)但不涉及返程投資者，須自該等股權轉讓或資本改動之日起計30天內存檔。冉城昊先生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或護照，亦無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按該詞彙於第75號通知中的定義，彼並不歸納為「中國居民」。誠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確認，冉城昊先生不一定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再次發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併購規定而進行之併購指在下列情況下的交易：(1)外國投資者購入國內企業之股權或認購國內企業的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實際轉換國內企業成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及透過外資企業購買國內企業之資產，並透過外資企業管理有關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企業之資產、投入購買資產以註冊成立一間外資企業，繼而透過外資企業管理所投入之資產。德宏銀潤(其已收購昆潤)為一間國內公司(而非外資企業)，而本集團收購昆潤之股權事宜並不納入上述任何情況。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成立目的為於境外上市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概無進行併購規定項下的任何活動，因此本公司的計劃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我們在中國的企業重組的各個重要階段均已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

可轉換債券

Silver Lion 已向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包括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及私募基金公司 (如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MS China 3 Limited)) 發行兩輪本金總額為 85,000,000 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董事相信，引入該等水平的投資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我們預期可受惠於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並可憑藉彼等的國際視野及企業管治政策，連同彼等的投資經驗、地方知識及人際關係網絡，以提升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

25,000,000 美元有擔保債券 (「第一輪債券」)

概覽

於 2010 年 2 月 8 日，Challenger 與本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先生及石向東先生訂立第一輪債券契約，據此，Challenger 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於 2012 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美元。

由於 Silver Lion 進行股本重組，第一輪債券契約的參與方 (「第一輪參與方」) 連同冉城昊先生、富翔、Diamond Century 及 Grow Brilliant 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訂立一項同意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a) Challenger 同意向石向東先生、冉城昊先生及 Diamond Century 配發及發行 Silver Lion 新股份；及 (b) 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已經修訂，以反映 Silver Lion 的股本重組，例如將冉城昊先生及富翔加入第一輪債券契約中 (「同意契約」)。

第一輪債券契約經第一輪參與方連同冉城昊先生及富翔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訂立的修訂契約所進一步修訂 (「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修訂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文，以便促使發行第二輪債券 (定義見下文)，包括把第一輪債券的到期日修訂為 20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輪債券契約經由另一份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修訂契約進一步修訂，以修訂若干條文作為促使全球發售之用途。

兌換

第一輪債券可兌換成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 Silver Lion 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Challenger 擁有自動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將第一輪債券轉換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59% 的股份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條件須予依據以行使轉換權。兌換比率為固定且由各方經考慮投資者於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本金風險後經公平原則商討後於簽訂第一輪債券契約時釐定。兌換比率與發售價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里程碑事宜並無關連。

可轉換債券

強制性贖回

倘 Challenger 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第一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Silver Lion 有權要求於上市日期贖回所有未兌現本金及應計利息（「贖回金額」）。第一輪債券的應計利息（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的200%）為固定且於簽訂第一輪債券契約時釐定。贖回金額將以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股份清償。

行使轉換權或強制交易項下所有可能轉讓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清償。

現金利息

第一輪債券按不時未兌現的本金金額計算現金利息。現金利息應按年利率20%計算，直至(i)經修訂契約修訂的贖回日，即第二輪債券發行日（為2013年4月26日）後的24個曆月；或(ii)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強制交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一輪債券契約下的其他權利

Challenger 享有第一輪債券契約下的多項其他權利，而有關權利已於下文概述，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

- 會計及資料的權利

同意契約的各個公司參與方（包括富翔）須向 Challenger 提供其於指定期間內的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以及 Challenger 可能要求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資料，包括(i)任何集資或業務活動或計劃，(ii)任何擬定或預期公開發售或上市或(iii)任何對其業務或狀況構成重大不利或有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董事席位

第一輪債券持有人有權任命及保留一名人士於 Silver Lion、本公司、吉貝塔及迅新的各董事會擔任董事一職，以及免除任何有關任命的董事。倘並無任命有關董事，則第一輪債券持有人可任命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有關觀察員毋須進行任何重選。於全球發售之前，第一輪債券持有人已就本公司的債券會議委任一名觀察員。該等權利將於上市日期予以終止且觀察員將於上市前辭任。

- 優先購買權

受第一輪債券契約所限，第一輪債券契約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 Challenger 及我們的股東（除僅透過參與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成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外）提供按比例購入任何證券的權利，以及當任何有權按比例購入股份的股東並無購入任何

可轉換債券

股份時進行超額認購的權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僅就計算股東的比例基準而言，任何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未獲兌換的第一輪債券將被視作已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兌換成股份。

6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第二輪債券」)

概覽

於2011年4月20日，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與本公司、Silver Lion、冉小川先生及冉城昊先生訂立第二輪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債券。Silver Lion 已於2011年4月26日發行債券工具，並於2011年11月10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第二輪債券契約」)。第二輪債券可轉換成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 Silver Lion 擁有及持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

兌換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擁有自動權，可將第二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第二輪債券投資者的身份及各自的認購額及兌換比率載列如下：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認購額(美元)	緊接全球發售前將予兌換的股份百分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35,000,000	9.14
MS China 3 Limited (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10,000,000	2.61
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	6,562,500	1.71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5,437,500	1.43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3,000,000	0.78

兌換比率為固定且已由各方經考慮投資者於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本金金額風險後經公平原則商討後於簽訂第二輪債券時釐定。兌換比率與發售價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里程碑事宜並無關連。

第二輪債券的到期日為2013年4月26日。

強制性贖回

倘任何第二輪債券投資者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有關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Silver Lion 有權要求於上市日期贖回該等未兌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第二輪贖回金

可轉換債券

額)」。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140%的第二輪債券的應計利息為固定且於簽訂第二輪認購協議時釐定。第二輪贖回金額將以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股份清償。

行使轉換權或強制交易項下所有可能轉讓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清償。

現金利息

第二輪債券進一步規定現金利息應按年利率15%就不時尚未兌現的本金額計算，直至第二輪債券兌換為我們的股份之日或贖回日(為第二輪債券發行日(即2013年4月26日)後24個曆月)為止。

第二輪債券下的其他權利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享有第二輪債券下的多項其他權利，有關權利於下文概述，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

- 會計及資料的權利

Silver Lion 須向各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的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以及各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可能要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席位

總共持有不少於當時未兌現的第二輪債券總額50%的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有權於本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任命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命權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 財務契約

Silver Lion 須確保本集團自發行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不會超出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所釐定的若干債務比率及利息覆蓋率。

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及KR貸款協議

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由 Silver Lion 收取，總額為9,000萬美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其中8,050萬美元透過股東貸款注資至本公司。本公司由 Silver Lion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即股東貸款)已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項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新增款項」分別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報表入賬。其後，本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注入更多的資金。特別是，當迅新向德宏銀邦作出金額為21,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後，德宏銀邦已提高其註冊資本28,000,000美元。

可轉換債券

我們利用其餘所得款項以開發及經營獅子山礦場，例如建設開採相關設施以及購買開採及選礦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的6,960萬美元已經動用。

Silver Lion 並未向本公司注入的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所得款項中餘下的950萬美元，其中600萬美元保留於利息儲備賬，250萬美元則保留為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而100萬美元已保留為現金作 Silver Lion 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兌換成我們的股份，故概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會被用作償還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債務。

提供予第一輪及第二輪債券持有人的抵押

本集團藉訂立下列協議(統稱「抵押文件」)向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提供若干抵押品：

- (a) 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
- (b) 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
- (c) 香港法例修訂協議；
- (d) 由冉城昊先生以 Challenger 為受益人就冉城昊先生擁有的富翔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4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e) 由富翔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12月24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f) 由富翔及 Challenger 就富翔擁有的 Silver Lion 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4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g) 由石向東先生及 Challenger 就石向東先生擁有的 Silver Lion 股本而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經2010年12月24日訂立的同意及更改契約修訂(以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 (h) 由 Silver Lion 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i) 由 Silver Lion 及 Challenger 就 Silver Lion 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3日訂

可轉換債券

- 立及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j) 由本公司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k) 由本公司及 Challenger 就本公司擁有的吉貝塔股本而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l) 由吉貝塔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 (m) 由吉貝塔及 Challenger 就吉貝塔擁有的迅新股本而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股份按揭(根據香港法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及
 - (n) 由迅新及 Challenger 於2010年2月8日訂立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債權證(根據香港法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根據(其中包括參與方)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相互債權人協議，抵押文件下已抵押的抵押品須按相互債權人協議所載條款透過抵押信託以信託方式為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持有。相互債權人協議進一步規定，抵押文件下已抵押的抵押品須按相同地位及不分先後排列提供予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

根據上述各項協議所設立的任何抵押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及解除。

有關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的資料

Challenger 由受託管理人 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管理，而其董事乃 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的董事。Challenger 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投資者為多個高淨值個人投資者。

德意志銀行為一間從事全球金融服務的公司，其總部設於德國法蘭克福。該行在歐洲、美洲、亞太區及新興市場中擁有很高的覆蓋率。該行投資於正在擴張的市場，如中東、拉丁美洲、中歐及東歐以及亞太區。該行為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私人及商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服務包括銷售、買賣、研究及發行債券及股本；合併及收購；風險管理產品(如衍生工具、企業財務、財富管理、零售銀行、基金管理及交易銀行)。

可轉換債券

MS China 3 Limited 為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摩根士丹利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多類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服務。摩根士丹利的僱員在遍及超過42個國家1,300間辦事處，為全球客戶(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均為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擁有一間由 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Hawksford Fund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的董事為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 靠基地為英國的投資基金提供資金。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乃最終由多個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的集體投資工具。

公司利益

於釐定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應付的投資代價時，我們已計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風險，包括(a)我們的採礦業務涉及的風險，由於獅子山礦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我們直至2011年7月底前尚未開始商業試生產，且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尚未持有所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b)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尚未完成獅子山礦場的探礦工作，並未能保證獅子山礦場的開發計劃會按計劃實施，且可落實實際生產；(c)投資者作出投資時，我們股份的相對價值；(d)投資者作出投資時，股份並不流通；及(e)獅子山礦場的大量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認為，訂立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可 轉 換 債 券

一 般 資 料

下表概述KR貸款、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投資 協議日期	認購金額 (美元)	本集團 收取本金 金額日期	各投資者於 緊接全球發售 前所支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港元) ⁽¹⁾	各投資者於 全球發售完成 後持有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KR貸款人	2010年 1月15日	5,000,000	2009年 12月19日	1.05	1.86
Challenger	2010年 2月8日	25,000,000	2010年 2月9日	1.51	6.44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2011年 4月20日	35,000,0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6.85
MS China 3 Limited (摩根 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2011年 4月20日	10,000,0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1.96
F.S.B.S. Limited Partnership	2011年 4月20日	6,562,5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1.28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2011年 4月20日	5,437,5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1.07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2011年 4月20日	3,000,000	2011年 4月28日	1.99	0.59

附註：

(1) 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除 Challenger 與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可能有共同投資者外，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各自並無關連。可能由各KR貸款人、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轉換及持有的所有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獲計入公眾持股量，惟倘出現任何 Challenger 或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因根據第一輪債券或第二輪債券項下的補足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則除外。

由各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轉換及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本集團已分別於2009年12月19日、2010年2月9日及2011年4月28日收取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契約及第二輪認購協議下的本金金額。KR貸款協議、第一輪債券契約及第二輪認

可 轉 換 債 券

購協議下的所有本金金額已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於遞交本公司上市申請前超過28整天收取，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遵守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規定。

本章節討論有關我們的礦場及營運的資料，其中包括資源、採礦及選礦能力以及產量。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章節所用的所有技術數據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此外，我們已委聘赫氏為行業顧問，以編製獨立研究報告赫氏報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有色金屬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赫氏報告。

我們為發展中的純採礦公司，經營歷史較為短暫。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之若干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提升計劃、資本開支及市場地位資料)乃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過往事實。前瞻性陳述包括既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基於假設，而當中部分乃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若干重要事實可能令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我們亦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¹⁾。作為純採礦公司，我們只進行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並無進行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其蘊藏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從雲南省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亦已就收購李子坪礦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大礦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均為位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且戰略性地鄰近雲南省當地的礦物資產及精煉廠，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因精煉鉛及鋅需求不斷上升而導致中國的鉛及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相信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享有並繼續享有有色金屬價值鏈中的高利潤率。因此，

附註：

- (1) 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指經營含鐵、錳及鉻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估量的鐵、錳或鉻的合金(即包括鉛、鋅、銀、鎢及錫)的礦場的純採礦公司。

我們的策略為繼續專注於我們作為純採礦公司的業務營運，而目前我們並無打算擴張我們的業務至如金屬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的高品位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當中包括鉛金屬量745,900噸、鋅金屬量477,300噸和銀金屬量2,000噸(6,430萬盎司)。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數據分別遠高於中國鉛地下礦場、鋅地下礦場以及銀礦石的含銀量標準的行業平均品位3.3%、5.4%及100克／噸。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的現有界定資源。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多金屬資源及儲量，故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鉛、鋅及銀市場需求及價格上升的商機。

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的鉛儲量、第二大的鋅儲量及第三大的銀資源，這為我們提供選擇性地收購當地礦物資產以擴充我們的資源和儲量的大量機會。因此，我們已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將被勘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的資源界定的可能性屬高，而觀察所得的礦化期及形狀可能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極有機會識別深層的礦化結構作日後探礦，且極有可能發現重要的深層礦化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該項收購，因此我們並無李子坪礦的合法所有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將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數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倘(i)根據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所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3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付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有招致的探礦開支。

此外，我們亦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礦場現時的採礦能力約為500噸／

日，而選礦能力則約為100噸／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行使該項認購權，因此我們並無大礦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大礦山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採礦許可證覆蓋的面積為1.56平方公里。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所含鉛、鋅及銀的品位分別不少於3%、7%及50克／噸。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董事認為該價格相對具有吸引力。

此外，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擁有大量具有較高精煉能力的精煉廠，且是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以礦場金屬產量計算）。獅子山礦場的位置鄰近該等潛在客戶，並讓我們可便於接觸基建，包括便捷的當地交通以及充足的水源及電力供應，而交通設施及水電均為我們採礦及選礦業務所需的主要公用設施。

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正進行採礦能力提升計劃，預期可使我們的計劃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於2011年7月底已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個年度2013年，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工序產生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上的銀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經扣減精礦內的銀含量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

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亦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僅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擁有豐富的潛在鉛、鋅、金及銀資源。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從蘆山礦場獲得獨家長期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蘆山礦場為雲南省的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僅距離獅子山礦場約30公里。根據該純承包供

應安排，我們仍未取得蘆山礦場的合法擁有權。根據我們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蘆山礦場採礦權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將於最少15年期間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多金屬鎢錫原礦，原礦於首五年的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此預定價格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對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

自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將業務活動集中於探礦、礦場規劃及建築和基建發展，以為進行鉛銀和鋅銀精礦商業生產作準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自營運產生收益。因此，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我們已於2011年10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以資源計算為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而於上市日期，我們將成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我們亦將成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雖然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擁有有色金屬資源或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生產業務，惟目前並無香港上市公司專注於有色金屬的純採礦業務，或擁有與獅子山礦場相若的有色金屬資源量。我們相信，控制或取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目前和將繼續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核心競爭因素。我們相信，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達致全面採礦能力後，其豐富的高品位資源將有助我們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有關地位將(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我們更容易取得外來資金來源以進行日後擴充、讓我們的業務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和令我們的產品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有助我們更有效物色客戶。

根據赫氏報告，近年中國的有色金屬精礦產品的供應嚴重短缺，而全國的精煉廠則供過於求。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鉛及鋅消耗國。中國的精煉鉛及鋅消耗量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7%及11.9%增長，主要因為汽車業對鉛酸電池以及建

築、運輸及消費電子業的鍍鋼產品的需求強勁。因此，中國於過往數年出現鉛、鋅及銀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於近年成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於2010年，鉛及鋅精礦的供應短缺量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精礦產量的供應及精煉能力的需求之間的龐大差距致使控制及管理精礦產量的純採礦公司於與其精煉廠客戶商討定價條款時享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相信，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目前並將繼續在有色金屬價值鏈中享有最高的利潤。

獅子山礦場豐富的高品位銀儲量使我們可取得豐富的銀資源。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含有 JORC 儲量的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根據赫氏報告，估計平均銀資源及儲量品位為250克／噸，大幅高於中國銀礦石含銀量標準的100克／噸。根據截至2011年10月31日於上海金屬市場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的鉛、鋅及銀之現行市價，我們以獅子山礦場的礦石生產的精礦所含的銀的價值佔我們的精礦所含的所有金屬的合計價值約45%。作為貴金屬，在經濟信心疲弱及高通脹的環境下，銀特別受到投資者的歡迎。中國的銀投資需求於2004年至2010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6.5%上升，至2010年達至最高的9,201噸，致使其成為同期推動中國銀需求上升的最大動力。另外，自2004年至2010年，國際銀價(中國的銀價與其緊密聯繫)持續攀升，於2011年10月超越每盎司32美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故我們處於可受惠於銀市場需求和銀價上升的有利位置。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的 JORC 探明和控制資源和8,024,000噸 JORC 儲量，其中包括鉛金屬量745,900噸、鋅金屬量477,300噸和銀金屬量2,000噸(6,430萬盎司)。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潛力開拓現時於獅子山礦場的界定資源。請參閱「一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

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屬於高品位。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的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遠高於赫氏報告所載於中國的鉛地下礦場、鋅地下礦場及銀礦石的含銀量標準分別為3.3%、5.4%鋅及100克／噸的行業平均品位。我們相信我們高品位的鉛鋅銀資源及儲量令我們享有較高的利潤率及可利用鉛、鋅及銀的市場價格上升。此外，我

們豐富及高品位多金屬資源令我們可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向客戶提供穩定的供應，我們相信，上述各項將令我們可取得豐厚的財務回報及於高度分散的中國有色金屬市場內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越成本結構將令我們可享有高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產自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品位高及屬多金屬(包括豐富及高品位的含銀量)性質，我們相信，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採礦及選礦能力全面提升計劃後，我們將成為中國鉛及鋅礦業中的低成本生產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即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經營的首年)生產一噸精礦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即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精礦內的含銀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生產一噸精礦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將令我們擁有優越的成本結構，並預期能使我們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

- **擁有豐富含銀量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採礦業的成本與採挖礦石的成本大致掛鈎。因此，於獅子山礦場中含有豐富含銀量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將令我們從每噸所採挖的礦石取得較高的利潤率。此外，由於獅子山礦場的礦石的多金屬含量，我們可透過單一及精簡的生產程序區分及生產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此舉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巨大的成本效益。
- **大規模營運。**我們計劃透過大規模採礦及選礦經營業務。舉例而言，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我們的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以及採礦能力700噸／日。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獅子山礦場的全面提升計劃後，我們預期，我們的採礦能力將達到2,000噸／日。龐大的營運規模將令我們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議價能力。
- **先進及可靠的技術及設備。**於選擇我們的採礦方式時，我們利用中國國內及國際上所採用的成功採礦方式以(其中包括)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盡量減少採礦損失和貧化及達到高礦石回收率，並為獅子山礦場採用有效、安全和環保的採礦方式。我們亦強調於我們的選礦營運中使用先進可靠的設備和技術以提高效率。舉例而言，我們的礦石破碎機由 Metso 供應，其為全球領先採礦和建築設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外判勞工密集的工作。**我們將勞工密集的採礦營運分包予經驗豐富的第三方，意即我們的管理層可專注於對我們營運最為重要的核心業務，包括採礦、礦場設計、

採礦及選礦設計、質量監控及環境及安全保護，且我們僅需要聘用少量管理員工及技術人員以就我們的採礦營運提供指引及進行監察及管理。我們相信，該外判安排將繼續減少採礦開支、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並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成本狀況。

我們按獨家基準從蘆山礦場取得穩定及低成本的多金屬礦石供應

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蘆山礦場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及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李金城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香草坡礦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其所有來自蘆山礦場的多金屬鎢錫原礦。除非我們要求提早終止，否則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將於下列時間較遲者屆滿：(i)2010年12月31日起計第十五周年；或(ii)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屆滿時（該等許可證可能於屆滿後續訂）。此外，倘我們於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的期限屆滿前提出要求，我們可獨自酌情延續其期限。就獨家礦石供應協議而言，於2011年5月，李金城向我們抵押彼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李金城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根據該保證協議，李金城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會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我們向蘆山礦場採購的鎢錫原礦的價格於首五年將為人民幣260元／噸。詳情請參閱「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分節。根據蘆山初步勘查報告，截至2011年1月1日，已於蘆山礦場發現九個鎢礦脈、兩個錫礦脈和0.3平方公里的砂錫，且極有可能勘探出如鈹、鉛和鎳等其他金屬資源。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就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我們與蘆山礦場訂立的獨家安排將為我們帶來長期而穩定的固定低價多金屬原礦供應。我們相信預定價格人民幣260元／噸具吸引力，及將為我們帶來可獲利的鎢錫原礦選礦業務。預定價格亦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及錫的任何市場價格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原因是從蘆山礦場採購的鎢錫原礦的成本不會與市價同步上升。此外，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的新重選線與蘆山礦場僅有約30公里的距離。我們相信兩地相近可讓我們享有低運輸成本及令營運更具經濟效益。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收購有色金屬資源進一步增加資源和儲量。根據赫氏報告，我們目前營運的所在地雲南省為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儲量、第二大鋅儲量及第三大銀資源的省份。我們位於擁有豐富有色金屬的省份雲南省，令我們可在鄰近地區取得大量有色金屬資源。此外，如雲南有色金屬發展規劃所反映，雲南省政府鼓勵進行探礦活動及由大型採礦公司整合有色金屬礦場。盈江縣政府機關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政府會議記錄，表示支持我們在整合本地有色金屬資源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相信該等政府政策將令我們於未來的收購活動中受惠。

於2011年6月9日，我們已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李子坪礦的探礦許可證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為止。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並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將被勘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的資源界定的可能性屬高，而觀察所得的礦化期及形狀可能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極有機會識別深層的礦化結構作日後探礦，且極有可能發現重要的深層礦化帶。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將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量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李子坪公司90%股權之應付代價乃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確保股份購買協議獲履行，宋登紅已向我們質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我們將確保收購李子坪礦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2011年5月21日，我們亦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向奚萬黎收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礦場與獅子山礦場相距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按金屬含量計算，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會少於400千噸，而鉛、鋅及銀品位則分別不會少於3%、7%及50克／噸。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董事認為該價格相當具吸引力。奚萬黎已於2011年7月29日抵押彼於大礦山公

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50%股權以履行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給予我們可於日後迅速擴展我們的多金屬資源的重大機遇。就執行該認購權協議而言，我們已對大礦山礦場及大礦山公司作出初步盡職審查。倘我們決定行使認購權，購買的條款須待與股東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且有關購買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

由於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於日後大幅增加我們的資源和儲量。根據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區域已發現六個鉛鋅銀多金屬礦體，其中三個礦體蘊含獅子山礦場資源總量約89%。我們集中在該三個礦體進行探礦活動，而合資格人士估計該三個礦體含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請參閱「—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因此，我們相信，隨着獅子山礦場的深入探礦(尤其是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中所識別的其餘三個礦體)，極有可能在我們採礦許可區域內發現更多鉛、鋅及銀資源。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的礦化沿著現有鑽探界限的南北兩端延伸。截至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區域內僅有小部分已被鑽探，並因鑽探而成功發現四個主礦體(其中一個礦體超出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上限)。根據該等資料，合資格人士確認，隨着在採礦許可區域內餘下地區進行進一步鑽探，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現有界定資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覆蓋面積15.19平方公里。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極有可能勘探出鉛、鋅、金及銀資源。

再者，現時處於探礦階段的蘆山礦場亦具有龐大的探礦潛力。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指定的探礦範圍覆蓋的面積合共約81.55平方公里。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其於蘆山礦場的第一階段探礦活動，並將繼續於2012年就其探礦權證內涵蓋的蘆山礦場其餘地區進行探礦活動。其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我們供應其多金屬原礦。根據蘆山初步勘查報告(報告集中於合共約1.73平方公里的面積)，截至2011年1月1日，已於蘆山礦場發現九個錫礦脈、兩個錫礦脈和0.3平方公里的砂錫，且極有可能勘探出如鈹、鉛和鎳等其他金屬資源。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相信，隨着進一步勘探蘆山礦場(特別是餘下約80.15平方公里的範圍)，極有可能界定更多蘆山礦場探礦許可證範圍以內的多金屬資源。

我們將透過不斷進行探礦，致力發掘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潛力。我們亦致力協助蘆山礦場進行探礦以開拓其潛力。

我們因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我們的礦場鄰近最終客戶及可用的基建設施而受惠

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鉛及鋅消耗國。中國的精煉鉛及鋅消耗量由2004年至2010年期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7%及11.9%的速度增長，主要因為汽車業對鉛酸電池以及建築、運輸及消費電子業對鍍鋼產品的需求強勁。因此，於過去數年，中國的鉛及鋅精礦的供應嚴重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近年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其於2010年出現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的鉛及鋅精礦供應短缺。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繼續高速增長，對精煉鉛及鋅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且中國的鉛及鋅精礦的供應短缺情況亦將進一步加劇。儘管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儲量及第二大鋅儲量，該省於近年亦面對嚴重的鉛及鋅精礦供應短缺。於2010年，雲南省生產106千噸鉛精礦，較雲南省於2010年的精煉鉛產量565千噸的五分之一為少。同樣地，雲南省於2010年的鋅精礦產量為547噸，而其2010年的精煉鋅產量則為870噸，此顯示2010年約40%的雲南省鋅精礦需求乃透過進口應付。

此外，獅子山礦場的位置令我們貼近我們精礦產品具有較高熔煉能力的潛在最終客戶。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是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以礦場金屬產量計算)。雲南省有14間有色金屬熔煉廠，包括祥雲飛龍、金鼎鋅業、雲錫集團及馳宏鋅鍺，於2007年的合併熔煉能力超過每年530千噸鉛精礦、850千噸鋅精礦及616噸銀精礦。該等當地熔煉廠的龐大需求為我們帶來精礦產品潛在需求的高度可預期性及穩定性。鑒於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我們作為雲南省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及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按資源計)，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精煉鉛及鋅的需求增加及所引致的中國鉛及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此外，因獅子山礦場地點便利，令我們可輕易到達可供使用的基建設施。獅子山礦場僅與距離盈江縣約45公里的縣道相距約300米。獅子山礦場距離猴橋站約50公里，該站位於計劃興建接駁中國國家鐵路網絡的昆明—東南亞國際大通道的沿線，而昆明—東南亞國際大通道的工程預期於2016年前竣工。預期鄰近該鐵路將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面，並降低我們產品的運輸成本。另外，我們的現場選礦設施鄰近獅子山礦場的主要平硐口，此將降低由礦場至選礦設施的運輸成本和令我們可進行符合經濟效益的現場營運。獅子山礦場亦可輕易從鄰近地區獲得充足的水電供應，而水電均為我們的採礦及選礦營運的重要公用資源。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及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加強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一批經驗豐富的行業翹楚，彼等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當中包括在探礦、礦場規劃及興建、採礦、選礦、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工程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20年的採礦行業經驗，其中六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各自擁有逾25年的採礦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擁有於短時間內提升業績的驕人往績。透過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我們成功完成獅子山礦場的地質學及可行性研究，並獲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建和經營獅子山礦場及取得其他所需的監管批准(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生產安全設施的設計的批文)。有關工作於2010年2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初步採礦許可證後十個月內完成。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及執行出色的商業戰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改善及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所需的技術、遠見及深入行業知識。我們計劃善用彼等所顯示的能力以物色探礦及收購機會並有效開採礦物資源，而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執行我們的戰略以取得豐厚的投資回報、盡量降低投資風險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所需的領導能力及資格以令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經營及帶領我們繼續取得成功。

經我們的六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管治，我們亦擁有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由1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專門技術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彼等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均長期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合理程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提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我們現時的採礦能力為700噸／日，而我們擬大幅提升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我們正擴充我們的採礦設施，預期可使我們的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

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亦已竣工，並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預期我們於2012年年底前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32億元。我們亦計劃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新重選線，以對來自蘆山礦場的鎢及錫原礦進行選礦。我們預期，該重選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4,100萬元。我們亦計劃於完成探礦活動並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提升我們的大竹棚礦場採礦及選礦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施工興建大竹棚礦場及相關選礦設施。假設我們認為開發大竹棚礦場有利可圖並將於其探礦活動完成後進行開發，我們預期勘探及興建大竹棚礦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億元。我們亦將提升我們可能收購的新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我們相信，隨着中國對有色金屬的需求持續增加，提高採礦及選礦能力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令我們可把握該等增長中的市場機會。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為補充我們的現有資源，我們正積極物色並有意繼續積極物色選擇性的收購機會。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透過整合省內的礦產資源為我們的擴充及長期持續增長提供大量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均可讓我們收購雲南省的兩個額外礦場資產。請參閱「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此外，雲南省政府鼓勵進行探礦活動及由大型採礦公司整合有色金屬礦場。有關此方面，我們已取得盈江縣政府對我們努力整合當地有色金屬資產表示明確支持。我們亦將發掘及評估中國其他地區的收購機會。我們擁有由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領導的專責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財務及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潛在收購目標僅包括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總資源及儲量；(ii)儲量的品位及含量；(iii)開採年期；(iv)投資成本；(v)估計投資回報；(vi)地點；(vii)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效的探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viii)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系統及環保標準。

透過進一步勘探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我們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我們的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透過探礦增加我們的資源及儲量為增加股東價值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探礦成本為每噸鉛相等資源人民幣27元(根據我們的JORC探明及控制資源所含鉛、鋅及銀以及鉛、鋅及銀於2011年10月31日的當前市價計算)。我們計劃利用獅子山及大竹棚礦場的巨大勘探潛力以增加我們的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目前已界定的資源。我們計劃透過第三方探礦專業人

員於獅子山礦場開展更多的大型鑽探及探礦活動。為了進一步取得更多資源及儲量，我們計劃擴大獅子山礦場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以於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在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範圍以外)的地區進行探礦工作。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年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工作。於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完成後，且倘我們認為有利可圖，我們計劃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的採礦許可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取得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範圍的任何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要求後，則我們於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作為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的部分內容，我們亦將協助香草坡礦業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探礦安全及環保

我們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並於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我們亦計劃利用資訊科技以協助我們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我們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盡量利用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及協助我們發現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盡量減低採礦損失及貧化、提高效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及環境保護；及
- 優化我們的選礦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將我們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煉廠客戶及精礦交易商，並由彼等轉售予精煉廠。自2011年4月起，我們的豐富高品位多金屬資源及我們鄰近當地大型熔煉廠的優勢有助於我們與三間雲南省的大型有色金屬精煉廠及兩名有信譽的精礦交易商建立供應商關係。我們擬維持及鞏固與精煉廠及精礦交易商的關係。儘管雲南省對有色金屬精礦的需求一般高於供應，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高度穩定性及可預期性，令我們可更有效預期訂貨時間及特別需求，並降低挽留現有客戶的成本以及爭取新客戶的壓力。我們亦將會將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拓闊至雲南省以外。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

概覽

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全面計劃選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在獅子山礦場開始試生產，並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採掘到合共約24,800噸原礦，並已對合共約22,690噸原礦進行選礦，其中我們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分別約為1,035噸及1,769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596元及每噸人民幣3,880元。於該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分別出售合共約355噸鉛銀精礦及777噸鋅銀精礦。

我們現時的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正加緊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設施以於2012年第二季將我們的採礦能力增至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增至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於2010年12月開始興建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並已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

業 務

下表重點說明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總採礦 能力	總礦石 選礦能力	採礦設施的 資本開支	選礦設施的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 權及樓宇的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總額	資金來源
	(千噸/年)	(千噸/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	—	6.0	1.3	—	7.3	股東貸款
2010年...	—	—	34.7	48.7	7.2	90.6	股東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
2011年...	48	268	68.5	91.5	20.3	180.3	股東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
2012年...	419	660	120.5	4.5	—	125.0	銀行融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經營現金流入
2013年...	660	660	—	—	—	—	不適用
資本開支 總額...			229.7	146.0	27.5	403.2	

下表顯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由2011年至2015年的獅子山礦場之計劃年度精礦產量：

產品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鉛銀精礦.....	千噸	6.0	65.9	103.8	103.8	103.8
鋅銀精礦.....	千噸	3.7	40.3	63.6	63.6	63.6

業 務

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興建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設施。我們大部分的資本開支預期於2011年及2012年產生，乃因興建設施以及交付及安裝設備所致。我們的提升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如下：

年度	發展活動／計劃
2010年	開始初步採礦及選礦設施興建活動
2011年	於獅子山礦場完成大部分礦場建設工程以於2011年11月達到採礦能力700噸／日 完成興建一個選礦能力於2011年7月底達到2,000噸／日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及一個尾礦儲存設施
2012年	繼續加緊興建我們的獅子山礦場以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採礦能力1,000噸／日，並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

採礦能力提升計劃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提升採礦能力的計劃預期於2012年第四季全面計劃採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落實。

我們預期將就此提升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2.297億元，其中包括就採礦基礎設施動用人民幣1.568億元及就採礦權及探礦動用人民幣7,290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提升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680萬元，包括就採礦基礎設施動用人民幣2,410萬元及就採礦權及探礦動用人民幣7,270萬元。有關資本開支乃由股東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資。我們預期就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提升計劃再動用人民幣1.329億元，並計劃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採礦能力提升計劃的資本開支撥資。

選礦能力提升計劃

作為我們的提升計劃的一環，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已於2011年7月底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竣工。我們正擴充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儲量。

我們預期就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能力提升計劃動用人民幣1.460億元，包括就選礦廠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181億元以及就尾礦儲存設施動用人民幣2,790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獅子山礦場選礦能力提升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376億元，其中包括就選礦廠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152億元及就尾礦儲存設施動用人民幣2,240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由

股東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資。我們預期就我們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能力提升計劃及尾礦儲存設施再動用人民幣840萬元。

此外，我們亦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開拓蘆山礦場的潛在豐富及穩定的多金屬鎢錫原礦石供應，蘆山礦場與獅子山礦場僅有約30公里的距離。該選礦線與我們於獅子山礦石選礦廠的鉛鋅銀選礦設施分隔，且利用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的破碎設備、儲存設施、土地、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預期重選線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就該重選線動用合共人民幣4,100萬元。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的日後資本開支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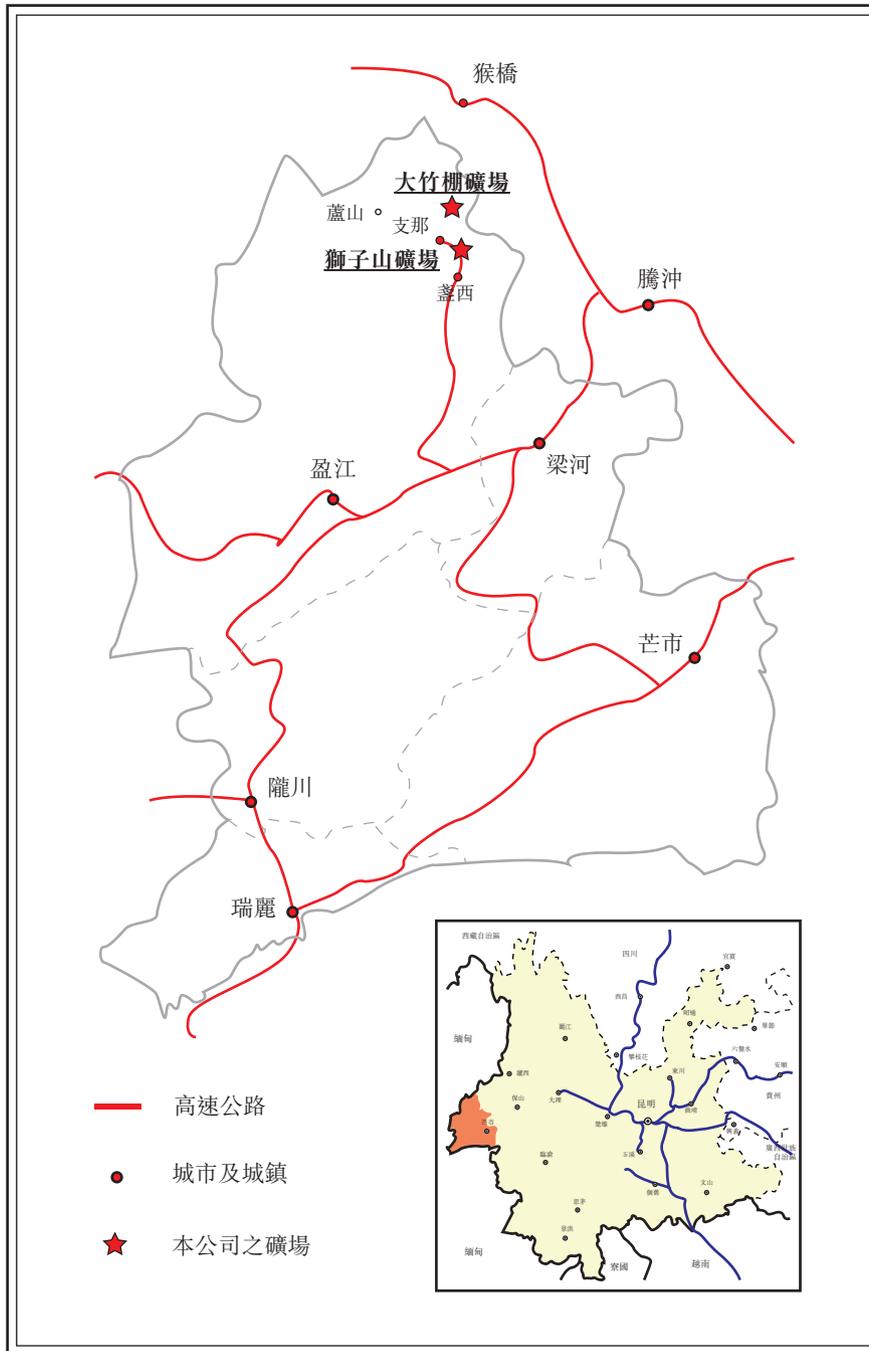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就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提升計劃而言，我們已購買三幅總面積為115,67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用於在獅子山礦場興建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以及作一般用途的樓宇。我們預期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樓宇動用合共人民幣2,750萬元，包括人民幣1,750萬元用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興建樓宇。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樓宇合共動用約人民幣1,870萬元。我們預期將再動用人民幣880萬元以就土地使用權及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樓宇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撥資，並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此等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我們的礦產資源

概覽

我們目前於雲南省盈江縣擁有一個營運中的礦場—獅子山礦場。我們亦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及年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大竹棚礦場距離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獅子山礦場僅約20公里。以下地圖顯示雲南省盈江縣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地理位置：



我們已委託合資格人士對獅子山礦場及相關礦石選礦設施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及評估。有關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調查之結果、報告準則及工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是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一個地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僅距離盈江縣外約45公里的縣道約300米。獅子山礦場僅距離猴橋站約50公里，該站位於已規劃的昆明—東南亞國際大通道的沿線，該工程預期於2016年竣工。有關獅子山礦場的地點及鄰近的交通基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概覽」下的地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覆蓋約3.20平方公里的總面積，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已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3月開始興建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及地下礦場。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開始試產，並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

獅子山礦場所在的地點為我們帶來理想的採礦環境。該區的有利地質、氣候及採礦環境令我們的設施可於全年大部分時間運作。我們從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2公里的支那河取得水源，而水源乃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需的重要資源。我們的電力供應來自中國南方電網的主要輸電網絡，該網絡距離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約4.5公里。

根據側重於獅子山礦場許可採礦範圍有限部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已發現四個主礦體，其中一個超出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此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範圍內有若干小型密集礦群。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JORC儲量中，擁有合共8,829,000噸探明及控制資源，分別含有839,000噸鉛金屬、538,500噸鋅金屬及2,300噸銀金屬(7,390萬盎司)，並擁有合共8,024,000噸證實及概略儲量，分別含有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及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涵蓋的許可採礦範圍的海拔限制為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498米。合共為108,800噸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含有4.67%鉛、4.43%鋅及170.70克／噸銀)位於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我們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放寬獅子山礦場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令我們可取得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的資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我們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放寬上限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

業 務

下表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4-1，提供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多金屬資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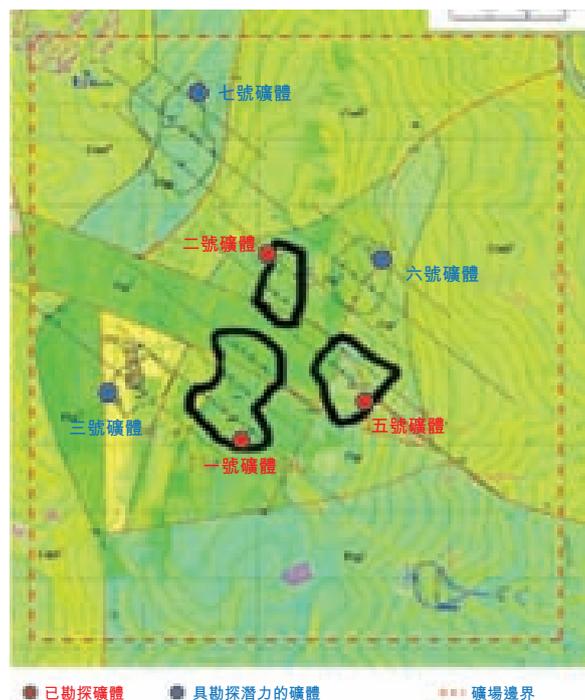
JORC 分類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探明.....	2,431,000	10.9	6.6	271	263,800	160,000	700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量.....	9,345,000	9.4	6.0	256	878,500	563,000	2,400

附註： 上述的獅子山礦場控制及推斷資源數據包括在我們目前採礦許可證的1,000米海拔限制以下合共108,800噸含有4.7%鉛、4.4%鋅及171克/噸銀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下表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5-1，載列獅子山礦場截至2011年10月25日的鉛鋅銀多金屬儲量以及鉛、鋅及銀的平均品位資料：

JORC 礦石儲量分類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證實.....	2,311,000	10.0	6.1	251	231,400	140,400	600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量.....	8,024,000	9.3	6.0	250	745,900	477,300	2,000

根據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範圍已發現六個鉛鋅銀多金屬礦體。有關獅子山礦場之採礦許可範圍的略圖及六個礦體的位置的詳情，請見下圖：



根據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該六個礦體中其中三個（即一號、二號及五號礦體）蘊含獅子山礦場約89%總資源。我們集中在該三個礦體進行探礦活動，合資格人士估計該三個礦體含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請參閱「一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因此，我們相信，在獅子山礦場進行進一步探礦（特別是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中指明的其餘三個礦體），很有可能在我們的探礦許可範圍內界定出更多鉛、鋅及銀資源。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的礦化沿著現有鑽探界限南北兩端延伸。截至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僅有小部分獅子山礦場的許可探礦範圍已鑽探，並因鑽探而成功發現四個主礦體（其中一個礦體在我們現有探礦許可證海拔限制之外）。根據該等資料，合資格人士確認隨着在餘下探礦許可範圍內作進一步鑽探，極有可能可擴充獅子山礦場目前界定的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日期起，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概無重大變動。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亦位於雲南省盈江縣，並距離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並極有可能可勘探出鉛、鋅、金及銀資源。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並未載有估計資源及儲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取得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探礦範圍之探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我們在取得探礦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目前正於大竹棚礦場進行探礦活動，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該等活動。我們並無於2011年4月取得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前對其進行任何探礦活動。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完成後且倘我們認為有利可圖，我們計劃就相關探礦許可證向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倘我們申請相關探礦許可證且決定開發大竹棚礦場，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對大竹棚礦場及其有關選礦設施施工，並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試產。大竹棚礦場之探礦及可行性研究一經完成，我們將就大竹棚礦場編製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就所識別的資源及儲量作出公佈。

就初步基準而言，我們估計我們可就開發大竹棚礦場動用合共人民幣2.251億元。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20萬元，主要原因是為於2011年10月31日取得探礦權。有關資本開支由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資。

我們亦預計會就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及提升計劃再動用人民幣2.219億元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有關資本開支撥資。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於2010年1月1日取得為期三年的探礦許可證以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活動。蘆山礦場位於雲南省盈江縣，距離獅子山礦場僅約30公里。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指定的探礦範圍覆蓋合共約81.55平方公里的面積。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其於蘆山礦場的第一階段探礦活動，並將繼續於2012年就其探礦權證內覆蓋的蘆山礦場其餘地區進行探礦活動。其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我們供應其多金屬原礦，並預期於2013年第一季完成蘆山礦場整個探礦活動。

香草坡礦業於2012年完成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後，將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草坡礦業擁有獲授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的範圍的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香草坡礦業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及使用計劃、作出礦產儲量審查以及提交申請及其他文件)，其於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香草坡礦業預期不會於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方面遇到困難。倘有關採礦許可證於其完成蘆山礦場的整個探礦活動前屆滿，香草坡礦業亦可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續訂現有採礦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香草坡礦業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提交續訂申請、礦產資源探礦的落實計劃及其他文件)，其於續訂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獨家供應協議及基於香草坡礦業目前估計礦石產量水平，香草坡礦業承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向我們供應原礦石分別不低於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根據蘆山初步勘查報告(報告只集中於合共約1.73平方公里的面積)，截至2011年1月1日，已於蘆山礦場發現九個鎢礦脈、兩個錫礦脈和0.3平方公里的砂錫，且極有可能勘探出如鉍、鉛和鎳的其他金屬資源。作為我們用以核實蘆山礦場的探礦潛力的技術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蘆山礦場進行地質測量及初步探礦。迄今為止已從過往礦井採得共16個掘槽樣本，

業 務

並完成共37個鑽孔，已進行約8,035米之鑽探。下表載列於過往礦井範圍的取樣結果及近期鑽探之化驗結果：

蘆山礦場 — 過去礦井範圍的採樣結果(>0.5%WO₃)

採樣編號	以北	以東	海拔	礦脈 闊度(米)	WO ₃ (%)
LD01-H1	2,790,534	33,404,538	2,271	0.45	1.47
LD02-H1	2,790,640	33,404,545	2,323	0.65	0.76
LD02-H3	2,790,654	33,404,548	2,323	0.75	0.54
LD02-H4	2,790,664	33,404,551	2,323	0.40	0.58
LD02-H6	2,790,693	33,404,557	2,323	0.50	0.76
LD09-H1	2,791,282	33,404,851	2,343	0.15	2.65
LD12-H2	2,790,913	33,404,738	2,328	0.10	0.68
LD16-H1	2,790,496	33,404,286	2,213	0.25	3.32

蘆山礦場 — 鑽探化驗結果(20.5%WO₃)

鑽孔編號	深度自(米)	深度至(米)	孔深度(米)	WO ₃ (%)
ZK1001-1	20.7	23.1	2.4	0.85
ZK1001-1	44.1	44.4	0.3	0.70
ZK1001-1	45.6	45.9	1.3	0.54
ZK1101-1	100.6	101.1	0.5	0.90
ZK1101-1	139.9	140.1	0.2	0.63
ZK1201-2	213.3	216.4	3.2	0.64
ZK1202-1	84	85.1	1.1	0.50
ZK1202-2	119.1	119.4	0.3	0.50
ZK1302	122.5	123.45	0.95	1.34
ZK1301	101.15	101.35	0.2	1.84
ZK1303	40.8	43.0	2.2	0.56
ZK1303	132.4	133.4	1.0	0.79
ZK1304-1	73.5	74.2	0.7	0.65
ZK1304-1	142.7	143.7	1.0	0.67
ZK1401-1	73.2	73.9	0.7	0.43
ZK1401-1	108.3	110.6	2.3	0.54
ZK1401-1	175.6	176.3	0.7	0.60
ZK1401-1	187.6	188.2	0.7	0.91
ZK1401-2	11.8	14.8	3.0	0.84
ZK1401-3	29	33.5	4.5	2.98
		包括		
ZK1401-3	29.7	30.7	1.0	4.79
ZK1401-3	31.7	32.7	1.0	7.30
ZK1401-3	66	66.6	0.6	0.60
ZK1401-3	68.8	70.8	2.0	0.75
ZK1501	36.5	37.1	0.6	0.74
ZK1601-1	27	28.0	1.1	0.60
ZK1601-1	51.2	52.0	0.8	0.70
ZK1601-1	145	145.7	1.0	0.70
ZK1601-2	53.3	65.8	0.7	0.90
ZK1601-2	65.1	65.8	0.8	1.10
ZK1601-2	83.2	85.4	2.2	0.93
ZK1601-3	32.8	35.0	2.2	0.75
ZK1601-3	53.9	54.9	1.0	0.90
ZK1601-3	125.1	126.3	1.2	0.96
ZK1601-3	136.3	137.3	1.0	0.50

作為我們技術盡職審查一部分，我們委聘美能對蘆山礦場探礦結果進行獨立技術調查及發佈蘆山地質報告。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探礦潛力。儘管目前的數據仍有待達致 JORC 準則對鑽探及取樣方法的建議，但由於成功完成探礦，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

我們相信，隨着在蘆山礦場的進一步探礦（尤其是約80.15平方公里的餘下範圍），極有可能在蘆山礦場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發現更多多金屬資源。

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我們目前並無持有蘆山礦場的任何股權。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和李金城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經修訂）。根據該獨家礦石供應協議，香草坡礦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其所有於蘆山礦場出產的多金屬鎢錫原礦。除非我們要求提早終止，否則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將於(a)該協議生效日期第十五周年或(b)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到期（可能會於到期後續訂）時（以較後者為準）屆滿。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要求於其期限屆滿前延長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的期限。我們相信，我們與蘆山礦場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令我們可獲得穩定及長期的多金屬原礦供應。該獨家鎢錫原礦供應的預定價格亦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

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香草坡礦業同意根據我們將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原礦。香草坡礦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分別向我們供應至少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平均品位分別不低於0.6%的鎢及0.4%的錫的鎢錫原礦。鎢錫原礦於首五年的採購價為人民幣260元／噸。該預定價格乃由各方經考慮根據赫氏報告一般分別為65%品位及45%至55%品位的鎢精礦及錫精礦的現行市價，及根據蘆山礦場獨家供應協議所承諾之最低品位，將0.6%鎢品位及0.4%錫品位之鎢錫原礦加工成精礦之估計正常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0年12月，訂立原礦供應協議後，鎢精礦及錫精礦之現行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08,500元／噸及人民幣80,582元／噸（根據錫金屬價人民幣161,163元／噸及精礦品位50%計算）。於第五年完結後，我們將與香草坡礦業磋商新採購價，並會考慮通脹的影響。

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我們於2010年12月向香草坡礦業預付人民幣1,800萬元以購買原礦，並同意於收到原礦後10日內支付餘下的採購價。預付金額相等於香草坡礦業於2012

年年底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付運時間表而供應的原礦總數之採購價約49%。我們可獨家酌情調整向香草坡礦業採購原礦的訂購數量或付運時間表以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鎢、錫或任何其他礦物礦石。鑒於我們與香草坡礦業的獨家原礦供應安排的長期性質，並對蘆山礦場的探礦及發展工作給予支持以可及時從其取得原礦供應，我們同意並根據一份李金城與我們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經修訂)向李金城提供不多於總額人民幣8,000萬元的免息貸款。根據上述安排，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向李金城提供人民幣7,260萬元的免息貸款。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060萬元。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獨家原礦供應安排及免息貸款安排之前已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及市場分析。根據我們所知及與雲南省其他業內人士、技術專家及私營鎢錫礦場擁有人的討論，我們認為獨家原礦供應協議下的有關預付款項及免息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並與行業標準一致。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被禁止於彼此之間提供貸款，故我們向李金城提供有關貸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由於李金城為個人人士，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向李金城提供免息貸款。我們可選擇就蘆山礦場的探礦及採礦活動提供額外融資及技術援助。有關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礦石供應安排及我們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支付的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香草坡礦業未能或拒絕進行與我們協定的交易或我們與香草坡礦業之獨家供應協議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草坡礦業亦於獨家供應協議中向我們承諾(其中包括)：(i)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或任何其他礦物原礦；(ii)其將無條件作出調整及承擔任何相關虧損以配合我們所作出的任何訂購數目或付運時間表調整；(iii)在我們的要求下，其將於日後就任何其他從蘆山礦場開採的礦物與我們訂立同類的獨家供應協議；(iv)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出售其於蘆山礦場的資產、業務或權益，而我們擁有購買該等資產、業務或權益的優先權；(v)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其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vi)其將向我們質押其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或於其日後取得後則為採礦許可證)以作為其履行於獨家供應協議下的責任的抵押及(vii)332及以上類別的鎢錫資源乃不少於100千噸(以金屬含量計)。

就獨家供應協議而言，李金城於2011年5月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抵押予我們。李金城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根據該保證協議，李金城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會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根據蘆山地質報告所示的蘆山礦場探礦

潛力及香草坡礦業於獨家供應協議中向我們承諾蘆山礦場所含鎢及錫資源量不少於100千噸(以金屬含量計)，並經參考鎢精礦及錫精礦於2011年10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0,400元及人民幣91,584元／噸(根據錫金屬價人民幣183,167元及精礦品位50%計算)的現行市價，我們相信香草坡礦業已質押股權之估計價值超過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支付的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和人民幣9,060萬元。

重選線

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新建一座重選線以對來自蘆山礦場的鎢錫原礦進行加工。該重選線與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的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分隔，且利用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的破碎設備、儲存設施、土地、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開始興建重選線。重選線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我們會就興建此重選線動用合共人民幣4,100萬元。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李子坪礦

於2011年6月9日，我們已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修訂)，該公司擁有距離雲南省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李子坪礦的探礦許可證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有條件地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完成對李子坪礦進行收購，而我們現時預計有關收購於2012年5月履行相關條件後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估計鉛及鋅資源量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該價格範圍乃雙方經參考雙方對李子坪礦的潛在資源所進行的估計以及每噸鉛及鋅金屬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560元之單位價範圍而釐定。單位價範圍乃由宋登紅與我們經考慮我們對李子坪礦的內部評估程序(包括投資之估計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標準。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將獲聘用以發表勘查報告，而由宋登紅及我們共同指定的專業資源評估實體將審閱該勘查報告。於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內列明的鉛及鋅資源量將用以釐定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之最終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並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可於將被鑽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界

定資源的可能性屬高，而觀察所得的礦化期及形狀可能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極有機會識別深層的礦化結構用以日後探礦，且極有可能發現重要的深層礦化帶。

為確保股份購買協議得以履行，宋登紅已向我們質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主要就收購李子坪礦支付部分購買價的按金人民幣1.00億元，並將於2011年年底前再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萬元。代價總額的餘額將於雙方按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釐定代價總額的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示的李子坪礦探礦潛力及李子坪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所含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並經參考鉛及鋅於2011年10月的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8元及人民幣16,219元，我們相信已質押李子坪公司股權之估計價值超過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就李子坪礦的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i)根據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3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招致的一切探礦開支。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以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由雙方就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時協定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部分完成後，倘根據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鉛及鋅資源不少於3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及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我們將完成收購，並就李子坪礦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向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目前預期該收購事項於2012年5月完成。目前預期餘下探礦活動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倘我們完成收購李子坪礦，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李子坪礦及其相關選礦設施，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我們目前預計就收購及開發李子坪礦動用合共人民幣9.00億元。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主要就收購李子坪礦支付部分購買價的按金人民幣1.00億元。有關按金乃透過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資。我們預期就李子坪礦的收購、探礦及開發計劃動用額外人民幣7.903億元。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發展李子坪礦及其相關採礦及選礦能力之資本開支撥資。

由於李子坪礦僅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且我們並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李子坪礦的開發及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根據我們對李子坪礦之探礦潛力的現有估計而定的初步計劃，並有可能於2012年第三季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完成後作出大幅調整。該計劃須待作出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及對李子坪礦的可行性研究的結論以及履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完成收購的所有條件後，方可落實。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待盡職審查及探礦活動完成後，方可完成。並未就最終代價作出定案，且其金額可視乎資源量而介乎人民幣2.16億元至人民幣7.56億元。於李子坪礦之收購事項及探礦活動完成後，我們將就李子坪礦資源的資料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寄發予股東。我們將就完成李子坪礦之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章)的所有規定。

大礦山礦場

我們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經修訂)。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由2011年5月起18個月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此認購權協議給予我們重大機遇，可於日後迅速擴展我們的多金屬資源。

大礦山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目前正進行該採礦許可證的續訂工作。自2001年大礦山公司獲取首個年期為四年的大礦山礦場初步採礦許可證起，大礦山公司一直進行細規模的採礦業務，現時採礦能力約為500噸／日，選礦能力約為100噸／日。大礦山公司其後於2007年成功續訂該採礦許可證，年期為四年。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大礦山公司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大礦山礦場的餘下資源證明及提交礦場開發狀況的說明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其將不會於續訂採礦許可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已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公司以於決定行使認購權前對大礦山礦場進行探礦。該獨立第三方探礦公司的資源估計將用以釐定收購大礦山礦場的代價。大礦山公司之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內所含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價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以及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該購買價乃由奚萬黎與我們經考慮我們對大礦山礦場的內部評估程序(包括投資之估計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奚萬黎已向我們作出若干承諾、擔保及契諾，包括(但不限於)：(i)就金屬含量而言，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估計總資源不會少於400千噸，而大礦山礦場的鉛、鋅及銀品位分別不會少於3%、7%及50克／噸；(ii)大礦山公司為大礦山礦場之有效採礦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而有關採礦權並無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索償；(iii)於認購權期內，彼將不會訂立任何協

議以轉讓其於大礦山公司的股權或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予任何第三方或進行與將相關事項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關的任何磋商、商議或商討；及(iv)倘彼於認購權期屆滿後建議轉讓其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我們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有關建議股份。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認購權協議之條款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奚萬黎於2011年7月29日質押其於大礦山公司的50%股權以履行認購權協議將大礦山礦場售予我們。我們並未就該認購權支付任何代價。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向大礦山公司支付一項可悉數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認購權協議，倘認購權未獲行使，該誠意金須悉數退還予我們。根據大礦山公司於認購權協議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所含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並參考鉛及鋅於2011年10月的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8元及人民幣16,219元，我們相信已質押大礦山公司股權的估計價值超過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作出的誠意金總額人民幣4,000萬元。

我們於2011年9月開始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度竣工。我們進行有關探礦活動以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旨在決定我們是否將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認購權以收購大礦山礦場。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完成後，倘我們信納大礦山礦場的資源數量，且可履行認購權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我們可酌情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大礦山礦場目前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分別約500噸／日及100噸／日。倘我們選擇行使認購權，我們計劃翻新及升級大礦山礦場現有的採礦及選礦設施以提升其選礦能力。

根據初步估計，倘我們選擇行使該認購權，我們預期會就收購及開發大礦山礦場動用合共人民幣2.410億元。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有關大礦山礦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260萬元，並支付一筆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有關資本開支及誠意金乃透過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資。倘我們決定行使該認購權，預期我們將就大礦山礦場的收購、探礦及開發計劃動用額外的人民幣1.884億元。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債券融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可能發生的收購及提升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為資本開支撥資。

由於我們並未行使大礦山礦場認購權，根據我們目前對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潛力的估計，上述大礦山礦場的發展及資本開支計劃僅為初步計劃，須待我們的最終決定方可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且可能會於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作出大幅調整。此外，倘我們決定行使認購權，購買的條款須待與奚萬黎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

釐定，且有關購買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特別是，於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完成時，我們於行使認購權時將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訂明的批准規定所規限，而相關規模測試亦將會據此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應用。於大礦山礦場之收購事項及探礦活動完成後，我們將就大礦山礦場資源的資料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寄發予股東。我們亦將就行使認購權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章)的所有規定。

探礦權、探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礦公司於進行商業生產前必須就採礦場地取得(其中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僅可於發出採礦許可證後取得。採礦公司亦必須於取得採礦許可證前取得探礦許可證以進行探礦活動，從而決定潛在採礦區的商業可行性。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於2010年2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初步採礦許可證並於2011年4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已續訂的採礦許可證。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下表概述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我們的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相關的資料：

礦場名稱	許可證類別	礦場類別	採礦方式	生產水平 (噸/年)	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 證持有人	有效期
獅子山 礦場.....	採礦	鉛、鋅、銀	地下採礦	450,000	3.20	昆潤	2011年 4月6日至 2026年 4月5日
	採礦活動 的安全生 產許可證	鉛、鋅、銀	地下採礦	—	—	昆潤	2011年 5月10日至 2014年 5月10日
	尾礦儲存 設施的安 全生產許 可證	—	—	—	—	昆潤	2011年 10月14日至 2014年 10月14日
大竹棚 礦場.....	採礦	鉛、鋅、銀	—	—	15.19	昆潤	2011年 4月26日至 2014年 4月26日

探礦許可證

我們於2009年5月與獨立第三方騰超礦業採選廠訂立協議，以收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萬元。該代價乃經我們與騰超礦業採選廠公平磋商，並根據當時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於2004年10月編製的一個資源報告內所示的獅子山礦場的鉛及鋅金屬資

源估計且經考慮我們於收購後進行進一步的詳細探礦後所發現的獅子山礦場潛力而釐定。雙方已決定使用2004年10月資源報告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原因是彼等當時認為報告屬可信賴。轉讓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已於2010年1月獲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我們已於2010年2月以本身名義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覆蓋鉛及鋅的開採活動，獲批生產水平為300千噸／年，有效期為十四個月，於2011年4月5日到期（即騰超礦業採選廠所持有的原來採礦許可證的餘下有效期）。於採礦許可證於2011年4月到期前，我們於2011年3月成功續訂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將有效期延長15年至2026年4月。已續訂的採礦許可證覆蓋採銀活動，並將獅子山礦場的獲批生產水平擴至450千噸／年。獅子山礦場的已續訂採礦許可證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海拔限制為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498米。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計108,800噸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位於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含4.67%鉛、4.43%鋅及170.70克／噸銀。我們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放寬獅子山礦場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以取得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的資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及規定，我們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放寬限制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亦計劃申請續訂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以將獅子山礦場的獲批生產水平由目前獲批的450千噸／年擴充至660千噸／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及規定，我們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該新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該等條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及使用計劃、由環保機關及安全生產機關發出所需意見及呈交所需申請。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剩餘資源，該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有權申請延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獅子山礦場於採礦許可證年期屆滿後仍有剩餘資源，我們將則可申請續訂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我們計劃繼續續訂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及規定（如剩餘資源證明及呈交申請、礦場發展狀況概述以及其他文件），我們日後於續訂採礦許可證時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我們預計在遵守有關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於2011年4月，我們已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有關採礦權抵押將於償還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借款後解除。

探礦許可證

我們於2010年7月1日透過由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我們於2010年7月12日就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與雲南省國土資源廳簽訂探礦權授出協議，並已根據協議支付人民幣202萬元(此乃透過公開投標程序而釐定之最高投標價格)的探礦權費。我們認為該投標價具吸引力，原因是(a)大竹棚礦場鄰近獅子山礦場，其面積較大達15.19平方公里，而我們相信大竹棚礦場含有相當數量的多金屬礦石資源；(b)我們已作出盡職審查，包括於投標前委任地質專家對大竹棚礦場進行勘查，以物色範圍內的多金屬資源；及(c)投標價人民幣202萬元相對而言為低，故我們認為倘未能於大竹棚礦場的探礦中取得成果，潛在虧損仍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

於完成大竹棚礦場探礦活動後，倘我們取得滿意的探礦結果及認為有利可圖，我們計劃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取得探礦許可證覆蓋的範圍的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要求(如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及利用計劃、通過礦物儲量審查以及呈交申請及其他文件)，我們在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預計在遵守有關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安全生產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所需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於2011年5月10日就採礦營運獲發有關獅子山礦場採礦活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期三年。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2011年10月14日獲頒佈，為期三年。我們計劃於到期時續訂該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符合安全生產之規定的安全投資、主管安全生產的人士須持有安全資格以及呈交原產安全許可證及其他文件)，則我們在日後續訂我們獅子山礦場採礦營運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相信，在遵守該等法律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現有的營運及設施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純採礦公司，專營有色金屬礦場及生產營銷精礦產品。我們主要從事下列有關礦產資源的主要業務：

- **整體管理** — 儘管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的探礦、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惟我們的員工會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礦產資源的整體發展以及礦物品質，從而確保第三方承包商符合我們的品質、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就進行彼等所承接的特定工作收取費用，且並無於我們的礦產資源中擁有任何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三方承包商」分節；
- **探礦** — 我們的探礦活動集中於擴展我們現有礦場的探礦及鑽探，以優化其產出可能，以及積極尋求具高潛力的新探礦機會。我們擁有專門及專注的探礦隊伍，由富經驗的地質學家及工程師組成，以物色探礦機會及就各特定探礦目標評估探礦活動的前景、規模、性質及時間。於我們識別探礦機會及取得必要的探礦權後，我們會委聘一家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專業第三方探礦公司進行實際探礦工作。我們的探礦團隊會積極監督及監察第三方探礦公司，以確保其按照時間表、預算及規格進行探礦；
- **採礦**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的礦場採掘礦石，以及將礦石運往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採礦」分節；
- **選礦** — 我們在礦石選礦設施就已採掘的礦石進行選礦，以生產可供出售的礦物精礦。詳情請參閱下文「— 礦石選礦」分節；及
- **精礦營銷** — 我們主要向雲南省及國內其他周邊地區的客戶出售精礦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 銷售及客戶」分節。

採礦

獅子山礦場是一個地下採礦業務。我們的採礦過程包括計劃及開發採礦場、興建平硐及傾斜巷道以建立通往礦體的通道、將礦體按可開採的區域進行劃分、開採礦場及將原礦運往選礦設施。我們於獅子山礦場採用充填採礦法，該採礦方式適用於礦石回收率高及貧化率低的高價值資源。根據此法，礦體按水平分層由上至下被取出，當一層的礦體完全被開採，便會利用脫水的尾礦混合水泥及廢石填補空間，以保持礦井壁穩固，同時亦作為開採下一層的基礎。開採會一直進行直至礦體耗盡為止。我們在獅子山礦場的初步開採由海

拔1,200米及1,250米的地區開始進行，隨着我們繼續採礦，我們計劃採掘海拔較高及較低的地區，以達到生產目標。

獅子山礦場的地下開採及運輸系統由平硐、傾斜巷道、通風上升及溜井組成。礦層及廢石透過平硐及傾斜巷道運送。就傾斜巷道的起端位處獅子山礦場以北海拔1,220米之處。每個高度介乎1,200米至1,250米的平硐亦設有連接與礦場表面相連的傾斜巷道的平硐入口。礦工、物料及非鐵路的設備可通過位於海拔1,200米至1,250米之間的平硐入口通往生產層。礦體內的所有採礦場乃以平硐及傾斜巷道相連。礦工以大型機器鑽掘礦石層，然後於鑽孔內投放炸藥爆石。礦石層被開採後，會由15噸礦車運載，經連接至礦場表面的傾斜巷道由礦場運往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而廢石則運送至廢石儲存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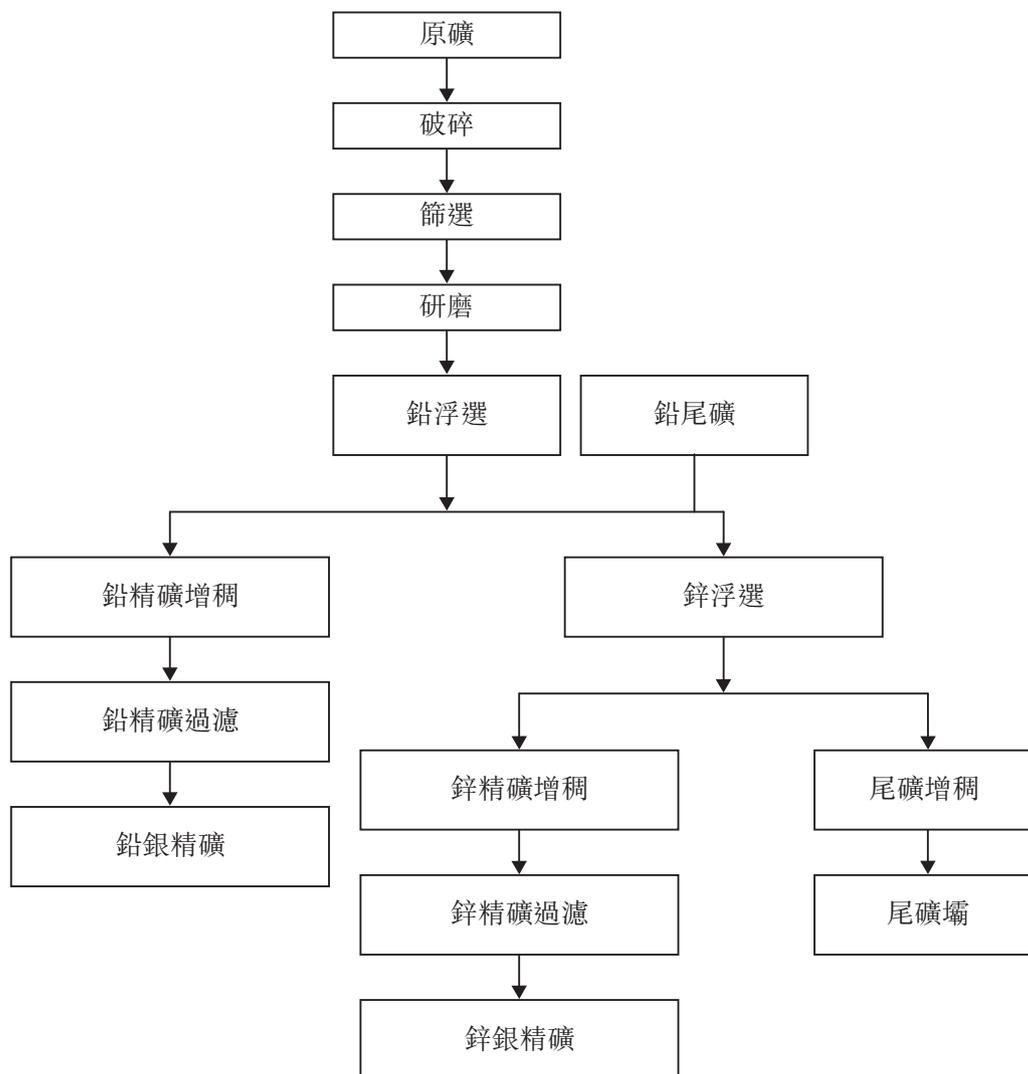
我們將獅子山礦場的所有採礦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工作會由中國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進行，該承包商從事開採礦石、將已開採礦石運至選礦設施及將我們採礦作業留下的廢石移至廢石儲存場。承包商會由我們的工地工程師的監督及管理。承包商須按照項目設計及生產計劃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適用安全及環保規定開展工作。請參閱「— 第三方承包商」。

礦石選礦

我們擁有一座礦石選礦設施，位於海拔1,220米的獅子山礦場傾斜巷道出口以西約200米之處。選礦設施的興建工程已於2011年7月底竣工，並成功達致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於首三個月內，我們的選礦設施於達致其最佳選礦能力前進行廠房及設備調諧及優化。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自2012年起，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的鉛銀精礦內的鉛、鋅及銀以及鋅銀精礦內的銀的平均回收率分別預期約為93.0%、89.0%、89.0%及7.4%。獅子山礦場的含銀鉛及鋅礦石均含有銀。因此，獅子山礦場的銀的整體回收率為96.4%，即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銀回收率(分別為89.0%及7.4%)的總和。

我們就獅子山礦場使用浮選法進行作礦石選礦。該方法為從鉛鋅礦石中分離鉛及鋅精礦的傳統方法。我們透過相對簡單、低成本及環保的工序生產鉛銀及鋅銀精礦，該工序如下圖所示。



我們選礦作業的主要階段描述如下：

- **破碎**。採掘之後，粒度小於500毫米的原礦經三段破碎後，成為細度少於12毫米的礦石顆粒。
- **篩選**。經破碎後的礦石顆粒被輸送到篩孔尺寸為12毫米的橢圓振動篩進行篩選。篩選過程中會將孔徑為12毫米或以上的過大顆粒退回破碎機器作進一步破碎。篩選過程孔徑尺寸為12毫米或以下的細小顆粒送往細礦儲倉。
- **研磨**。從儲倉內回收的經破碎的礦石顆粒會以兩座設有兩組水力漩流器形成閉路的平行球磨機進行研磨。研磨過程產生的漩流器溢流被送往浮選流程，而漩流器潛流則返回至球磨機進行進一步研磨。

- **鉛浮選。**與傳統的試劑調和後，漩流器溢流會被送往攪拌槽，經兩次攪拌。隨後進入鉛浮選回路，含有銀的鉛礦物則自尾礦及鋅礦物分離。鉛浮選回路為傳統回路，包括粗軋階段及兩個清除階段，粗軋精礦在三個清洗階段升級。在鉛浮選過程中，加入硫酸鋅及硫化鈉以抑制任何活性鋅礦物浮出。鉛銀精礦乃分離自鉛浮選回路。鉛浮選過程中的清除階段產生的尾礦隨後於增稠球中脫水，其中大部分試劑於鋅浮選前移除。
- **鋅浮選。**鋅浮選回路與鉛浮選回路一樣；然而，會加入硫酸銅以活化鋅礦物以進行浮選。鋅銀精礦則從鋅浮選回路中分離。
- **精礦脫水。**鉛銀及鋅銀精礦均採用專門的脫水回路，精礦先進入兩部增稠球，然後送往陶質濾機進行過濾，以生產最終可銷售鉛銀及鋅銀精礦產品。已脫水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會送往我們的精礦儲存設施儲存。
- **尾礦。**鋅浮選過程產生的鋅尾礦會送往直徑為40米的增稠球脫水，然後送往我們的尾礦壩儲存，或到開採地區以供充填之用。

尾礦儲存設施

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鄰近我們的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交通距離約為500米。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包括尾礦壩、尾礦儲存區、排水系統及尾礦流動運輸系統。我們堅定地在我們的設施實施環保工序，以循環使用及再用尾礦池的水。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初步儲量已於2011年7月達到356.8千立方米。我們計劃於2013年5月前將尾礦儲存設施的儲量提升至1,280.0千立方米。我們估計將就尾礦儲存設施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640萬元。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及用於採自蘆山礦場的鎢錫原礦進行加工的重選線之尾礦均可能儲存於該尾礦設施。

產品

獅子山礦場的產品包括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當我們向客戶出售精礦，精礦內所含的鉛、鋅及銀將經獨立分析及定價。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期鉛銀精礦的鉛、鋅及銀精礦品位分別約為55%、55%及1,414克／噸，而鋅銀精礦的銀精礦品位則約為192克／噸。

經營及生產成本

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生產成本包括總現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估計總現金成本包括總經營現金成本和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估計總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成本。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我

們將以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程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銀的平均現貨價(即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我們精礦內所含銀的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由此可見，獅子山礦場營運的盈利能力具備龐大潛力。

業 務

下表載列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2.8-1所載獅子山礦場於所示期間的總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概述：

成本項目	單位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實際)	9月(實際)	10月(實際)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分包費	人民幣／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53	129	146	121	89	82	82	82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51	53	60	40	38	38	38	38
勞工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9	35	32	41	13	8	8	8
電力及用水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	37	46	23	23	23	23	23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4	4	8	17	15	13	13	13
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 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4	113	103	270	55	39	40	42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99	300	307	453	206	183	184	186
總經營現金成本*	噸精礦	2,633	2,366	2,419	2,232	812	722	726	734
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55	63	79	176	154	150	150	150
總現金成本 ⁺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54	363	386	629	360	333	334	336
總現金成本 ⁺	噸精礦	3,117	2,863	3,041	3,100	1,420	1,313	1,317	1,325
總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8	28	123	110	52	50	50	50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2	391	509	739	412	383	384	386
總生產成本	噸精礦	3,452	3,083	4,010	3,642	1,625	1,511	1,515	1,522

資料來源：由本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並由合資格人士審閱

附註： *「總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所有開採、選礦、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行政及銷售成本)。

+「總現金成本」包括總經營現金成本以及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第三方承包商

與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相信，倘能妥善管理該等外判安排，將可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減少我們在設備及機器方面的資本開支。自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支付費用總額零元、人民幣2,410萬元及人民幣2,360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須面對此等安排的固有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委聘的第三方承包商的概要說明：

主要承包商	承包商類型	地位及過往經驗	職責及進行的活動	施工日期
承包商A	獨立第三方礦址建築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企業； • 持有有關地質勘察、施工、地質鑽探及地質挖掘之資格； • 擁有約1,000名行業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的僱員 	興建獅子山礦場的地下礦場，包括平硐及傾斜巷道以建立通往礦體的通道	2011年5月
承包商B	獨立第三方選礦設施建築承包商	—	興建獅子山礦場的礦石選礦設施	2010年12月
承包商C	獨立第三方尾礦儲存設施建築承包商	—	興建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包括尾礦壩、尾礦儲存區、排水系統及尾礦流動運輸系統	2010年12月
承包商D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營企業； • 持有第三級總承包採礦項目資格； • 擁有逾274名行業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的技術員工 	採掘礦石、將所開採掘的礦石運送到選礦設施、將我們的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送到廢石儲存場	2011年8月

業 務

主要承包商	承包商類型	地位及過往經驗	職責及進行的活動	施工日期
承包商E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企業；• 持有第二級礦場建築、挖道鑽探、基建及水道鑽探資格及第三級爆破及拆毀資格；• 擁有 20,000 名行業項目經驗豐富的僱員	採掘礦石、將所採掘的礦石運送到選礦設施、將我們的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送到廢石儲存場	2011年9月

我們根據價格以及承包商的技術和經驗透過招標過程挑選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所有承包商必須擁有必要的專業資格、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技術及財政能力，以進行彼等獲委聘的工作。有關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相關承包工作的設計及時間表進行工作，並符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合約中所界定的品質、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普遍在項目設計、生產計劃及現場工作監察方面保留控制權。我們專門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會監督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履行的工序，並且定期檢測彼等的工程質量及安全管理。

根據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承包商須就彼等旗下為我們工作的僱員投購保險，以為僱員的安全及災害事故提供保障。我們並不會負責及不會為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並無任何糾紛以致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不當行為而遭受停工或延誤。

合資格人士的推薦建議

為確保獅子山礦場的礦場計劃得以成功實行及優化，合資格人士向我們提供以下推薦建議：

- *尾礦及充填產品的評估及設計計劃*：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開始試行選礦後，就尾礦及充填產品完成評估及設計計劃以及制定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計劃以於充填產品設計優化後評估所達致的成果及設計誤差。我們自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時開始

評估及設計計劃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該計劃。當充填產品設計優化後，我們亦將制定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計劃以評估所達致的成果及設計誤差；

- **土壤控制管理計劃**：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於進行進一步發展時逐步對礦石及廢礦物質進行地質審查及制定土壤控制管理計劃。我們正就獅子山礦場制定詳細的土壤控制管理計劃(包括礦石及廢礦物質的地質審查)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定案並落實；
- **充填採礦法的運作風險**：獅子山礦場所採用的充填採礦法要求礦工於生產工作面地區工作，此舉令礦工面臨岩石崩落所造成的風險。隨着採礦工作進行，有關風險將有機會增加，但有關風險可透過有效的礦場管理及實行土壤控制管理計劃加以控制。如上文所述，我們正制定詳細的土壤控制管理計劃，該計劃將於獅子山礦場實行。我們致力採取一流的運作安全措施及有效的礦場管理以減低安全及生產風險；及
- **邊界品位研究**：可調整的邊界品位為盡量提高獅子山礦場價值提供機會。因此，儘管並非必須，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完成邊界品位研究以釐定獅子山礦場的相關礦場壽命階段內的最優邊界品位。獅子山礦場的最優邊界品位根據其礦場壽命的不同階段均有不同，視乎我們的採礦成本及鉛、鋅及銀的現行市價而定。經考慮採礦成本及鉛、鋅及銀的現行市價後，我們將會持續進行邊界品位研究並不時調整獅子山礦場的最優邊界品位。

有關合資格人士就實行及優化獅子山礦場的礦場計劃而提出的推薦建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礦—意見及推薦建議」。

銷售及客戶

我們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目前的產品為獅子山礦場生產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並已按現行市價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根據上海金屬市場(就鉛及鋅而言)、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就銀而言)的金屬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的精礦所含餘下金屬於銷售之時或前後的其他國際及其他適用的國內參照基準而釐定我們精礦的價格。我們初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主要集中在中國國內市場，特別是我們在雲南省內周邊地區的有色金屬精煉廠。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約355噸鉛銀精礦及777噸鋅銀精礦。

客戶

我們將我們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煉廠客戶及精礦交易商，並將由彼等轉售予精煉廠。我們鄰近對我們精礦產品擁有強勁需求的潛在精煉廠客戶。根據赫氏報告，按礦場金屬產

業 務

量計算，雲南省為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雲南省內設有14間有色金屬精煉廠，包括祥雲飛龍、金鼎鋅業、雲錫集團及馳宏鋅鋇，2007年合計精煉能力超過每年530千噸鉛精礦、850千噸鋅精礦及616噸銀精礦。該等當地精煉廠對鉛及鋅精礦的龐大需求可能帶動對我們精礦的明顯及穩定的需求。

我們的豐富高品位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及我們鄰近雲南省主要有色金屬精煉廠的地理位置，致使我們得以自2011年4月起與五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建立供應商關係，包括(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資料)雲南省兩間主要鉛精煉廠。請參閱「行業概覽 — 鉛 — 2007年雲南主要鉛精煉廠」。下表概述有關該五名客戶的主要資料：

客戶 ⁽¹⁾	客戶種類	所含金屬的訂約採購量		價格
		2011年	2012年	
客戶A.....	精煉廠	最低1,000噸鋅(精礦含量)	最低12,0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B.....	精煉廠	最低1,500噸鉛及500噸鋅(精礦含量)	最低15,000噸鉛及15,0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C.....	精煉廠	900噸鉛及600噸鋅(精礦含量)	不適用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D.....	交易商	最低1,000噸鉛及500噸鋅(精礦含量)	最低14,000噸鉛及10,0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E.....	交易商	1,000噸鉛及700噸鋅(精礦含量)	14,500噸鉛及7,5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附註：

(1) 鑒於上述客戶的名稱的資料的敏感性，我們並未獲彼等之同意以作披露，故我們並未披露有關資料。

我們擬發展及鞏固該等關係，以保持我們的客戶訂單及收益增長穩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約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現有的四名客戶訂立承銷協議。我們現正與另一名現有客戶商討訂立一份承銷協議。我們已與該名現有客戶訂有鉛銀及鋅銀精礦供應協議以於2011年年底前供應900噸鉛及600噸鋅(精礦含量)。根據與我們現有的五名客戶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向該等客戶供應而該等客戶亦同意向我們採購鉛銀精礦及／或鋅銀精礦，致使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可分別出售含有合共至少47,900噸鉛金屬及47,800噸鋅金屬的精礦。由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該五名客戶供應任何精礦產品。我們自於2011年7月底獅子山礦場開始試產起開始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精礦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預期按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生產時間表向該五名客戶出售精礦產品且將足以涵蓋2011年及2012年獅子山礦場的100%估計精礦產品總產量。根據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而購入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其購買價乃參考精礦所含的鉛、鋅及銀金屬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我們五名現有的客戶所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構成有效合約，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根據該四份承銷協議，我們的客戶將於每個月月底向我們發出每月購買計劃，當中詳列下月訂購的精礦產品數量。我們將於收到訂單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確認該等數量。根據我們四項承銷協議中的三項，倘我們未能滿足承銷協議中訂明的年度供應量，則我們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且有權供應超出規定的年度供應量的精礦產品。我們有權每月調整銷售價以反映我們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的變動。

根據與我們現有的五名客戶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我們的客戶落實每月的購買訂單及經我們確認後，我們根據購買訂單要求我們的客戶支付精礦產品的估計購買價的75%。我們的客戶一般於交付日期前一或兩天支付有關75%款項。估計購買價乃根據金屬的最近期現行市價及交付量而定。我們一般於收到有關75%款項起計30天內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一般於收到我們發出的發票起計兩周內支付餘下的25%購買價，我們通常於交付其後一個月初，即購買訂單的最終購買價已根據金屬於交付時的實際現行市價釐定時發出發票。

交付精礦產品之前，客戶及我們將檢測將予付運的精礦產品樣本，並就產品質素作出協定。因此，概無就客戶作出售後退還政策或訂單撤銷政策。不論客戶有否接獲精礦產品或銷售發票，當客戶一經檢測樣本，並就精礦產品的產品質素作出協定，而我們已進行交付，銷售收益即予以確認。

交付產品

根據與我們現有的四名客戶訂立的承銷協議，我們並不負責我們精礦產品的運輸。我們精礦的交付工作將於我們的選礦設施進行而客戶將承擔所有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根據與餘下的現有客戶訂立的精礦供應協議，我們同意於與其訂立承銷協議前的過渡期間內將我們的精礦產品運送至其倉庫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

基建、供應及設備

電力及水

我們需要電力及水進行營運。自2010年12月我們開始興建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起，獅子山礦場已透過臨時輸電網絡連接到中國南方電網的地區電網。於2011年7月，我們與中國南方電網就透過專用的輸電網絡按市價向獅子山礦場供電事宜訂立電力供應合約。根據該電力供應合約，獅子山礦場所需的電力供應來自中國南方電網的專用的主要輸電網絡，該網絡距離獅子山礦場約4.5公里。我們訂立該電力供應合約前，獅子山礦場建設所需的電力已按市價透過上述臨時輸電網絡供應。除中國南方電網外，該區亦有若干其他發電廠可於因中國南方電網短暫故障而造成任何電力供應干擾時提供後備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電力供應的突然短缺或中斷所引致的任何干擾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支那河取用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不可或缺的水，該處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2公里。我們已取得取水許可證以從支那河取水，取水的許可配額為每年807.6千立方米，有效期由2011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我們將於有關取水許可證屆滿後續訂有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循環再用及重用在礦石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使用過的水，作礦石選礦或除塵之用。我們已建立一個800立方米的儲水庫，兩個600立方米的循環用水庫及兩個管井提供額外水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獅子山礦場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供水中斷或短缺。

我們相信，我們在取得電力及水供應以供建設、生產及擴展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電力或水方面並無取得任何政府補貼。

原材料及輔助物料

獅子山礦場採掘的礦石為我們主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我們的試產向第三方採購有限數目的礦石。我們礦場的生產工序需要多種輔助物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炸藥、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鋼、塑膠產品及燃料。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

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供應商購入有限數量的選礦物料，例如煤油。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品起計30天內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貿易款項。

機器及設備

我們需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購入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鑽探機器、空氣壓縮機、礦石破碎機、篩選設備、球磨機、浮選機、增稠球及陶質濾機。我們用作採礦及生產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購自中國的當地第三方供應商。自2009年4月23日我們創立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總採購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750萬元及人民幣670萬元。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自2009年4月23日我們創立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57.8%及76.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供應採購額的21.4%及37.4%。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上述供應採購資料對我們日後的供應採購額可能並無指標性。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固定或長期合約（就蘆山礦場而訂立之獨家供應協議除外）。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發生糾紛。

存貨及品質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在礦場採掘的礦石、精礦及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輔助材料，例如鋼球及醫藥。我們將在生產過程中，包括在開採工地、在選礦設施及將精礦出售予客戶時四次量度原礦及精礦產品。我們亦利用資訊科技協助進行存貨管理及使用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實時記錄各種材料的流入及流出。我們亦於採購、生產、使用及銷售各個階段保存詳細的存貨記錄，其中包括於礦石選礦設施有關已選礦、儲存及出售的精礦的實時存貨記錄。由於我們擁有系統化的存貨記錄系統，我們能緊密監察存貨水平令其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的產品為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上述產品並不受任何環保標準所限。我們相信，維持優質的產品質素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建立一個品質控制部門，成員包括訓練有素的技術員，以確保於開始商業生產前我們的所有產品符合相關的品質控制標準。我們的

品質控制部門將透過在我們的開採工地進行實地檢測以及定期抽查我們的產品，從而監控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編製品質管理守則。我們將保留生產記錄以便改善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此外，作為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以進行彼等各自的開採、探礦或建設工程。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所簽訂的合約，第三方承包商須遵守我們的品質、生產安全及環保規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因第三方承包商不遵守規定而遭受處分或被要求就任何第三方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我們可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就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規行為而遭受處分或被要求就任何第三方之損失作出賠償。

競爭

中國的有色金屬精礦行業(包括鉛、鋅、銀、鎢及錫精礦行業)市場分散，中小型精礦供應商為數眾多，但並無單一主導的全國供應商。根據赫氏報告，中國大部分的鉛及鋅礦場的年產能低於10,000噸精礦。雲南省有色金屬市場亦包含多家中小型公司，缺乏高度市場集中力量。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有關中國及雲南省鉛、鋅、銀、鎢及錫精礦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過去數年，中國的有色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銀精礦)的供應嚴重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近年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其於2010年的鉛精礦及鋅精礦的需求缺口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自2007年起為銀精礦的淨進口國，銀精礦進口量於2010年達191,406噸的歷史高位，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銀精礦進口國。儘管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儲量、第二大鋅儲量及第三大銀資源，該省於近年亦面對嚴重的鉛及鋅精礦供應短缺。根據赫氏報告，於2010年，雲南省生產106千噸鉛精礦，低於雲南省於2010年的565千噸的精煉鉛產量的五分之一。同樣地，雲南省於2010年的鋅精礦產量為547噸而其2010年的精煉鋅產量為870噸，表示2010年約40%的雲南省鋅精礦需求需以進口填補。因此，我們現時不認為有其他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構成重大挑戰。

中國有色金屬精礦市場中，競爭主導地位基於以下因素，包括擁有有色金屬的資源及藏量、營運規模、精礦產品的品位及質量、成本效益以及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經驗。我們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我們亦將於採礦及選礦能力全面提升計劃完成後享有有利成本優勢，而我們亦因礦場鄰近當地精煉廠而受惠。假設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年底達致其全面採礦及選礦能力，我們預期由2013年起每年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產量分別為103.8

千噸及63.6千噸，使我們成為大型鉛、鋅及銀精礦生產商及中國零散的鉛、鋅及銀精礦行業的主要生產商。請參閱「— 競爭優勢」。因此，雖然雲南省大部分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均可受惠於區內有色金屬精礦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相信與其他當地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比較，我們仍具競爭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以確保僱員、承包商及我們營運地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致力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倘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在營運中尋求實行主要國際行業準則。我們已建立專責安全生產部門，負責我們的礦場及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在預防及治療職業病、預防工地意外及處理工傷事故方面，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等節。獅子山礦場根據特定的國家法律及法規經營，其中涵蓋勞工、採礦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爆破及炸藥處理、礦物選礦、尾礦儲存設施設計、環境噪音、建設、防火及滅火，以及能源保養。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營運及尾礦儲存設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自我們於2009年5月收購獅子山礦場起，獅子山礦場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就工作安全慣例進行調查，我們亦無被指有任何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獅子山礦場的安全生產部門將進行員工培訓、審查內部安全程序、定期進行實地安全檢測，以及持續監察安全政策的實施。我們已採用內部手冊，當中載有關於職業安全、安全生產措施、處理危險及有毒材料的程序及緊急計劃的指引。

我們為新聘任人員以及現有員工提供職業安全訓練。我們所有設備的操作員及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持有所需牌照。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具備所需生產安全牌照以及與我們訂約進行的工程相關的資格，並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須遵照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方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眾多環境事宜，包括開採控制、土地復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處置。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一節。我們致力遵守以下環保慣例，並採取措施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風險。

有色金屬採礦業的主要環境事宜包括污水、尾礦、塵埃及噪音的管理。我們正實施或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該等環境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循環使用及再用水。**獅子山礦場在開採的過程中發展成零排放的業務，大部分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廢水會被循環再用。在水重用及循環使用中的系統中，添加水從鑽孔中取出，任何礦場泵出的水會被循環使用及於礦場內選礦及除塵時再用。水質會經定期監察，以確保pH值及其他度數處於可接受水平。此系統不僅節省用水及保護環境，亦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 **廢石及尾礦。**地下開發的廢石被用作及將繼續被用作填充及建設之用，特別是建設尾礦壩。所有選礦產生的尾礦將被儲存於尾礦壩或廢石儲存場。在獅子山礦場，尾礦經過加壓過濾及乾堆，就此，尾礦會被加壓及過濾成乾的尾礦，水會經循環使用及再用。此技術減少尾礦的大小及減低食水需求。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壩屬第三級，其設計能應付礦場於其壽命的需求以及地震及水災風險。
- **除塵。**獅子山礦場的礦石選礦設施的設計符合環保要求。選礦設施經已或將會安裝加入過濾器內的塵埃收集器及抽氣扇，定時灑水除塵。本集團將提供如面罩等個人防護設備給予額外個人保護，並強烈建議使用該等設施。
- **噪音。**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開採及選礦過程產生的噪音。例如，我們已購置噪音較低的開採及選礦設備、設立隔音操作單位使操作人員不受噪音影響及要求工人使用耳罩及其他隔音器。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我們獲盈江縣地方環保部門發出函件，確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5月10日，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及法規。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

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環境保護成本。我們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年動用約人民幣120萬元作為環保成本。我們擬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環保事宜。

土地復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在完成採礦業務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卸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殘留物、恢復經開採範圍及堆石場的土地特性，並須將廢石傾卸場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重新種植。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的經開採及受影響地區制訂復墾及重新種植的計劃，據此，我們將於礦場關閉後復墾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傾卸場，栽種植物以穩定土壤及預防土壤侵蝕。該計劃符合中國的法例規定，並已納入經認可的國際行業慣例。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目前並無參與任何研究及開發項目。作為一家較新的採礦公司，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及應用最新的礦石挑選及選礦技術。此外，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內部地質研究團隊，該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由黃衛先生領導的四名地質工程師，黃衛先生參與地質測量及開採勘探的工作超過29年，我們的礦石開採研究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王法海先生領導的三名工程師，王法海先生從事採礦及生產安全的工作超過28年，而我們的礦石選礦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工程師，並由趙韶華先生領導，趙韶華先生從事礦石選礦及生產的工作超過25年。憑藉我們的專責內部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及致力推動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技術創新，從而提升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物色及發現極具潛力的新礦場、減少採礦損失及貧化、加強採礦安全及環境保護、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質素及回收率。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就我們的「」商標提交申請，並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就我們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有關該等商標申請、域名及其他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亦擁有尚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門技能、工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將面對的有關索償。

資產監管及控制進出

金屬精礦儲存於獅子山礦場安全儲存區，獲授權人員方可進出。各個儲存設施均配備嚴格保安系統，包括電子保安及警報系統。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若干涉及營運風險的資產(包括若干樓宇、設備及汽車)投購保險。我們亦已投購汽車意外保險及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我們的建設、探礦及採礦工程訂立的協議，我們的礦場的營運過程中，由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引起的任何因意外及建設工程質量而招致的所有法律責任均由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承擔。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所有種類的企業的僱員及獨資交易商均須根據法規參與工傷保險，並就所有於彼等單位工作的僱員支付工傷保險保費。我們已為我們相關的僱員投購該等工傷保險並為我們主管安全生產的僱員集體投購意外傷害保險。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之協議，第三方承包商負責為彼等的僱員及建築工地的物業投購保險；我們毋須負責為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人投購保險。我們亦在所有重要層面上遵守關於工傷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投購任何其他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資產及營運的承保範圍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49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表：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部門.....	29
財政部門.....	23
法律部門.....	2
銷售及採購部門.....	4
生產部門.....	157
建築部門.....	10
地質工程部門.....	12
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	12
總計.....	249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了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因此，我們一向得以維持穩定的管理團隊。自2009年4月

業 務

23日成立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1,020萬元及人民幣2.476億元(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億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以及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品質標準的知識及工作間安全準則。

我們為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退休、房屋、醫療、工傷、懷孕及失業的福利。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作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上限由地方政府訂明。自2009年4月23日成立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供款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成立以來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概要：

業權種類	地點	面積(平方米)
擁有物業.....	辦公室大樓	1,058.8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泰路145號1棟20層	
	12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14,038.55
	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盈江縣盞西鎮濫泥箐村和團坡村	
租賃物業.....	芒市華豐小區一A區8排2棟	320.80
	盈江縣勐臘路205號(房屋第二層)	190.00
	盈江縣勐臘路205號(房屋第三層)	19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94.76
土地使用權.....	獅子山礦場	115,671.00

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11月18日，我們已獲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原則性批准，使用三幅總面積為115,671平方米的土地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採礦、選礦、尾礦儲存以及相關設施。於2011年9月，我們已取得其官方土地使用權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所覆蓋之所有採礦範圍取得土地使用權，且我們取得獅子山礦場地下礦場的地面入口

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惟我們須為地下採礦營運商且我們的地下採礦營運將不會對獅子山礦場的土地表面造成破壞。除地下礦場的地面入口外，亦須就選礦設施及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地面礦場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覆蓋上述範圍。除上述三幅土地之外，我們並無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覆蓋的其他土地持有長期土地使用權。

擁有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就位於中國成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8.81平方米的辦公室持有四項房屋所有權證。誠如上述，我們亦有三幅總面積約為115,671.0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十二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4,038.5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我們租用以於獅子山礦場作生產及附屬用途。我們已就該三幅土地及十二幢樓宇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在雲南省租用三個總建築面積約達700.8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法律訴訟及遵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打算提出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

我們在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其他業務的過程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已成立一個法律部門監察整體的法律合規。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並與相關的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從而緊貼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監管發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且對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亦已獲取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8章載有適用於礦業公司的一系列規定。該等公司包括從事自然資源勘探或開採的公司。本公司乃按上市規則第18章提交上市申請。申請的關鍵是，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擁有最少五年充分且令人信服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主要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六名具豐富經驗及行業聲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均具備經營本公司所必需的採礦經驗。特別是我們的探礦主管黃衛先生、採礦主管王法海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在採礦業各自擁有逾25年的經驗。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多金屬礦石開採行業(如錳、鐵礦、鈦、鎳、銅、鈷、金、銀、鉑及鈾的開採、提取及選礦方面)擁有經驗豐富。由於該等礦石均為如鉛及鋅礦石般的金屬礦物，故該等礦石的特點與鉛及鋅礦石非常相似，而兩者在探礦、礦場規劃、礦石提取及生產、礦石處理及選礦以及安全措施方面亦很相似。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經驗，且可套用及應用於改善我們於開採鉛及鋅礦石方面的技能及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把握市場機遇、制訂有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加強及落實管理及生產計劃所必需的技能、遠見及豐富行業知識。有關經驗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盟本集團的年份	於探礦及採礦業的從業年數	於探礦及採礦業範疇的專門經驗	於以下礦物方面的經驗 ⁽²⁾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2009年	2	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鉛、鋅及銀
朱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	2010年	7 ⁽¹⁾	礦場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採礦及探礦權收購	鉛、鋅、銀、煤、鐵礦、錫、鈦及鎢
黃衛先生	執行董事兼地質及探礦主管	地質及礦場設計以及生產	2011年	29	地質學及探礦	鉛、鋅、銀、銻、鉻、煤、銅、鐵、金、石灰石、鋁及鉑
王法海先生	執行董事兼採礦主管	採礦管理	2011年	29	礦石開採及提取	鉛、鋅、銀、銅、鐵、鐵礦、錳及鋼
吳瑋先生	執行董事兼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及安全主管	選礦管理及安全生產管理	2010年	29	礦石選礦	鉛、鋅、銀、鐵、鐵礦及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盟 本集團 的年份	於探礦及 採礦業的 從業年數	於探礦及 採礦業範疇的 專門經驗	於以下礦物 方面的經驗 ⁽²⁾
趙韶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 礦石選礦聯 席主管	選礦管理	2010年	25	礦石選礦	鉛、鋅、銀、 鈷、銅、金、 鎂、鎳、鎳 礦、鈹及鉑

附註：

- (1) 朱曉林先生於探礦及採礦業之經驗主要與本集團獅子山礦場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安全生產監督，以及與彼於川威任職時的礦場整體日常管理(包括礦石採礦、地質學及探礦)、採礦及探礦權收購及制定收購策略有關。朱曉林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執行董事」一段。
- (2) 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多金屬礦石開採行業(如錳、鐵礦、鈦、鎳、銅、鈷、金、銀、鉑及鈹的開採、提取及選礦方面)的經驗豐富。由於該等礦石均為如鉛及鋅礦石般的金屬礦物，故該等礦石的特點與鉛及鋅礦石非常相似，而兩者在探礦、礦場規劃、礦石提取及生產、礦石處理及選礦以及安全措施方面亦很相似。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的經驗，且可套用及應用於改善我們在開採鉛及鋅礦石方面的技能及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盟本集團的年份	於採礦及採礦業的從業年數	於採礦及採礦業範疇的專門經驗	於以下礦物方面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顧問	就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2009年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2011年	—	—	—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2011年	—	—	—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2011年	—	—	—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2011年	36	物業估值設計及地球物理學詮釋	金、鈦、鈹及鈾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2011年	—	—	—
繆國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2011年	—	—	—
高級管理層						
李濤先生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10年	—	—	—
李興千先生	獅子山礦場選礦廠副廠長	整體生產設施管理	2010年	27	礦石選礦	鉛、鋅、銀、鈷、銅、金及鎳
劉旺生先生	獅子山礦場選礦廠副廠長	整體生產管理	2010年	25	採礦及選礦技術及設備	鉛、鋅、銀、鈷、銅、鐵及鎳
何敏先生	行政部長	一般行政管理	2010年	—	—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盟 本集團 的年份	於探礦及 採礦業的 從業年數	於探礦及 採礦業範疇的 專門經驗	於以下礦物 方面的經驗
楊小松先生	地質工程 部部長	整體探礦及 礦場地質管 理	2010年	11	地質學	鉛、鋅及銀
沈洋先生	法務部長及 安全質控部 部長	整體法律及 合規管理以 及安全生產 管理	2010年	5	安全及環保	鉛及鋅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冉小川先生，46歲，自2011年6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冉先生於2009年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現為本集團主席。冉先生持有昆潤1%股權。冉先生曾協助尋找及招聘從事勘探及開採活動的資深採礦專家。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且在一般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冉先生在監督獅子山礦場收購、發展及整體營運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昆潤於2009年成立後，冉先生成立及帶領專業人士團隊收購及開發獅子山礦場。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充計劃、審查礦場儲量及可行性報告以評估及核查礦場儲量、礦場地質調查及勘探以及採礦及選礦設施的建設及開發。冉先生亦負責篩選及委聘地質學家、採礦專家、工程師及冶金學家，並與該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除收購獅子山礦場外，冉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開發。藉助冉先生的豐富經驗，冉先生對本集團的擴充發展計劃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貢獻，包括制訂本集團的年度生產目標及擴充時間表。

冉先生除參與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探外，亦積極參與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的策略決策。冉先生亦曾協助本集團完成多名國際頂尖投資者的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從而使我們能於2011年10月順利開始獅子山礦場的商業生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組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東重組」。

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為海元市政府與外部進行業務的經貿公司。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發以及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的總經理，負責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在重慶建興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冉先生憑藉先前於開發類似系統方面的經驗，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內部管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

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冉城昊先生的父親。

朱曉林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朱曉林先生，38歲，自2011年6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0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朱先生透過 Grow Brilliant 間接持有本公司9.77%的已發行股本。朱先生於中國多個行業的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於管理礦業公司方面擁有7年經驗。

朱先生於2010年3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監督安全生產。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朱先生成立優質管理團隊，並為本公司的礦場開發制訂整體策略。彼主要參與(其中包括)礦場地質研究及資源勘探、審閱獅子山礦場的可行性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興建採礦基礎設施、設計及執行提升計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於2011年4月，藉著朱先生的帶領，成功將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續訂15年，並於2010年7月成功贏得大竹棚礦場探礦權的公開投標。朱先生亦曾協助取得有關獅子山礦場建設及採礦以及選礦設施的建設及運作的所有重要政府許可證及批文。朱先生曾監督獅子山礦場以及選礦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朱先生為代表本集團取得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讓本集團開展商業生產的主要人士。朱先生帶領本集團評估礦產資源、成功協商獨家長期供應協議及規劃蘆山礦場的選礦設施。

朱先生成功令本集團由一間新公司發展成一間擁有大量資源完成專門投資於採礦業的國際頂尖投資者(如 Challenger 8 Mining Limited 以及摩根士丹利及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部門)的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價值9,000萬美元)的公司。朱先生顯露出其於採礦、勘探及開採方面的豐富知識，並向該等投資者介紹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及本集團生產計劃的投資價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前完成。

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任職於四川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及其集團公司。川威主要從事採礦及煉鋼，並為2010年中國500強企業之一。朱先生曾於川威及其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如川威的首席投資官、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有公司，為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 (「中國鐵鈦」)的主要股東)行政總裁，以及中國鐵鈦董事，並隨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在川威任職的五年期間，朱先生於有關鈦、鐵、煤炭、鐵礦石、鉛、鋅及銀的採礦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尤其是朱先生負責川威及中國鐵鈦的主要礦產(包括礦物儲量)的投資及收購事項、企業策略規劃、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朱先生亦負責川威及中國鐵鈦礦產及儲量的策略性開發、投資、收購、營運、日常管理及財務規劃。

在朱先生於川威及中國鐵鈦任職期間，朱先生成功領導中國鐵鈦發展為首間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鐵礦營運商，年產量超過200萬噸鐵礦石。於2005年、2006年、2008年及2009年，朱先生亦協助川威及中國鐵鈦於中國收購5個鐵礦、1個鋅礦以及1個煤礦。朱先生積極參與中國鐵鈦將其年礦石選礦能力增加8,000,000噸的擴充發展項目。在朱先生參與收購該等礦產及提升產能的過程中，彼參與礦產評估及估值，包括研究礦產儲量報告及可行性報告、聘請地質學家、採礦專家、工程師及冶金學家並與彼等互動交流及向彼等提供意見；及(ii)制訂及實行包括設計及挑選合適的機器在內的採礦計劃、營運計劃及生產計劃。朱先生於採礦現場投入大量時間並密切監督中國鐵鈦的生產及擴充以及其採礦計劃的實行情況。

於中國鐵鈦上市後，朱先生負責中國鐵鈦的附屬公司於2010年進行的陽雀箐鐵礦(17.92百萬噸鐵礦資源)採礦權及茨竹箐鐵礦探礦權收購事項，歷時三個月。自2009年至2010年，朱先生全面負責集團的收購策略，包括物色礦產資源、與地質學家、採礦專家、工程師、技術專家及冶金學家討論、聯絡及協調。

此外，朱先生成功協助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取得12.3億美元的銀行融資以及於2007年11月取得5,000萬美元的私人權益投資。彼亦於2007年12月代表川威就川威水泥業務的3,500萬美元的私人權益投資進行磋商。於2008年6月，朱先生領導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收購盛世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F1.SI)。於2009年7月，儘管出現金融危機，朱先生協助中國鐵鈦在其上市前完成9,000萬美元的私人權益投資。

為表彰朱先生於中國採礦行業的經驗及貢獻，朱先生於2011年3月獲提名為雲南省礦業協會(雲南採礦業的大部分公司均為該協會的成員)的委員。

在加盟川威及中國鐵鈦之前，朱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為樂山—菲尼克斯半導體有限公司(摩托羅拉公司在中國的第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制造)的內部監控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高級會計師。朱先生負責財務管理、成本計算、稅項及內部監控。自此直至2002年3月，朱先生為信德電信國際合作責任有限公司(西門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投資及管理)的財務經理及業務管理主任。朱先生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朱先生其後於同年加盟新希望集團(為2010年中國500強企業之一)並擔任其財務主管及管理副主管，直至2004年12月離職為止。新希望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動物飼料、化工、房地產、食品及融資服務業務。朱先生負責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

朱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財政部頒發合資格會計師證書。

黃衛先生，執行董事、地質及探礦主管

黃衛先生，53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地質及探礦主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勘探活動。彼在地質(特別是金屬及非金屬礦產資源勘探)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

黃先生於西藏自治區的地質及探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2年至1993年，黃先生任職於西藏地礦局第一地質大隊(「第一地質大隊」)，彼於1982年至1989年擔任組長及技術監事，其後於1990年至1993年成為項目負責人。第一地質大隊主要於西藏自治區東部從事鐵、金、銅及煤礦等礦物勘探工作。黃先生利用其在地球物理學及地球化學以及地質探礦及勘探各技術方面(如道路編碼及繪圖)的知識，負責銅、鉬、金、銀、鉛及鋅資源的地質勘探及探礦。黃先生亦於廢棄的玉龍銅礦的發現及勘探方面作出巨大貢獻。該礦擁有中國第二高有色金屬(銅)儲量。

黃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完成玉龍銅礦溶浸試驗研究。溶浸法為一種有色金屬破地採礦法，與需要高耗能的傳統選礦法十分不同，其首先於西藏自治區高原海拔超過4,200米的玉龍銅礦進行試驗，並隨後於1992年獲國家地質礦產部專家認可。該溶浸法現廣泛應用於加拿大及美國。

於1994年至2004年，黃先生任職於主要從事西藏自治區礦物勘探的西藏地礦廳第六地質大隊(「第六大隊」)。在此期間，黃先生積累有關銅、鉬、金、銀、鉛、鋅、銻、石灰石、鉑及鉻方面的經驗。於1994年至1999年，彼為第六大隊技術監事並負責礦場勘探。黃先生的主要職責為在勘查及勘探的技術方面以及玉龍銅礦第二礦體銅礦開採的籌備工作方面協助第六大隊。於1998年至1999年，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西藏藏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的公司)的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負責進行有關銅、鉬、金、銀、鉛及鋅資源的探礦。在此期間，黃先生發現若干有色金屬礦物基地(包括兩個大型礦產資源勘查基地)並評估其發展潛力。

於2000年，黃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大隊副總工程師。於2002年，彼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彼擔任該職務直至2004年。於黃先生任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期間，彼負責管理第六大隊的地質工作並就有色金屬礦物安排地質找礦、制訂將由第六大隊採用的標準及將技術及地質規範合理化、全面管理該等採礦項目，並領導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籌備及設計礦場、核實勘查數據以及發佈技術報告。此外，黃先生亦負責20多個全國性項目的探礦工作。

於2004年至2006年，黃先生為西藏自治區地質調查院的副總工程師，負責西藏自治區多個有關銅、鉬、金、銀、鉛及鋅的採礦項目，並負責定位潛在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進行勘探工作、技術管理及編製採礦及探礦技術報告，如調查、設計及質量監控報告。在此期間，黃先生成功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多不雜銅礦(特大型)地質勘查。

於2006年至2007年，黃先生擔任西藏工程勘察施工集團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相關地質勘探業務(如隧道及道路建設及建基的地質工程)的公司)的總工程師。黃先生負責有關銅、鉬、金、銀、鉛及鋅方面的找礦管理及勘探技術開發，並負責整體勘探營運。

於2007年至2010年，黃先生擔任數間採礦公司的技術顧問，如西藏元澤礦業公司及西藏錦華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黃先生協助該等公司評估及取得採礦權以及開展地質勘查。

黃先生於1981年1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9月，黃先生取得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授予的教授級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資格。黃先生於199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儲量報告三等獎，於2004年獲西藏自治區頒發技術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0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技術進步一等獎。在黃先生取得的專業成就中，黃先生亦曾於中國多份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如2001年的《岡底斯斑岩銅礦(化)帶：西藏第二條“玉龍”銅礦帶？》、2006年的《西藏玉龍銅礦床—鼻狀構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圈閉控制的特大型礦床》及2009年的《西藏工布江達縣沙讓斑岩鉬礦床輝鉬礦鍊—鐵同位素年齡及其地質意義》。

王法海先生，執行董事、採礦主管

王法海先生，56歲，自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的採礦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礦管理以及獅子山礦場採礦生產設施的開發。王先生於採礦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於1982年至2002年，王先生於鞍鋼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鞍鋼」，一間主要從事採礦及煉鋼業務的國有公司）的多個礦場擔任多個職位。於1982年至1984年，王先生任鞍鋼瓦房子錳礦（「瓦房子錳礦」）雞冠山車間（「雞冠山車間」）的採礦技術員。在此期間，王先生在採礦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雞冠山車間主要從事瓦房子錳礦的地下採礦。瓦房子錳礦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年產能為50,000噸平均品位為25%至28%的錳礦。該礦擁有逾2,300名僱員，其中約1,000名僱員參與採礦營運。王先生負責地下採礦及生產技術管理、全面生產管理、組織車間人員及工會。王先生亦負責落實雞冠山車間的礦體的單體設計。該設計乃用於錳礦開採並由鞍鋼設計院設計。王先生隨後於1984年至1987年任雞冠山車間生產副主任。在此期間，彼負責組織地下採礦生產及確保實現生產目標。

於1988年，王先生任瓦房子錳礦電神廟車間（「電神廟車間」）主任。電神廟車間擁有三個地下礦場以及逾200名僱員。王先生負責電神廟車間的營運及生產。於1988年6月，電神廟車間併入雞冠山車間。王先生自併入以來擔任雞冠山車間主任，負責合併車間的營運及生產。

王先生隨後被派往瓦房子錳礦的安全及環保部並於1989年至1995年間擔任採礦工程師。安全及環保部負責引進及實施與瓦房子錳礦的營運有關的安全及環保政策。王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同時，彼積極參與瓦房子錳礦的採礦營運。於1996年，王先生獲調任瓦房子錳礦的技術及生產部副部長，於六個月後擢升為部長，並擔任該職務直至1998年。在技術部及生產部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瓦房子錳礦的設計，包括編製技術繪圖、改善採礦技術及礦場設計，以及與各部門（例如銷售、融資、市場推廣、質量監控、安全及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保部) 協調，以確保瓦房子錳礦達到產量目標。尤其是王先生改善了瓦房子錳礦車間的副井設計。

王先生隨後於1998年調任瓦房子錳礦的生產部主任、礦長及助理礦長。生產部監督生產調度科、技術部、規劃部、地質部、質測部、機械部、安全及環保部以及瓦房子錳礦地下礦場的三個車間。王先生負責於瓦房子錳礦內進行的地下採礦的一般管理、生產及技術。於1999年，王先生被調往瓦房子錳礦總部，擔任外營經理直至2002年6月，彼於該期間負責組織礦場的機械及管理人員以及礦場內錳礦石的選礦及運輸。

於2002年至2009年，王先生任金誠信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金誠信」)(中國最大的採礦承包商之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評為甲級採礦承包商)大冶項目部的技術副經理。Golden Faith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多個項目，包括於山東、北京、湖北省、內蒙古、雲南省、昆明、贊比亞及老撾的採礦項目。大冶項目部擁有及經營多個位於大冶市的銅鐵礦，其中包括雞冠嘴工區、石頭嘴工區、銅山工區及大志山工區。王先生負責雞冠嘴工區及石頭嘴工區銅鐵礦石礦場的整體地下採礦營運。此外，藉著長沙礦山設計研究院的幫助，王先生曾設計及於石頭嘴工區推行新採礦法—空場嗣後充填法。王先生曾於2002年參與石頭嘴工區的投產，該工區於2003年達到年產量280,000噸。

於2009年至2011年，王先生任安徽省溫建集團公司(「溫建」)總工程師。溫建為採礦承包商，王先生曾參與該公司其中一個訂約項目，該項目有關於安徽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總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延伸礦進行銅及鐵礦石的地下採礦。該礦場位於安徽省北部一個大型銅—鐵礦床現場，2010年的年產量為240,000噸。王先生負責深部勘探項目的採礦生產及建設規劃的技術指導。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採礦工程學。王先生因其對鞍鋼及 Golden Faith 作出傑出貢獻而分別獲該兩間公司授予「先進生產者」及「先進工作者」稱號。

吳璋先生，執行董事、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兼安全主管

吳璋先生，51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兼安全主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礦管理及我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們位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生產設施的發展。吳先生亦負責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政策。吳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安全生產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國際行業標準。吳先生在採礦及礦石選礦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

於1982年至1993年，吳先生任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攀鋼集團」)。彼於1982年開始任攀鋼集團礦石選礦廠技術科工程師，並隨後於1991年晉升為副科長。於1982年，攀鋼集團的礦石選礦廠為中國最大的礦石選礦廠，年產能合共為130萬噸鐵及鈦精礦。吳先生負責攀鋼集團鐵及鈦精礦選礦廠的技術管理及研發。尤其是彼曾進行逾20個研發項目，大大推動礦石選礦技術、大型礦石選礦機械應用及球磨機應用的發展。吳先生亦藉助攀鋼集團及四川省政府的支持制定全國領先的礦石選礦標準化系統。吳先生曾參與的最重要研究項目之一為1050型大型磁分離器的應用及XSS工頻脫磁器的應用。吳先生於1989年獲頒發「安徽省重大科技進步獎」。

於1993年至1999年，吳先生任攀枝花市科研選鈦廠(「攀枝花選鈦廠」)生產副廠長及高級工程師。攀枝花選鈦廠為攀枝花鋼城實業公司(攀鋼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攀枝花選鈦廠擁有約190名僱員，主要從事攀鋼集團選礦廠的尾礦收集及加工業務。於1999年，攀枝花選鈦廠為中國第二大鈦精礦選礦廠。吳先生負責管理攀枝花選鈦廠有關鐵及鈦精礦的生產、安全、技術及機械事宜。於加盟攀枝花選鈦廠之後，吳先生成功帶領約有231名僱員的團隊，將瀕臨倒閉的攀枝花選鈦廠扭虧為盈，年產能達20,000噸。透過吳先生在技術方面所作的貢獻，攀枝花選鈦廠的產能大幅增加，並成為首間具備回收及再利用鐵及鈦精礦能力的公司。

於1999年至2001年，吳先生任攀枝花市豐鈦工貿公司興發分公司(「攀枝花工貿」，攀鋼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吳先生負責攀枝花工貿的營運及管理。吳先生於1999年加盟攀枝花工貿時，攀枝花工貿正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鐵質部件的生產業務，且屬於虧損經營。在吳先生的管理之下，攀枝花工貿重新編制現有僱員，使用其現有設備回收及再利用攀枝花所有選礦廠的尾礦及高爐灰並對該等尾礦進行選礦。吳先生成功於其任職首三個月內將攀枝花工貿扭虧為盈。

於2001年至2003年，吳先生任攀鋼雲南武定選鈦廠(「攀鋼武定」，攀鋼集團一間從事鈦鐵選礦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廠長及高級工程師。吳先生負責攀鋼武定的營運及鈦精礦的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產，包括制定公司政策及將其標準化、設備及機械投資以及安排人員入職。吳先生成功將攀鋼武定的月選礦能力由10,000噸提升至25,000噸。

吳先生隨後於2003年至2005年任攀鋼鈦業公司選鈦廠（「攀鋼鈦業」，攀鋼集團一間從事鈦精礦選礦及生產鈦行業所需基本原材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高級工程師。吳先生負責攀鋼鈦業鈦精礦的技術研發及技術應用。吳先生亦負責超細微粒級浮鈦研究項目，該項目被認為是中國領先的鈦研究項目。吳先生隨後於2006年回到攀鋼鈦業任高級工程師直至2009年。吳先生負責建立一間日產能為25,000噸的新選鈦廠，包括該新選鈦廠鈦精礦生產相關機械的技術開發及機械升級。

吳先生於2009年獲委任為中國鐵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4月。吳先生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獨立意見以於建設鈦磁鐵礦石選礦及擴充廠房以及一般管理方面協助管理層。舉例而言，吳先生曾就中國鐵鈦的500,000噸擴充計劃提供寶貴意見及技術支援。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吳先生於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任職總工程師。會理財通為中國鐵鈦的一間營業附屬公司，從事採礦、選礦及製造鐵球業務。吳先生領導工程師小組將會理財通的年產能由185萬噸提升至235萬噸，並積累有關鈦磁鐵採礦及選礦方面的豐富經驗。吳先生及其團隊提供關鍵解決方案及改革會理財通的破碎系統及選礦系統。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工學院採礦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1994年4月獲攀鋼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吳先生為中國金屬學會會員。

趙韶華先生，執行董事、選礦聯席主管

趙韶華先生，46歲，自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選礦聯席主管。趙先生負責獅子山礦場選礦廠的一般管理及營運。趙先生於開發精選技術及管理選礦設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1986年至2010年，趙先生於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擔任多項職位，於鎳、銅、金、銀、鉑及鈾選礦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金川為一間從事採礦、提煉、冶金及化學工程以及生產鎳、銅、鈷、稀有及貴金屬及化學品的大型綜合有色金屬冶金及化學工程企業。金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名列2010年中國500強企業的公司之一，並擁有世界上第三大的鎳儲量。於1986年至1989年，趙先生擔任金川一選礦車間磨浮技術員。該一選礦車間為日產能2,000噸的鎳及鈷選礦廠房。趙先生負責選礦及技術管理。於1989年至1992年，趙先生任金川一選礦車間實驗室組長，負責對已選礦石進行試驗。任職期間，彼協助金川總部就多座生產設施遇到的各種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於1992年至1994年，趙先生為金川一選礦廠技術組組長，負責制定及落實技術生產提案。於1994年至1998年，彼任金川一選礦廠副廠長，負責選礦生產線、技術科及實驗室。於趙先生在金川一選礦車間任職期間，彼成功開展「提高龍首礦富礦石精礦品位降低氧化鎂小型試驗研究及工業試驗」項目，有關結果得到中國有色金屬公司的專家認可。於1997年，趙先生在金川總部的指導下開展「提高混合礦鎳回收率，降低藥劑消耗」研究。

於1998年，趙先生獲派往金川二選礦車間工作並任副主任。彼隨後於1999年升任二選礦車間磨浮車間主任。於趙先生加盟期間，二選礦廠共有逾400名僱員。趙先生負責選礦生產及技術管理。趙先生完成磨浮車間第三、第四及第五系統的改造報告。

趙先生於2001年獲派往金川選礦廠工作，並於選礦廠擔任多個職務。於2001年至2003年，趙先生曾任選礦廠研究室主任，負責領導金川技術團隊的研發工作。於任職期間，趙先生成功改善選礦廠的工作流程並開展多項工業試驗。例如趙先生於2000年完成「KYF-50浮選機工業試驗」(「KYF-50試驗」)，一項專利因KYF-50試驗而註冊，而該項專利乃由金川及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共同擁有。趙先生亦於2003年完成 Y89-2+PN405 新藥劑工業試驗。於2003年2月至2003年8月，趙先生任金川一選礦廠廠長，負責廠房的全面營運。趙先生隨後於2003年至2006年任二選礦廠廠長，負責廠房的全面營運。

趙先生隨後於2006年至2009年獲派往金川科研技術科工作並任其科長。趙先生負責所有金川選礦廠的技術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及落實系統管理。趙先生曾參與及完成「KYF-160浮選機工業試驗」(「KYF-160試驗」)，一項專利因KYF-160試驗而註冊，而該項專利乃由金川及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共同擁有。趙先生亦完成「提高選礦精礦品位穩定回收率的技術攻關」研究，將液態精礦的品位提升0.5%，從而使經濟效益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

趙先生隨後於2009年獲調任至金川維修車間及於2010年擔任精礦車間主任。任該等職位期間，彼負責選礦生產、機器維修及技術管理。其職責包括就適用技術及現場應用若干

新技術舉辦講座及召開會議。趙先生曾完成及落實精礦壓縮設備的技術提案，並為金川兩個日產能分別為6,000噸及14,000噸的項目提供技術支援。

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科技大學礦物工程系，取得工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獲金川授予「十大科技新星」稱號，且亦曾於雜誌及期刊發表多篇學術論文。趙先生為「KYF-50試驗」(於2001年刊登於《有色金屬：選礦部份》)及「大型選礦機的發展及應用趨勢」(於2001年刊登於《金川科技》)的作者及編者。《有色金屬》及《中國冶金》均為全國採礦行業知名出版物。

趙先生於1994年獲金川授予「十大科技新星」稱號、於1998年榮獲第七屆「五小」成果獎、於1999年獲金川授予「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1999年榮獲甘肅省第七屆「五小」成果獎。趙先生因KYF-50試驗及KYF-160試驗的成功而榮獲金川的多個獎項、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發的科學技術一等獎以及金川集團頒發的科技進步獎。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石先生為冉小川先生的朋友，雙方結識多時，且石先生乃由冉氏家族推介予本集團。石先生在本集團內擔任顧問角色，專注於戰略發展。

石先生在資本市場上，尤其在風險管理及資本經營上，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石先生加盟瑞士聯合銀行(「瑞士聯合銀行」)並任副行長(Associate)，負責設計全球市場風險模型。於1997年至2000年，石先生為Barclays Bank的聯席董事，負責美國三十年期國庫券的買賣。石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盟美林證券，擔任董事，負責美國及拉丁美洲證券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債券買賣的風險管理。於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石先生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的董事，負責交易管理，包括美洲證券業務的市場風險管理及證券分部的私人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石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持有物理學博士學位。石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北京清華大學核工程學士學位。

由於石先生在國際金融機構工作，於風險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經驗豐富，故本公司認為委任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有利，可改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儘管石先生為Kevin Russell的朋友，但石先生並非以KR貸款人之代表身份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亦有六名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彼等在其各自專業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彼等均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領先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長期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合理程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舉例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一份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內容載有每月售價及銷量。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將每季於季度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作出報告。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54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bell 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策略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Abell 先生能操流利普通話。

Abell 先生於1986年至1990年擔任Goldman Sachs & Co.的副總裁。Abell 先生任職Goldman Sachs & Co.時，彼於全球融資及併購部出任企業融資專員及亞洲專員。

Abell先生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黑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香港及東京地區)。彼亦創立黑石於香港的私募股權辦公室，並為其主管。於1994年，Abell 先生共同創立 GSC Group (一家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及出任副主席直至彼於2007年2月離任為止。於此期間，Abell 先生自開業起成立及發展該公司，直至彼離任時，已管理超過200億元資產。Abell 先生負責發展企業策略、為新基金集資、監察財務及企業事宜、聘請及監督主要經理、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出任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Abell 先生於 GSC Group 工作時，彼亦共同創立 Tishman Speyer-GSC China Fund (其後稱為 Tishman Speyer China Fund) (「**Tishman Fund**」) (一個專為中國房地產開發而設的8.8億美元基金)，並出任其副主席。Abell 先生聘請 Tishman Speyer 作為 GSC Group 之合夥人及合資企業的房地產管理人，並協助 Tishman Fund 開發業務策略、集資及監督成立中國辦事處的各方面事宜，包括聘請當地經理、物色投資商機及管理政府關係。

自2009年起，Abell 先生為 Sungate Properties, LLC (一間房地產投資及顧問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Sungate Properties, LLC 為美國商用及住宅物業之非美國買家的美國辦公室，其為客戶提供各類投資及策略性建議及服務，包括制定投資策略、物色收購對象、與物業擁有人進行交流及提供外部顧問之所有必需估值、組織、投標、磋商、管理及收購後服務。

Abell 先生於1986年5月自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彼自華頓學院及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Joseph H. Lauder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之研究員，彼自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為中國專員。Abell 先生亦於1979年6月自布朗大學取得符號學榮譽學士學位。Abell 先生目前於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出任司庫及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對外關係委員會成員。

Abell 先生為KR貸款人之一。Abell 先生於我們緊接上市前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1%權益。由於 Abell 先生於我們緊接上市前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Abell 先生被視為獨立。Abell 先生並非以KR貸款人之代表身份行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56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sey 先生於作為公職核數師及於其後作為顧問就收購、出售及再融資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

於1977年，Casey 先生加盟 Peat Marwick & Mitchell (為目前「四大」會計及核數師行之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於彼加盟該行之時及往後20年內，彼專門從事核數工作，涉獵多類業務。為表彰其技能及成就，Casey 先生於1992年獲邀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關係，並任職核數合夥人。於彼作為核數合夥人的五年期間，彼負責航天及國防、零售及分銷以及物業及建設方面的跨國機構的核數工作。其若干客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1997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嘗試建立一支團隊，致力協助客戶有關企業併購事宜，而 Casey 先生獲邀請帶領專屬 Transaction Services 的英國南部團隊。彼亦成為領導團隊的一員，見證該部門的收益達致2億英鎊以上。此外，Casey 先生帶領一組人才開發技術及編纂其後成為全球慣例原則的方法，為進行收購事項的客戶提供協助。Casey 先生作為先驅，將此方法於歐洲大陸、美國、澳洲及遠東地區應用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常規慣例。於此期間，Casey 先生繼續於若干客戶中擔任重要的角色，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焦點人物。

Casey 先生於2010年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現為 Alvarez & Marsal 的高級顧問、TR European Growth Trust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董事會的臨時顧問。

Casey 先生自1992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Casey 先生於1977年11月自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哲學及經濟。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63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ton 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間公司出任董事會成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於1968年至1973年，Charlton 先生於 Frere Cholmeley & Co, Solicitors 接受培訓，其後於1974年至1976年於 Swales & Co, Solicitors 繼續其法律界職業生涯。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將有執業證書。

於1977年至1981年，Charlton 先生於位於英國倫敦的 Hambros Bank 擔任經理。於此期間，Charlton先生負責開拓中東債券的銷售，涵蓋中東、印度及新加坡。Charlton先生亦負責進行相關的國際私人配售活動。

於1981年至1988年，Charlton 先生獲委任為倫敦的 Banque Paribas 的六名執行董事之一。於此期間，Charlton 先生負責於倫敦建立該行之主要國際業務，並在此期間創立及管理該行位於倫敦之私人銀行業務、出口及貿易融資、項目融資、國際借貸及銀團分部。

於1988年至2002年，Charlton 先生於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BIL」) 倫敦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在彼於BIL任職期間，Charlton 先生對該行的庫務、企業借貸、媒體及娛樂、私人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信託及公司創立及行政活動的業務的成功有所貢獻，而該等業務其後有所發展並對該行的溢利有所貢獻。此外，Charlton 先生負責於澤西島建立該行的離岸公司，且彼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會均有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多次主持董事會會議。

於2002年至2005年，Charlton 先生為法比銀行集團 DEXIA Group 之特別顧問，其主要業務為市政府借貸，曾用於收購及合併BIL之業務。於有關年間，Charlton 先生作為出售變現 DEXIA Group 若干BIL主要業務之顧問，與倫敦及歐洲 DEXIA Group 的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

於2005年至2010年，Charlton 先生為倫敦的 HSBC Private Bank (UK) Ltd 的執行董事之一。於此期間，Charlton 先生主要負責該行內之業務發展，與市場推廣及通訊分部及全球娛樂行業緊密合作。此涉及該行內的大使角色，彼曾遠赴俄羅斯等地作多次市場推廣之行並曾在中國作演講。

目前，Charlton 先生擔任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的高級顧問，以及 Williams Grand Prix Holdings Plc 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分別擔任 Strabens Hall Ltd (一家提供獨立財務意見之公司) 及 Ocean Sport Management Ltd. 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過往，Charlton 先生曾擔任 Henry Ansbacher & Co、FILMS (Guernsey) Ltd、Vector Investments、Absolute Fund 及 Absolute Focus Fund 等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 Diligent Board Member Services, Inc. (於新西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IL) 的董事會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60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yden 先生於礦產勘探業擁有逾35年經驗。

Hayden 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Globe Metals & Mining Ltd. (於澳洲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所上市，股份代號：GBE.AX)、Sunward Resources Ltd.(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D.V)及 Condoto Platinum NL(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PD.AX)，以上所有公司均從事礦產勘探業務。除以上董事職位外，Hayden 先生亦為 Ivanplats Limited 的董事，其為於 1991 年在 Hayden 先生協助下成立的加拿大公司，曾於南非、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組織大量礦產項目)。Hayden 先生亦為 Ivanhoe Mines 之全資附屬公司 Ivanhoe Philippines Inc. 的主席。

於 1976 年至 1979 年，Hayden 先生為 Geoterrex Pty Ltd (Australia) (一家加拿大大型陸地及空運地球物理公司) 的地球物理學家。於此期間，Hayden 先生負責彙編澳洲有關陸地地球物理學測量的數據。

於 1979 年至 1982 年，Hayden 先生於位於澳洲昆士蘭伊薩山的 Carpentaria Exploration Company Pty Ltd (MI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任職地球物理學家。於此期間，Hayden 先生負責計劃、監督及詮釋各項地球物理學測量。

於 1982 年至 1985 年，Hayden 先生於位於西澳洲柏斯的 Esso Australia Ltd 任職高級地球物理學家。於此期間，Hayden 先生負責不同類型的地球物理學測量，搜尋西澳洲及北領地的貴金屬及基本金屬。

於 1985 年至 1986 年，Hayden 先生於位於西澳洲柏斯的 Technomin Australia and Parmelia Resources NL 任職國際營運副總裁。於此期間，Hayden 先生負責設立西澳洲辦公室、與合營企業合夥人接洽、物業估值、經費預測、地球物理學詮釋及人力資源事宜。Hayden 先生亦曾參與中國戈壁沙漠的首次中澳黃金合營企業事宜。

於 1986 年至 1987 年，Hayden 先生獲委任為位於西澳洲柏斯的 Taurus Resources NL 之首席地球物理學家及特別項目經理。於此期間，Hayden 先生負責監督有關東南亞及南非勘探資產(寶石及金屬)的所有地球物理學數據收集、詮釋、估值及收購。

於 1987 年至 1993 年，Hayden 先生先於 1987 年獲委任為 Challenger Min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董事，其後於 1988 年年底被擢升為董事總經理。於此期間，Hayden 先生負責統籌該公司於波黎那之寶石及黃金勘探項目以及收購南非共和國之鉑勘探資產。Hayden 先生曾協助該公司取得於波黎那之鑽石勘探許可及於 1987 年成立 Kalahari Exploration (Pty) Ltd.。

於 1993 年至 2011 年，Hayden 先生擔任 Platreef Resources 及 African Consolidated Mineral Exploration (Pty) Lt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鉑及寶石勘探。與此同時，Hayden 先生於 1995 年 2 月獲委任為 African Minerals Corp (Canada) 的董事、African Minerals Ltd. 的總裁 — 行政總裁及新加坡的 Ivanhoe Capital Corp. 的顧問。

於 2002 年至 2009 年，Hayden 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南非共和國的三項鉑、鈹及黃金項目中擁有權益之礦產勘探公司 Pan Palladium Ltd. (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PD) 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07年至2010年，Hayden 先生獲委任為 Ivanhoe Mines 之全資附屬公司 Ivanhoe Australia Ltd.之董事。

於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Hayden先生擔任 GoviEx Uranium Inc. 的主席，GoviEx Uranium Inc. 為一間於尼日爾持有鈾及基本金屬全面勘探權的公司。

Hayden 先生於1973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College of the Sequoias 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6月自美國內華達西艾拉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48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elder 先生於五大洲眾多行業(包括能源、消費品、電訊、媒體、科技、生命科學、財務服務及天然資源)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

Kelder 先生目前為摩立特集團之亞太區常務合夥人，其為全球戰略諮詢及商戶銀行公司，總部位於麻省劍橋，擁有約25間辦公室及1500名僱員。Kelder 先生負責監察摩立特集團於亞太區的活動；彼為該公司之全球管理團隊成員。彼自2007年起成為 Monitor Company Group L.P.董事會成員，直至2010年因該公司的任期限制政策而退任為止。Kelder 先生仍然積極參與該公司多個主要管治部門的工作，並為公司最高級領導人士之一。

Kelder 先生在宣傳及支持實施競爭性戰略及企業改革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客戶一般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具有與該等公司同等國際地位的公司及亞洲內主要私營及國有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行政人員。Kelder 先生的主要專業範疇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投資組合及業務單位戰略；市場推廣及增長策略；組織能力建立；合併、收購及合夥策略；及投資評估。

此外，Kelder 先生積極為亞洲若干地區政府就各種高級戰略、經濟發展及行業競爭力等事宜上提供顧問服務。

Kelder先生一直是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六家摩立特辦事處的成員。自1990年代中起，Kelder先生的大部分經驗集中於亞太區，尤其是中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

Kelder 先生於1990年加盟摩立特集團前，曾於1986年至1988年間擔任荷蘭皇家殼牌有限公司(一般稱為殼牌)的石油工程師；而彼於1989年為摩根士丹利位於紐約的企業融資團隊成員。

Kelder先生自荷蘭台夫特科技大學取得礦學及石油工程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Kelder 先生亦自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 Rotary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獎學金。

繆國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60歲，自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在北美、亞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歐洲管理多樣化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透過併購、有機擴充及開拓多個國家及行業內的未開發地區以計劃、達致及管理業務增長方面經驗豐富。

繆先生由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曾任 Eldorado Gold Corp.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AO)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Eldorado Gold Corp.為一間加拿大國際黃金生產商，擁有六個營運礦場、一個在建礦場、多個開發項目及一個大規模的2011年勘探計劃。繆先生自2009年1月起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前任財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被 Eldorado Gold Corp. 收購為止。加盟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之前，繆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任 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美國公司(股份代號：MOD))的上海亞太區財務總監，而於2002年至2005年則任 Alcoa Inc.位於北京之亞太區總部的財務主任。於加盟 Alcoa Inc.之前，繆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擔任 TRW Inc.的多個高級職位逾20年。

繆先生於1976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濤先生，37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李先生於在多間中國及上市公司任財務主管方面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於2006年至2008年，李先生任川威的集團財務分析師、管理會計經理及財務辦公室主任，於此期間，彼負責財務分析、稅項規劃及建立財務內部監控系統事宜。李先生亦於多個融資項目中協助川威。於2008年至2009年，李先生任中國鐵鈦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興千先生，46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獅子山礦場選礦廠副廠長。李先生為選礦設備專家。李先生領導由30名工程師組成的團隊，主要負責選礦廠設備的挑選、購置、安裝及操作事宜、優化選礦廠電力系統的設計方案及管理。李先生於經營及管理選礦廠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於1984年至2010年，李先生曾於金川擔任的多個職位，並積累有關鎳、銅、鈷、金及銀選礦方面的豐富經驗。於1984年至1992年，李先生為金川選礦廠工程師，負責日產能為9,000噸的選礦系統的運作及維護。於1992年至1999年，李先生為金川選礦廠磨浮車間技術員，負責廠房電器設備的管理及維護，包括編製年度維修計劃、節能計劃及研發報告。於任職期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間，李先生制定並落實金川磨浮車間的採礦系統、磨礦系統、砂泵系統、浮選系統及藥劑製備系統等多種設備的電力改進計劃。此外，李先生曾設計及安裝磨礦球磨機油溫、油壓在線監控系統，並重新設計金川磨浮車間21檯球磨機同步電機勵磁系統。

於1999年至2001年，李先生任金川選礦廠機動能源科動力管理員，負責全廠動力儀器及設備。於任職期間，李先生曾參與並完成碎礦車間擴能項目、完成金川首個進口H6000圓錐破碎機的安裝及調試，並成功解決現場技術急難問題及大大降低臨時停工問題。

於2001年至2002年，李先生擔任金川選礦廠設備維修車間技術組組長兼作業區區長，負責設備維修車間的管理、技術改造、檢修計劃及人員培訓。於任職期間，李先生大幅提高設備檢修效率並減少臨時停工。李先生亦協助參與選礦廠閃速浮選機的改造。

於2002年至2007年，李先生任金川選礦廠三車間電器設備主任，負責改善車間設備管理制度及考核指引。於任職期間，李先生完成日產能為6,000噸的選礦廠的招標、安裝、調試、試生產及驗收。李先生亦於2005年完成「鎳礦選礦過程檢測技術與自動控制系統項目」（「鎳礦項目」）。

於2007年至2008年，李先生為金川選礦廠安全環保科科長，負責整間選礦廠的安全及環保。於其任職期間，該廠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且李先生完善金川的安全環保系統及政策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其中包括於2008年完成「大型深井礦山可靠通風及清潔生產關鍵技術」項目（「深井礦山項目」）。

於2009年至2010年，李先生為金川選礦廠書記及電器設備主任，負責人員培訓、人員編制及電器設備管理。李先生於此期間培訓170多名僱員，並優化電器設備管理系統。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完成三年制課程後畢業於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因完成鎳礦項目而於2005年獲甘肅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李先生亦因完成深井礦山項目而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二等獎。

劉旺生先生，47歲，曾獲委任為獅子山礦場選礦副廠長，現為工程進度督辦組成員。劉先生為採礦設備專家。彼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昆潤的技術主任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監督獅子山礦場的生產設施及擴充計劃、生產管理及所有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技術事宜。彼亦為選礦廠制訂管理系統以及選礦廠的技術操作指引。劉先生於管理採礦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1986年至2011年，劉先生曾擔任金川的多項職務，積累有關人工礦石及高鎳度冰銅方面的經驗。於1986年至1988年，劉先生為金川精煉廠工段長，負責磨浮及磁分離工序以及生產工序，包括人員及資源管理。於1988年至1991年，劉先生為金川精煉廠技術組組長，負責精煉廠的技術支援、技術改造及質量保證管理。

於1992年至1997年，劉先生任金川精煉廠生產技術主任，負責設計及落實技術改造計劃。於任職期間，劉先生領導由逾200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對金川精煉廠的選礦技術進行大幅改造，增加廠房的產能及改善金川產品的品位，而該品位被認為是當時中國最好的品位之一。於1998年至2002年，劉先生為金川精煉廠技術行政主任，負責精煉廠的技術管理、設備管理及一般管理。藉助劉先生所作的貢獻，金川精煉廠的年產能由1986年的70,000噸增加至2000年的300萬噸。

於2002年至2004年，劉先生為金川「高鎳磨浮系統改造項目」(「改造項目」)的項目負責人，負責領導由7名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對金川的高鎳磨浮系統進行改造。改造項目受中國政府支持及監督，使金川的高鎳車間的年產能增加22,000,000噸。於劉先生擔任改造項目項目負責人的同時，彼於2003年至2009年亦擔任金川精煉廠的副總工程師，負責精煉廠的技術狀況、文件審批及組織研發。於任職期間，劉先生亦獲金川委任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負責「富氧頂吹鎳熔煉挖潛及工藝優化研究項目」(「優化項目」)。優化項目被認為是金川的最重要項目。

於2009年至2011年，劉先生為金川選礦廠的高級工程師及高級顧問，負責選礦技術改造及研發以及管理選礦廠的行政工作。於任職期間，劉先生成功完成「簡化工藝流程，採用全浮選柱有效實現鎳鎢銅鎳分離」項目。

於劉先生在金川任職期間，他曾於中國發表多篇文章、行業手冊及培訓材料。例如，彼於2000年完成編纂有關有色冶金行業特有工種的系列教材，並指導編纂職業技能培訓教材(初級、中級及高級工程師)及職業技能培訓教材(初級、中級及高級磨浮工)。劉先生亦於2000年在冶金工業出版社發表《鎳鈷冶金》，及於2007年在《世界有色金屬》2007年增刊發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取細粒合金的可行性研究及工業實踐》。劉先生於金川任職期間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07年因「加強質量管理實施卓越績效爭創名牌產品」獲得三等獎及於2010年獲得科技進步二等獎。憑藉劉先生的努力，金川於2007年註冊專利「高鎳鎢磁選 CuFeNi 合金的脫硫方法」（專利編號：200610156313）。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科技大學礦物工程系選礦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5月完成昆明科技大學選礦研修課程。劉先生於1998年11月通過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的選礦高級工程師職稱評估。劉先生於2005年11月通過有色金屬行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有色金屬選礦部分的任職資格評審，取得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何敏先生，34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部長。何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宜。何先生曾協助本集團就獅子山礦場取得多項行政批文(如規劃、安全、環境、林業、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何先生亦曾協助本集團完成及註冊獅子山礦場採礦權轉讓，並協助取得所需的土地使用權。何先生於中國公司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於1999年至2002年，何先生為重慶出版發行公司的副經理及編輯。於此期間，何先生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以及增編工作。何先生曾協助重慶出版發行公司完成國有文化企業重組。於2002年至2010年，何先生於重慶新華書店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編輯、總編及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此期間，何先生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市場分析。何先生曾帶領重慶新華書店集團公司完成全國教材發行招標試點項目及文化產業分析項目，並參與重慶新華傳媒有限公司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何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美術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裝潢藝術設計。

楊小松先生，46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地質工程部部長。楊先生主要負責礦產勘查及礦場地質管理。楊先生成功協助本集團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申請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楊先生於大竹棚礦場監督地質勘查及其調查階段的工作。楊先生於地質勘查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楊先生為四川省成都水文地質工程地質大隊助理工程師，其後擢升為總工程師。於此期間，楊先生主要負責地質勘查工作。楊先生曾參與多個國家和市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場地質勘查項目。楊先生完成「九寨、黃龍旅遊地質調查」、岷江流域水工環綜合地質調查及多個民用建築及礦地地質勘查。

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楊先生為四川省交通廳公路規劃勘查設計研究院工程師，其後擢升為高級工程師。於此期間，楊先生主要負責四川及雲南的多條高速公路的地質勘查和設計。楊先生曾參與多個高速公路的勘查設計項目，其中包括國道319線涪陵至長壽高速公路、廣元至巴中高速公路、南充繞城高速公路、綿陽至遂寧高速公路、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及南充至巴中高速公路。

楊先生於1986年7月獲成都地質學院水文系頒發的地質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4年4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的合資格水文地質工程工程師。楊先生於2004年3月亦成為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的合資格道路和橋樑工程高級工程師。

沈洋先生，36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務部長及安全質控部部長。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法律及合規事宜及安全生產。沈先生擁有與採礦業相關的豐富法律知識。沈先生於中國公司的法律相關及安全生產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特別於礦業公司擁有5年經驗。

於1999年至2006年期間，沈先生為多個實體公司副經理，其中包括四川曙光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原稱成都曙光光纖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曙光現代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曙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西南國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原稱四川省物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統稱「曙光公司」)。在此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曙光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與環保及質量控制(包括設立安全生產、質量控制及環保系統)相關事宜。沈先生亦負責管理招標過程及管理工程項目。沈先生協助曙光公司完成多項位於四川、重慶及廣西的項目，包括高速公路電力工程項目、隧道電力工程項目、城市交通監控項目、人工智能建設綜合管理系統項目、閉路電視監控項目及電話會議系統項目。沈先生協助曙光公司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

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沈先生為四川鑫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局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理助理及安全環保部部長。沈先生主要負責法律合規、行政及安全環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宜。在此期間，沈先生成功協助四川鑫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採礦權。沈先生亦協助四川鑫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開發及建設多個礦場，包括四川甯南跑馬鉛鋅礦及青海門源松樹南溝金礦。沈先生亦為該等礦場的開採、選礦和尾礦設立安全及環保系統。

沈先生於2011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小碧，*FCIS*，*FCS (PE)*，4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為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的聯席公司秘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的公司秘書及由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4月13日曾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8)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繆國智先生及石向東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朱曉林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及就有關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4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繆國智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及冉小川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策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擔任財務總監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即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石向東先生、吳璋先生、趙韶華先生、王法海先生及李濤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營運及策略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規劃本公司未來營運時考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授予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494,000元。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12月31日並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其他董事支付款項。我們的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支付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264,000元。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12月31日並無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129,000元)估計將由我們支付及授予我們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可轉換債券將會在並無強制性贖回的情況下獲悉數轉換），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冉氏家族信託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6,848,061	35.34
Magic Delight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6,848,061	35.34
冉城昊 ⁽¹⁾	好倉	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706,848,061	35.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50,000	4.93
富翔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6,848,061	35.34
Silver Lion	好倉	登記擁有人	706,848,061	35.34

附註：

- (1)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gic Delight持有，而Magic Delight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與董事之競爭

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0股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1,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
5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 75,000,000 股股份)	5,750
2,075,000,000	股股份(合共)	20,750

假設

以上列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列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集團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根據或因為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認購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集團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者：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 本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集團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SAIF Partners IV L.P.（「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8,168,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9%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AIF Partners IV L.P.於2009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AIF Partners IV L.P.為SAIF Partners及其聯屬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乃一家向亞洲公司提供成長性資本的領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基礎投資者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並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間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該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投資者協議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該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者除外。該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情況，該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的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免除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免除或修改的條款）訂立及生效，且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契諾並向彼等承諾，除非其已取得各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得出售任何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之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轉讓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限時，方可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富翔、盛隆、AL Stone 及 Silver Lion 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重大控制權。

鑒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經營其業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及
- (iv)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借貸所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獲取第三方融資。

董事信納我們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富翔、Silver Lion 及盛隆已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將禁售期延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且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否則將不會於同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創立任何有關彼等於現時或日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延長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禁售期為長，表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充滿信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除本公司以外的一家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惟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的任何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及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指下列期間：(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合共不少於30%。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於與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而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董事會包括十三名董事，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財務獨立性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透過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新股份資本化所有未償還予 Silver Lion 的股東貸款，以抵銷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虧蝕業績。我們並不預期收取或依賴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 Silver Lion 的未來財務支持。我們分別於2011年7月底及2011年10月開始試產及商業生產。開始商業生產使本集團能開始賺取收益並依賴營運礦場的現金流量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於2011年4月自中國農業銀行的人民幣1.30億元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經計及自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融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本公司能夠於不依賴控股股東下自第三方(如中國農業銀行)取得融資，我們相信能夠於不依賴控股股東下取得財務獨立性及充足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進行其採礦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其營運團隊。儘管本公司與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過往關連方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瞭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系統，主要部分如下：

-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的細則規定，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就涉及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而言，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六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能力，且不會受限於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專門技術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彼等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均長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理智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建議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及予以披露，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本公司委託的任何業務機會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所述事件的實際結果及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列(i)我們由2009年4月23日(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連同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及本節所載的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576	773	4,439
行政開支	(1,939)	(11,987)	(4,328)	(16,6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233,000) ⁽¹⁾
其他經營開支	—	(235)	—	(1,248)
除稅前虧損	(1,939)	(6,646)	(3,555)	(246,476)
所得稅抵免	435	1,586	766	847
年度／期間虧損及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504)	(5,060)	(2,789)	(245,6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	(4,840)	(2,685)	(245,356)
非控股權益	(326)	(220)	(104)	(273)
	(1,504)	(5,060)	(2,789)	(245,629)

附註：

- (1) 指為表彰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而配發及發行予彼的股份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人民幣2.330億元，該款項為一次性的非現金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15	128,723	353,152
流動資產.....	25,550	75,252	275,235
流動負債.....	30,969	206,279	55,071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19)	(131,027)	220,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6	(2,304)	573,316
非流動負債.....	—	351	73,796
淨資產／(負債).....	2,396	(2,655)	499,520
總權益／(虧絀).....	2,396	(2,655)	499,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33,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179,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180,3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35,375	199,89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我們為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我們將為首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經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的年期為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

財務資料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探礦權。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取得雲南省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的獨家長期低成本的鎢錫多金屬原礦供應。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亦已就收購李子坪礦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大礦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均為位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獅子山礦場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JORC 儲量中包括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及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的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品位分別大幅高於地下鉛礦場、地下鋅礦場的行業平均品位及中國銀礦石的含銀量臨界值3.3%、5.4%及100克／噸。我們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多金屬資源及儲量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鉛、鋅及銀的價格及市場需求的任何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正在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預期將令我們的計劃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個年度2013年，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由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工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收益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的程度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我們精礦中所含銀的價值後，於2013年，我們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

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及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雲南省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於鉛、鋅、金及銀資源方面

擁有巨大潛力。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從位於雲南省並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的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獲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鎢錫多金屬原礦供應。根據我們與香草坡礦業的獨家供應安排，香草坡礦業將向我們供應其全部多金屬鎢錫原礦，為期至少15年，於首五年的鎢錫原礦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預期此預定定價機制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及錫市價的任何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產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就從蘆山礦場獲取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

為擴充我們於雲南省的資源及儲量，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根據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大有可能於待鑽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發現資源，據觀察所得，礦化走向及形狀亦將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於底部發現礦化結構的可能性令人鼓舞，可作進一步探礦，且於底部發現重要礦化帶的可能性亦極高。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事項於2012年5月完成。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該公司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90%股權。大礦山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採礦許可證覆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大礦山礦場現時採礦及選礦能力分別約為500噸／日及100噸／日。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所含鉛、鋅及銀的品位分別不少於3%、7%及50克／噸。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及「業務 —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自於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將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探礦、採礦規劃以及建築及基建發展以準備進行鉛銀及鋅銀精礦的商業生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從我們的業務中賺取收益。因此，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我們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從向中國的消費者銷售有色金屬(包括銀、鉛、鋅、鎢及錫)精礦中獲取我們絕大部分收益。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本公司於2010年6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公司且本集團作為持續集團入賬。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於附屬公司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因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之前在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其有關變動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同期比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產品價格

我們的精礦價格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例如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即鉛、鋅、銀、鎢及錫)的現行市價、鉛、鋅、銀、鎢及錫的品位，以及客戶收取的處理費。實際售價可能根據客戶的購買數量及交付周期等其他因素作進一步調整。

我們將精礦直接銷售予精煉廠或銷售予將我們的精礦轉售予精煉廠的精礦貿易商。精煉廠將其購買的精礦通過進一步選礦及精煉製成鉛、鋅、銀、鎢及／或錫，該等金屬其後可按其市價出售。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按相等於我們精礦中所含金屬的市價的價格(經扣減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處理費)向精煉廠或貿易商出售我們的精礦。該等處理費由我們與精煉廠或貿易商磋商協定，很大程度上代表精煉廠及貿易商有關選礦及精煉或買賣精礦的成本及溢利。

我們根據上海金屬市場(就鉛及鋅而言)、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就銀而言)上金屬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精礦所含其他金屬於銷售之時或前後的其他國際及國內參照基準釐定我們

財務資料

精礦的價格。該等參照基準價格可能受到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和國際間的供求及有關對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以及整體全球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的預期結果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我們預測及控制金屬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而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相關波動。因此，金屬價格的波動可能造成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過往，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曾大幅波動。然而，過往五年間，該等金屬的市價普遍呈上升趨勢。於2011年，大部分金屬的價格均較往年為高，乃因新興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強勁所致。尤其是，中國仍然是礦產資源消耗量增加的主要動力。就中短期而言，由於供應方面仍面對頗大壓力，我們預期價格相對於過往水平將繼續保持高位。我們許多終端客戶所在的雲南省近年曾出現有色金屬精礦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有關雲南省有色金屬精礦之供求失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有關情況於過往導致有色金屬精礦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預期，短期內有關情況仍將持續。原材料需求增加於長期將推高金屬精礦價格。

產量

由於中國(特別是雲南省)的有色及貴金屬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精礦產品的銷量將主要受限於我們礦場(特別是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以及我們的產量。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預期產量的增加將為我們未來銷量及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獅子山礦場蘊含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其中包括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及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計劃使用蘆山礦場原礦生產及出售鎢及錫精礦。

我們的產量將受我們開發礦場的規模及速度以及我們的選礦回收率所影響。我們目前採礦能力為700噸／日，並正加緊建設我們的獅子山礦場，預期將令我們的採礦能力可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完成興建獅子山礦場的一座鉛鋅銀選礦設施，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為2,000噸／日。此外，一條新

財務資料

的重選線將用於對蘆山礦場的多金屬鎢錫礦石進行選礦，預期將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的選礦回收率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選礦技術的效率以及所選礦石的品位及成份。我們分別使用浮選及重力篩選工序回收獅子山礦場的礦物及蘆山礦場的礦石。獅子山礦場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屬高品位。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的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品位分別大幅高於地下鉛礦場、地下鋅礦場的行業平均品位及中國銀礦石的含銀量臨界值3.3%、5.4%及100克／噸。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合共採得約24,800噸原礦，並分別生產1,035噸及1,769噸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發展、建設及採礦營運

我們的日後擴充及增長將受我們能否實現我們對在建礦場開發項目的產量、時間及成本估計的能力影響。技術考慮及我們取得政府批文及融資的能力亦是影響任何現有及未來項目成果的重要因素。由2009年4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40萬元，主要包括向騰超礦業採選廠購買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所用的人民幣570萬元。於201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大幅增至人民幣1.064億元，乃由於我們就興建我們在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而購買採礦及選礦設備並產生其他資本成本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93億元，主要與我們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申請獅子山礦場的新訂採礦許可證所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以及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有關。我們預期我們將就提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進一步產生巨額資本開支。請參閱「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我們礦場的興建及發展出現的任何延誤或成本超支，均會對我們的預期純利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經營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我們的生產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與產量有關。產量的變動以及採礦及選礦成本為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

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我們預期初期獅子山礦場或會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業生產初期產量相對較低而生產開支則較高。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採礦及選礦能力的全面提升計劃後下降。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個年度2013年，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

約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工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收益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的程度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扣減我們精礦中所含銀的價值(即每克人民幣6.89元)後，於2013年，我們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享有優越的成本結構，乃因(i)我們來自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礦石品位高並具多金屬性質，含有豐富的銀，適合統一的生產工序，(ii)我們計劃進行大規模營運，(iii)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採用先進及可靠的技術及設備，及(iv)我們向第三方外判勞動密集型、低利潤的工程。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過往數年，中國的有色及貴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銀精礦)出現嚴重的供應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近年一直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於2010年，鉛及鋅精礦的供應短缺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中國於2010年消耗超過280萬噸鉛精礦，成為全球最大的鉛精礦消耗國。2010年，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鋅消耗國，佔全球43%的份額，並於2010年仍屬鋅的淨進口國。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自2007年起一直為銀精礦的淨進口國且其銀精礦進口量於2010年達致歷史高位191,406噸，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銀精礦進口國。由2004年至2010年，中國對銀的總需求量激長近三倍，主要受投資、出口及工業需求所帶動。於2010年，中國亦為錫精礦的高消耗國及全球最大的精煉錫消耗國。最後，於2010年，中國為最大的鎢精礦消耗國，佔全球85%的份額。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消費電子、運輸及建築行業推動並將繼續推動有色金屬的需求。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精礦產品的國內需求將繼續增加，並超出我們的計劃產能。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本公司收益及利潤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政府的控制及政策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的採礦業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中國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探礦、開發、生產、稅務、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的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我們盡力遵守該等法規。然

而，監管標準及社會期望不斷演化，我們可能因而承受更高的訴訟、合規成本及不可預見的環境補救開支，上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亦可全權授出、重續及終止探礦、採礦及生產許可證。雖然我們預期能夠續訂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及時續訂或未能續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最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發表真實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乃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若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基於其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乃主要因對固有不明朗的事宜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該等範疇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差別。我們已確認以下會計政策為我們相信對財務資料而言最關鍵的，並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涉及關於時間的估量及判斷。本公司管理層估量及判斷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收益作出調整。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折舊（如有））。作為一般原則，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標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即當貨物已付運及已移交時，惟本集團不會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所有權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及收益確認慣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客戶」一節。

折舊及攤銷

就某項資產入賬的折舊與攤銷開支金額受多項管理層估計所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以及剩餘價值。倘若使用不同判斷，可能會導致與資產相關的折舊或攤銷費用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差異。我們已確認以下我們相信對有關折舊與攤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i)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進行估量。該等估量乃按照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各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該等估量可能會大幅改變。用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假設會定期檢討。全面折舊的資產將保留於賬目中直至該等資產不可再使用及再無對該等資產作進一步折舊為止。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i)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成本；(ii)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及(iii)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會於損益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探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資源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則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估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

財務資料

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我們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

採礦及探礦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採礦及探礦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就是否減值作出審閱。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的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事宜一般不會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確認，故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差異產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入賬，惟倘其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i)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暫時差額為限，惟(i)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礦場儲量

估計儲量的過程本就難以確定且複雜，並需要根據可得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必須符合關於工程準則的權威指引，方可將估計礦場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略」。證實及概略的礦場儲量估計須定期根據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進行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生產成本每年均有所變動，估計的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亦會變動。此變動被視作會計用途上的估計變動，並以預期基準以相關折舊及攤銷率反映。

復墾撥備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於開採營運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覆原先狀態。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卸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殘留物，恢復經開採範圍及堆石場的土地特性，並須將廢石傾卸場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重新種植。我們的潛在責任評估及復墾的必要儲量估計乃基於我們(i)對由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適用環境政策及／或標準的評估；及(ii)對履行我們(i)下的評估責任所需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計算而釐定。開銷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隨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我們於負債產生期間記錄一個採礦基建項目相關資產。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責任及資產的修訂以適當的貼現率確認。我們相信按目前的估計而言我們的環境復墾撥備屬充足，惟未來負債的估計金額或與我們未來復墾礦址的實際支出成本仍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環保法例與法規的更改可能提高環境復墾的成本。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精礦產生的收入，並已扣除增值稅及各項政府附加費。我們的收益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受我們的產能及精礦的平均售價所限制。我們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選礦成本、員工成本、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攤銷、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輔助材料、電力及公用設施、維修及保養及其他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採礦承包費包括就採礦活動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外匯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零配件銷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已動用的上市費用、專業顧問費、辦公室行政費成本、折舊成本及其他開支。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指為表彰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而於2011年6月配發及發行予彼の6,399股股份而產生的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與銷售零配件相關的成本、向近期盈江縣地震的災民作出的捐款及一次性政府罰款。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指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若與於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

財務資料

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35,000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847,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專注於礦場規劃、興建及基建發展且並未於該等期間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自我們的營運中賺取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370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萬元，主要原因是有關我們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100萬元。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我們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億元，此乃與我們向我們的行政總裁發行6,399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的一次性以股權

財務資料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獎勵股份指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6.01%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模型釐定)為約人民幣2.330億元。權益中記入相應的貸方入賬。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乃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及權益的所需回報。由於獎勵股份為一次性及不受歸屬期所限，所有有關獎勵股份的開支乃按公平值人民幣2.330億元確認入賬，故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攤銷。因此，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而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配發予一間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ow Brilliant的4,000股股份，乃就進行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並以朱曉林先生於本公司仍處於尚未發展階段時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配發。發行4,000股股份前，朱曉林先生並無以本公司僱員之身份任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僅應在接獲服務後將所提供服務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之開支。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配發予Grow Brilliant的4,000股股份並不列為一項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0萬元，其中包括近期向盈江縣地震的災民作出的一次性捐款人民幣60萬元及因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租用及佔用獅子山礦場的一幅土地而須繳納的一次性政府罰款人民幣60萬元。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所得稅抵免

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此乃與於同期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招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比較

由於合併會計處理，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昆潤的財務報表已自2009年4月23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載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或並無意義。

收益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於礦場規劃、興建及基建發展且並未於該等期間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自我們的營運中賺取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零，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60萬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人民幣520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營運導致相關人員的數目大幅增加所致，(ii)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辦公室行政費增加，及(iii)有關我們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為零，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0萬元，其中包括銷售零配件的成本。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此乃由於計入2010年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年度／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招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510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我們礦場的發展、償還我們的債務、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為我們的建議收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 Silver Lion 的墊款(絕大部分為來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33,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179,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180,3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35,375	199,89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未變現外匯收益以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及資產及負債(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等非現金調整項目調整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0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56億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0萬元，主要由於向香草坡礦業(其擁有蘆山礦場的所有權)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提供的免息貸款總額人民幣1,500萬元，以作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之用；及(iii)撥回若干非現金開支，如未變現外匯收益人民幣44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被有關我們向本集團行政總裁發行6,399股獎勵股份而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50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00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根據我們與蘆山礦場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就蘆山礦場的礦石供應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及提供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以用於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的免息

財務資料

貸款合共人民幣3,360萬元，(i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60萬元，及(iii)撥回若干非現金開支，如未變現外匯收益人民幣52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部份被主要因2010年應計的員工花紅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0萬元抵銷。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90萬元的除稅前虧損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資本開支，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探礦權而支付的墊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3億元，主要由於(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鉛鋅銀選礦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80萬元；(ii)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人民幣7,000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910萬元(與申請新訂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及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0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有關)；及(iv)因購買用於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墊款人民幣640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億元，包括(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6,270萬元，(ii)就申請獅子山礦場的新訂採礦許可證所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而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的人民幣3,440萬元，(iii)就用於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而購買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墊款人民幣720萬元及(iv)就購買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而支付墊款人民幣210萬元。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萬元，主要包括(i)用於向騰超礦業採選廠購買獅子山礦場採礦權的人民幣570萬元，及(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供獅子山礦場發展所用的人民幣170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28億元，其中Silver Lion 佔人民幣3.370億元(其中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0年及2011年的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而人民幣6,200萬元則以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貸形式所得。此部分由收購冉小川先生於昆潤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2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0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應付Silver Lion的人民幣增加1.692億元(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

財務資料

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部份被償還應付冉小川先生的人民幣520萬元及向冉小川先生所支付的人民幣40萬元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所抵銷。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0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營運資金集資而應付 Silver Lion 款項增加人民幣2,530萬元；(ii)冉小川先生及昆潤非控股股東分別注資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及(iii)應付冉小川先生款項增加人民幣520萬元所致。

營運資金的充足度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獅子山礦場開始生產後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資本開支需求及收購代價而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01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計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可供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金額達我們現時需求的125%。

下表載列我們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獅子山礦場而定的現有及估計資金來源及估計主要營運資金需求：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820.1 ⁽¹⁾
於2011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	1,012.3 ⁽²⁾
減：	
將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招致的估計收購代價及資本開支	1,094.2
	812.0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	
生產成本.....	57.0
增值稅以及其他營業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151.0
所得稅.....	107.0
員工成本.....	27.0
行政開支及其他	79.0
總計.....	421.0

附註：

- (1) 相等於約10.05億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由我們的董事所編製，且為未經審核及僅供參考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有關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需求及收購代價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

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探礦權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09年4月23日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9,282	35,597	44,879
於2011年6月30日	73,242	3,244	76,486

我們的探礦權指於獅子山礦場開採銀、鉛及鋅資源的權利。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覆蓋3.2平方公里的面積，並將於2026年屆滿，其後可於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及條件下重續。由於我們尚未開始採礦營運，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銷我們的探礦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探礦權及資產指由獨立技術顧問於2011年3月就重續獅子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而進行的進一步探礦工作所產生的額外探礦開支。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關開支於我們成功將獅子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自2011年4月6日續期十五年時資本化為「探礦權及資產」並轉撥至探礦權的成本。探礦權(包括於獅子山礦場進行進一步探礦的探礦開支)乃根據獅子山礦場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探礦權指可於大竹棚礦場探礦的權利。我們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按金、遞延上市費用及員工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	18,000	18,000
— 專業費用	—	993	—
按金	—	170	439
遞延上市費用	47	624	4,212
員工墊款	184	811	2,239
其他應收款項	—	33,589	48,578
總計	231	54,187	73,468

於2011年6月30日，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指於2010年就向蘆山礦場購買的鎢及錫礦石向擁有蘆山礦場探礦權的香草坡礦業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預期該等礦石將於2012年進行交付。此外，我們於2010年就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向李金城提供人民幣3,360萬元的免息貸款，並於2011年10月31日將有關貸款增加人民幣3,900萬元至人民幣7,260萬元。遞延上市費用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費用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完成於聯交所上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上文所載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和探礦權及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員工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採礦權	—	489	489
採礦權及資產	—	4,296	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90	40,194
專業費用	—	—	8,708
稅項(所得稅除外)	12	(825)	317
工資及福利	99	185	33
其他	337	69	160
應計費用	—	4,884	—
總計	448	17,088	54,617

財務資料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萬元，此乃由於2010年在獅子山礦場興建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而增購固定資產所致。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應就探礦權及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30萬元，該等款項乃因我們為申請新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而進行的探礦及評估活動而產生。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人民幣490萬元包括我們員工的應計花紅及薪酬。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20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緊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和選礦設施而增加購買固定資產所致。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應就探礦權及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70萬元，該等款項乃因我們為申請新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時而進行的探礦及評估活動而產生。此外，與專業費用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870萬元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99,896	73,781
應收賬款.....	—	—	—	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	54,187	73,468	156,543
存貨：.....	—	745	1,871	11,446
	<u>25,550</u>	<u>75,252</u>	<u>275,235</u>	<u>242,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	—	1,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	17,088	54,617	53,415
應付稅項.....	—	—	454	816
應付董事款項：.....	5,19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331	189,191	—	—
	<u>30,969</u>	<u>206,279</u>	<u>55,071</u>	<u>56,19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419)</u>	<u>(131,027)</u>	<u>220,164</u>	<u>186,79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場規劃及建設以及基建發展。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營運賺取任何收益或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或存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 Silver Lion 的墊款(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

財務資料

得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融資。因此，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40萬元及人民幣1.310億元。於2011年6月27日，我們透過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新股份以資本化所有應付 Silver Lion 的未償還款項。主要鑒於此項交易，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02億元。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冉小川先生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進行若干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連方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冉小川先生	5,19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ilver Lion	25,331	189,191	—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的董事冉小川先生的人民幣520萬元包括冉小川先生墊付並由我們用作收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及用作營運資金的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冉小川先生的人民幣520萬元款項已於2010年清償，而我們目前並無欠付冉小川先生任何款項。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人民幣2,530萬元及人民幣1.892億元構成 Silver Lion 墊付我們的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的一部份。於2011年6月27日，Silver Lion 以股份溢價金額80,5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用以清償於2011年5月31日當時本公司應付 Silver Lion 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清償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欠付 Silver Lion 任何款項。與關連方的結餘屬非貿易性、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冉小川先生的墊款及 Silver Lion 所提供的免息貸款乃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的條款而提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8。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詳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開支.....	—	16,635	175,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615	46,632
	—	52,250	221,83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8,333	113,262
總計.....	—	410,583	335,098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106億元，主要來自獅子山礦場選礦設施的相關建設合約及我們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提升計劃而於2010年訂立的新設備及機器合約。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減少至人民幣3.350億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工程進展一致。有關探礦及評估開支之資本承擔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0萬元大幅上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52億元，主要由於就擬收購李子坪礦所作的承擔人民幣1.70億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有關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的減少部分被上述因素抵銷。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月8日，Challenger 與我們、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先生及石向東先生訂立第一輪債券契約。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Challenger 認購 Silver Lion 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00萬美元並於2012年到期的第一輪債券。第一輪債券契約的到期日經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修訂契約延長至2013年4月26日。第一輪債券可於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轉換為 Silver Lion 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我們須向 Challenger 的各利益有關人士及彼等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為「第一輪債券的彌償人士」)就第一輪債券的彌償人士隨時面臨或由於彼等為本公司利益有關人士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對第三方提出的索償負有責任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債務、判決、罰款、承擔、開支及其他種類或性質的責任(包括任何

財務資料

懸而未決或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或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解決相關訴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統稱「第一輪債券損失」)，惟由於該等第一輪債券的彌償人士的重大過失、有意作出的失當行為、欺騙或欺詐而產生的第一輪債券損失除外。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興建及發展獅子山礦場以及其選礦設施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由2009年 4月23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0	62,729
無形資產	5,728	36,467
土地使用權	—	7,203
總計	7,348	106,399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及收益產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 Silver Lion 的墊款(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共同為獅子山礦場的開發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就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於所示期間有關收購代價、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估計資本需求：

	將支付的估計 最高收購代價	將招致的 估計資本開支 ⁽⁴⁾	估計 營運資金需求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獅子山礦場	不適用	135.3	421.0
大竹棚礦場	不適用	26.9	不適用 ⁽²⁾
蘆山礦場	不適用	41.0	36.5 ⁽³⁾
李子坪礦	636.0 ⁽¹⁾	66.5	不適用 ⁽²⁾
大礦山礦場	105.0 ⁽¹⁾	83.5	不適用 ⁽²⁾
總計	741.0	353.2	457.5

附註：

- (1) 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收購代價乃分別根據宋登紅與我們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奚萬黎與我們訂立的認購權協議中所規定的最高代價釐定，並可予調整。該等金額不包括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分別就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億元(倘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款項可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及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以及於2011年年底前就李子坪礦再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00萬元。
- (2) 大竹棚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

財務資料

- (3) 蘆山礦場的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僅涵蓋如香草坡礦業與我們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所訂明的原礦購買成本(根據單位購買成本(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260元/噸及原礦於2012年的年度供應量120千噸計算)(不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鑒於蘆山礦場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故我們未能取得蘆山礦場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由於鎢精礦於2011年10月的市價約人民幣140,400元/噸以及預定的低成本原礦供應,故我們相信,蘆山礦場供應的原礦選礦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 (4) 將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用於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未支付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億元、人民幣2,69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6,650萬元及人民幣8,350萬元。我們擬透過使用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估計為10.05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01億元))為該等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與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提供資金。有關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截至2011年10月31日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11及13頁。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的額外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1.95億元(共人民幣5.17億元)並未計入上表,乃由於根據該兩個礦場各自的發展時間表,有關開支僅於2013年及2014年始動用。目前計劃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將分別僅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第二季投產。我們亦擬透過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日後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於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於上述所示期間有關收購代價、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資本需求將透過經營現金流入、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以及我們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支付。

債務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同日,我們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款項達人民幣1.892億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免息及無抵押以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2011年6月27日清償而我們目前並無欠付 Silver Lion 任何債務。有關清償該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獲中國農業銀行授出計息貸款人民幣1.300億元。於2011年4月,我們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該採礦權抵押將於償還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借貸後解除。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進行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我們認為信譽良好且位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向客戶進行賒售。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於2011年5月31日前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款項及若干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外，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以我們除稅前溢利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5.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換算調整為基準而作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及於2011年5月31日前應付我們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以美元計值的款項變動)。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相等於稅項的銀行融資前				
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8,836)	(9,145)	8,2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8,836	9,415	(8,21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就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我們會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並使其維持在適當水平，且我們透過動用控股公司所提供的資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到期日屬短期，故我們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我們礦場的發展階段初期，我們的股東根據我們的需要注資。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股息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虧損預測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¹⁾	人民幣2.466億元 (3.022億港元) ⁽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²⁾	人民幣0.123元 (0.150港元)

附註：

- (1) 編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人民幣2.466億元，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分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對虧損預測主要基準的潛在變動(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售價、銷量以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虧損預測對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銷量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A)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變動	
增加5%	2,496
增加10%	4,991
增加15%	7,487
增加20%	9,983
增加25%	12,479
增加30%	14,974
減少5%	(2,496)
減少10%	(4,991)
減少15%	(7,487)
減少20%	(9,983)
減少25%	(12,479)
減少30%	(14,974)
(B)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量變動	
增加5%	2,029
增加10%	4,059
減少5%	(2,029)
減少10%	(4,059)
(C)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5%	(471)
增加10%	(941)
減少5%	471
減少10%	941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及資本需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倘我們能夠於建議支付股息時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自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儲備的規定分配)支付。於某一年度並未被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一般而言，在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直至2012年年底，以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受制於上文所述的考慮及限制，我們目前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年向我們所有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除稅後綜合純利的20%作為股息。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予我們權益持有人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4.995億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於2011年9月30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483 ⁽¹⁾
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變動.....	
加：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添置.....	150,174
減：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227
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6,430
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2,351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於2011年9月30日進行的估值.....	168,781 ⁽²⁾

附註：

- (1) 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指樓宇的價值人民幣16,483,000元(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零)。
- (2) 於2011年9月30日之估值包括2011年9月30日之總資本值人民幣163,790,000元加本招股章程第IV-8頁所列僅供參考之價值人民幣4,99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一家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的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有條件地同意從宋登紅購入李子坪公司9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李子坪公司的收購事項。我們目前預計於2012年5月完成該收購事項。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有關該等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有關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90%股權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經已編製(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有關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一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由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90%股權。由於我們尚未行使該認購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關認購權將獲行使的決定或責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28條，我們毋須載列大礦山礦場三年的財務資料。倘我們選擇於上市後行使認購權，以購買大礦山公司90%股權，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條)。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6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 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22港元計算....	421,998	820,080	1,242,078	0.621	0.761	
按發售價每股2.54港元計算....	421,998	944,928	1,366,926	0.683	0.838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與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985億元減同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50萬元相同。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假設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及2.54港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等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6.49億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收購及開發我們所物色及將物色的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已按下文所述就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的兩個礦場。我們的增長模式包括收購雲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礦場。我們已自成立之初開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尤其是，我們已與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之李子坪公司擁有人宋登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數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倘(i)根據由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就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有招致的探礦開支。我們目前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李子坪礦動用約人民幣9.000億元，而於2011年10月31日，將產生的餘下收購及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903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及李子坪礦的可行性研究的實際結果)所限，以及須待所有完成收購的條件獲達成，方可落實。我們亦已與大礦山公司(一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有關認購權協議讓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全權酌情自奚萬黎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其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認購權，採購條款將須待與奚萬黎進行進一步協商，且有關採購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選擇行使認購權，我們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大礦山礦場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410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以及大礦山礦場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實際結果)所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一節以及「業務 —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一節；

- 約18%或1.95億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及擴充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我們相信，根據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目前營運及提升計劃，該金額足以為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提升活動融資；
- 約22%或2.38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有關大竹棚礦場及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所擁有的蘆山礦場有關的活動提供資金，包括：(i)於我們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及取得其採礦許可證後，大竹棚礦場之探礦活動及於大竹棚礦場興建探礦及選礦設施；及(ii)興建將用於蘆山礦場多金屬鎢錫原礦選礦的重選線。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息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增加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減少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額外獲得1.70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憑藉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所帶領的敬業樂業且經驗豐富的資產收購團隊，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然而，我們是否及將如何進行任何收購，取決於目標項目的潛力(如有)、性質及狀況及整體市況。任何有關收購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規定。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

包 銷

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及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宜惟未有作出披露，即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公佈的遺漏；或
 - (c)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本公司、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冉氏集團」)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
 - (d)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冉氏集團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e)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整體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或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合資格人士及行業顧問各自就以其各自於招股章程出現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或估值及引述其名稱以刊發招股章程而撤回同意書；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行；或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的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
- (B) 日後發展、出現、存在或施行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產生涉及下列各項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事態發展：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

包 銷

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所影響；或

- (b)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港元聯繫滙率系統之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換美國、歐盟、英國、日本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出現升值)，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d) 影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e) 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緊急狀態或災難；或
- (f)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限制進行，或香港、紐約、倫敦、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出現任何干擾；或
- (g) 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h)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買賣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 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

包 銷

的資格；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認購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o)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p) 本公司或冉氏集團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q) 本公司或冉氏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r)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惟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

而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會或可能或將會或極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且損害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極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將予進行或如預計中落實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

包 銷

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國際發售下的最終發售通函訂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以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等將不會自行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股份設立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

包 銷

押或押記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所限)，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 (「所持有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所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所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冉氏集團的承諾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或 Silver

包 銷

Lion 根據第一輪債券及／或第二輪債券以本招股章程「可轉換債券」一節所述方式轉讓任何股份外)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各方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相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冉氏禁售股份」)。即使該等冉氏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之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冉氏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冉氏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冉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此外，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三十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被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此外，冉城昊先生及冉小川先生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於上市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概不會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涉及任何類別公司或任何形式企業架構的組織的其他業務或營運（不論個人或透過代表），惟有關本公司的營運者則除外。冉城昊先生及冉小川先生將特此投入其時間及精力管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最少三十六個月的事務。

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的承諾

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各自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相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石氏禁售股份」）。即使該等石氏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石氏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石氏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石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

- (v)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致使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石向東先生及／或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可投入任何上述交易之股權比例乃受限於朱曉林先生及／或Grow Brilliant Limited能投入相同比例之股權於類似交易，以及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會因上述交易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於(v)所述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的承諾

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相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朱氏禁售股份」)。即使該等朱氏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朱氏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朱氏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朱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
- (v)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致使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包 銷

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朱曉林先生及／或Grow Brilliant Limited可投入任何上述交易之股權比例乃受限於石向東先生及／或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能投入相同比例之股權於類似交易，以及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會因上述交易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於(v)所述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承諾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及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及RD 8 Limited Partnership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

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有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EB禁售股份」）。即使該等EB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及RD 8 Limited Partnership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EB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EB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EB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KR貸款人的承諾

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及JC Del Real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及JC Del Real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有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KR貸款人禁售股份」）。即使該等KR貸款人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及JC Del Real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KR

包 銷

貸款人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KR貸款人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KR貸款人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計我們及冉氏集團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倘我們滿意全球發售之結果，我們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金額為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的獎勵費用。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為2.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2港元至2.5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08億港元。本集團將支付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約為1.08億港元)。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雖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出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的董事，獨家保薦人信納，石向東先生之前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擔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的北美交易及市場風險評估部門董事的工作與獨家保薦人團隊所屬的投資銀行部門的工作重疊情況有限，且其已於2010年3月離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時全面交出所有權力及職責。

花旗恪守對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細心服務，並受惠於其為確保投資銀行團隊於其工作中能獨立作出判斷和決策而設的公司管治和獨立規則。本公司亦已設立符合證監會對持牌人的行為守則的精密隔離及長城防隔安排，以確保負責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團隊的獨立性。特別是獨家保薦人並未受石向東先生的任何潛在影響。石先生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任職期間從未就我們的上市申請參與提供意見。此外，石先生透過與冉城昊先生的個人關係而加盟本集團，而其過往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之僱傭關係與其加盟本集團之事宜無關。相反，石先生乃因其於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經驗豐富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並非以KR貸款人(該等人士為石先生於花旗之前同事)代表之身份行事。基於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並未因石向東先生參與本公司而有損。

除其於相關包銷協議下或上文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多於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原屬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透過分銷我們的股份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相同每股價格出售最多7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價，致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屆滿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價格活動僅可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iv)僅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及(vi)要約進行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好倉的規模及時間；
- 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即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其中包括)透過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穩定價格而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按需要四捨五入)。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有意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2.22港元至2.54港元的概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2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分配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其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希望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即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符合上文所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職銜。

經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於該申請符合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申請兩者。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採用下列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希望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個人或聯同他人)均不可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港島區.....	中區支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索取。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按上述「—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的描述獲取申請表格。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按照以下「— 7.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詳細資料不確或不全，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閣下須於以下「— 7.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股份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 7.提出申請的時間」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付款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 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留意，不應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或於下文「7.提出申請的時間」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多金屬公開發售」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果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編號，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而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載述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不予受理。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按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號。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一概不准作重複申請。

倘閣下採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只要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支付全數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支付全數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經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如果出於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項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將自動減除閣下已經發出此類指示及／或已經出於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此類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閣下或出於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在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時視為實際申請。涉及任何其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可遭拒絕。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54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2,565.6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25,000,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股份2.54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列於下文「—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發基準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發表的公佈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內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用戶必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索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將可以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諮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以在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之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已成功及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手冊將可以按「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提供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和支行的地址在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在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超額申請款項(如有)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和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各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與本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所指，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的電子認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加諸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各類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回申請款項」及「10.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知悉的額外資料」各分段中。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在此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之人士。
- (e)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公佈方式公佈。
- (c) 倘我們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遭拒絕，則我們可公開地按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倘我們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即須購買根據閣下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本公司接納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 **指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手續，以致任何以閣下本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手續，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來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亦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毋須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保證**(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是項申請是或將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保證**(如以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保證**(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是項申請是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申請中所載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到的確認和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中，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移至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和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行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提供該等股份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以調整已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在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4港元的情況下，退還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以及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 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 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應彼等的合理要求披露關於閣下的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而該協議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將不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所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50% (即25,000,000股股份)以上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或將會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及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是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將不會於2011年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能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任何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 (d) 在以下情況下：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接獲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即25,000,000股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未根據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有關股票則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方可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核對結果，如有任何差誤，便須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便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9.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8. 退回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將會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54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有關款項於退款日之前就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兌現(成功及候補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款項(如適用)退還發生不當延誤。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款項，將須根據上文「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0.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知悉的額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結果，如有任何誤差，便須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還款項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2011年12月13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的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交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營運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份經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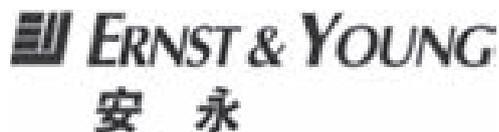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確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資料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送交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所獲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註明私隱監管人員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包括由2009年4月23日(貴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隨函之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報基準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列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始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不受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核數規定規限，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載列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於相關期間彼等的法定核數師的資料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

關財務報表」)。由2009年4月23日(貴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及有關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就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及基於以上工作，除另有披露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較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5,576	773	4,439
行政開支		(1,939)	(11,987)	(4,328)	(16,66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23	—	—	—	(233,000)
其他經營開支		—	(235)	—	(1,248)
除稅前虧損	6	(1,939)	(6,646)	(3,555)	(246,476)
所得稅抵免	8	435	1,586	766	847
年度／期間虧損及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504)</u>	<u>(5,060)</u>	<u>(2,789)</u>	<u>(245,629)</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78)	(4,840)	(2,685)	(245,356)
非控股權益		<u>(326)</u>	<u>(220)</u>	<u>(104)</u>	<u>(273)</u>
		<u>(1,504)</u>	<u>(5,060)</u>	<u>(2,789)</u>	<u>(245,629)</u>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 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 基本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	56,806	183,768
無形資產	11	—	44,879	76,486
墊款	12	7,328	24,666	89,180
遞延稅項資產	14	435	2,372	3,718
		<u>7,815</u>	<u>128,723</u>	<u>353,15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5,319	20,320	199,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231	54,187	73,468
存貨	17	—	745	1,871
		<u>25,550</u>	<u>75,252</u>	<u>275,2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448	17,088	54,617
應付稅項		—	—	4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5,19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25,331	189,191	—
		<u>30,969</u>	<u>206,279</u>	<u>55,07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419)</u>	<u>(131,027)</u>	<u>220,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6</u>	<u>(2,304)</u>	<u>573,31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	—	—	62,000
復墾撥備	21	—	—	11,796
遞延稅項負債	14	—	351	—
		<u>—</u>	<u>351</u>	<u>73,796</u>
淨資產/(負債)		<u>2,396</u>	<u>(2,655)</u>	<u>499,520</u>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已發行股本	22	—	9	9
儲備	24	2,136	(10,133)	498,475
		<u>2,136</u>	<u>(10,124)</u>	<u>498,484</u>
非控股權益		260	7,469	1,036
總權益/(虧絀)		<u>2,396</u>	<u>(2,655)</u>	<u>499,5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因非控股權益變動產生的差額*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儲備*	注資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2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3					
	於2009年4月23日	—	—	—	2,730	—	—	—	2,730	3,9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780	—	(196)	—	584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78)	—	(1,178)	(1,50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	—	—	3,510	—	(196)	—	2,136	2,396	
	2010年1月1日	9	—	—	—	—	—	9	9	9	
	發行股份	—	—	—	—	—	(141)	—	(141)	(39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390	—	—	—	390	390	
	注資	—	—	—	(3,900)	—	(3,778)	—	(7,678)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40)	—	(4,840)	(5,06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9	—	—	—	—	(4,115)	—	(10,124)	(2,655)	
	2011年1月1日	—	520,964	—	—	—	—	—	520,964	520,964	
	發行股份	—	—	102	—	—	(102)	—	—	—	
	轉出/(入)儲備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確認為基礎的款項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5,356)	—	(245,356)	(245,629)	
	於2011年6月30日	9	520,964	102	—	233,000	(251,476)	1,036	498,484	499,5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儲備*	注資儲備*	因非控股權益變動產生的差額*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3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	—	—	3,510	—	(196)	(1,178)	2,136	260	2,396		
發行股份.....	22(b)	1	—	—	—	—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141)	—	(141)	(249)	(390)		
注資.....		—	—	390	—	—	—	390	—	39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25(c)	—	—	(3,900)	—	(3,778)	—	(7,678)	7,67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85)	(2,685)	(104)	(2,789)		
於2010年6月30日.....		1	—	—	—	(4,115)	(3,863)	(7,977)	7,585	(392)		

* 此等儲備金額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39)	(6,646)	(3,555)	(246,4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2	203	38	638
未變現外匯收益.....	5	—	(5,203)	(722)	(4,424)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23	—	—	—	233,000
銀行利息收入.....	5	—	(159)	(51)	(15)
		(1,937)	(11,805)	(4,290)	(17,277)
存貨增加.....		—	(745)	(768)	(1,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1)	(53,956)	(5,185)	(19,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48	3,865	1,618	4,905
營運所用的現金.....		(1,720)	(62,641)	(8,625)	(32,779)
已收取利息.....		—	159	51	15
已付所得稅.....		—	—	—	(3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33,1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54)	(62,729)	(19,629)	(73,835)
購買無形資產.....		(5,728)	(34,366)	(26,882)	(29,086)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墊款.....		—	(7,203)	—	(6,380)
購買探礦權的墊款.....		—	(2,101)	—	(7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179,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 款項增加.....		25,331	169,167	169,136	336,959
董事結餘變動.....		5,190	(5,190)	(3,968)	—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0	—	—	—	62,0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5(b)及(d)	—	(390)	(390)	(6,160)
下列各項的注資：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170	—	—	—
— 貴公司擁有人.....		2,730	390	390	—
發行股份.....		—	9	1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180,33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19</u>	<u>20,320</u>	<u>135,375</u>	<u>199,8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u>25,319</u>	<u>20,320</u>	<u>135,375</u>	<u>199,89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25,274	187,763	514,9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
預付款項	16	47	624	4,212
		47	624	4,2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	—	8,70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3	—	—	3,1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25,331	189,184	—
		25,331	189,184	11,833
淨流動負債		(25,284)	(188,560)	(7,620)
淨資產／(負債)		(10)	(797)	507,311
權益／(虧絀)				
已發行股本	22	—	9	9
儲備	24	(10)	(806)	507,302
總權益／(虧絀)		(10)	(797)	507,31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處於發展階段。

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我們的歷史」一段所載之重組。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Lion」) 及 Hover Wealth Limited，兩者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吉貝塔」)(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迅新投資有限公司 (「迅新」)(附註(b))	香港 2009年11月3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德宏銀邦」) (附註(c))	中國大陸 2009年 12月23日	4,000萬美元	—	1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德宏銀潤」) (附註(c))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 1,000萬元	—	100	礦石產品銷售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昆潤」)(附註(d))	中國大陸 2009年 4月23日	人民幣 5,600萬元	—	99	採礦、礦石選 礦及鉛鋅礦石 產品銷售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末，由於除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我們的歷史」一段所述的重組外，吉貝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迅新截至2009年1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宏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昆潤由成立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宏求實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昆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宏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於故彼等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得。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我們的歷史」一段更詳述的重組，於2010年6月25日，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公司，且 貴集團被視為以持續集團列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透過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之前，各方（控股股東除外）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以及其中的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中呈列為股權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審批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已提前採納於自201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款。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嚴重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這一綜合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相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種類別，企業基於其對金融資產的管理模式以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其後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照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兩類，旨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相比改進和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10月頒佈關於金融負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補充(「補充」)，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多數補充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

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信貸風險負債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將呈列於損益。然而，指定為公平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在此等補充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仍然適用。貴集團預期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架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一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

貴集團亦已採納因頒佈上述新準則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所作的相應修訂。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營運中獲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而除稅後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已減值資產相等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ii)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或為 貴集團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 貴集團為同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反之亦然；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家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該實體為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在若干時段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基建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4至6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所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折舊資產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採礦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

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於損益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探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潛在發展新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事實與環境顯示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探礦與估計成本將評估減值。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 (a)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訂；
- (b) 於特定區域作進一步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巨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c) 於特定區域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d)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很可能會進行特定區域的開發，但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乃確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彼等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測試的探礦及評估資產被歸類為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生產領域的現有現金產生單位。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同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已扣減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將其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收回款項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且僅當具備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權利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負債的意向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則以適當估價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最近以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未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如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

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益確認

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 貴集團不會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為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 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內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均向由中國大陸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此等計劃項下的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供款因屬應付而被計入損益內。

3.3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可能無法追收發票項下全數餘額時作出呆賬估計，並受用以評估風險的現有和過往數據為準的客觀證據支持。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相關期間概無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並未獲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及差異產生的期間內的稅務撥備造成影響。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454,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革

新及其競爭對手間的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56,806,000元以及人民幣183,768,000元。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e) 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5,000元、人民幣2,372,000元及人民幣3,718,000元。

(f)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貴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該等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之前，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經參考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用途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於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攤銷比率中反映。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g) 探礦及評估開支

應用貴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場儲

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h)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產生以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1年6月30日為7.68%)折讓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須於釐定復墾撥備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規管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計提的金額有所不同。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1年6月30日的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796,000元。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1,871,000元。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公司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礦業開發業務，其與向貴集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此外，所有貴集團所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並未提供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零配件.....	—	21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9	51	15
外匯收益.....	—	5,203	722	4,424
	—	5,576	773	4,439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7載列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附註23).....	238	6,431	1,280	1,77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233,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	44	20	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8	6,475	1,300	234,801
核數師酬金.....	—	20	20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0).....	2	203	38	638
有關汽車的營運租金.....	169	324	135	80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條款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494	376	1,8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18
	—	1,494	376	1,83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				
石向東先生	—	1,494	—	1,494
非執行				
Sharon Rahamin Kedar 先生	—	—	—	—
	—	1,494	—	1,49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執行				
冉小川先生	—	379	5	384
朱曉林先生	—	379	5	384
黃衛先生	—	42	—	42
王法海先生	—	42	—	42
吳瑋先生	—	111	5	116
趙韶華先生	—	111	3	114
	—	1,064	18	1,082
非執行				
石向東先生	—	750	—	750
	—	1,814	18	1,83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				
石向東先生	—	376	—	376
非執行				
Sharon Rahamin Kedar 先生	—	—	—	—
	—	376	—	376

於2011年6月8日，Sharon Rahamin Kedar 先生辭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類如下：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董事.....	—	1	1	4
非董事.....	—	4	4	1
	—	5	5	5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b)。

於相關期間，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233	1,273	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1	12	5
	—	4,264	1,285	140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4	4	1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在相關期間貴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由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期間扣除	—	—	—	454
就往年的即期所得稅所作的調整	—	—	—	396
遞延(附註14)	(435)	(1,586)	(766)	(1,697)
	<u>(435)</u>	<u>(1,586)</u>	<u>(766)</u>	<u>(847)</u>

所得稅抵免與以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由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939)</u>	<u>(6,646)</u>	<u>(3,555)</u>	<u>(246,476)</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485)	(2,090)	(998)	(62,116)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	282	(72)	349
無須課稅收入	—	(405)	—	(4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3	72	134
不可扣稅開支	50	504	232	61,225
就往年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作的調整	—	—	—	396
撥回往年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352)
所得稅抵免	<u>(435)</u>	<u>(1,586)</u>	<u>(766)</u>	<u>(847)</u>

9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鑒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相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每股虧損的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4月23日	—	—	—	—	—	—
添置	—	34	—	—	20	5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34	—	—	20	54
添置	5,007	950	802	—	50,198	56,957
轉自在建工程	11,933	—	—	—	(11,933)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6,940	984	802	—	38,285	57,011
添置	—	138	2,481	11,796	113,185	127,600
於2011年6月30日	16,940	1,122	3,283	11,796	151,470	184,61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23日	—	—	—	—	—	—
期內撥備	—	2	—	—	—	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2	—	—	—	2
年內撥備	48	80	75	—	—	20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8	82	75	—	—	205
期內撥備	409	134	95	—	—	638
於2011年6月30日	457	216	170	—	—	84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4月23日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2	—	—	20	52
於2010年12月31日	16,892	902	727	—	38,285	56,806
於2011年6月30日	16,483	906	3,113	11,796	151,470	183,768

- (a)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7,000元及人民幣4,889,000元的貴集團倉庫辦理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2009年：不適用)。
- (b)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在建工程的添置包括金額約為人民幣507,000元的已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7.68%。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採礦權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b)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09年4月23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	—
添置.....	9,282	35,597	44,87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9,282	35,597	44,879
添置.....	55	31,552	31,607
轉至採礦權.....	63,905	(63,905)	—
於2011年6月30日.....	73,242	3,244	76,486

附註：

- (a) 採礦權乃指開採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權利。由於貴集團並未開始任何採礦業務，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礦權攤銷。
- (b) 於2011年6月30日，採礦權及資產指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大竹棚礦場的採礦權。

12 墊款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下列各項支付的墊款：			
土地使用權.....	—	7,203	13,583
採礦權*.....	—	2,101	70,000
採礦權.....	5,7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	15,362	5,597
	7,328	24,666	89,180

* 截至2011年6月30日，就購買採礦權支付的墊款為用作收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預付款項。李子坪礦採礦權由李子坪公司擁有。董事預期於2012年5月完成該項收購事項。有關李子坪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I節。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吉貝塔*.....	—	—	—
支付予附屬公司的墊款.....	25,274	187,763	514,931
	25,274	187,763	514,931

* 於吉貝塔的投資成本為1.00美元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的附屬公司墊款以美元計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應被視為附屬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營運前開支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集團之間 交易的未變 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4月23日	—	—	—	—
期內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附註8)	435	—	—	43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35	—	—	435
年內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附註8)	1,505	766	—	2,27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40	766	—	2,706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8)	863	(445)	594	1,012
於201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803	321	594	3,7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64,000元及人民幣1,284,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零)，將於五年內屆滿以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亦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812,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零)，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外匯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4月23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附註8)	68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5
期內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附註8)	(685)
於201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貴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35	2,372	3,71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1)	—
	435	2,021	3,718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5	10	30
銀行現金	25,274	20,310	199,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99,896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	8,942	39,374
港元	—	1	1,080
美元	25,274	11,377	159,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99,896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

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	18,000	18,000
— 專業服務		—	993	—
按金		—	170	439
遞延上市費用	(b)	47	624	4,212
員工墊款		184	811	2,239
其他應收款項	(c)	—	33,589	48,578
		<u>231</u>	<u>54,187</u>	<u>73,468</u>

附註：

- (a) 結餘乃指就為購買鎢及錫礦石而向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產品將預期自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始交付。
- (b) 遞延上市費用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當貴公司完成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該等款項將於股權中扣除。
- (c) 結餘乃指免息預付予李金城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香草坡礦業擁有人)用於香草坡礦業所營運的蘆山礦場的探礦業務。李金城先生及香草坡礦業均與貴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貴集團。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貴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指上文(b)項詳述的上市所招致的遞延上市費用。

17 存貨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存貨包括零部件及消耗品。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採礦權.....	—	489	489
探礦及評估資產.....	—	4,296	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90	40,194
專業費用.....	—	—	8,708
稅項(所得稅除外).....	12	(825)	317
工資及福利.....	99	185	33
其他.....	337	69	160
	448	12,204	54,617
應計費用.....	—	4,884	—
	448	17,088	54,617

貴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指與上市有關的若干應付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還款期為一年內。

19 與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冉小川先生.....	5,19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ilver Lion.....	25,331	189,191	—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美元計值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餘下的與關連方的結餘乃按人民幣計值。與關連方結餘乃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已於2011年6月27日透過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新股份清償應付 Silver Lion 的結餘。於2011年6月27日應付 Silver Lion 的結餘與已發行予 Silver Lion 的一股新股份的面值的差額已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貴公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無固定償還期限且以美元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計息銀行貸款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於第二年	—	—	10,000
於第三年	—	—	52,000
	—	—	62,000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其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73,242,000元(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不適用)。於2011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及按年利率7.68%計息。

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復墾撥備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添置	—	—	11,796
年／期末	—	—	11,796

復墾撥備主要確認為 貴集團的採礦活動結束時 貴集團履行關閉、環境修復及清理的責任所產生的搬遷選礦廠及修復尾礦儲存設施成本的現時價值。預期該等成本於礦場關閉時產生，此乃根據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的現有條款及按貼現率7.68%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年度：不適用) 貼現而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22 股本

- (a)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ilver Lion 以換取現金。

除發行上述股份外，由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

- (b) 於2010年2月3日， 貴公司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7,311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並於2010年2月8日向 Grow Brilliant Limited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c) 於2010年12月23日， 貴公司向 Silver Lion 發行額外88,688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d) 於2011年6月27日， 貴公司再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總額為人民幣532元(見附註23)。

於同日，Silver Lion 以80,500,000美元之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20,964,000元)的股份溢價認購一股普通股(見附註24(a))。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已發行每股0.1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及106,400股股份。

23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貴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普通股(「獎勵股份」)。Grow Brilliant 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獎勵股份旨在回饋其對 貴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獎勵股份無須受歸屬期所限且當獎勵股份於2011年6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 Grow Brilliant 時即時歸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獎勵股份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3,000,000元，而此金額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乃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及權益的所需回報。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有關 貴公司獎勵股份之人民幣233,000,000元開支，相應金額已撥入注資儲備。

2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貴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如上文附註22(d)所述，Silver Lion 於2011年6月27日以80,500,000美元之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20,964,000元）的股份溢價認購貴公司的一股新股份。應付 Silver Lion 結餘人民幣520,964,000元與發行予 Silver Lion 的一股股份的面值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邦自其於2009年12月23日成立起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德宏銀邦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邦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繳入儲備

貴集團的繳入儲備乃因按第II節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產生。其指貴集團就收購昆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90,000元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昆潤繳足股本的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於重組前，繳入儲備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昆潤繳足股本的面值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4月23日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	(1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10)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96)	(79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	(806)	(806)
發行新股份	22	520,964	—	—	520,96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款項	23	—	233,000	—	233,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5,856)	(245,856)
於2011年6月30日		520,964	233,000	(246,662)	507,302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

2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變動

- (a)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乃指由冉小川先生收購昆潤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0,000元。冉小川先生所支付的代價乃記錄為「繳入儲備」，由冉小川先生所支付的代價與所佔的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96,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內被確認為收購先前共同控制下的控股方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乃指由德宏銀潤收購昆潤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元。由德宏銀潤所支付的代價與所佔的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41,000元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交易。
- (c)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中「我們的歷史」一段所述，於2010年6月25日，透過德宏銀潤注資，昆潤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萬元。於2010年6月25日注資及重組完成後，昆潤乃由德宏銀潤擁有93.04%股權並由冉小川先生擁有6.96%股權。冉小川先生於2010年6月25日應佔的6.96%股權人民幣7,678,000元乃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分配，使「繳入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變更所產生的差額」分別相應減少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3,778,000元。
- (d) 根據冉小川先生與德宏銀潤於2011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冉小川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5.96%股權予德宏銀潤，代價為人民幣6,16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應佔於昆

潤收購的淨資產賬面值而釐定。收購完成後，昆潤由德宏銀潤擁有99%權益及冉小川先生擁有1%權益。

26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開支.....	—	16,635	175,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615	46,632
	—	52,250	221,83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8,333	113,262
	—	410,583	335,098

27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月8日，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Challenger」)與 貴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先生及石向東先生訂立債券契約，據此，Challenger 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及於2012年屆滿本金總額為2,500萬美元的有擔保債券(「第一輪債券」)(「第一輪債券契約」)。通過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修訂契約，第一輪債券契約延長至2013年4月26日。第一輪債券可轉換為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 Silver Lion 持有及擁有的 貴公司股份。

於2011年4月20日，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 B. S. Limited Partnership、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及MS China 3 Limited (「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與 貴公司、Silver Lion、冉小川先生及冉城昊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輪債券投資者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本金額總額為6,000萬美元的有擔保債券(「第二輪債券」)(「第二輪債券契約」)。Silver Lion 已於2011年4月26日發行第二輪債券。第二輪債券可轉換為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 Silver Lion 持有及擁有的 貴公司股份。

根據第一輪及第二輪債券契約， 貴公司須向 Challenger 的各利益有關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彌償任何虧損、索償、損失、負債、判決、罰款、責任、開支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負債，包括為解決就任何獲彌償人士因其作為 貴公司利益有關人士或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被第三方提起的索償而隨時須

負上責任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性、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已付的任何款項(統稱「損失」)，惟因該等獲彌償人士嚴重疏忽、故意違反、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28 關連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由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免息貸款.....	25,331	169,167	169,167	324,407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貸款。上述貸款已透過貴公司於2011年6月27日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新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b)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附註19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由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5,727	1,649	1,94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233,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1	12	23
	—	5,758	1,661	234,972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等風險由下述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

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主要處於其發展階段，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且位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由於 貴集團主要處於其發展階段，因此 貴集團並無向顧客進行賒售。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及若干存於銀行的現金以美元計值外，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5.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由2009年		截至2010年	
	4月23日至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期間	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8,836)	(9,145)	8,2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8,836	9,145	(8,212)
	<u> </u>	<u> </u>	<u> </u>	<u> </u>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監管營運資金水平並使其維持在適當水平， 貴集團透過自其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及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至少於	一至三年	總計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8	—	—	—	4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90	—	—	—	5,1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331	—	—	—	25,331
	<u>30,969</u>	<u> </u>	<u> </u>	<u> </u>	<u>30,969</u>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03	—	—	—	12,2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191	—	—	—	189,191
	<u>201,394</u>	<u>—</u>	<u>—</u>	<u>—</u>	<u>201,394</u>
	2011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17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73,382	73,382
	<u>54,617</u>	<u>—</u>	<u>—</u>	<u>73,382</u>	<u>127,999</u>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有關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附註20內作出披露。 貴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25個基點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損益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 貴集團認為其並無面對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變動的任任何重大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根據於各報告期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之現行借貸率計， 貴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屬短期，故 貴集團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 貴集團的初始階段， 貴公司的投資者根據該等實體的需要出資。當 貴集團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

於相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1年5月21日，德宏銀潤與一間鉛鋅銀多金屬礦公司的唯一股東奚萬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據此，德宏銀潤同意，全權酌情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內從該股東購入該礦業公司的90%股權。該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覆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該礦業公司的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的估計資源內所含的鉛及鋅金屬成份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45億元。德宏銀潤已於2011年7月向礦業公司支付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且並無進一步付款。根據認購權協議，倘認購權未獲行使，該筆誠意金須悉數退還予德宏銀潤。
- (b) 於2011年11月24日，書面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事項。

III. 李子坪公司的補充財務資料

李子坪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等資料於下文稱為「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

李子坪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李子坪公司處於其初步開發階段。

1.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	—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	—	—	—	—
行政開支.....		(6)	(72)	(365)	(25)	(94)
其他經營開支.....		—	—	—	—	(103)
除稅前虧損.....	2.3	(6)	(72)	(365)	(25)	(197)
所得稅抵免.....	2.4	—	18	91	6	49
李子坪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及年度／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6)	(54)	(274)	(19)	(148)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汽車	2.5	—	—	202	493
無形資產	2.6	—	542	1,304	1,874
墊款	2.7	—	—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8	109	158
		—	560	1,615	2,7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1	37	7	53
其他應收款項	2.10	2,950	2,399	18,041	16,737
		2,991	2,436	18,048	16,7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1	—	59	—	—
		—	59	—	—
淨流動資產		2,991	2,377	18,048	16,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1	2,937	19,663	19,515
資產淨值		2,991	2,937	19,663	19,51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00	3,000	20,000	20,000
累計虧損		(9)	(63)	(337)	(485)
總權益		2,991	2,937	19,663	19,51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000	(3)	2,997
年度總全面虧損	—	(6)	(6)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3,000	(9)	2,991
年度總全面虧損	—	(54)	(5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000	(63)	2,937
注資	17,000	—	17,000
年度總全面虧損	—	(274)	(27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0,000	(337)	19,663
期間總全面虧損	—	(148)	(148)
於2011年6月30日	20,000	(485)	19,515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72)	(365)	(25)	(197)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 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3,2.5	—	—	5	—	16
	(6)	(72)	(360)	(25)	(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	551	(15,642)	160	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增加／ (減少).....	—	59	(5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8)	538	(16,061)	135	1,12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	(207)	—	(307)
購買無形資產.....	—	(542)	(762)	(161)	(570)
購買機器的墊款.....	—	—	—	—	(200)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	(542)	(969)	(161)	(1,07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的所得款項.....	—	—	17,000	—	—
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	—	1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8)	(4)	(30)	(26)	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9	41	37	37	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	37	7	11	53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41	37	7	11	53

2. 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附註

2.1 主要會計政策

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3.2所載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編製。

2.2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由於李子坪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貿易折扣或退貨。

2.3 除稅前虧損

李子坪公司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	49	68	18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	10	14	3	6
	5	59	82	21	36
核數師酬金.....	—	—	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2.5).....	—	—	5	—	16
有關汽車的營運租金.....	—	—	—	—	6

2.4 所得稅抵免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2008年1月1日前，李子坪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3%的法定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期間新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廣泛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度／					
期間中國大陸扣除	—	—	—	—	—
遞延(附註2.8)	—	(18)	(91)	(6)	(49)
	—	(18)	(91)	(6)	(49)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與李子坪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72)	(365)	(25)	(197)
李子坪公司按法定					
稅率計算的稅項	(2)	(18)	(91)	(6)	(49)
年內未確認稅務虧損	2	—	—	—	—
所得稅抵免	—	(18)	(91)	(6)	(49)

2.5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添置.....	20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07
添置.....	307
於2011年6月30日.....	514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添置.....	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
添置.....	16
於2011年6月30日.....	21
賬面淨額：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於2010年12月31日.....	202
於2011年6月30日.....	493

2.6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
添置.....	54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42
添置.....	76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304
添置.....	570
於2011年6月30日.....	1,874

探礦權指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該礦場由李子坪公司擁有。

2.7 墊款

於2011年6月30日，墊款乃有關購買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2.8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應 課稅溢利的虧損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2.4)	1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2.4)	9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09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2.4)	49
於2011年6月30日	158

李子坪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在中國大陸招致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1	37	—	—
銀行現金	—	—	7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37	7	53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李子坪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列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獨立第三方兼李子坪公司擁有人宋登紅先生的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1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指有關員工薪金及福利的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一年內。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201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本附錄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於本附錄以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可能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及(iii)李子坪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將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猶如李子坪公司之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達成)。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而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說明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發行發售 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22港元計算	421,998	820,080	1,242,078	0.621	0.761
按發售價每股					
2.54港元計算	421,998	944,928	1,366,926	0.683	0.838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與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985億元減同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50萬元相同。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假設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及2.54港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下述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¹⁾ 不超過人民幣2.466億元
(約3.022億港元)⁽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預測每股虧損⁽²⁾ 不超過人民幣0.123元
(約0.15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經已編製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人民幣2.466億元，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即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故以下本集團及李子坪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B第31段之規定。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

由於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即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90%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其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旨在說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將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以下項目所編製(i)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ii)李子坪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經已對有關(i)直接因交易而起；及(ii)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資料。由於其僅作說明用途及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2011年 6月30日	李子坪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有關收購事 項之未經審 核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68	493			184,261
無形資產	76,486	1,874	530,643	(i)	609,003
墊款	89,180	200	(70,000)	(i)	19,380
遞延稅項資產	3,718	158			3,876
	<u>353,152</u>	<u>2,725</u>			<u>816,52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896	53			199,9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3,468	16,737			90,205
存貨	1,871	—			1,871
	<u>275,235</u>	<u>16,790</u>			<u>292,0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17	—	425,000	(i)	479,617
應付稅項	454	—			454
	<u>55,071</u>	<u>—</u>			<u>480,07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20,164</u>	<u>16,790</u>			<u>(188,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316</u>	<u>19,515</u>			<u>628,4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62,000	—			62,000
復墾撥備	11,796	—			11,796
	<u>73,796</u>	<u>—</u>			<u>73,796</u>
淨資產	<u>499,520</u>	<u>19,515</u>			<u>554,67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			9
儲備	498,475	19,515	(19,357)		498,633
	498,484	19,515			498,642
非控股權益	1,036	—	55,000	(ii)	56,036
總權益	<u>499,520</u>	<u>19,515</u>			<u>554,678</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作出備考調整乃為確認根據德宏銀潤與擁有李子坪礦探礦權的李子坪公司之擁有人宋登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股份轉讓代價。德宏銀潤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估計資源所含之鉛及鋅金屬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就向李子坪公司收購90%股權的估計代價人民幣4.95億元所作的備考調整乃根據本集團對李子坪礦的探礦潛力的目前估計而作出。德宏銀潤於2011年6月30日就有關李子坪公司作出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7,000萬元。
- (ii) 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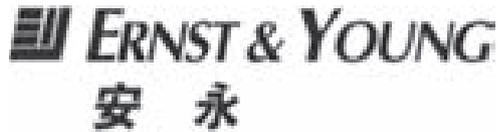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業務為「為投資者或其他擁有人、成員或參與人士直接提供以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形式的回報目的而言，可予進行及管理的合併業務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一步指明一項業務乃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以產生產出之過程構成。由於李子坪公司主要處於其開發階段，及並未開展採礦活動，故尚未達成有關產生產出所需的投入(即僱員、礦物儲量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過程(即探礦及評估過程)。因此，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被視為收購一項資產，而非業務合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並不構成業務，收購方應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該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成本應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500萬元按其收購資產之相對公平值的比例確認，佔李子坪公司之估計價值人民幣5.50億元之10%。本集團所付代價人民幣4.95億元根據相對公平值於資產中分配，及其後增長至100%。李子坪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賬面值與資產公平值相若，惟李子坪礦之探礦權除外。根據本集團對李子坪礦的探礦潛力的目前估計，李子坪礦之探礦權之公平值遠超其賬面值。因此，所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賬面值之差別人民幣5.306億元已相加至李子坪礦之探礦權。

(D)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僅此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500,000,0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就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證據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虧損；或
- 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虧損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一段。

(1) 基準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¹⁾	人民幣2.466億元 (3.022億港元) ⁽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²⁾	人民幣0.123元 (0.15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已獲編製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人民幣2.466億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1日上市，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總共2,0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我們已參考虧損預測主要基準的潛在變動(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之售價、銷量及單位銷售成本)分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預測之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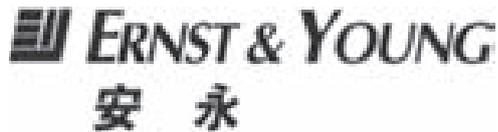
虧損預測對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銷量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A)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變動	
增加5%	2,338
增加10%	4,676
增加15%	7,014
增加20%	9,352
增加25%	11,691
增加30%	14,029
減少5%	(2,338)
減少10%	(4,676)
減少15%	(7,014)
減少20%	(9,352)
減少25%	(11,691)
減少30%	(14,029)
(B)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量變動	
增加5%	2,085
增加10%	4,170
減少5%	(2,085)
減少10%	(4,170)
(C)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5%	(418)
增加10%	(836)
減少5%	418
減少10%	836

(2) 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接獲(i)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虧損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預測(「虧損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虧損預測」一段內。

吾等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

虧損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及假設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b)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從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接獲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虧損預測」)。

吾等知悉虧損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的預測而編製。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段所載(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有關編製虧損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及倚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2011年12月2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虧損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預測乃經盡職審慎查詢後編撰，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金屬及礦業主管

張遠聲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對第1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由於第2號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地點使然，現時不大可能有相關市場銷售例子可資比較，故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值，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債項，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獲提供多份文件的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官方計劃並已作出相關諮詢。倘許可，吾等已審查文件原稿以核實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任何隨附於物業權益的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的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未作出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

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吾等的估值中所採納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54元，與估值當日之當時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朱寶全
MRICS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附註：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具有31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2.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1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特拉克斯國際廣場 1棟2001至2004單元	14,473,000	99%	14,328,000
2.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傣族及景頗族自治州 盈江縣 盞西鎮 團坡及濫泥箐村的3幅地塊、 12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149,317,000	99%	147,824,000
	小計：	<u>163,790,000</u>		<u>162,152,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傣族及景頗族自治州 盈江縣 勐臘路205號 一幢三層樓宇的2樓及3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傣族及景頗族自治州 芒市 華豐紫苑小區 A區8排2棟一幢三層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162,152,000</u>
		<u>163,79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特拉克斯 國際廣場 1棟2001至 2004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9年竣工的 20層辦公樓宇第20樓的4個辦公 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為約 1,058.8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14,473,000 貴集團應佔 99%權益： 人民幣 14,328,000元

附註：

1. 根據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一間 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特拉克斯海外投資管理（成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房屋採購及銷售合約，4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58.81平方米的辦公單元乃訂約出售予昆潤，代價為人民幣9,435,000元。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2517465、2517471、2517474及2517476號，4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58.81平方米的辦公單元乃由昆潤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昆潤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有權合法使用、估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傣族 及景頗族 自治州 盈江縣 盞西鎮 團坡及濫泥 箐村的3幅 地塊、12幢 樓宇及多幢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15,671平方米的地塊及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8月竣工的12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4,038.5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實驗室及工業樓宇。</p> <p>該構築物主要包括牆、水池及輸煤棧橋。</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潤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於2061年9月23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p>149,317,000</p> <p>貴集團應佔 99%權益</p> <p>人民幣 147,824,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9月23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CR53盈江縣第 2011002-2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一間 貴公司擁有其99%權益的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3,070,823元。
2. 根據日期為2011年9月30日的3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盈國用字第1043至1045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15,67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潤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於2061年9月23日屆滿。
3.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19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盈房權證字第8579號，12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4,038.5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昆潤擁有。

4. 根據由盈江縣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3月29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5300002010023220056038，採礦面積約3.2平方公里的採礦權已授予昆潤，期限由2011年4月6日起並於2026年4月5日屆滿（「採礦面積」）。
5. 如昆潤所確認，採礦面積上建有兩幢附屬構築物。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昆潤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之有效期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7. 吾等並無就附註5所述建於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土地上的構築物賦予商業價值，惟就參考而言，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構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元素）於估值日為人民幣4,991,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傣族及 景頗族 自治州 盈江縣 勐臘路 205號 的一幢三層 樓宇的2樓 及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5年建成的 三層高樓宇的2樓及3樓。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380 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租賃協議，一幢可出租面積約為190平方米的三層高樓宇的2樓由謝廣雲(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一間 貴公司擁有其99%權益的附屬公司)，租期於2012年4月20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75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租賃協議，上述可出租面積約為190平方米的樓宇的3樓由謝廣雲(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德宏銀潤」，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於2012年4月20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750元(不包括水電費)。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傣族 及景頗族 自治州 芒市 華豐紫苑 小區 A區8排2棟 一幢三層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9年10月建 成的三層高住宅樓宇。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 320.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唐娟(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德宏銀邦」，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於2016年4月22日屆滿，為期5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73層高辦公大樓47樓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1998年前後竣工。</p> <p>該單位的可出租面積約為94.76平方米(或1,020平方尺)</p> <p>該物業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自獨立第三方 The Center (47) limited 租用，期限為2年8個月15日，於2014年4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06,000港元(人民幣86,432.4元)(不計及差響、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The Center (47) Limited。
2. 該物業須受佔用許可證第H44/98號約束，見日期為1998年6月13日之備忘錄第UB7511436號。
3. 該物業須受合規證書約束，見日期為2000年3月31日之備忘錄第UB8041101號。
4. 該物業須受公共契約約束，見日期為1998年10月12日之備忘錄第UB7603348號。
5. 該物業須受公共分契約約束，見日期為2003年9月29日之備忘錄第UB9024549號。

中國雲南省
雲南多金屬項目
合資格人士報告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3樓

聯絡：

rungeasia@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生效日期：2011年11月25日

編撰：

杰里米·克拉克 (Jeremy Clark)
高級地質顧問

同行評審：

Michael Eckert
高級採礦工程師 — 北京

茲：獨立技術調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

敬啟者：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RAL」)，又稱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美能」)，受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簡稱「客戶」或「公司」)委託，對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採礦及探礦資產(「該等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調查(「獨立技術調查」)。公司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技術調查的過程和結論在隨附的獨立技術調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呈列，亦將載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編製的香港聯交所招股章程。

美能技術團隊(「團隊」)由國際和中國公民、合資格人士、高級採礦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組成。為瞭解當地條件，技術團隊就該等項目進行數次實地考察。美能的合資格人士負責編製報告，報告中附上符合 JORC 規則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

於考察期間，團隊已就技術方面有關項目事宜與公司員工進行公開討論。公司員工積極配合美能工作。

除就編撰獅子山項目的 JORC 合規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獨立估算所進行之工作外，本報告極為依賴公司提供的資料，不論直接從現場收集或由其他部門提供，或其他公司編製公司所有的報告。美能完成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所依賴的數據主要由公司編撰，然後由美能進行確實。本報告乃基於美能於2011年10月25日所獲得的資料而編製。自資產審查之日起，公司並未告知美能相關數據、設計或預測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對相關數據、設計或預測造成重大變動的事件。

項目概要和結論

該等項目包括已開展營運的獅子山鉛鋅銀項目(「獅子山項目」)及處於勘探早期階段的李子坪鉛鋅銀銅項目(「李子坪項目」)。兩個項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

獅子山項目

- 獅子山項目是一個大規模高品位鉛、鋅、銀採礦資產。該項目已開展營運，進行地下開發及礦石試選。現時所有項目的礦場壽命已概列於由一所認可中國學院——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估算約為12.5年（由2011年7月開始），包括估計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別提升產量48千噸／年及419千噸／年，及在2012年12月底達至預期全面生產水平660千噸／年。建議採礦計劃屬合理及可達致。
- 該項目位處於盈江縣東北45公里，屬盈江縣盞西鎮管轄區。採礦許可證編號C5300002010023220056038 包括由東經98°09'30"至98°10'26"及北緯25°05'20"至25°06'25"為邊界的範圍。該項目配套完善，道路四通八達，水源及電力基建於該區不會造成阻礙項目發展的因素。
- 於2011年10月25日，美能根據 JORC 準則的建議對現時採礦許可位置的礦產資源（鉛鋅銀）進行獨立估算。以0.5%鉛的邊界品位估算礦產資源為9,345千噸，平均品位*為9.4%鉛、6.0%鋅、256克／噸銀，合共878,600噸含鉛金屬、563,000噸含鋅金屬及2,400噸含銀金屬。美能得悉現時的採礦許可海拔限制為海拔1,000米。美能估算總數合共108千噸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4.7%鉛、4.4%鋅、171克／噸銀在此限制海拔之下，美能認為對比全球資源而言屬微不足道。
- 於2011年10月25日，美能根據 JORC 準則的建議對現時採礦許可區域的礦石儲量（鉛鋅銀）進行獨立估算。礦石儲量估算為8,024千噸，平均品位為9.3%鉛、6.0%鋅及250克／噸銀，合共745,900噸含鉛金屬、477,300噸含鋅金屬及2,000噸含銀金屬。考慮到「修訂因素」（即美能於 JORC 礦產資源估算所應用者），JORC 礦石儲量估算可與礦產資源估算互對。部分該等因素包括採礦許可範圍、不具經濟效益的礦床區、根據開採方法之礦產貧化因素、採礦場幾何及採礦損失因素。
- 至今的勘探在潛於礦物主岩的一小部分發現巨大高品位礦床。美能意見為，運用更深入鑽探及先進勘探技術，如在該位置的剩餘地方進行井下地質探測，極有可能擴大現時該項目的界定資源。
- 加鑽二至三個約1,000米的鑽孔完成後，可將現存大部分的推斷礦產資源提升至控制資源級別。根據 JORC 準則，這將導致約250千噸資源由推斷資源提升至控制資源級別。

* 與工業標準一致，平均品位指所有資源或所有儲量的整體品位，並計及礦床的容積密度品位變化。儲量的平均品位反映礦場產品位的壽命。

- 於採礦法研究所述且經美能審核的分層充填採礦法會計劃實施。這個採礦方式靈活且具選擇性，適合高品位資源，可提升礦石回收量及減低礦石貧化量。
- 一座設計為處理660千噸／年鉛鋅銀物料(2,000噸／日)的選礦廠已建成，並正進行試運行及改良。選礦流程是傳統的浮選工序，生產可售的鉛及鋅精礦，兩者皆包含可賣銀。根據冶金測試，鉛精礦的預測回收量為93%鉛及89%銀，鋅精礦的預測回收量為89%鋅及7%銀。
- 該項目估算長期平均採礦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2元／噸採得礦石，估計選礦經營成本為人民幣82元／噸選礦礦石。美能認為兩項營運的成本估算均屬合理。
- 開發礦場及選礦廠至全面投產的資本成本總額估算為人民幣4.03億元，美能認為與中國其他相似營運模式一致。
- 該地區的環境質素級別標準不會對採礦活動施加任何限制。項目範圍的半徑2公里內並無自然保護區或受保護區域。
- 項目建設及營運將會聘請本地勞工，應會對當地人民及政府帶來經濟利益。
- 當地土地利用情況應不會受到項目建設或營運影響。建設過程預期應不會構成大範圍的水土流失，排出的污染物應不會對周圍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產生的大氣污染預期不會危害該區的動物與植物。

獅子山項目在獨立技術調查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列示如下：

- 未提供用於審查的詳細工程地質資料。因此，美能無法對地下採礦場的地面條件或穩定性進行評估。如果地面狀況未如預期般有利，則貧化程度可能增加，回收量亦也可能比預期低。
- 充填採礦法需要工人於活躍的採場區域工作。在採場工作增加工人面臨墮石的風險。當採礦繼續進行，此風險可能加劇，但風險可以透過有效營運安全指引緩和。
- 詳細分析礦化類型及對該等礦床礦化狀況之控制取決於識別對高品位範圍的主要控制。儘管間距很小的鑽孔確認高品位晶體被低品位物質包圍，項目某些位置的較大間距令估算品位的置信度下跌。

李子坪項目

- 李子坪項目為單一探礦許可證之項目，該探礦許可證現由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美能獲通知，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收購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90%權益。儘管美能並無完成合法盡職審查工作，其知悉本公司正履行合法盡職審查，惟目前尚未完成。
- 李子坪項目為單一鉛鋅銀銅探礦資產，處於早期探礦階段。李子坪項目已完成合理的探礦工作，目前已就地面鑽探劃分地區，而地下取樣則確認過去工程範圍內餘下的礦化帶。李子坪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西北40公里。探礦許可證T53120091102035905覆蓋由東經99°14'00"至99°17'00"及北緯26°50'30"至26°53'00"為邊界的範圍，面積約為18.29平方公里。
- 自1900年代早期起，已於李子坪項目進行探礦業務。1949年至1996年，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工作，而營運亦於當時透過小型私營採礦活動重新開展。於2002年，採礦業務的範疇及規模擴展，並於2005年達到高峰。儘管未有完成詳細的調查，文件及近期的探礦工作呈示礦場工程已達到由地面往下300米。Lanping Dipingxian Mining Company 於2006年成立，致使採礦活動顯得更有組織性及系統性，直至2009年結業。
- 李子坪項目為一個受控逆沖斷層結構，於礦床內蘊藏沉澱物，含有鉛鋅銀礦化物質，內有少量銅及錫。鉛鋅銀礦化帶的母岩包括侏羅紀上統時期內的片狀白雲石質及砂岩單位。礦化帶似乎被高度結構性的控制在該等單位內且與顯著後期的方解石脈紋及斷裂填補相關。方鉛礦及閃鋅礦均礦化成細粒，尤其是方鉛礦的剪壁結構經常疊印了主要的晶狀結構。觀察所得顯示，礦化調動乃因剪壁或韌性變形事宜而成。儘管調動將不會對整體形狀或品位分佈造成重大影響，仍有可能形成局部集中，繼而組成若干高品位地帶。
- 透過過往地下採礦及地面取樣，已發現四個有若干數量鉛鋅銀礦化物質的地帶。儘管方向及形狀有別，礦脈呈東南走向及一般向南傾斜，厚度介乎幾米之內。三個已知鉛鋅礦產於東西斷層結構發現，且三者均大致平行。該位置一般令礦脈呈間斷狀，按局部規模狹縮及膨脹。
- 於2004年前，僅進行極少量系統性地質及粗略考查勘探。然而，有關工程發現了區內數個基本金屬異常的區域。於2004年由雲南地質局第3號隊所完成的勘查活動期間，地球物理學調查發現14個逆向極化異常，所有地塊均極有可能勘探出基本

金屬，尤其是鉛及鋅。待審查2004年的勘探工作後，已進行系統性的記錄及取樣活動。該活動集中於四個過往開採地區，包括作出詳細的地質調查、地下地質繪圖及取樣過往平巷、地面掘槽樣本及完成首次化學分析。

- 近期於2011年7月開展的勘探工作主要集中建立工程基建、修復及取樣過往地下工程以及完成初步地面鑽石鑽探。該初步工程的成果已確認地質詮釋，且令我們可就許可證範圍內南部的的主要礦化地帶於未來6至12個月內作出一個詳細的探礦項目計劃。
- 經審閱勘探資料，呈示下列各項：
 - 美能於審閱向其提供的鑽探及取樣數據期間，注意到並未可獲取充份數據以完成李子坪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
 - 於地下工程的低層內，仍有餘下的礦化物質，於該等地層下概無結構物或斷層可直接抵銷礦化。美能知悉，已規劃一個重大地下鑽探項目以針對將於未來2個月開展位於第2範圍內的主礦脈採礦工程之下的地區。美能認為界定採礦工程之下的地帶內的資源的可能性甚高，然而，由於該地帶可取之資料有限，其未有對有關伸延將達到之深度發表意見。
 - 銅礦化物質於李子坪項目範圍的地面及地下工程發現，有可能與鉛及鋅礦化有關。就銅進行任何勘探工作前，須進行更多勘探活動以明瞭有關關係。
 - 儘管最近鑽探(等待結果)未有作出重大礦化中止，該等鑽孔目標為任何目前採礦工程之下的潛在礦藏(最近的目標為最低採礦工程之下逾300米)。於實地視察時，美能已於可得岩心中發現少量礦化物質(鉛及鋅)，顯示地下深層有可能勘探出含有礦化物質的主礦脈的結構。美能認為，於深層發現礦化結構的可能性令人鼓舞，將於日後作出更多勘探工作，且於深層中發現重大礦化物質的可能性甚高。
 - 結構物對項目內的礦化物質的控制有重大影響，而有關影響可能以地區性及局部性規模反映。該項目內識別的礦化結構物的平行重複有可能蘊藏不顯露於地面的隱脈。公司所規劃之地球物理調查將指出須更多勘探工作的潛在地帶。

美能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進行審查並編製獨立技術調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報告亦符合：

- 由澳大利亞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JORC」）所編製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的申報準則》（2004年版）（《JORC 準則》），以確定資源量及儲量；及
- 獨立專家報告對礦物及石油資產以及礦物及石油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或估值所用的準則及指引（「Valmin Code」）。

美能為獨立技術顧問，為資源及金融服務業提供資源估算、採礦工程及礦場估值服務。本報告由技術專家代表美能編製，該等專家的資格及經驗詳載於附錄A。

就編製本報告，美能已獲支付和同意收取專業費用。然而，美能或參與編製本報告的董事、員工或分包顧問於以下各項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擁有權：

- 公司、或與公司相關的公司證券；或
- 相關資產；或
- 首次公開發售的結果。

此項工作為對提供的資料及美能所完成的實地考察（獨立技術調查的一部分）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所進行的獨立技術調查。有關工作特別排除所有法律問題、市場營銷、商業及財務事宜、保險、土地所有權、使用協議，以及 公司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合同的考慮。

美能不保證編製報告中所使用由 公司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

本報告的初稿已遞交給 公司，僅用作確定報告中所列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及本報告所依賴的假設的合理性。

總體而言，美能有足夠可用的數據完成工作任務。美能認為，可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以及獨立技術調查過程中 公司給予的積極配合清晰表明 公司願意協助。報告中的所有觀點、發現和結論均由美能及其專家顧問作出。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台照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地質顧問
杰里米·克拉克 (Jeremy Clark)
謹啟

2011年11月25日

目 錄

目錄.....	8
附表目錄.....	11
附圖目錄.....	12
1 緒言.....	13
1.1 工作範圍.....	13
1.2 相關資產.....	14
1.3 審查方法.....	14
1.4 實地考察和檢查.....	14
1.5 資料來源.....	15
1.6 合資格人士和職責.....	16
1.6.1 礦產資源.....	16
1.6.2 礦石儲量.....	16
1.6.3 香港聯交所規定.....	17
1.7 限制條件和排他性.....	17
1.7.1 有限責任.....	18
1.7.2 本報告的責任和範圍.....	18
1.7.3 彌償.....	18
1.7.4 知識產權.....	19
1.7.5 未知採礦因素.....	19
1.8 能力和獨立性.....	19
2 獅子山項目.....	20
2.1 項目概覽.....	20
2.1.1 項目位置.....	20
2.1.2 地區性環境.....	20
2.1.3 許可證和批文.....	20
2.1.4 探礦歷史.....	21
2.1.5 採礦歷史.....	22
2.1.6 基建.....	22
2.2 地質.....	25
2.2.1 地區性地質.....	25
2.2.2 礦區地質及礦化帶.....	26
2.3 數據審核.....	29
2.3.1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29
2.3.2 內部及外部重複檢驗.....	29
2.3.3 獨立礦漿重新化驗.....	30
2.3.4 數據質量審核.....	30
2.3.5 數據審核聲明.....	30
2.4 礦產資源估計.....	34
2.4.1 礦產資源聲明.....	34
2.4.2 JORC 資源分類.....	35
2.4.3 探礦潛力.....	35
2.4.4 估計參數和方法.....	37
2.5 礦石儲量.....	40
2.5.1 採礦方式說明.....	40
2.5.2 JORC 礦石儲量估算.....	41

2.6	採礦	42
2.6.1	礦場設計.....	43
2.6.2	採礦方式.....	43
2.6.3	生產率.....	45
2.6.4	意見及推薦建議.....	45
2.7	選礦廠及礦物研究	49
2.7.1	設備.....	52
2.7.2	生產時間表.....	52
2.8	營運與資金成本	56
2.8.1	經營成本.....	56
2.9	營運安全	58
2.9.1	通風.....	58
2.9.2	礦井用水控制.....	59
2.9.3	粉塵控制.....	59
2.9.4	防火及滅火.....	59
2.9.5	煤礦救援隊.....	59
2.10	環境與健康	60
2.10.1	環境情況.....	60
2.10.2	社會情況.....	60
2.10.3	環境保護措施.....	60
2.10.4	非官方團體的影響.....	62
2.10.5	復墾.....	62
2.10.6	環境責任.....	62
2.10.7	過往經驗.....	62
3	李子坪項目	63
3.1	項目說明	63
3.1.1	項目位置.....	63
3.1.2	氣候.....	63
3.1.3	地貌.....	63
3.1.4	礦區資源及基礎設施.....	63
3.1.5	礦產權及土地年期.....	64
3.1.6	探礦歷史.....	65
3.1.7	採礦.....	66
3.2	逆沖受制沉積物礦藏	68
3.3	地質	70
3.3.1	地區性地質.....	70
3.3.2	礦區地質.....	73
3.3.3	項目特徵.....	73
3.4	近期及計劃探礦	76
3.4.1	近期探礦.....	76
3.4.2	計劃探礦.....	76
3.5	探礦結果	79
3.5.1	過往礦井取樣.....	79
3.6	審查探礦	80
3.6.1	地質詮釋.....	80
3.6.2	探礦潛力.....	81

4	風險	81
5	附錄A — 資格與經驗	84
6	附錄B — 術語表	92
7	附錄C — 中國及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94
8	附錄D — JORC 礦石儲量清單	98
9	附錄E — 設備表	100
10	附錄F — 探礦結果	101

附表目錄

表2.1-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採礦許可證.....	V-20
表2.1-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地區性探礦歷史.....	V-21
表2.3-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內部及外部礦床副樣.....	V-30
表2.4-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於2011年10月25日 JORC 礦產資源報表 (0.5%鉛邊界品位).....	V-34
表2.5-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於2011年10月25日 JORC 礦石儲量估算報表.....	V-40
表2.6-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地下生產時間表.....	V-45
表2.6-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地下開發計劃.....	V-45
表2.7-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選礦廠概覽.....	V-49
表2.7-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實際及預計選礦廠產量.....	V-53
表2.7-3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複合物頭部檢測.....	V-54
表2.7-4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閉路測試結果.....	V-55
表2.7-5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閉路精礦品位.....	V-56
表2.8-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預測經營成本.....	V-57
表2.8-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實際及計劃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V-58
表3.1-1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採礦許可證.....	V-64
表3.1-2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探礦歷史.....	V-65
表3.5-1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過往礦井取樣的結果.....	V-79
表4.6-1 — 雲南多金屬項目 — 整體風險評估.....	V-82
表4.6-2 — 雲南多金屬項目 — 獅子山項目的項目風險概要.....	V-82
表A1 — 礦業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和集資盡職審查經驗.....	V-90
表C1 — 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 JORC 準則).....	V-94
表C2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1999年).....	V-96
表E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採礦設備存貨表.....	V-100
表E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選礦廠設備表.....	V-100
表F1 — 李子坪項目的地下掘槽樣本的位置及品位.....	V-101

附圖目錄

圖2.1-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總位置圖.....	V-23
圖2.1-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位置詳圖.....	V-24
圖2.2-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一般橫切面.....	V-28
圖2.3-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內部複製樣本.....	V-31
圖2.3-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外部複製樣本.....	V-32
圖2.3-3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再化驗複製樣本.....	V-33
圖2.4-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礦化外殼的三維視圖.....	V-36
圖2.4-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鑽孔俯視圖.....	V-39
圖2.6-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	V-47
圖2.6-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橫向分層充填採礦法.....	V-48
圖2.7-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選礦流程圖.....	V-51
圖3.1-1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位置詳圖.....	V-67
圖3.2-1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礦化類型模式.....	V-69
圖3.3-1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地區性地質圖.....	V-72
圖3.3-2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標示鑽孔位置的礦場地質圖.....	V-74
圖3.3-3 —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標示礦化的小型標本.....	V-75
圖C1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矩陣(1999年).....	V-95

1 緒言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美能」)，又稱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美能」)，受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簡稱「客戶」或「公司」)委託，對中國雲南省雲南採礦及探礦資產(「該等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調查(「獨立技術調查」)。該等項目會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通函。

該等項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該等項目包括：

- 獅子山鉛鋅銀項目(「獅子山項目」)位於盈江縣東北45公里。自1950年代起，探礦活動在獅子山項目範圍內間歇性進行，然而，僅直到近期方進行重大探礦，直至2010及2011年公司完成一項重大地面金剛石鑽探項目才結束。最近的鑽探發現大量高品位鉛、銀、鋅礦床，即本獨立技術調查的重點。該項目進行地下開發及持續礦石試選，藉此開展營運；
- 李子坪鉛鋅銀銅項目(「李子坪項目」)位於蘭坪縣西北40公里，為處於早期階段的探礦項目，過往曾進行若干地下工程(目前正進行修復)。透過鑽探及地下取樣以及作出更多地質調查以進行探礦，旨在於未來12個月劃分礦產資源。

1.1 工作範圍

美能針對獨立技術調查開展以下範圍內的工作：

- 收集項目的有關資料，包括鑽孔資料(鑽孔、測孔、地質及實驗)、品質控制數據、礦場生產時間表以及營運及資金成本資料；
- 審閱地質資料，包括鑽探的數量及質量，及驗證現有數據及程序；
- 完成該等項目的地質及探礦審查；
- 根據 JORC 準則的建議，完成一份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得出一份獅子山項目的礦產資源聲明；
- 根據 JORC 準則的推薦指引，完成獅子山項目的礦石儲量估算；
- 審閱和評價獅子山項目的相關技術報告中的計劃開採方式和採礦設計的合理性；
- 審閱獅子山項目的潛在生產組合；
- 審閱和評價獅子山項目的相關技術報告中預測的營運和資本開支；

- 審閱公司對獅子山項目的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及
- 審閱項目的環境與社會情況。

1.2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包括：

- 獅子山項目：為單一採礦許可證所列的鉛鋅銀礦床，範圍由東經98°09'30"至98°10'26"及北緯25°05'20"至25°06'25"。
- 李子坪項目：為單一採礦許可證所列的鉛鋅銀銅礦床，範圍由東經99°14'00"至99°17'00"及北緯26°50'30"至26°53'00"。

1.3 審查方法

美能獨立技術調查方法如下：

- 翻譯和審核現有報告，為本報告研究做準備。美能審閱的報告清單詳見下文**第1.5章**。
- 一位中國地質學家、數位高級國際顧問地質學家、一位選礦工程師和一位高級國際採礦工程師對該等項目進行數次實地考察，已就技術問題與項目技術人員溝通。
- 與數間研究院的技術人員進行會議，包括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設計研究院」），其於2011年4月編製獅子山鉛鋅銀礦床擴充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其後由美能審閱。
- 美能編製本獨立技術調查報告，並將初稿遞交給公司及其專家顧問，以確定事實真實性。

本報告所作的評論和預測基於公司詢問和口頭評論編撰而成的資料。在可能的情況下，本資料已與實際數據或多個來源的評論進行交互審核。當就有關問題的資料互有衝突，美能運用專業判斷對有關問題進行評估。

1.4 實地考察和檢查

獅子山項目

美能進行實地考察的技術團隊（「團隊」）由一位中國資源地質學家（Sheng Zhan 先生）、一位高級國際顧問地質學家（Alexander Arizanov 先生）、一位中國選礦工程師（Jim Jiang 先生）及高級國際採礦工程師（Andrew Shepherd 先生及 Michael Eckert 先生）組成。四次實地考察的完成時間為2010年11月、2011年3月、2011年5月及2011年10月。於該等實地考察期間，團隊

審查地面礦藏、道路、地下開發、選礦廠建設現場並對周圍郊區進行整體審查。有關考察同時亦令團隊更為瞭解項目，並確保美能對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的估算符合 JORC 準則。為確保無抽樣偏差及符合 JORC 準則，鑽探、取樣及分析程序將特別注意。

美能曾與公司及相關設計院的專家就與該項目有關的技術問題進行公開討論。技術人員積極配合，協助美能完成工作。

李子坪項目

美能技術團隊對李子坪工地進行視察，成員包括一位中國資源地質學家(Feng Wu 先生)、一位中國高級諮詢地質學家(Jinping Xu 先生)、一位國際高級諮詢地質學家(Mark Burdett 先生)及一位國際諮詢地質學家(Tanya Nayda 女士)。兩次實地視察於2011年8月及2011年9月完成。於該等實地視察期間，該團隊對地面礦藏、道路、地下開發進行調查，並對周遭郊區進行整體調查。該等視察亦令我們更能明白鑽探、取樣及分析程序，以確保並無出現抽樣偏差及確保遵守 JORC 準則。

公司與相關設計研究院的專家就有關該項目的技術事宜進行公開商討。技術人員表現合作，協助美能完成工作。

1.5 資料來源

用於審查的資料來源如下：

獅子山項目

報告

- 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中心2006年2月編製的「雲南省盈江縣獅子山鉛鋅銀礦床詳細調查報告」。
- 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2011年4月編製的「獅子山鉛鋅銀礦床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冶金測試」)」。
- 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2011年4月編製的「獅子山鉛鋅銀礦床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
- 雲南地質工程第二勘察院2010年10月編製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地質危害評估」。
- 成都四川省地質及礦產資源綜合礦物勘探及開發測試中心2009年6月編製的「獅子山鉛鋅銀礦床選礦冶金測試及研究報告」。

- 雲南地質工程第二勘察院2010年10月編製的「獅子山鉛鋅礦床地質環境保護及修復計劃」。
- 西南有色金屬昆明勘測設計院2010年10月編製的「獅子山礦場1,500噸／日採礦及2,000噸／日選礦廠項目水土保護計劃」。
- 長沙有色金屬設計研究院2010年11月編製的「盈江鉛鋅銀安全章程」。

許可證

- 採礦許可證C5300002010023220056038。

李子坪項目

報告

- 四川地礦局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8月編製的「李子坪鉛鋅多金屬礦項目詳細勘探設計」。

許可證

- 採礦許可證T53120091102035905。

1.6 合資格人士和職責

1.6.1 礦產資源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的資料基於由杰里米·克拉克先生(Jeremy Clark)(一名美能全職僱員及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學會成員)編寫或於其監管下編寫的資料。杰里米·克拉克在相關的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及其工作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符合《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2004年版)(「JORC準則」)關於合資格人士的要求。

礦產資源估算符合JORC準則的推薦指引，因此適合公開報告。

1.6.2 礦石儲量

本報告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是基於公司所編寫的資料，並由礦石儲量估算時，曾任美能採礦工程師、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學會成員的Michael Eckert先生審核。Michael Eckert先生在相關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及其工作的領域有豐富的經驗，符合JORC準則定義的合資格人士。

有關所有參與者之進一步詳情可參見附錄A「資格與經驗」。

1.6.3 香港聯交所規定

杰里米·克拉克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的要求。該等要求包括：

- 在相關類型礦床領域有5年以上的任職經驗；
-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成員；
- 於任何報告資產並無經濟利益或實益權益(目前或或然)；
- 未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結果收取任何費用；
- 不屬於發行人或發行人旗下任何集團、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職員、候任職員的僱員；以及
-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負全部責任。

杰里米·克拉克先生在礦業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在此期間他曾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眾多探礦、露天及地下礦場生產任務、詳細構造調查及地質繪圖；並在資源估算技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杰里米·克拉克先生有5年積極工作於窄礦脈金礦的經驗，這些窄礦脈金礦與礦床的礦化類型相似。他的經驗包括於澳洲西部地下及露天礦場工作及估算資源，包括2001至2006年於 Southern Cross 的 Saint Barbara 金礦營運、2006年於 Leonora 的金礦營運及2007年於 Jabiru 礦工作時的 Jaguar 鉛鋅銀礦。在此期間杰里米·克拉克先生對 Marvel Loch、Golden Pig、Blue Haze、Jaccoleti、Nevoria、Jaguar 及 Gwalia Deeps 金礦床完成了內部估值(非為公開發佈)，該等礦床與項目的獅子山礦床的矽卡岩礦化類型相似。

由杰里米·克拉克先生於2007年起於隆格工作至今，在世界上數個淺成熱液型基地及貴金屬礦床工作，其中包括中國、中亞洲、歐洲、非洲、以及北美洲及南美洲等地。工作包括對類似獅子山礦床礦化類型的礦床資源估算。這些礦床包括但不限於加納的 Central Ashanti 金礦項目 (Perseus Mining)、巴西的 Gurupi 金銀礦床 (Jaguar Mines)、墨西哥的 Sierra Mojada 鉛鋅銀礦床 (Metalline Mining)、澳洲西部的 Daisy Milano and Murchison Operations (Silver lake Resources)、加拿大的 Silver Coin 金礦床(金銀鋅鉛) (Jayden Resources Canada)。以上礦床估算均根據澳洲、非洲、歐洲及亞洲的 JORC 準則或加拿大及南美洲的 NI-43-101 準則進行，且結果將公開發佈或以技術報告(於其中杰里米為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形式，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均可供查閱。

1.7 限制條件和排他性

該項審查基於公司提供的各類報告、平面圖和統計表格(部分直接在現場收集或由其他機構提供，或來自於其他公司編製的公司擁有所有權的報告)。自資產審查之日起，公司並未告知美能任何營運或預測的重大變動，或極可能對營運或預測造成重大變動的事件。

就本報告進行之工作是對資料進行技術審閱以及進行團隊認為對編製報告合適的審查。其特別並未考慮所有法律問題、商業及財務事宜、經營許可證、監管批准、土地所有權及協議，但可能直接影響技術、營運或成本問題等方面除外。就此而言，美能依賴公司向其提供之資料，包括文件及／或於第2.1.3及3.1.5章所提述之事宜。

美能特別不對相關資產與世界其他類似及競爭鉛、鋅、銀生產商的競爭狀況作出任何評論。美能強烈建議任何潛在投資者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及整體基本金屬市場的基本因素進行綜合評估。

1.7.1 有限責任

本報告乃由美能就公司有關其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用途而編製，且不可使用或倚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美能已對依賴或使用有關資料表示同意，否則美能將不會對第三方因依賴本報告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負責（不論訴因如何，不管是違約或民事侵權行為（包括疏忽））。

1.7.2 本報告的責任和範圍

本報告之內容以由公司或以公司名義提供的數據和資料編製。美能概不就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數據和資料或其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獲取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即使報告已包含或依賴相關數據和資料。本報告基於封面所述日期美能可獲取的資料由美能忠實地編製。倘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屬不實或於任何方面有重大變動，本報告所載之預測、估計及研究結果可能會有重大變動。美能無責任隨時更新報告所載資料。

1.7.3 彌償

公司已就美能及其分包商、顧問、代理、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因或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所有情況下而招致任何及所有索償、負債、損失、虧損及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仲裁或和解成本）作出彌償及免其受傷害：

- (a) 美能依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
- (b) 美能之服務或材料；或
- (c) 使用或依賴有關服務。

惟美能故意行為失當（包括欺詐）或造成重大過失及美能違反任何合約或嚴格的責任則除外。

1.7.4 知識產權

本報告中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歸美能所有。

美能同意授予公司不可轉讓的、永久的及免專利的許可證以使用本報告作內部商業用途，並同意將報告載列於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之上市文件內。

1.7.5 未知採礦因素

本報告所呈列的結果和觀點並未以任何形式(表達或暗示)作出保證。經營者或其他有關業務單位實現前瞻產量和經濟目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超出美能可控制的範圍且美能無法完全預計。該等因素包括指定礦場採礦和地質條件、管理團隊和僱員的能力、所能提供為妥善營運及為營運撥資之資金、成本要素和市場情況的變化、礦場以具效率形式開發和營運等。法律問題和新行業發展的不可預知變化可大幅影響採礦營運表現。

1.8 能力和獨立性

美能為採礦和金融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其於專業核心技術領域內為資源和金融行業提供獨立技術調查、資源估算、採礦工程和礦場評估服務。

美能通過審查相關數據，包括與生產力有關的資源、儲量、人力要求及有關產量、經營成本和資本開支的礦場壽命計劃，對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獨立評估。本報告表述的所有意見、結果和結論由美能及其專家顧問作出。

本報告的初稿已遞交予公司，僅用作確定報告中所列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及假設的合理性。

對於本報告的編製，美能已根據固定收費估計獲支付並同意收取專業服務費。美能或其董事、員工或對本報告作出貢獻的專家對以下各項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擁有權：

- 公司、其證券或與其相關的公司；或
- 相關資產；或
- 首次公開發售的結果。

本獨立技術調查由本函件簽署人代表美能編製，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之詳情載於本獨立技術調查**附錄A**。對本報告成果有貢獻的專家已各自同意根據其資料而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列載的事實。

2. 獅子山項目

2.1 項目概覽

2.1.1 項目位置

獅子山項目位於盈江縣東北45公里(如圖2.1-1所示)，屬盈江縣盞西鎮管轄區。採礦許可證範圍包括由東經98°09'30"至98°10'26"及北緯25°05'20"至25°06'25"。

2.1.2 地區性環境

採礦許可區域位處於南北向的橫斷山脈南部。獅子山項目相對海拔合乎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500米，被陡峭地形環繞。

當地氣候為典型熱帶季風。平均溫度為18℃至20℃，平均年降雨量介乎1,400毫米至1,700毫米。

2.1.3 許可證和批文

採礦許可證由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如表2.1-1所列示：

表2.1-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採礦許可證

礦場／項目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證書名稱.....	採礦許可證
證書編號.....	C5300002010023220056038
礦場持有人.....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雲南省盈江縣盈東路
礦場名稱.....	雲南省盈江縣盞西鎮獅子山鉛鋅礦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方式.....	地下開採
生產水平.....	450千噸／年
範圍.....	3.2平方公里
許可深度.....	1,498米 — 1,000米
有效期.....	201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簽發日期.....	2011年3月9日
簽發單位.....	中國國土資源部

資料來源：美能已查看原始文件

美能提供的以上資料僅作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對土地業權和所有權進行審核。讀者亦可參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16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遵例」一章。

2.1.4 探礦歷史

獅子山區域的探礦歷史始於十九世紀，現代探礦活動可追溯至一九六零年代。表2.1-2簡述1962年起完成的區域探礦。

表2.1-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地區性探礦歷史

年份	工作	負責機關
1962–64	一般地質調查	軍方地質調查隊00919
1978–82	區域測量M1：200 000	雲南局地質勘探隊
1982–83	一般探礦發現多金屬礦床的潛力(鉛、鋅、銀、錫、金)	雲南地質局第四大隊
1984–85	於含錫的潛在地區進行探礦，呈交獅子山鉛鋅銀礦床報告	雲南地質局第四大隊
1992	研究該地區的土壤化學	地質局地球物理學大隊
2001–2002	「雲南騰沖縣保山市銅—多金屬評估項目」的地質探礦。呈交更新報告。	雲南地質局第四大隊勘探隊
2006–07	完成40個地面金剛石鑽孔	前擁有人，無提供數據
2010–2011	進行三個步驟的地面金剛石鑽探項目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地質及詳細探礦報告

2010年前(2006年–2007年)，完成了40個鑽孔，為2009年資源估算建立基礎。至今美能未獲該等鑽孔的詳情，因此有關資料並未用於獨立技術調查的一部分。美能知悉全數鑽孔位於近期鑽探所得資源的範圍內及根據中國標準完成。美能認為近期鑽探達國際標準完成及因此，加入該等鑽孔的資料對礦產資源估算不重要。

2010年年底，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開展一個鑽探項目，旨在確定及擴大過往鑽探所界定的資源。該鑽探項目包括三個階段，並於最近完成。首兩個階段為鑽探，在2010年年底完成，包含11個鑽孔共5,274米及30個鑽孔共11,110米。第三個階段包括18個鑽孔共6,506米。59個金剛石鑽孔合共22,890米。

美能在2010年9月受委託審查獅子山項目、完成的鑽孔及計劃探礦項目。審查後，美能建議計劃鑽探項目的適用步驟及對計劃鑽探項目變動，以確保符合JORC的準則建議指引。自受委託以來，美能一直提供探礦建議及審查鑽探結果，以確保符合最高國際標準及透過目標鑽探項目提高資源的潛力。

2.1.5 採礦歷史

於2011年7月在獅子山項目開展生產，然而平硯開發正在進行，至今未有貫穿礦石儲量礦化帶。於10月的實地考察，美能注意到目前資源及儲量範圍以外的礦化帶經已相交。有關礦化物質將送至近期竣工的選礦設施作測試用途。

2.1.6 基建

道路

獅子山項目選礦廠位處於雲南省盞西鎮約4.8公里和盈江縣45公里。選礦設施可透過道路四通八達。

電力

可行性研究估算整體電力需求為7,663千瓦，採礦及選礦設施的裝機設備電力為8,767千瓦。

公司現正從中國南方電網獲得電力並正進行談判以更新供應合同。於現在未有電力供應合同的期間，美能認為電力需求合理及不認為有可能限制電力供應。

水

可行性研究估算食水需求為2,358立方米／日及物流用水為80立方米／日。水由距離選礦設施1.2公里的支那河泵入。

水是否充足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能力不會視為任何潛在建設開發的阻礙。此外，選礦廠及最終尾礦壩的經處理用水計劃將會回收及循環使用。

尾礦壩

尾礦壩位置鄰近現時正處於分兩個階段建設的選礦廠。公司告知而美能亦於實地考察時確認，第一建設階段經已完成，造成的總庫容量為0.79百萬立方米及裝滿容量0.35百萬立方米。於第二建設階段完成時，總庫容量將為1.46百萬立方米及裝滿容量1.28百萬立方米，美能認為足夠儲存選礦尾礦。此外，浮選尾礦的60%擬定將回收於地下礦場用作回填。

美能估算選礦廠預期可生產尾礦495,000噸／年（平均為選礦進料的75%），其中297,000噸／年擬定回收作礦區回填（尾礦的60%）。淨尾礦生產因此將預期為198,000噸／年，當中假設礦脈群的比重為1.8立方米／噸，即0.11百萬立方米／年。第一個壩將提供三年的容量，第二個庫將提供另外九年的尾礦容量，總共為大約12.5年，即礦石儲量估算現時的礦場年限。

圖2.1-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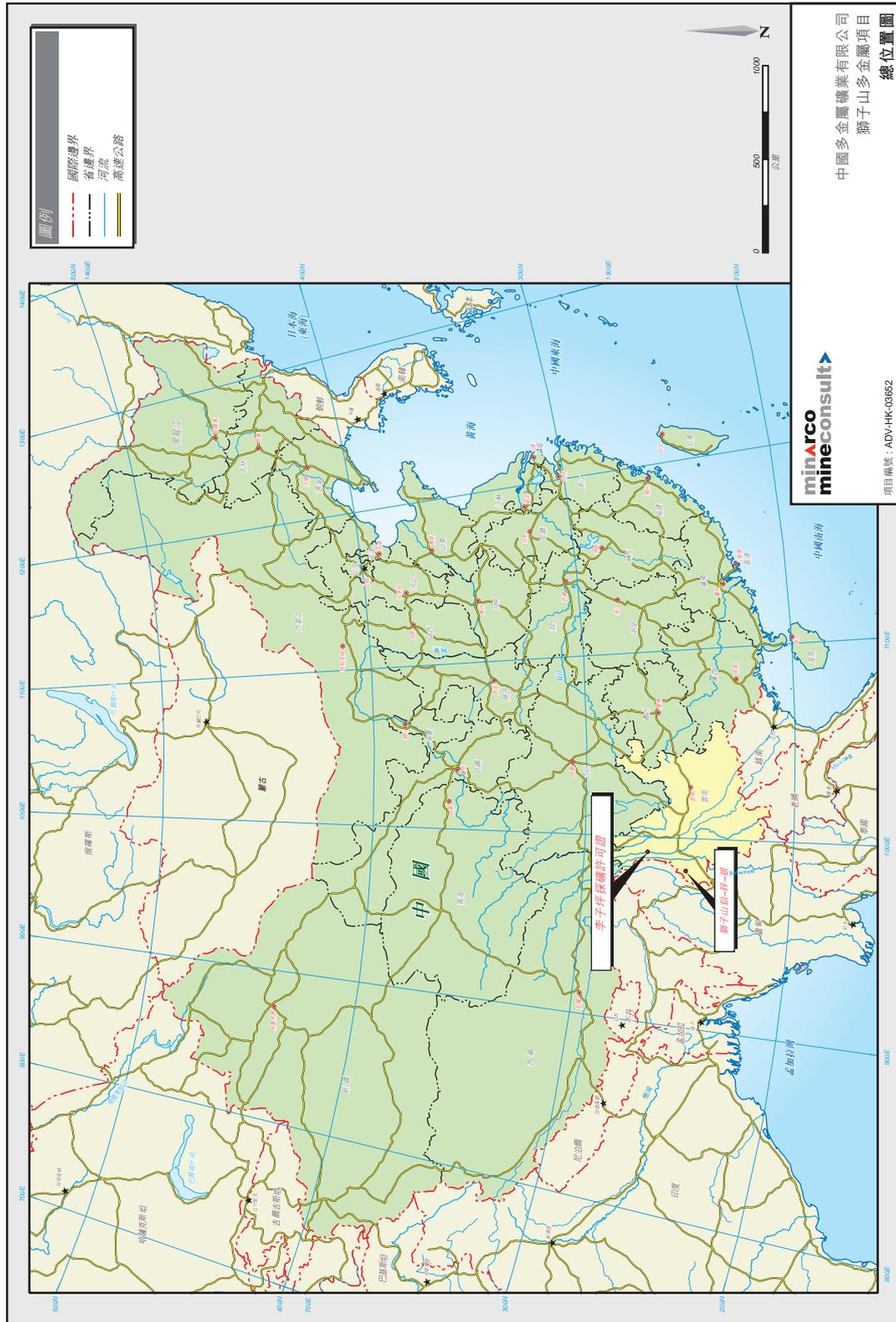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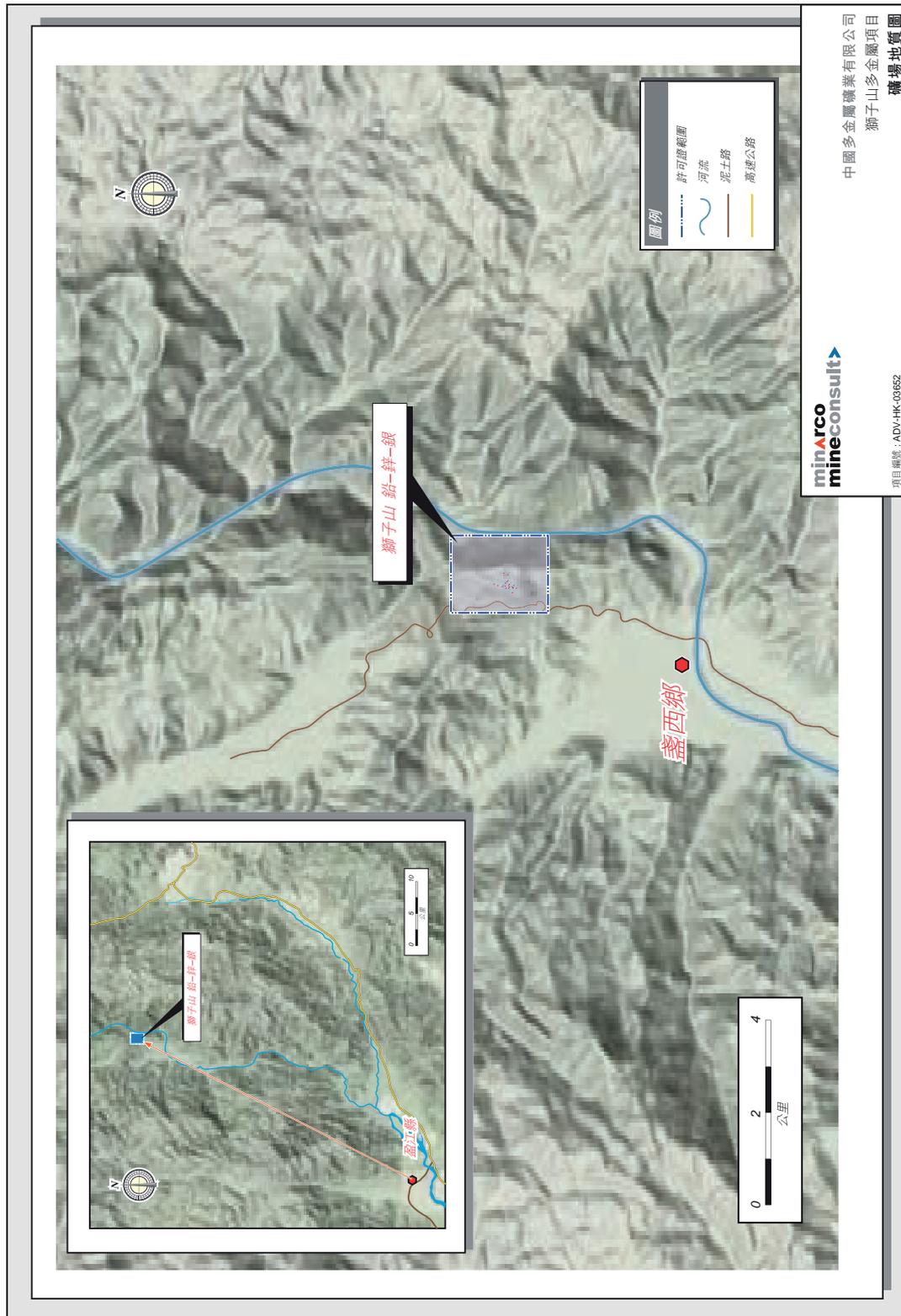


圖2.1-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位置詳圖



2.2 地質

2.2.1 地區性地質

獅子山項目位於雲南省獅子山，此地區的地質主要由一連串沉積岩組成，並細分為不同組別，包括(按遠古至最新排列)：

- 下游古化石 (*Gaolishan gongshan group*)：本組別由白雲石及白雲石沙泥岩層組成，其總厚度介乎340米至530米。
- 上游志留紀：本組別由灰色白雲石、少量變質石灰及若干大理石層，其總厚度介乎30米至270米，一連串的不均地質將其與下游石炭層分開。
- 下游泥盆系(關上組別)：此組別在採礦許可範圍內的土地大片露出，並為南北走向。此組別由一連串的淺海沉積物組成，一連串的不均地質將其與下游石炭層分開。此組別細分為四個不同組別：
 - 第四細分組別：由灰色細粒長石石英砂岩、黑灰沙泥岩及變質長石石英砂岩及粉砂岩層組成，於此層偶然會出現細小黃鐵礦脈，此細分組別的厚度多於450米。
 - 第三細分組別：由砂質板岩、碳質礫岩、粉砂岩及長石石英砂岩層組成，並偶爾可沿著裂縫發現黃鐵礦條紋，總厚度介乎250米至300米。
 - 第二細分組別：由灰色帶狀砂質白雲石、水晶白雲石、灰色大理石、泥狀白雲石及少量變質石英砂岩層組成，並可沿著裂縫發現分散的黃鐵礦。此細分組別乃鉛鋅銀礦化帶的第二層，其總厚度介乎150米至200米。
 - 第一細分組別：此細分組別位於採礦許可範圍的土地中心，並為鉛鋅銀礦化帶的第一層，其礦體主要於本細分組別的夾層斷層形成。本細分組別最底層為少量變質長石石英砂岩、長石石英砂岩、沙泥岩及泥質白雲石，而最頂層為灰黑色粉砂質板岩、灰黑色炭質粉砂質板岩及長石石英砂岩層。此細分組別總厚度超過240米。
- 石炭層 (*Menghong group*)：此組別在採礦許可範圍的中央及西面部份土地，較下段為變質砂岩、長石石英砂岩、泥質粉砂岩，而較上段為灰黑色砂質板岩、長石石英砂岩、沙泥岩及灰岩透鏡體，此組別的總厚度超過630米。
- 第四紀—較下段為英安岩、安山石英安岩及安山石火山岩，而較上層為多礫石、鵝卵石、沙、泥沙、泥及岩石碎片，此組別的總厚度介乎0米至10米。

2.2.2 礦區地質及礦化帶

獅子山項目位於岡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皺系以北、Guyong-zhanxi 褶皺以南、騰沖—盈江斷層以西、Bosulaling—高黎貢山褶皺系的南部，其亦位於檳榔河斷層的西面（此面積內的斷層一般為南—北走向及斜向西大於 65° ），其構造結構顯示於此地區三個不同走向：

- **東北—西南走向**：為該地區的主要地殼構造，並切入其所有代表組別。地殼構造包括關上背斜層及蒙內—獅子山反向斷層。背斜層軸趨向東北(30°)。背斜層東翼斜向東南（角度介乎 10° 至 25° ）（圖2.2-1），背斜層西翼則斜向西北（角度介乎 30° 至 42° ）。蒙內—獅子山斷層伸延超過5公里，且斷層斜向東南。上游及下游寒武紀沉積物沿著此斷層於志留紀沉積物頂部反向沉積。該結構可能於古化石早期形成，並於地質時期不斷形成。該結構為控制資產結構的主要礦化帶。
- **西北走向**：地殼構造包括濫泥箐背斜層、蒙外—草坝寨—濫泥箐斷層及多個其他小斷層。濫泥箐背斜層軸與獅子山花岡岩上升一致，相信兩者於同一時間形成。蒙外—草坝寨—濫泥箐斷層(F2)伸延超過10公里，則斷層斜向西南 60° 。早期標準斷層為角礫化區，後期地殼構造影響於角礫化區轉化成糜棱岩化顛倒斷層。濫泥箐—獅子山斷層與蒙外—草坝寨—濫泥箐斷層平行，為一個標準斷層，斜向西南面。除該等主要結構外，亦於同一走向上，存在元寶山向斜層、元寶山南背斜層、草坝寨北向斜層及 Guangmo 背斜層作為第二結構。切入1號礦體為與F2特質相同的F3斷層，其開始時為標準斷層，惟最後成為顛倒斷層，於破裂層大量形成地殼構造透鏡體。
- **南北走向**：該等結構與礦化帶概無因由關係，並確定為後礦化。該結構與以上東北及西北結構相交，或切入礦體及使該地區的結構更為複雜。

該區亦存在被酸性入侵的岩石及煌斑岩岩牆。該等岩石主要位於礦床的北面，並由第三紀時代的幼粒斑岩黑雲母花岡岩及粗粒斑岩黑雲母花岡岩組成。酸性入侵岩石與鉛鋅銀礦化帶有因由關係。煌斑岩岩牆位於志留紀層的第一及第二細分組別，由於沿著裂縫的礦脈長度介乎約100米至200米，厚度則少於30米。若干花岡岩斑岩及花岡岩黑雲母長岩礦脈可沿著斷層裂縫發現。

礦化帶

於該地區的礦區地質主要為上游志留紀的沉積部份，特別主要包括石灰岩、沙岩、大理石及入侵的岩石的第一及第二細分組別。鉛鋅銀礦化帶則位於上游志留紀單元的一連串白雲石。

由於第三紀酸性入侵，泥盤紀石灰岩及沙岩被交代為矽卡岩。該等矽卡岩出現獅子山項目中的鉛鋅銀礦化帶。

項目特徵

矽卡岩種類的礦化帶於白雲石裡的石灰層出現（該石灰層由東北走向西南，並斜向西面，角度介乎40°至60°）。根據迄今完成的數據，礦化地區沿著走向伸延240米，亦向下斜向330米，下洞平均厚度為60米。礦化帶由大量的方鉛礦、閃鋅礦、黃鐵礦、菱鋅礦及黃銅礦組成，而脈石礦物主要由石英、氯酸鹽及水雲母。

礦化帶的幾何學與於周邊白雲石出現的矽卡岩體有關連。蝕變區與白雲石逐漸觸碰，清晰可見的圓環圍繞著礦化帶的主要區域。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完全充分瞭解結構控制，以及與礦化地區的關係，惟已出現經詮釋的結構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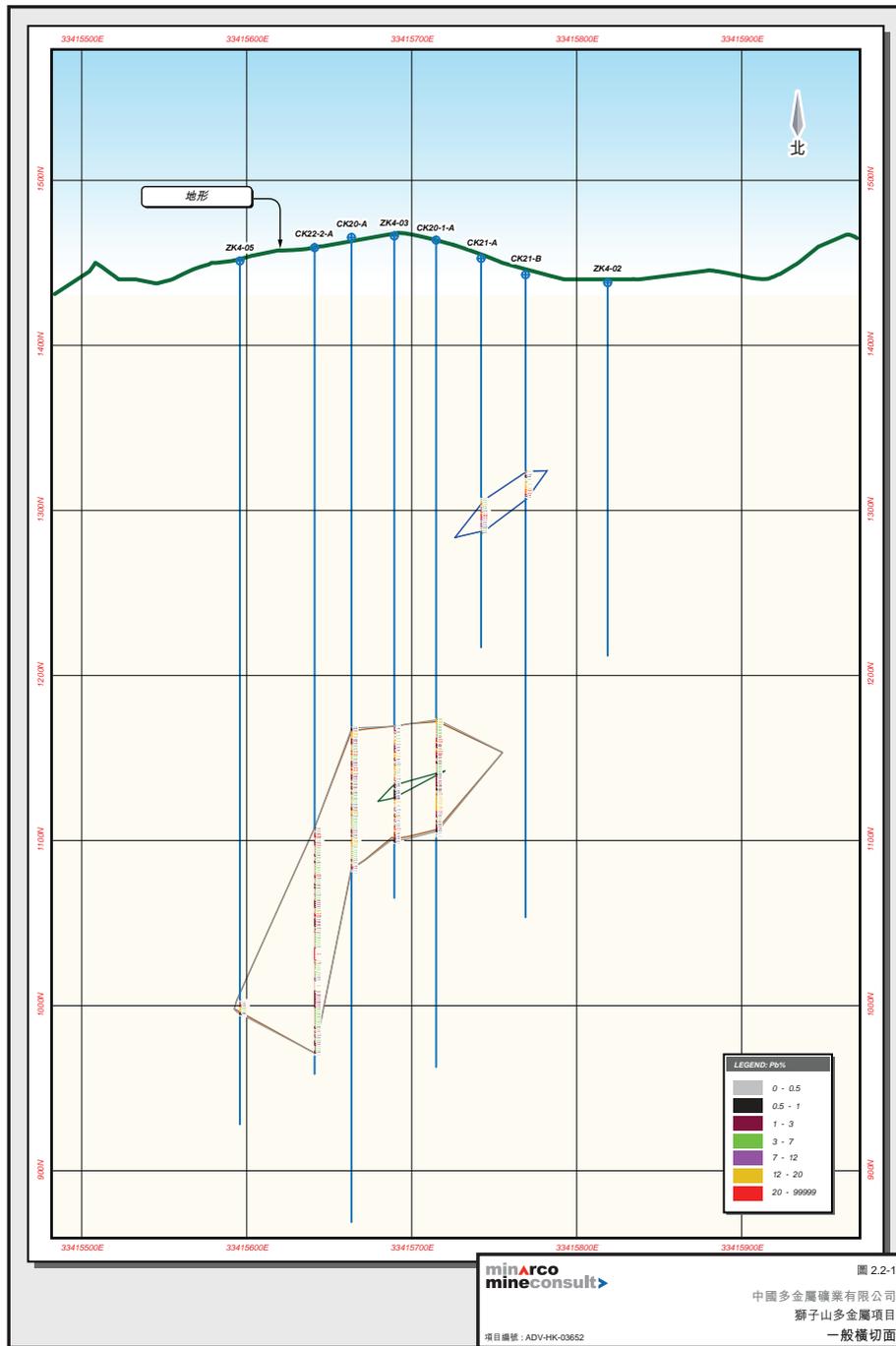
於礦床內觀察到的兩種礦化帶，包括：

- 網狀脈：此物質於石英礦脈、硫化物入侵及／或替代白雲石實存石時形成。就編錄岩性及礦化帶的分析指出，鉛鋅結合後（品位少於15%）通常與礦化帶形狀有關。
- 塊狀岩：此物質尤如其名，含有大量硫化物，與網狀脈種類觸碰一般很明顯。在「海量」的網狀脈種類礦化帶的「海」中，塊狀岩普遍以晶體形式形成。此礦化帶種類的品位一直超過15%結合鉛鋅。

儘管清楚顯示兩種礦化帶形式於主要區域（圓環圍繞著的地區）出現，惟尚未全面瞭解大量晶體的幾何學。儘管封閉式鑽探活動已確認高品位地區的持續性，惟沿著走向或向下超過40米則似非延續，因而未能於相距較遠的鑽探地洞的位置作詮釋。

配合進一步的加密鑽探、詳細結構及礦物學岩芯編錄報告，可確定晶體的幾何學，並形成地質學及礦化外層的基礎。

圖2.2-1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一般橫切面



2.3 數據審核

美能於實地視察期間對公司就獅子山項目所提供的數碼數據進行審閱(亦稱為桌上審閱)。

美能就數碼數據進行的進一步審閱包括：

- 比較1,152張原始檢驗證書的相片(超過數碼資料庫總檢驗結果85%)，無發現任何錯誤；
- 使用手攜GPS定位(15%)檢查7個鑽孔地點的相對位置。所有地點均與該等計劃及已提供的數碼資料一致；
- 就7份於該地點(15%)的鑽孔報告進行隨機審核及拍照，並將該等報告與數碼資料庫比較，無發現任何錯誤；
- 調查餘下24個鑽孔核心，確保礦化帶一致符合提供的檢驗結果及樣本的有關位置正確無誤；
- 視察實驗室，以檢視樣本製備工作及分析過程。
- 審閱岩芯和掘槽樣本的分析 and 取樣程序。
- 就地質圖、探礦鑽探計劃及數碼資料庫作出比較。

美能於審核期間發現與所提供數據的資料非常少量的不一致，該等資料隨後於數碼資料庫獲更正(該數碼資料庫為美能完成的獨立 JORC 礦產資源聲明所使用的相關數據)。該等不一致情況包括於地質圖上記錄的鑽孔識別編號與於實地視察時的觀察不同、使用不同的協調系統及少量錯誤輸入的資料。美能與公司商討時確定該等錯誤的原因乃錯誤輸入資料或錯誤溝通，惟對任何已完成礦產資源的影響微不足道。

2.3.1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就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向美能提供的資料包括內部及外部複製樣本，標準參考資料亦遞交實驗室分析。此外，美能於SGS天津實驗室完成粗粒廢料表土的獨立重新化驗。

2.3.2 內部及外部重複檢驗

內部複製樣本取自平均分佈粉末物質，外部複製樣本則取自次等破碎的物質(粗粒廢料)。複製樣本的數目載於表2.3-1，原始樣本的比較則載於圖2.3-1及圖2.3-2，並以散佈圖展示。

審閱該等散佈圖即表示原始樣本與複製樣本的關係一般極為密切，然而，若干樣本則有重大差異。進一步分析數據顯示各散佈圖上有差異的樣本相同(即有相同識別編號)。與

主要樣本實驗室作出商討時，發現複製樣本取自原始物質，並放於以人手標籤的小袋中。因此，極可能於製備複製樣本時（非製備初次分析或系統製備樣本時）在樣本標籤過程中出錯，導至所發現的可導至錯誤。

表2.3-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內部及外部礦床副樣

獨立再檢驗	內部	外部
50	43	92

2.3.3 獨立礦漿重新化驗

美能已收集共50個粗粒廢料樣本，並將其呈予中國天津的獨立SGS實驗室。SGS利用4個酸性消化方法的原子吸收光譜作最後分析，此方法與主要實驗室所用的滴定法測量方法有所不同。就獨立樣本及原始樣本作出的比較顯示其密切關係（只觀察到少量變化），見圖4-3的散佈圖。儘管觀察到差異，惟美能會鑒於該等自化驗的原始樣本為並非平均分佈的粗粒廢料，故認為相互關係密切。

2.3.4 數據質量審核

審核鑽探及抽樣程序顯示國際作業規範，美能進行審核時只察悉極少量或微不足道的問題。再者，美能亦觀察得大量的內部複製物與大量的外部複製物關係極為密切，而就SGS實驗室完成的獨立檢查再化驗，亦觀察得美能從現場取得的粗粒廢料樣本的關係同樣極為密切。因此，美能相信備製樣本及重新化驗釐訂程序並不導致任何樣本偏差，而所取得樣本具代表性。

2.3.5 數據審核聲明

基於上述數據核查及數據質量，數碼資料庫（用作 JORC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的基準）獲經證實合資格的化驗證書、原始鑽探記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獨立化驗及獨立證實調查數據支持。因此，美能相信有足夠數據在礦產資源估算使用此資料並根據 JORC 準則設定的指引等數據作最後分類。

圖2.3-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內部複製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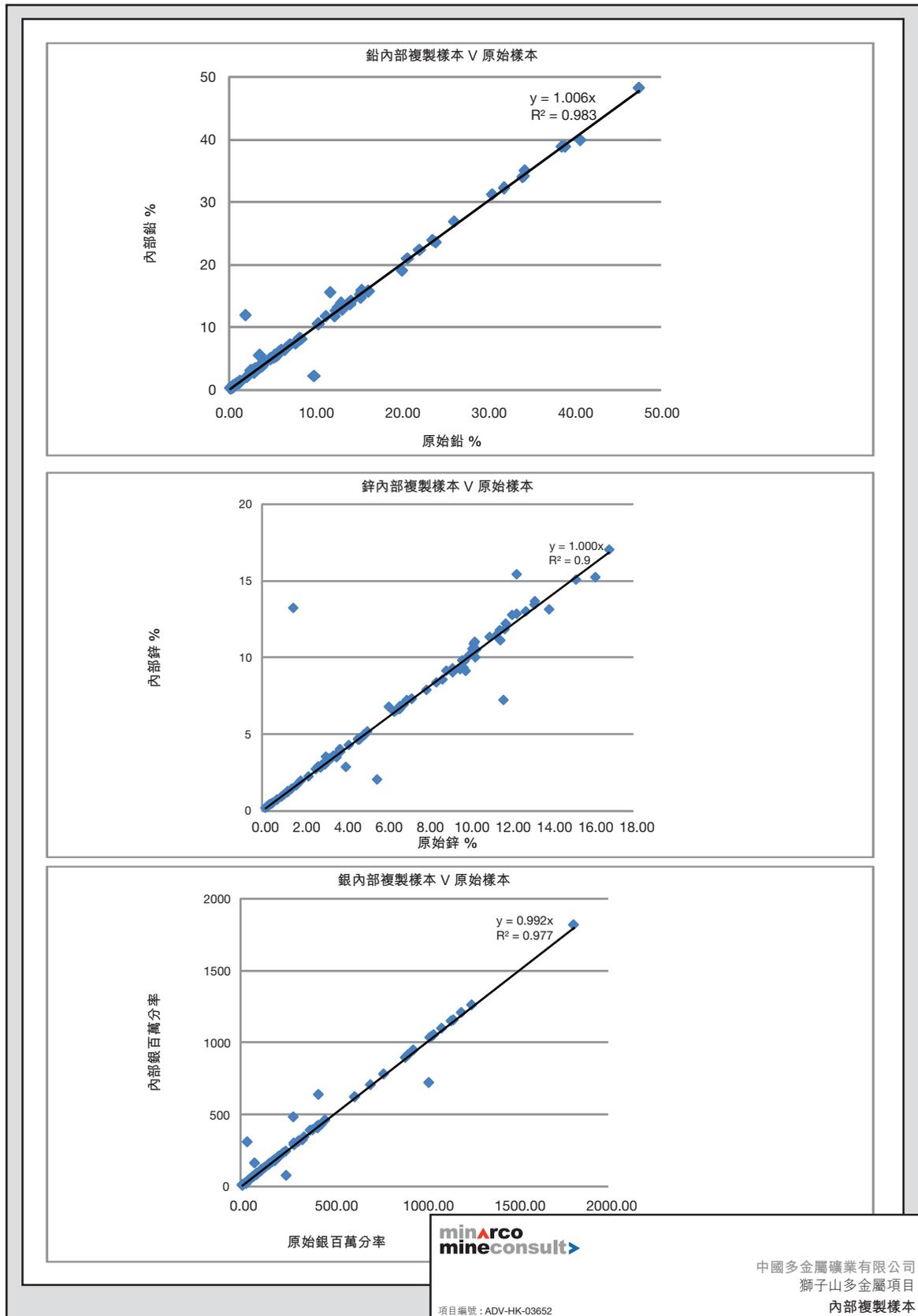


圖2.3-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外部複製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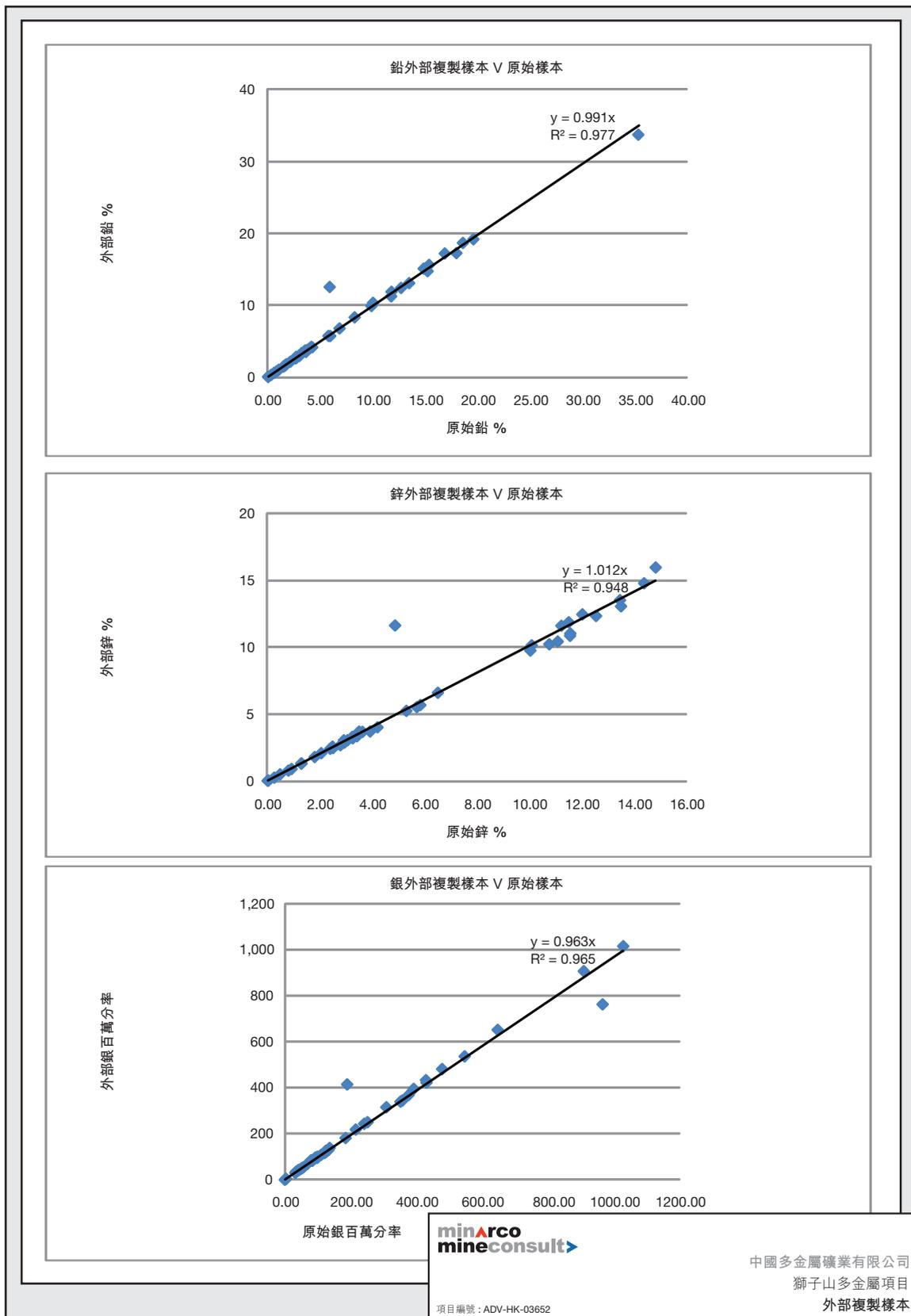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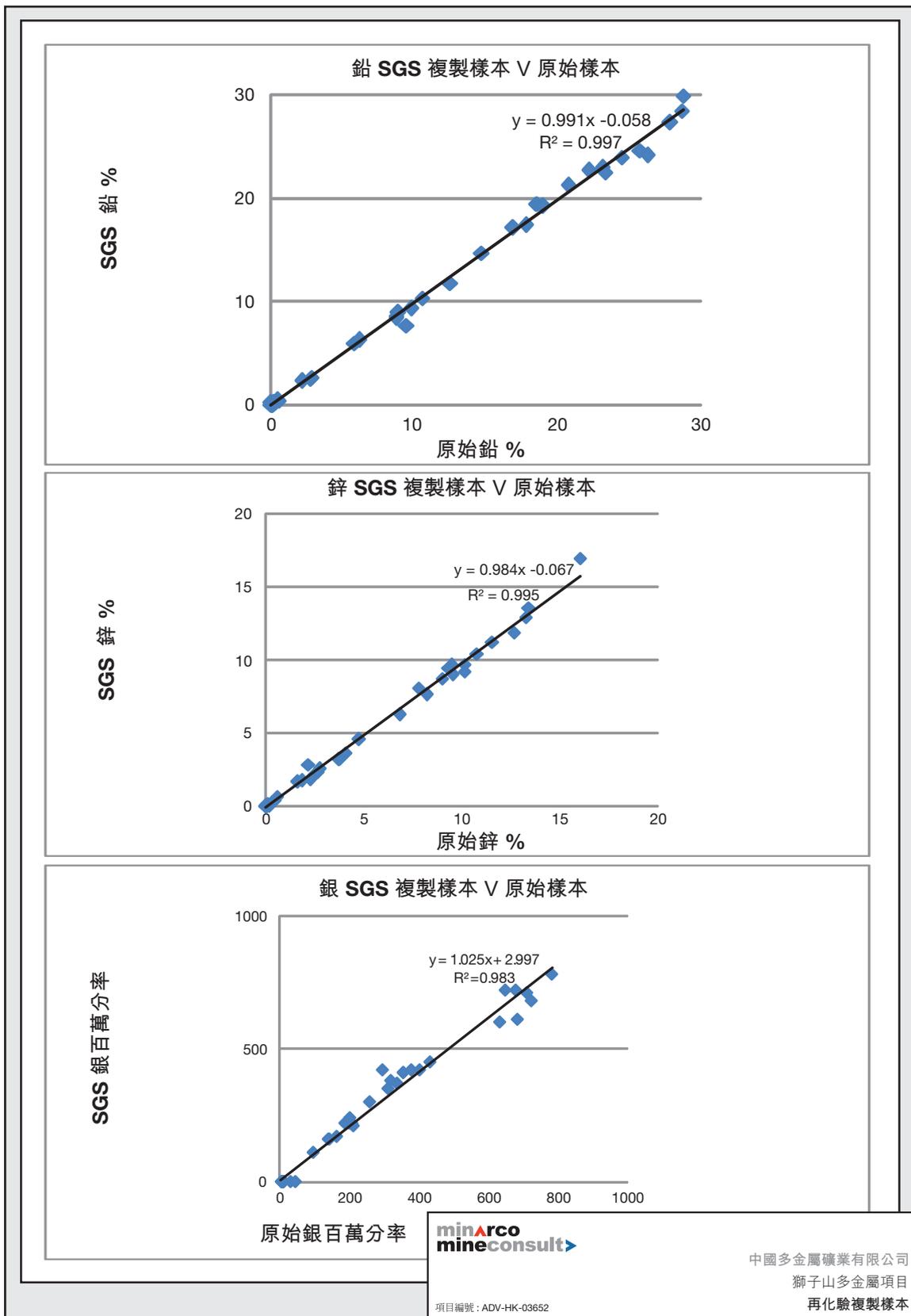


圖2.3-3 — 獅子山多金屬礦項目 — 再化驗複製樣本



2.4 礦產資源估計

美能已就獅子山項目完成一份開採權範圍內的獨立「資源報告及聲明」，並對 JORC 礦產資源作估算。該份名為「獅子山鉛鋅銀礦床資源估算報告」的報告由杰里米·克拉克先生以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簽署核實」形式編製。此獨立技術調查文件載有此獨立 JORC 資源報告的摘錄。

2.4.1 礦產資源聲明

美能已根據當地中國地質大隊於2011年5月所收集的數據，獨立估計獅子山項目礦區內包含的礦產資源。礦產資源估算以及相關數據符合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於2004年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之推薦建議，故該等資料適合公開呈報。

美能知悉，項目礦區內之採礦工作仍然進行。於實地視察期間，美能注意到截至2011年10月25日的所有採礦活動乃於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範圍以外進行。由於已開採範圍位置與目前鑽孔位置相關，已開採的數量對目前礦產資源(表2.4-1)及礦石儲量報表(表2.5-1)而言屬額外。

獅子山項目的資源估計結果於下文表2.4-1呈列。

表2.4-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於2011年10月25日JORC礦產資源報表(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探明	2,431,000	10.9	6.6	271	263,800	160,000	700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量	9,345,000	9.4	6.0	256	878,600	563,000	2,400

附註：載列的數據已作四捨五入，可能出現整數誤差。

美能知悉，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範圍縱向較低採礦限制高度為1000米。共108,800噸(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估算的4.7%鉛、4.4%鋅及171克/噸銀)的位置卻低於此高度。商討顯示公司將就低於此高度的勘探申請擴大採礦許可證範圍，因此，美能仍未於表5-1為此單獨概述。

以0.5%鉛為邊界品位，獅子山礦床列出的推斷、控制及探明礦產資源為9.345百萬噸(9.4%鉛、6.0%鋅及256克/噸銀)。

2.4.2 JORC 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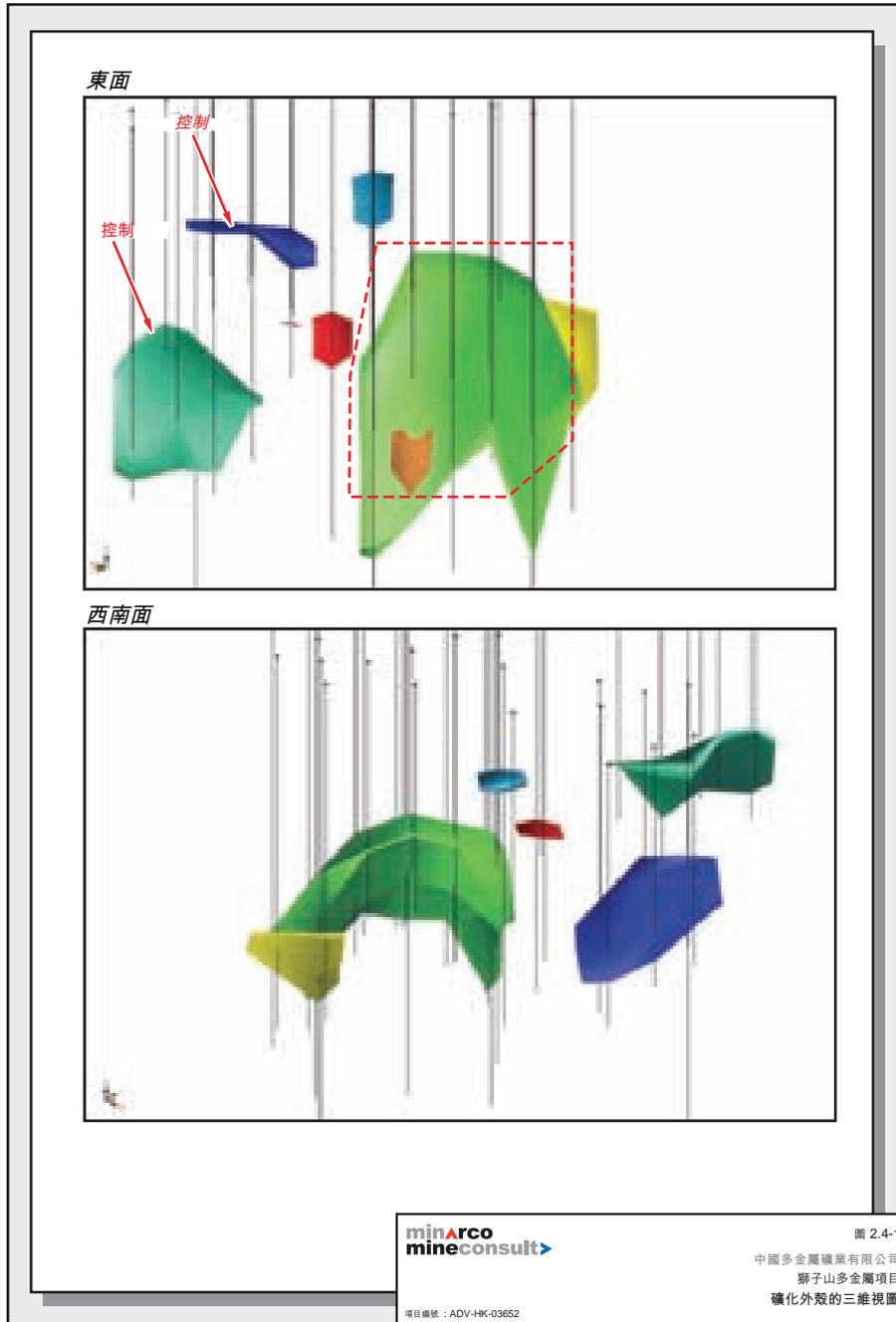
礦床上大量由表面開始鑽探的礦洞已完成。透過使用最近鑽探的數據(2010年及2011年)，美能圈定所有元素品位分佈的地理空間分析。此詳細的統計分析表示20-25米、40米及150米的樣本空間乃適合分別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類，並可能符合 JORC 準則的建議指引。該等距離乃基於連續性的主要方向的變異函數範圍、地質的目檢及鑽孔內各元素的品位而定。該等距離表示由最少兩個不同鑽孔裏的兩個複合礦之間的最大距離。被分類為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列載於圖2.4-1。

2.4.3 探礦潛力

礦化帶沿著礦體走向目前鑽探範圍的北面及南面，只有小部份帶有矽卡岩種類礦化帶的岩種已被鑽探，並已成功確認四個礦化體(包括一號、二號及五號礦體)。矽卡岩種類礦化本通常以一群形式出現。此外，概無對獅子山項目進行詳盡地球物理工作以測試額外「隱藏」礦體。儘管目前的探礦範圍已確認擁有大量高品位的礦床，惟該探礦範圍則只限於潛在礦化主岩上的細小範圍。如此，美能認為於獅子山項目裡具極佳潛力透過進一步鑽探及經改良探礦技術擴展現有確認的資源。

另外，除極有潛力界定更多資源外，美能相信可透過就鑽探約1000米的2至3個鑽孔提升大部分推斷礦產資源至控制類別，並可能導致約250千噸的推斷資源提升至控制類別。

圖2.4-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礦化外殼的三維視圖



2.4.4 估計參數和方法

透過使用以下參數，估計礦產資源：

- 獅子山多金屬資源範圍從東經98°09' 30"至東經98°10' 27"及北緯25°05' 25"至北緯25°06' 29"涵蓋約3.2平方公里。已知資源範圍最深範圍可達低於表面500米。
- 利用59個鑽孔確定資源殼層，為資源殼層內共1,994米。鑽探主要於西北—東南斷面的40米的範圍進行，部分深部孔距較大。第三期鑽探的加密鑽探於主要探區中央部份的20至30米部份已完成(圖2.4-2)。
- 曾進行兩次資源估計特定實地視察，一次由 Alex Arizanov 先生及 Sheng Zhan 先生於2010年11月進行，而另一次則由 Sheng Zhan 先生於2011年3月進行。
- 所有金剛石鑽孔主要採用HQ型及NQ型鑽孔機縱向鑽孔。BQ尺寸岩芯亦獲個別採用(惟不會用於礦化區內)。
- 礦化帶範圍內相距最遠3米鑽孔而取一個樣本，並於礦化帶外只取得2至3個樣本。
- 第三地質大隊(雲南省地質局分局)的實驗室已進行樣本製備和化驗測定。化驗測定包括鉛、鋅及銀。
- 於整個探礦項目中定期收集品質控制樣本，並已完成內部和外部的樣本。共完成43個內部樣本，並由西南冶金及地質分析中心負責檢查92個外部查核。
- 美能負責收集50份粗粒廢料樣本，並將其送交天津SGS分析。
- 由於所有鑽孔均為縱向，井下勘測未能完成。美能得悉數個鑽孔具相當深度，而所有鑽孔均擁有垂直定位，儘管美能認為未有作出井下勘測會對資源估計造成風險，美能認為風險屬低。就已觀察的地質持續性及所應用的鑽探間距而言，美能認為鑽孔的任何潛在偏差對礦產資源量或所應用之分類方法影響極低及不重大。
- 就估算採用中國1942調查系統。
- 根據礦化體三維數據解譯建立殼層範圍。礦化殼層以礦化接觸或鉛邊界品位0.5%確定，並無最低向下鑽進度。
- 樣本從殼層深1米處抽取，無適用的高品位限制。
- 建立一個 Surpac 塊體模型估算礦床內的全部資源量。塊體模型以南北10米 x 東西10米 x 垂直4米，子塊體尺寸為0.625米 x 0.625米 x 0.3125米而建立。

- 由於樣本數目及已詮釋地理分析，選擇採用原克利金法亞除法及異方性搜索品位推算。獲採用作估算的搜索橢圓乃根據各元素的已詮釋變異函數參數及相關的地質定位為本。由於已詮釋品位出現變化及就各鑽孔使用該範圍內最多4個樣本的不穩定高品位。
- 使用浮蠟方法能提供共169容積密度測定，即每3次礦化檢測取得10厘米樣本。重大變化最低為2.71噸／立方米、最高為5.47噸／立方米及平均為3.75噸／立方米。
- 各塊體的容積密度值乃根據各塊體合併的鉛及鋅品位回落計算。採用回落分析就估算所呈列的平均密度為3.79噸／立方米，而美能提供的168容積密度測定為3.75噸／立方米。

2.5 礦石儲量

JORC 準則定義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取部份，並考慮到任何貧化礦石及礦石開採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定量。

獅子山項目中的礦石儲量估算已於表2.5-1概述。於第5章呈列的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乃包括(非附加於)經修訂的礦產資源以編製下文呈報的礦石儲量估算。

表2.5-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於2011年10月25日 JORC 礦石儲量估算報表

JORC 礦石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噸)	鉛品位 (%)	鋅品位 (%)	銀品位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2,311,000	10.0	6.1	251	231,400	140,400	600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8,024,000	9.3	6.0	250	745,900	477,300	2,000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美能就礦石儲量估算：

- 已按個別礦體而檢查獅子山項目及列明其特色；
- 審核建議的採礦方式及現時的礦場設計壽命；
- 估算礦石損失與貧化時合適的採礦參數；
- 估算礦石儲量估算中合適使用的邊界品位，及
- 完成經濟模型以確定開採礦石儲量的經濟可行性

此過程與研究結果詳述如下。

2.5.1 採礦方式說明

可行性研究提出使用兩個不同的充填採礦法，又名橫向分層充填採礦法及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此等採礦方式為選擇性開採法，適合獅子山項目中不同地質及高品位的期限，並建議闊度低於15米的礦場應使用縱向充填採礦法採礦，而闊度超過15米的礦場使用橫向充填採礦法採礦。此等採礦方式於第7章詳細定義。

2.5.2 JORC 礦石儲量估算

JORC 礦石儲量估計參數

美能與礦場人員商討修訂可行性研究及修訂及應用建議礦場可採期時的採礦計劃、採礦方式及就獅子山項目範圍的選礦廠房回收率(其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已被估算)後，釐定適合應用於礦石儲量估算過程的採礦參數。

以下參數已採用於礦石儲量估算：

- 鉛等值(鉛等值)乃根據美能建議的選礦廠回收率報告對鉛精礦的93%鉛及89%銀，及對鋅精礦的89%鋅及7%銀，可出售精礦於**2.7.2一節**中討論，並於可行性研究所述的預計金屬價格——鉛每噸為人民幣11,000元；於鉛精礦中，銀每克為人民幣4.8元；於鋅精礦中，鋅每噸為人民幣10,000元，銀每克為人民幣1.14元；即
 - 1%鉛等值 ~ 1%鉛 ~ 1.149%鋅 ~ 23.508克／噸銀，因此
 - 鉛等值% = 1.000 x 鉛% + 0.870 x 鋅% + 0.043 x 銀克／噸。
- 經貧化及虧損後，礦場壽命邊界品位(工業邊界品位)為4.3%鉛等值，此乃各個可經濟抽取礦場的最低品位(計及可行性研究中的所有營運及資本成本預測)；
- 經貧化及虧損後，最低邊界品位(營運邊界品位)為3.3%鉛等值，此乃各個於其中或鄰近可經濟抽取礦場中的任何一塊礦石(考慮於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直接與採礦、選礦及處理精礦有關的所有可變成本)的最低品位；
- 根據可行性研究中選擇的設備，最低採礦闊度(包括礦石及計劃中的最低廢石貧化)為4.0米；
- 5.4%礦產貧化率已用於橫向分層充填主要礦場，就應用建議中的採礦場幾何學，假設礦石及廢料0.3米隧洞超挖、充填的0.5米隧洞超挖及0.3米額外廢料；
- 9.8%礦產貧化率已用於橫向分層充填次要礦場，就應用建議中的採礦場幾何學，假設礦石及廢料0.3米隧洞超挖、充填的0.5米隧洞超挖及0.3米額外廢料；
- 10.3%礦產貧化率已用於縱向分層充填礦場，就應用建議中的採礦場幾何學(以礦場平均闊度為10米計算)，假設廢料0.3米隧洞超挖、充填的0.5米隧洞超挖及0.3米額外廢料；
- 假設礦體傾斜多於45度，回收率為92.5%；及
- 假設礦體傾斜少於45度，回收率為87.5%。

JORC 礦石儲量估計程序

礦石儲量使用 Surpac 礦場規劃軟件進行估算。礦石儲量估算過程中，儲量估算參數在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三維地質模型中予以應用。以下作為估算過程的一部份已完成步驟：

- 已調查的塊體模型及礦產資源各部份的合適採礦方式乃根據橫向闊度釐定；
- 就選擇的採礦方式及最低採礦闊度的合適礦場形狀，於採礦損失及貧化前在許可範圍的最低邊界品位上形成礦化帶的5米切面；
- 須予開採以回採一塊礦石的內部廢料形成該塊礦石；
- 已檢閱回採形狀以根據資源確認選擇的採礦方式；
- 噸及品位已就各5米切面上的回採形狀報告；
- 於橫向回採採礦範圍中，審閱各5米切面的噸及品位，優化主要回採礦的位置以首先抽取最高品位礦石；
- 合適的回收率已根據礦體斜度獲應用；
- 已根據指定採礦方式加入合適的礦產貧化。應用的貧化物質品位為0%鉛等值；
- 最低邊界品位已應用於貧化回採形狀中。礦石儲量估算中不列入最低邊界品位下的回採形狀；
- 餘下的貧化回採形狀與有關回採塊體結合；
- 礦場壽命邊界品位應用於所有回採塊體中。礦石儲量估算中不列入礦場壽命邊界品位下的回採塊體；
- 控制礦產資源中的礦石儲量已被分類為概略，及
- 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礦石儲量已被分類為證實。

2.6 採礦

獅子山項目包括單一地下採礦營運。公司於2011年7月底開始生產其後於2012年12月底達到全面預計產能每年660千噸前，預測2011年及2012年產量將分別提升至48千噸／年及419千噸／年。根據礦石儲量估算，目前項目礦場壽命預期為12.5年（由2011年7月開始）。

根據礦石儲量估算，礦場或會生產高品位原礦物質，鉛、鋅及銀的估算平均品位分別為9.3%、6.0%及250克／噸。兩個不同的充填採礦法將獲實行。充填採礦法為常規採礦方式，並適合高品位資源(需要高礦石回收率及低貧化率的地方)。

公司計劃於四個主要礦體中採礦；當中最大的礦體擁有目前已界定礦產資源約三分之二，分別鄰近三個向北100米、向東120米及向東20米的較小礦體。此外，於採礦牌照中還有數個較少縱槽。該等縱槽現時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並不列入礦石儲量估算中。然而，經進一步鑽探及根據礦產資源再分類，該等透鏡體顯示有機會增加礦石儲量估算及提供替換生產來源(載列於表2.4-1)。

礦場設計及計劃已於可行性研究中概述，並經美能審核。可行性研究的摘要及美能所發現的資料於以下載列。

2.6.1 礦場設計

設計機構已就可行性研究完成的三維礦場設計(準備使用 Surpac 礦場規劃軟件)，並已提供予美能供審核。若干平硐將於採礦層中提供人員及物資、礦石及廢料移動通道及作通風。基於礦場的地形起伏，平硐被視為適用於獅子山項目。計劃的採礦水平距離為50米。分段回採將透過內部水平下降(分段距離約12米)而評估。

美能指出礦場設計並未加入最近的鑽探資料。美能認為礦場設計概念(於高水平時)仍適合於獅子山項目，並預料不會對礦場壽命生產產量構成重大影響。公司已告知美能，現正更新詳細礦場設計以加入新地質資料。

除公司提供的岩芯照片，美能已審查可行性研究提供的岩土及水地質數據。已對該範圍內不同岩石類別進行有限的多孔性及平均單軸壓縮強度(「UCS」)測試，包括接觸礦化的一組。該等測試結果正面，連同實地考察所得條件及所選用之充填採礦法所提供的靈活性；美能預計在常規土壤支持下，應用於儲量的修正因素可達成。

2.6.2 採礦方式

充填採礦法

計劃的充填採礦法為靈活及可選擇應用的方法，適合不同尺寸、形狀及於大間距下未獲支撐的岩石的礦床。相對其他未經細選的採礦方式，此方法採礦成本較高，但由於可增加回收及減少貧化，故適合高品位資源。

回採礦場可從其頂部及底部兩個主要水平及4個由內部下降的水平分段口進入。此礦場將使用4米升降臺由底部上升至頂部開採。每個開採後的升降臺將製造一個空間，將以選礦廠房的尾礦產品回填。而底部的升降臺將以高水泥回填填補，而每個回填層的頂部將以水泥混合物填補(水泥混合物可提供堅固工作地台以支持沉重的設備)，以將確保不會出現任何柱子，資源回收將增加至最高。此過程將不斷重複直至達到上述水平。

由於礦床範圍多變，將實行兩個不同的採礦方式—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及橫向充填採礦法。

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

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抽取與礦體平衡的物質，適合用於礦體的較窄部份(在此部份，整體闊度可於不會生產不穩定礦場頂部的情況下開採)。此可行性研究建議闊度少於15米的礦化帶適合使用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開採。

建議中的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尺寸為50米高、80米至150米長及少於15米闊。於各回採礦場中，盤區長度介乎40米至50米(載列於表2.6-1)。

美能估計此採礦方法的貧化率將介乎於15米闊回採礦場的8.7%至4米闊的回採礦場的17.6%。預計較高貧化率於較窄回採礦場中出現，因隧洞起挖提供較大比例的開採資源。

橫向充填採礦法

橫向充填採礦法抽取與礦體垂直的物質，適合使用於對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而言太闊的部分礦體。回採礦場將按順序，首先開採及回填主要回採礦場。位於多個已完成的主要回採礦場之間的次要回採礦場於其後開採，露出用於充填主要回採礦場的回填物。可行性研究建議，相等於或超過15米闊度的礦化地區將透過橫向充填採礦法開採。

就主要及次要回採礦場，建議橫向分層充填採礦法尺寸為50米高、15至120米長及12.5米闊。各回採礦場中，盤區長度介乎45米至60米(見圖2.6-2)。

橫向分層充填採礦法的貧化情況將取決於一連串回採礦場的開採工作，並預計次要回採礦場的貧化率比主要回採礦場為高。美能估計此開採方法貧化率將介乎主要回採礦場的5.4%至次要回採礦場的9.8%。假設主要回採礦場及次要回採礦場的比例相同，估計橫向方法的整體貧化率為7.5%。

2.6.3 生產率

表2.6-1提供公司直至2015年的預計礦場產量計劃

表2.6-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地下生產時間表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礦	千噸／年	48	419	660	660	660
原礦品位	鉛百分比	9.3	9.3	9.3	9.3	9.3
	鋅百分比	6.0	6.0	6.0	6.0	6.0
	銀克／噸	250	250	250	250	250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及美能審閱的可行性研究更新

儘管建議採礦數量視為合理及可行，惟美能預計按年數量出現些許變動。此外，美能預計礦場壽命將出現品位變化。此變化將可能因資源的體積密度及品位分佈出現自然變動、於礦場壽命早期優化回採礦場計劃以開採高品位物質及增加次要回採礦場的貧化率(在接近礦場壽命完結時會出現大量噸數)而造成。

可行性研究詳述預測開採礦石設備，設備清單於**附錄E**概述。美能認為目前的設備清單上的設備適合計劃採礦營運及生產率。由於礦場壽命長久，有機會可檢討並於更換設備時優化設備選擇。

地下開發於2011年早期開始。於2011年6月完成的地下開發總米數及開發資本餘額載列於**表2.6-2**。美能認為估計開發率乃可行。

表2.6-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地下開發計劃

項目	工程設計 號碼	總長度 (米)	開發米	
			(於2011年 6月)	開發率 (米／月)
側面開發	1250PD	1,659	145	120
	1200PD	3,231	295	120
	1150PD	3,089	40	120
內部下降	分段水平下降	761	0	100
縱向開發	礦石輸送道、氣孔上升	404	0	80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及美能審閱的可行性研究

2.6.4 意見及推薦建議

美能認為目前建議的採礦方式、礦場設計概念及預計生產率乃技術性上可行及適合獅子山項目。目前開採計劃的主要概念乃實施充填採礦法，將獅子山項目中高品位物質的礦石耗損及貧化減至最低。

為確保成功實行及優化開採計劃，美能提供以下建議：

- 選礦試營運一經開始，就尾礦及回填產品完成評估及設計程序。此項目應包括(但不受限於)測試不同水泥比例、含水比例、pH值、粒度分佈及復原時間中的回填的抗壓強度。於不同粒度分佈中的排水特性亦須予量度。回填產品設計一經優化後，應制定質保質控計劃以量度所達致的表現及設計差異。認識回填表現可支持穩定回填跨度的設計(於橫向充填採礦法、安全露出尺寸及回填回採礦場所需特點中釐定的安全盤區長度)。
- 由於已進行進一步開發，礦石及廢料岩特點的岩土檢討及土壤控制管理計劃的發展應逐步完成。此檢討應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所有於礦場遇到的所有岩石類別的抗壓強度及量度共同組合(包括空間、方向及情況、楔子形成的分析、岩石密度、風化概況、原岩應力測試(包括方向及程度、引致的應力模型、再活躍土壤及開發地區剪切模型)。須釐定最穩定暴露的礦石及廢料，並選擇合適的土壤支持，亦須審核及優化回採礦場幾何學(縱向回採礦場的最大闊度、主要與次要橫向回採礦場的闊度比例、盤區長度及礦場升降臺的高度)，將回填的貧化及水泥需求減至最低並將產量提升至最高。
- 充填採礦法的若干營運風險須不斷作管理。由於每個回採礦場生產率受到限制，須制訂有效的開採計劃以確保將維持計劃中的產量。此外，因工作人員於採礦營運期間必須進入回採礦場中，因此面對有關墜石的風險增加。於採礦期間，墜石的危機逐漸增加，惟可透過有效的礦場管理及實行土壤控制管理計劃而控制有關風險。
- 不同的邊界品位即表示有機會將獅子山項目價值盡量提升。由於提升時的產量減少及選礦廠的回收減少，因此邊界品位於開採行動開始時將增加。增加邊界品位可改善獅子山項目開發初期的收入及縮短回本的時間。邊界品位可隨後降低，此有助優化生產計劃，增加早期營運的收入。美能建議完成邊界品位的研究，以釐定於礦場壽命有關時期的最佳邊界品位。

2.7 選礦廠及礦物研究

獅子山項目的選礦廠設計以產能660千噸／年(2000噸／日)就鉛、鋅及銀進行選礦。選礦流程為常規浮選作業，有價的鉛及鋅精礦乃透過三次破碎、一次磨碎，然後再經過鉛浮選流程及鋅浮選流程而生產。獅子山項目的礦物研究及冶金試驗已成立，預計礦化物質可隨時進行精煉。

選礦廠於2011年7月底竣工及隨即開始生產精礦。

建議的選礦流程為常規浮選操作，並於當中產生分離鉛及鋅精礦。流程圖(於表2.7-1列載)列載三次破碎、一次磨碎及隨後的分離鉛及鋅浮選流程而生產。磨碎流程採用漩流器將浮選泥漿分類。每個浮選流程包括一段粗選及隨後的兩次掃選，並以三次清洗將較粗精礦升級至最終精礦。鉛及鋅精礦於開始時透過增稠脫水，然後以陶瓷過濾器過濾。

美能認為設計及選擇設備過程適合建議選礦能力及兩種有價精礦的生產。

美能於2011年5月5日調查獅子山項目的選礦設備。此設備仍處於施工階段，而其部份的主要水泥工程已完成，並已安裝研磨站、精礦及尾礦增稠球，惟仍未安裝破碎流程設備、浮選槽及過濾器。

選礦廠概要於表2.7-1列載。

表2.7-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選礦廠概覽

選礦廠名稱	選礦線	每天產量 (噸／天)	每年產量 (千噸／年)	礦石類別	情況
獅子山.....	單一	2,000	660*	鉛—鋅—銀	施工中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經美能審核

* 每年營運日數330日

破碎流程包括主要一台C100顎式破碎機、一台中等圓錐破碎機及進入篩子。篩子溢流時，篩子上流進入三次HP200圓錐破碎機，當中95%經過粒度為15毫米，再進入具有2,000噸儲存能力的細礦倉(24小時)中。

礦石自礦倉回收，並於封閉網路(連同兩個漩流器)進入兩個平衡溢流球磨機中(2.7米Ø、4.5米長及500千瓦電機)。底流漩流器返回至球磨機進行進一步研磨($P_{60.65} = 74$ 微米)，並送至浮選流程。

第一個浮選流程包括鉛浮選過程，鉛物質(其中包含銀)在此過程中從尾礦及鋅物質中分離並形成分離鉛精礦。於鉛浮選流程階段，加入硫酸鋅($ZnSO_4$)及硫酸鈉(Na_2SO_3)以禁止

任何活化的鋅物質浮選。鉛浮選流程為常規，包括較粗及兩次掃選，並以三次清洗將較粗精礦升級。掃選流程的尾選於直徑40米的增稠球脫水(鋅浮選前，大部份試劑於其中被抽出)。

鋅浮選流程與鉛浮選流程相同，然而會加入硫酸銅 (CuSO_4) 使鋅變得活躍並促使浮選。

鉛及鋅精礦於專用的脫水流程中脫水，包括兩個直徑28米的增稠球，然後兩個面積各為45平方米的瓷盤過濾器生產最終有價鉛及鋅精礦產品。從脫水過程中抽出的水將於過程中再度使用。

鋅掃選流程中的最終尾礦流入尾礦壩前於直徑40米的增稠球中脫水。

2.7.1 設備

美能認為設備種類及尺寸對此規模之營運而言屬最新及令人滿意。已訂購主要選礦設備並於**附錄E**中列載。儘管安裝較小的磨坊或能保證營運表現，但安設一條擁有較大磨坊的單一磨坊線乃更合符成本效益，可節省資本及經營成本。公司指出，由於空間有限，公司將就浮選工作使用多個8立方米的浮選槽（儘管於較清潔浮選工作中，較多使用小型的浮選槽）。

2.7.2 生產時間表

公司已提供2011年至2015年的預計產量，估計能以鉛回收率93%、鋅回收率89%、鉛精礦中的銀回收率89%及鋅精礦中的銀回收率7.4%生產有價品位的鉛及鋅。美能認為回收率為恰當。

雖然生產於2013年前將逐漸增加，美能認為應於試運及優化階段應用較低的回收率。美能注意到鉛精礦品位由56.78%微減至55%鉛，就此應增加鉛回收至93%。美能認為於試運及優化時期期間（營運首六個月），選礦回收應下降20%。

就根源鉛及鋅冶金而言，美能認為計劃中的廠房表現為合理及由冶金測試支持。

表2.7-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實際及預計選礦廠產量

項目	單位	2011年—實際			計劃				
		8月	9月	10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至 2023年 (每年)	2024年	
原礦	已開採	千噸	6.2	8.8	9.8	48	419	660	297
	已選擴	千噸	5.1	7.8	9.8	48	419	660	297
	每年選擴*	千噸/年	25.5	36.3	42.3	48	419	660	297
給礦品位	鉛	%	2.7	3.6	3.6	9.3	9.3	9.3	9.3
	鋅	%	4.4	4.3	4.2	6.0	6.0	6.0	6.0
	銀	克/噸	41	40	44	250	250	250	250
回收率	鉛	%	71.8	75.0	76.2	74.4	93	93	93
	鋅	%	83.8	84.1	84.1	71.2	89	89	89
	銀(於鉛精礦中)	%	64.1	71.5	72.4	71.2	89	89	89
	銀(於鋅精礦中)	%	5.9	6.4	5.9	5.9	7.4	7.4	7.4
精礦品位	鉛	%	60	55	55	55	55	55	55
	鋅	%	45	46	46	55	55	55	55
	銀(於鉛精礦中)	克/噸	808	595	632	1,414	1,414	1,414	1,414
	銀(於鋅精礦中)	克/噸	30	33	34	192	192	192	192
精礦噸數	鉛銀精礦	千噸	0.164	0.378	0.493	6.0	65.9	103.8	46.71
	鋅銀精礦	千噸	0.409	0.611	0.749	3.7	40.3	63.6	28.62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98	209	270	3,320	36,220	57,080	25,686
	鋅	噸	184	279	348	2,030	22,180	34,950	15,728
	銀(於鉛精礦中)	公斤	133	225	311	8,540	93,130	146,790	66,056
	銀(於鋅精礦中)	公斤	12	20	25	710	7,740	12,200	5,490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更新並由美能審閱

* 每年數量假設2011年由8月開始計算。

冶金測試

國土資源部、成都監督及測試中心(「測試中心」)已於2011年制定並進行測試項目，並就每天制訂2000噸/日選礦作業提供基本技術參數。測試中心相信已就測試選擇正確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測試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 就測試樣本、樣本複合物頭部檢測、鉛鋅存在確定、礦石特定重力確定及硬度等測定礦石及元素；
- 測定磨礦粒度；
- 就粗選 — 掃選 — 精選流程進行試劑審測測試：催化物(硫酸銅)、鎮靜劑(硫酸鋅、石灰)及補收劑；
- 封閉式測試，以確定最佳選礦條件及最終精礦品質；及
- 浮選尾礦的毒性審測。

於大部份中國測試項目中，破碎及磨礦特點（例如工作指數、無限制抗壓強度及磨耗指數）仍未確定。此等特點的數值乃採用根據中國各地明顯類似的礦石類型作假設，並用以選擇破碎、磨礦及相關發電機規模。

樣本挑選

已於岩芯收集約116千克的樣本，並以複合物預備作測試。美能根據礦產資源估算及礦石測試報告（「礦石測試報告」）的審核認為此等樣本可代表礦床，及該複合物為未來礦石生產的代表。

儘管礦石品位及地質特徵會出現變化，惟該變化並不重大。獅子山項目的礦化物質的礦石及化學分析披露樣本擁有高品位，並包括硫化礦物方鉛及閃鋅礦（請參閱表2.7-3）。

表2.7-3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複合物頭部檢測

元素	鉛 (%)	鋅 (%)	全鐵 (%)	硫 (%)	金 (克/噸)	銀 (克/噸)	砷 (%)	銅 (%)
含量	8.74	7.06	9.23	8.13	<0.1	253.1	<0.05	0.08

資料來源：摘自獅子山鉛鋅銀礦石、國土資源部、成都監督及測驗中心的2011年冶金測試報告，經美能審閱

美能所完成的獨立化驗顯示砷於相同樣本中佔5%。該等獨立樣本取自對整個礦床而言並無代表性的經研磨岩心樣本。此外，所有冶金測試均顯示，原礦品位的有害元素的水平為低（介乎0.014–0.05%）。因此，美能認為該等高品位樣本屬異常，且將不會對精礦的預期原礦品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美能建議作出測試及監察有害元素，以確保混合給礦，從而達到所需精礦品位。

礦物研究

如礦石測試報告所述，礦化物質包括大量硫化物質（鉛為98.51%，鋅為96.46%）含銀方鉛礦及含有少量黃鐵礦及黃銅礦的閃鋅礦。脈石物質主要包括白雲石、石英、方解石及氯酸鹽。

方鉛礦的粒度較粗（>0.5毫米），則閃鋅礦的粒度不平均並且粗大（與方鉛礦結合或於方鉛礦內時）。當從接近礦床底部獲取樣本中幼粒，會觀察到微量的黃鐵礦及黃銅礦。

礦石平均品位高於大部份中國鉛及鋅礦床。暫時並無觀察到任何雜質，惟只含有少於0.05%的砷。

研磨

浮選試劑種類及劑量一經勘探測試確認，即研究取得最佳浮選表現的最佳研磨尺寸，並就三個研磨情況作測試，分別為 $P_{54}=74$ 微米、 $P_{64}=74$ 微米及 $P_{72}=74$ 微米，並發現 $P_{64}=74$ 微米研磨達到最佳浮選表現。

試劑審測

試劑審測測試集中於補收劑新增率(乙基黃酸鹽)、鉛浮選的新增點及鋅浮選的催化劑新增率(CuSO_4)，並發現在鉛浮選中加入140克／噸、在首次掃選中加入70克／噸及於第二次掃選中加入35克／噸乙基黃酸鹽，能取得最佳表現，亦發現鋅浮選回收率與硫酸銅新增率(100–500克／噸)及新增階層(粗選或掃選階段)並無關係。由此，將會於鋅粗選階段使用硫酸銅(100克／噸)。

浮選閉路測試

已進行浮選閉路測試以估算再循環負載量的影響，包括浮選流程表現上建立試劑、建立精選流程回收及最終精礦品位。測試項目包括鉛及鋅精礦、一次粗選、三次清洗及兩次掃選流程，採用粗選浮選時間為4.5分鐘、掃選時間7分鐘及精洗時間8分鐘。浮選閉路測試之結果請於表2.7-4概述。

表 2.7-4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閉路測試結果

項目	產率(%)	品位			回收		
		鉛(%)	鋅(%)	銀(克／噸)	鉛(%)	鋅(%)	銀(%)
鉛精礦.....	14.14	56.78	2.16	1,591.27	91.86	4.33	88.9
鋅精礦.....	11.52	1.99	55.00	162.58	2.62	89.75	7.40
尾礦.....	74.34	0.65	0.56	12.60	5.52	5.92	3.70
原礦.....	100.00	8.74	7.06	253.1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摘自獅子山鉛鋅銀礦石、國土資源部、成都監督檢測中心的2011年冶金測試報告，經美能審閱

測試顯示於指定磨礦粒度($P_{64}=74$ 微米)回收92%鉛、90%鋅及95%銀。接近90%銀回收成鉛精礦，令人鼓舞，超過7%鋅精礦將能出售(18%)。該產品包括高品位鉛精礦(57%鉛)，含極高品位銀(1,591克／噸銀)及高品位鋅精礦(55%鋅)含優質銀(163克／噸)。如表2.7-5所示，測試發現兩種精礦均無包含重大有損的元素。美能預計所生產的精礦屬優質及可出售。

表2.7-5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閉路精礦品位

產品	鉛(%)	鋅(%)	銅(%)	全鐵(%)	金(克/ 噸)	銀(克/ 噸)	砷(%)	Al ₂ O ₃ (%)
鉛精礦.....	56.78	2.16	0.04	3.71	3.06	1,591.27	0.02	0.05
鋅精礦.....	1.99	55.00	0.05	3.19	0.09	162.58	0.01	0.04

資料來源：摘自獅子山鉛鋅銀礦石、國土資源部、成都監督檢測中心的2011年冶金測試報告，經美能審閱

建議對不同原礦品位礦石進一步測試，以確立金屬回收及原礦品位之關係。此外，需要更大量有關更多堅硬物料礦石如石英的破碎及磨礦特色的資料。這可能在採礦過程中因貧化而出現。

2.8 營運與資金成本

2.8.1 經營成本

估計總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成本。估計總現金成本包括總經營現金成本和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估計總生產成本包括總現金成本和折舊及攤銷成本。表2.8-1的經營成本乃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對2011至2015年的預測。美能認為經營成本估算及預測對獅子山項目及其計劃營運合理。單位經營成本於預測期內並無上升。

已開採礦石的採礦成本為人民幣62元／噸，包括估算合同採礦率。承包人已開採礦石的採礦成本為人民幣62元／噸，反映分層充填採礦法。

在全面生產下，選礦礦石的選礦成本為人民幣82元／噸，反映浮選程序及生產獨立鉛銀及鋅銀精礦。選礦成本包括合適的物料、薪金及服務(如電力、水及維修)的估值。精礦運輸成本並無計入經營成本估算，因該成本由顧客承擔。

礦場管理及其他成本(如行政及銷售成本)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成本。於2013年達致全面生產時，該等成本估算為大約選礦礦石人民幣39元／噸。

單位經營成本由2011年至2013年顯著下降，反映生產由2011年每年48千噸上升至2013年660千噸。於2011至2015年，加權平均總經營現金成本為選礦礦石人民幣193元／噸及總生產成本為選礦礦石人民幣396元／噸。

表2.8-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實際)	9月(實際)	10月(實際)					
採礦成本	人民幣/ 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分包費	人民幣/ 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選礦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153	129	146	121	89	82	82	82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51	53	60	40	38	38	38	38
勞工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49	35	32	41	13	8	8	8
電力及用水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9	37	46	23	23	23	23	23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14	4	8	17	15	13	13	13
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 其他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84	113	103	270	55	39	40	42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299	300	307	453	206	183	184	186
總經營現金成本*	噸精礦	2,633	2,366	2,419	2,232	812	722	726	734
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總額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55	63	79	176	154	150	150	150
總現金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54	363	386	629	360	333	334	336
總現金成本+	噸精礦	3,117	2,863	3,041	3,100	1,420	1,313	1,317	1,325
總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8	28	123	110	52	50	50	50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92	391	509	739	412	383	384	386
總生產成本	噸精礦	3,452	3,083	4,010	3,642	1,625	1,511	1,515	1,522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並經美能審閱

附註：*「總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所有開採、選礦、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行政及銷售成本)。

+「總現金成本」包括總經營現金成本以及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資金成本

根據公司提供資料預測由現在至2012年之資金成本載列於表2.8-2。美能認為資金成本估算合理並明白估算乃根據最新可用建設及合同費用而定。

採礦資金成本包括地下礦場開發、採礦基建、設計及設備。

選礦資金成本包括建設、設計及設備，顯然較其他類似中國選礦廠高。美能認為較高成本反映獅子山項目選用的設備水平。

近45%資金成本計劃於2011年產生，與計劃由2011年提升生產產量至2013年全面生產一致。

表2.8-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實際及計劃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合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採礦.....	6.0	34.7	68.5	120.5	229.7
採礦基建.....	0.3	0.3	35.7	120.5	156.8
採礦權及探礦.....	5.7	34.4	32.8	0.0	72.9
選礦.....	1.3	48.7	91.5	4.5	146.0
選礦工廠及設備.....	0.3	40.0	77.3	0.5	118.1
尾礦儲量設施.....	1.0	8.7	14.2	4.0	27.9
土地使用權.....	0.0	7.2	10.3	0.0	17.5
樓宇.....	0.0	0.0	10.0	0.0	10.0
合共.....	7.3	90.6	180.3	125.0	403.2

資料來源：資料由公司提供，並經美能審閱

2.9 營運安全

美能審閱初步設計安全專篇，該專篇亦在2010年11月4日經一支由雲南省安全監察局成立的專業團隊獨立審閱。該初步設計安全專篇於2010年9月由設計研究院編寫。美能認為該安全專篇足以作為概念水平的安全計劃。

安全專篇詳細指出獅子山項目的潛在安全隱患及預防措施，概述如下：

2.9.1 通風

安全專篇提供獅子山項目通風規定的描述。通風為地下採礦的重要系統，對提供新鮮空氣、稀釋潛在有毒氣體及預防粉塵增長十分關鍵。

通風模式及系統：分層充填橫向工作面將會以「Z」型通風形式透過進風巷道輸入新鮮空氣並透過回風巷道回風方式進行通風。計劃通風量為103.88立方米／秒(6,233立方米／分鐘)，並將通風模擬研究的結果為實。可行性研究更建議使用旋轉軸流式風扇(KD-8-No25)。

開發工作面通風：開發巷道將於一個單一驅動巷道工作面內獨立掘進。通風扇將安裝在進風巷道內。開發工作面將透過一個局部風扇及在正面壓力下的通風管道方式輸入空氣進行通風。回風沿巷道流入至進風巷道。

地下通風設施與結構：地下通風裝置與結構包括風門、調節風門、密閉口、風橋及測風站。該等設施與結構確保沿規定的巷道路線有充足的風流量。需審慎管理及保養該等項目，方可確保安全與生產。

通風設備及回風：就消防而言，在保持正常氣流達60%的同時，軸流式風扇可在十分鐘內使氣流逆流。

2.9.2 礦井用水控制

正常排水量於1,150米為5,000立方米／日。將運用以下控制措施：

- 於1,000米建立地下排水系統，包括泵站、儲水水倉、溝渠、排水渠及其他排水設施，泵水至1,150米；
- 透過東流於-1,150米設計自動排水系統；及
- 確保足夠泵流量，經常進行維修／故障檢測。

2.9.3 粉塵控制

粉塵由採礦過程產生，主要危害為井下工人長期吸入粉塵，可能引發各種肺部疾病。安全專篇規定須實施以下一系列礦粉塵控制措施：

- 合適通風；
- 建立地下灑水系統，由指定專人負責；
- 定期粉塵監測；及
- 為接觸到粉塵礦工提供個人保護設備。

2.9.4 防火及滅火

初步設計概括幾種常見滅火方法。審慎管理及足夠滅火設備對地下及地面設施同樣重要。

2.9.5 煤礦救援隊

獅子山項目並不計劃成立煤礦救援隊，但將於現場提供必要設備和保健急救站。

2.10 環境與健康

2.10.1 環境情況

根據獅子山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獅子山項目受以下環境質量分類規限：

- 地表水質量第三級；
- 空氣質量(住宅及農村地區)第二級；
- 聲音質量(住宅、商業及工業混合區)第二級；及
- 地下水質量(飲用、工業及農業用)第三級。

以上環境質量分類標準不會對獅子山項目位置的採礦活動有任何限制。此外，於獅子山項目位置半徑2公里內並無發現自然保護區或環境保護區。

2.10.2 社會情況

盞西鎮有超過67個房屋區包括4,214戶住戶。該位置總人口為21,532，其中98%為農民。人口主要為傣族(48%)、景頗族(21.94%)、漢族(21.9%)及栗僂族(8%)。盞西鎮農地共26.26平方公里，農產品包括油籽、甘蔗及茶葉。於2008年，本地農民人均收入為每年人民幣2,159元。

於獅子山項目南面住屋分佈稀疏，屬瀾泥靖村一部分。最近的房屋大約距離獅子山項目100至150米，瀾泥靖小學則位於項目以南250米。此外，觀察到尾礦儲存設施位置的西南面約200米有兩座新建房屋。新房屋位於山邊及尾礦壩上游，而尾礦壩位置下游則沒有住宅。

並無記錄顯示公眾反對本調查範圍披露之資產之營運。因此，有關該資產並無即時社區風險。

項目建設及礦區營運將會聘請當地勞工，即會對當地人民及政府帶來經濟利益。部分道路因獅子山項目而需要重建，亦將改善當地交通。

2.10.3 環境保護措施

地表水

選礦產生的污水將循環再用。因此，對地表水環境質素的影響將是最低。尾礦壩發生

事故、洪水及風暴等非經常發生的事故，會損壞其他生產的尾礦儲存設施，引致廢水流入河流。該等事故會令部分地表水超出重金屬含量標準。因此，生產時須採納預防措施應付非預料之內的污水流出事故。

當地污水為32立方米／日，達「污水排放標準」(GB8978-1996)第一級。該標準被視為對地表的水質影響輕微。該標準由石油分離、污水處理及污水循環再用而達到。

地下水

獅子山項目表面儲存設施處於地下水補給區域。為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設尾礦壩時需要作防滲處理。根據浸洗測試，尾礦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類別的第一類，於正常情況，被視為對地表水質量的影響較微。

大氣環境影響

獅子山項目將採納單一大型浮選處理，產生的粉塵將是最少。採納該等環境保護措施後，選礦廠非經控制的粒子排放將對附近大氣環境及濫泥箐住宅區的影響將是輕微的。

噪音

獅子山項目生產設備將置於工廠車間或地下。為降低噪音，已於全部設備底部加上防潮墊、使用低噪音設備及車間隔音設施。選礦廠位於濫泥箐小學及住宅區域250米至350米，因此選礦廠採納降低噪音措施後，噪音對濫泥箐居民的影響將會較低。

固體廢物

礦石選礦產生的尾礦將儲存於尾礦壩。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在當地建設廢物堆填區及作整體處理以降低獅子山項目對環境的影響。該程序經相關政府部門、環境衛生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執行。

建設尾礦壩將透過排放粉塵及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當環境保護措施實行後，尾礦建設程序的影響將進一步降低。

生態

當地土地利用情況不會因獅子山項目建設改變。建設過程不會構成大範圍的水土流失，排出的污染物不會對周圍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產生的大氣污染預期不會危害該區的動植物。

粉塵

獅子山項目產生粉塵將是無法避免的。產生粉塵的主因是礦化物料壓碎過程。根據粉塵排放計算，選礦廠衛生防護距離以65米為合適。然而，根據環境規則，防護距離應為100米。環境評估確認壓碎設備須遷移至有100米衛生防護距離的地點。該衛生防護距離根據觀察粉塵多由風吹乾尾礦產生而計算。現時無居民住在環境評估訂立的距離內，且現已訂立程序以防止學校、醫院及其他住宅設施建於衛生防護區內。

2.10.4 非官方團體的影響

美能並無發現任何非官方團體對獅子山項目造成的影響。然而，如招股章程第60頁「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述，獅子山項目可能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不論是官方或非官方的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行動影響，該等團體或人士反對礦場的實際或被指造成的環境影響或獅子山項目被指存在的狀況。該等行動可能延誤或終止我們的生產或對獅子山項目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2.10.5 復墾

公司已就獅子山礦場經開採及受影響的地區制訂復墾及重新種植計劃，據此，公司將須於礦場關閉後復墾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傾卸場並栽種植物以穩定土地及預防土壤侵蝕。美能並未檢閱上述建議的復墾計劃。讀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土地復墾」一節。

2.10.6 環境責任

美能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

2.10.7 過往經驗

美能並未審查及並不知悉不遵從中國法律及法規事宜。讀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遵例」一節。

3 李子坪項目

3.1 項目說明

3.1.1 項目位置

李子坪項目礦區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西北40公里(圖2.1-1)。該項目礦區毗鄰李子坪、吳底廠及王家的局部村落，及座標介乎東經99°14'00"至東經99°17'00"之間及北緯26°50'30"至26°53'00"之間，面積約18.29平方公里。李子坪項目礦區可透過李子坪至中排的125公里泥土路，再經17公里泥土路進入(圖3.1-1)。

該項目礦區主體可透過全輪驅動車經鄉村小道網絡進入，然而，該等小道泥濘、狹窄、陡峭及易於受不時之大雨中斷。

3.1.2 氣候

李子坪項目礦區的氣候為溫和的亞熱帶高原氣候，冬季短、溫和、乾燥，及夏季溫暖、多雨。該地區全年氣溫變化小，各季節特別乾燥及多雨。氣溫受海拔影響，海拔每上升100米則氣溫下降約0.5℃。

該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9.7℃，日最高氣溫介乎20℃至27℃之間，而最低氣溫為-5℃。一年霜凍介乎131天至165天之間。該地區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為1,010毫米。每年約85%的降雨量發生於5月至10月之間，而乾燥季節介乎11月至4月之間。

3.1.3 地貌

該項目礦區的地貌由多山高原峽谷區、高山及陡峭地勢的深谷構成。大量風化的陡坡地區偶爾發生山體滑坡。此現象於雨季時尤其普遍，導致可能延遲探礦活動及進入該項目礦區區域的時間。李子坪項目礦區的最低海拔為2,350米，而最高海拔為3,595米。

該等區域的植被分佈廣及密度大，尤其是隨海拔高度上升而增加。該區域樹木多，山谷為亞熱帶溫帶森林。

3.1.4 礦區資源及基礎設施

當地人口主要為傈僳族、普米族及白族，亦有少數漢族。由於該地區受地理限制，生產技術及經濟發展受限。該地區主要產業為農產品，尤其是玉米、蕎麥及土豆，除牲畜養殖收入外，亦有少數木材及採礦收入。該地區的礦業產業很成熟，擁有現代化及小型採礦處理設施以及過往採礦及碾壓遺留下來的少量古代遺跡。

3.1.5 礦產權及土地年期

李子坪項目為單一探礦許可證的項目，該探礦許可證目前由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美能知悉公司正辦理收購該許可證的90%權益。該許可證詳情見表3.1-2及其圖解見圖3.1-1。

美能知悉一個小項目的許可證在座標內(表3.1-2)。該許可證覆蓋面積約0.25平方公里，及毗鄰第2區及包括幾個過往礦井(圖解見圖3.3-5)。美能獲知，該許可證於2011年7月15日已失效，然而，美能並未知悉其前擁有人作出任何續期申請。

美能提供該資料，僅供參考，及建議土地業權及所有權由法律專家覆核。讀者亦須參閱招股章程第216頁「業務—法律訴訟及遵例」一節。

表3.1-1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探礦許可證

項目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許可證類型.....	探礦許可證
證書編號.....	T53120091102035905
面積.....	18.29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

目標	經度	緯度
1.....	東經99°14'00"	北緯26°53'00"
2.....	東經99°17'00"	北緯26°53'00"
3.....	東經99°17'00"	北緯26°52'15"
4.....	東經99°16'30"	北緯26°52'15"
5.....	東經99°16'30"	北緯26°51'45"
6.....	東經99°16'15"	北緯26°51'45"
7.....	東經99°16'15"	北緯26°50'45"
8.....	東經99°15'15"	北緯26°50'45"
9.....	東經99°15'15"	北緯26°50'30"
10.....	東經99°14'00"	北緯26°50'30"

資料來源：美能已查看原始文件

3.1.6 探礦歷史

自20世紀70年代中期起一直在李子坪項目礦區開展探礦活動。表3.1-2提供迄今為止該地區進行的探礦活動概要。

表3.1-2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探礦歷史

年代	活動	負責機關
1975年至1985年.....	1 : 50,000地區性地質繪圖	雲南省地質調查局第一測量隊
2004年.....	1 : 10,000及1 : 25,000地球物理測量、1 : 200,000地球化學測量。探礦礦道測量及採礦日誌。	雲南省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院 第三地質測量隊
2009年.....	1 : 10,000及1 : 2,000地質地圖測繪、井下礦道採礦日誌、走向採樣、探礦及地質報告	South Geological Exploration Company Of Yunnan

資料來源：《Detailed Exploration Design Report》2011年8月

由於有利構造及岩石背景以及毗鄰綜合礦場，李子坪項目礦區早已獲識別其潛在探礦能力。該礦區最主要項目為東部的白秧坪銅鉛銀項目、南部的富隆廠銅銀鉛項目及東南部的金頂鉛鋅礦床。

2004年前已進行最低限度的系統性地質及探礦活動，僅完成粗略探礦。已使用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方法識別若干含鉛、鋅、銀及銅的極高土壤價值。已進行有限嘗試研究礦化帶推覆、礦化帶特徵及礦化體的幾何及連續性。除2004年起完成的近期探擴活動外，李子坪項目礦區僅鑽探一個150米長的鑽孔，及未提供有關該鑽孔的資料。然而，已完成井下礦區的廣泛網路，目前正在審閱其地質資料。

自1970年代及1980年代完成該地區的初步勘測以來，已進行兩項重要探礦活動。有關活動於2004年及2009年完成。

2004年

於2004年由雲南省地質調查局第三調查隊完成的活動期間，地質測量披露了14個兩極分化的地磁異常。其包括毗鄰李子坪村的項目礦區南部的D1-D6地磁異常。該等形狀規則，及被含銅、鉛、鋅及銀的地表地質地磁異常區、KT2礦化體及斷層區超覆。D7-D10地磁異常區毗鄰項目礦區北部的吳底廠村，地磁異常相當激烈及面積較大。該等地磁異常區被認為蘊藏鉛及鋅。D11-D14地磁異常區毗鄰李子坪項目北部的 Tianshengchang 村。

2009年

於完成及審閱2004年探礦活動後，已進行系統性採礦日誌及採樣活動。該等工作包括1:10,000的地質測量，測量面積為10.444平方公里（按1:2,000比例）、10,667米井下開採推進區的地質圖測繪、294件地表壕溝採樣及1,097件採樣化學分析。該等工作引致編製「李子坪鉛及鋅多金屬礦床探礦及地質報告」。

近期，公司已完成進一步探礦工作，其概要見本報告**第4.4節**。

3.1.7 採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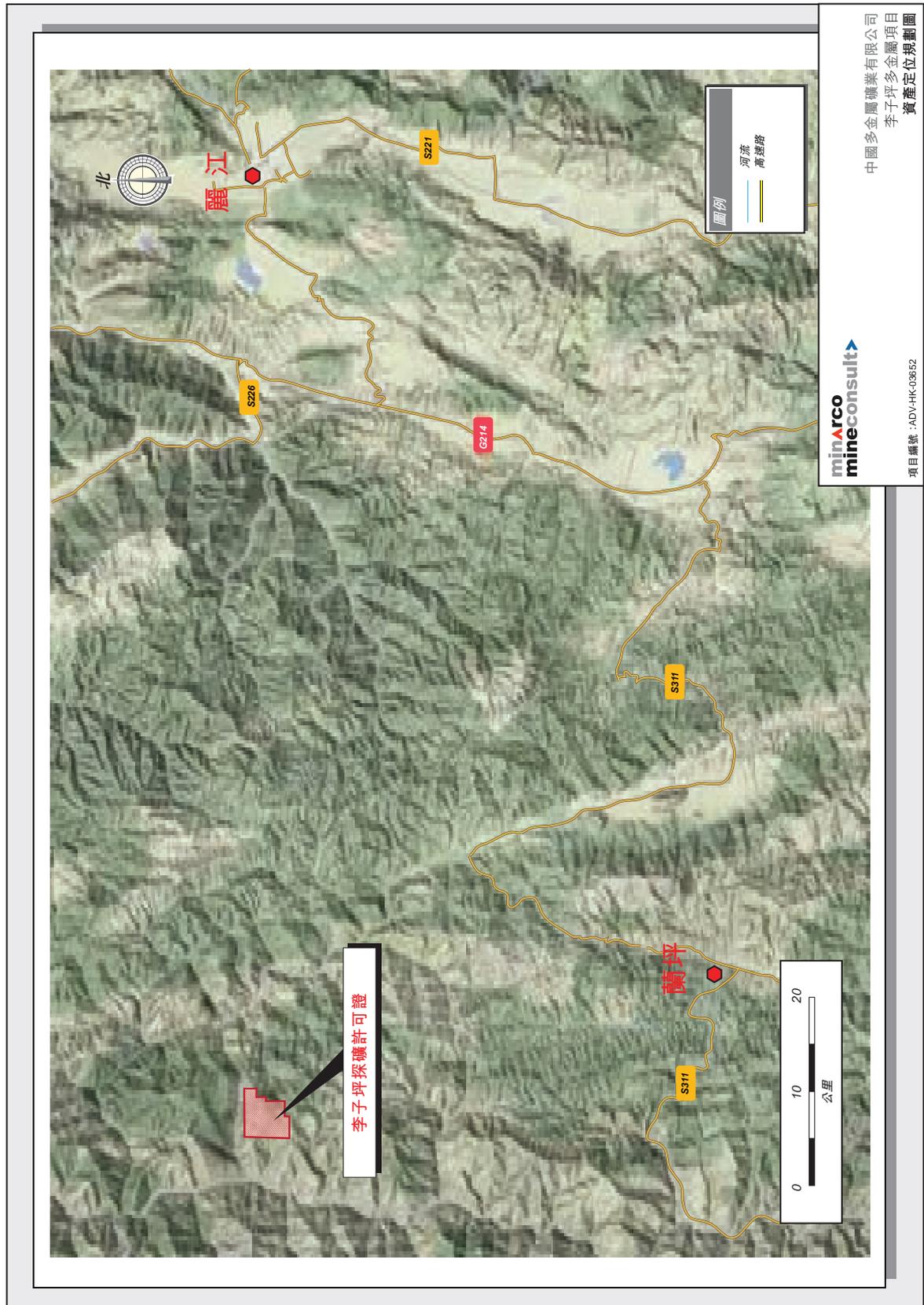
於李子坪項目礦區開展的採礦活動自19世紀初開始並於1949年停止。通過小規模的私人採礦活動，採礦活動於1996年重新開始。於2002年，該等採礦活動的範圍與規模均有增加，產量於2005年達致頂峰。於該期間，眾多地下工程被開發，最大的工程地平面長度超過1公里。儘管詳細調查尚未完成，文件及近期探礦工程表明採礦工程於地表下的深度達致300米。

由於缺乏官方歷史資料，無法取得有關產量的詳細資料。概約估計表明已完成最多50,000米地下開發項目。產量估計表明於礦區於2009年關閉前該區域已開採約1百萬噸礦石。

為應付採礦活動，於2005年及2006年間，八家小型私人選礦廠於中排村建成。該等選礦設施主要採用重力分離或浮選方法。與採礦活動類似，詳述選礦廠產量的文件有限，然而，估計表明所有選礦廠的合併產量合共為約每日1,500至2,000噸（約0.5百萬噸／年）。最大的選礦設施為中排村浮選廠，全力營運時的選礦能力為每日200噸。我們亦獲悉另一家大型選礦設施的每日選礦能力為每日100噸，餘下選礦廠的每日選礦能力一般介乎每日20至50噸。

於2011年6月，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現有許可證持有者作出收購。當時，大部分地下工程及選礦廠已停止運營。

圖3.1-1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一位置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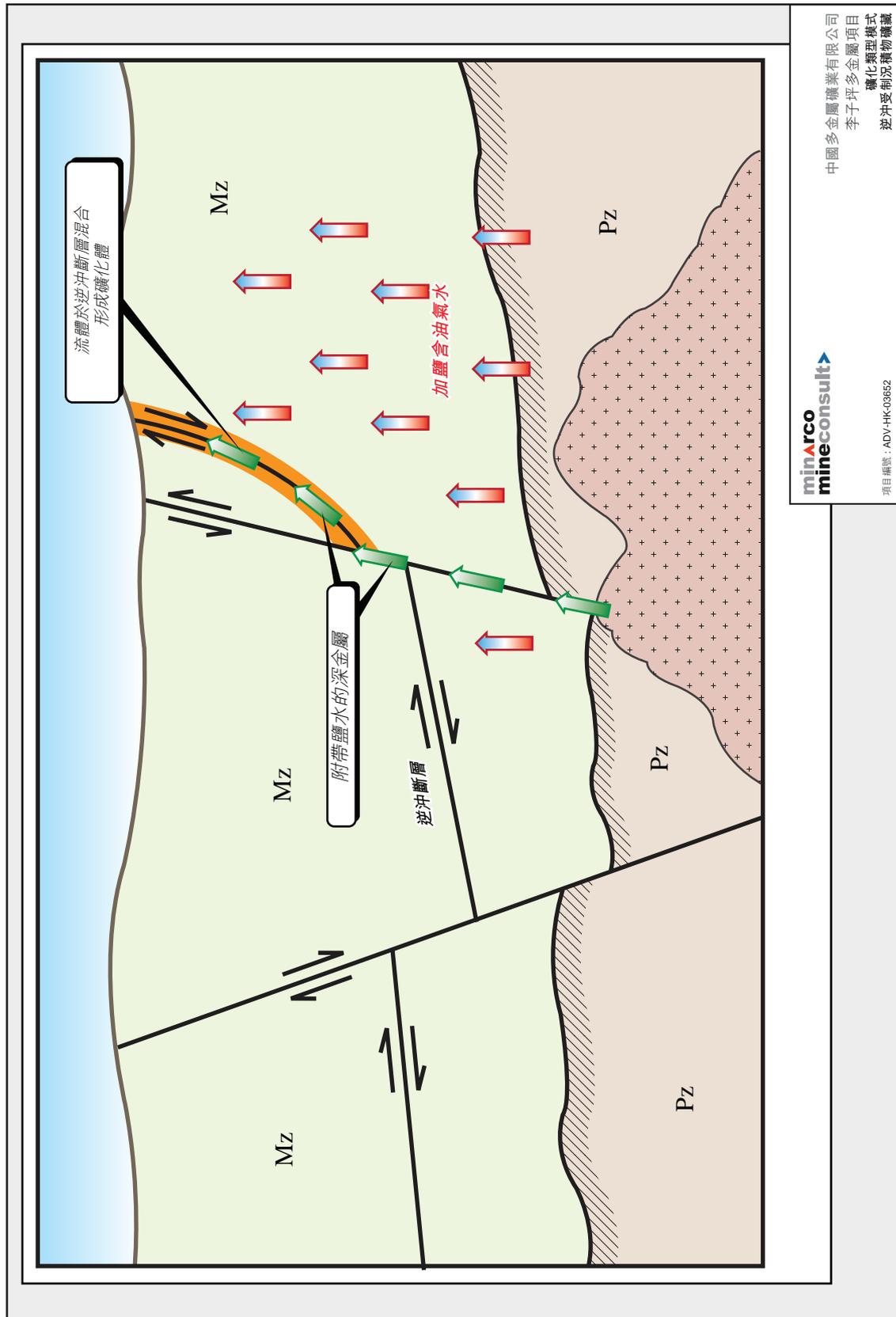
3.2 逆沖受制沉積物礦藏

李子坪項目內的礦化帶分佈在高地殼水平。該礦化帶與蘭坪盆地的其他銀鉛鋅(銅)礦化區類似，例如金頂沉積岩型鋅鉛礦床及白秧坪銅銀鈷多金屬礦床。

已公佈的金頂礦床礦化帶演變模式，顯示深陷入侵體產生的含金屬成礦流體在正常斷層體及於其後變形運動中已發生變形的較早期逆沖斷層上升至較高地殼水平。於蘭坪褶皺帶的逆沖斷層體被認為在蘭坪盆地礦化帶具備強勁的演變鏈。於褶皺帶的硫化物礦化帶之區域分佈受新生代沖斷層推覆體系的控制。低角度沖斷層體為礦化帶形成盆形海流體提供潛在過渡路徑。該等沖斷面體系就礦物及於較深層熱沉積堆向上流動之有機還原劑的聚積充當圈閉結構。該還原劑與流經岩漿流體的交互作用可引起礦脈形式的銀鉛鋅銅礦化帶沉澱或礦化帶透鏡。礦化帶結構主要以開放式填充型出現，如空腔填充型、裂縫填充型及角礫化。該模式於圖3.2-1顯示。

多項研究已在支持該模式的礦帶化附近礦床完成。該等研究包括同位素分析結果(適用於兩種流體，高溫盆形流體及較低溫盆形流體)、礦化帶存有瀝青、礦化帶結構位置及就涉及礦化帶形成的過壓流體的證明。

圖3.2-1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礦化類型模式



3.3 地質

3.3.1 地區性地質

李子坪項目位於蘭坪—維西區，該區為阿爾卑斯山—喜馬拉雅山造山帶東部的組成部分。該區由北南走向巨型右旋滑帶支配並對區域構造背景及礦化帶聚集區的出現有重大影響。蘭坪—維西區位於唐古拉—昌都—蘭坪—思茅褶皺系內，該褶皺系為若干次級褶皺系（其中包括西側的Dangdisi—念青唐古拉褶皺系、東側的Zhongdian褶皺系，以及南部的Yangtze區及雲南東南部褶皺系）。

蘭坪鋅鉛銅銀多金屬帶位於蘭坪盆地境內，蘭坪盆地為大型複合盆地，其構造位於昌都—思茅大陸板塊之上並包括若干上述褶皺系。蘭坪盆地於三疊紀晚期內陸裂谷、侏羅紀—白堊紀凹陷、第三紀早期前陸演化時期開始經歷綜合構造演化，且最終成為蘭坪—思茅前陸褶皺帶的一部分。若干新生代盆地於牽引、推動及走滑斷層演化期間形成。該等盆地的形成因作為沖斷層推覆體系而著名且屬蘭坪褶皺帶與眾不同的變形模式。

逾100個基本金屬礦床及出現的礦地已於蘭坪盆地內確定。最為著名的包括金頂鋅鉛礦床、金滿銅礦床、三山鋅鉛銅銀礦床及富隆廠銀銅鋅鉛礦床（**圖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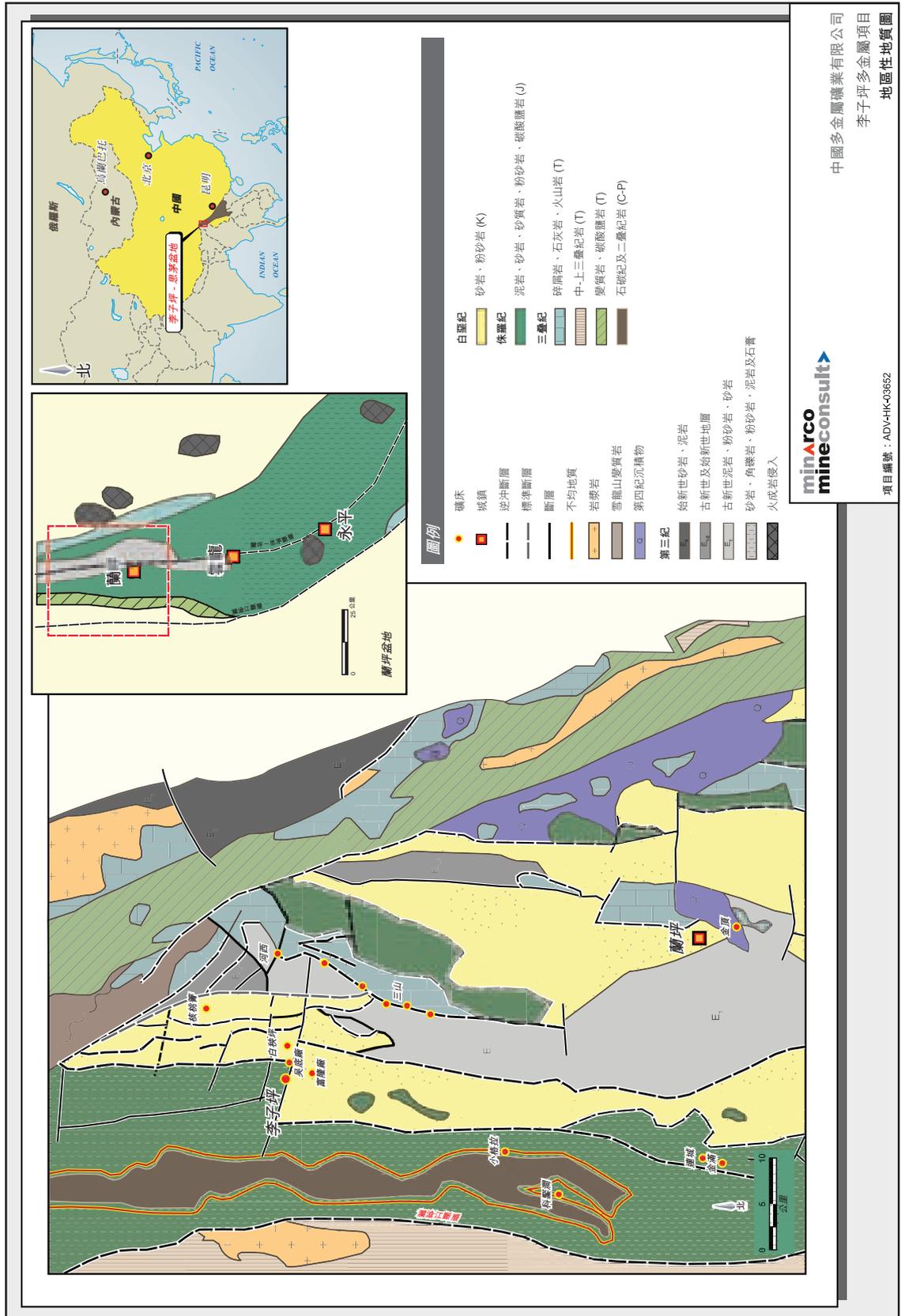
該區域的礦化帶可分成四帶，各帶在礦化帶、主岩序及大批金屬合成物中承擔重要的構造控制作用。李子坪項目亦位於富隆廠礦化帶內，富隆廠礦化帶位於西部沖斷層系前緣地帶。其中銅銀礦佔主導地位，而在當地聚集區探察到鉛、鋅及鈷礦。該等褶皺帶地層已細分為群，其中包括（自最早期至最晚期）：

- **第四紀(Q4)**：出現在河谷並為該區域的東南部分，最初由累積的沙、沙礫、粘土及其他成份。該單元與底板岩石不相同且其總厚度介乎0米至15米。
- **白堊紀(K)**：此群細分成兩部分，早期 Nanxin 構造及晚期 Jingxing 構造。該兩項構造均與底板的侏羅紀群相連結。
 - **Nanxin 構造(K2n)**：出現在項目礦區的西南部且由砂質泥岩、石英砂岩、沙泥岩連同石英礫岩及泥質白雲岩組成。該構造的坡度為250度及總厚度約480米。
 - **Jingxing 構造(K2j)**：出現在該區域的西部及東部並由紫石英沙泥岩上層、泥石連同薄沙層及包含石英砂岩、沙泥岩、泥石、石英沙泥岩、頁岩及雲母泥岩組成。該層的總厚度分別為220米及950米。

- 侏羅紀(J)：主要發生在該地區的中部，且包括晚期及早期構造。
 - 晚期構造(J2h2)：該構造包括含銅、銀、鉛、鋅礦化帶的灰色、黃灰、灰綠及粉紫泥岩、泥岩、石灰岩、薄層生物碎屑石灰岩。該構造的總厚度從115米至370米不等。
 - 早期構造(J2h1)：該構造包括紫色薄層屑制砂岩、粉砂岩、頁岩及砂岩且總厚度約685米。

該地區的地質構造分析已順利完成，該地區的主斷層為南北走向(圖3.3-5)。該等斷層從西到東包括瀾滄江斷層、北茅山斷層、維西—喬後斷層及金沙江—哀牢山斷層。

圖3.3-1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地區性地質圖



3.3.2 礦區地質

大部分項目礦區被第四紀群的河流／沖積沉積物覆蓋，而該地層主要由侏羅紀及白堊紀群(圖3.3-2)的砂岩、泥岩及石灰岩組成。該等地層全部趨向南北走向且南北走向的主要斷層及東西走向的較早期斷層被水平錯距。於形成礦化帶的侵位前，早期的南北走向斷層向東陡傾(F13、F14及F15)。形成早的斷層已隨後被較早期的西北—東南走向(F16、F18及F24)走滑斷層水平錯距。該等兩個斷層組的交叉面擁有一系列具有礦化帶的斷面及穹隆構造。

該區內的礦化帶按順序由泥盆紀時代的透水粗粒度矽質碎屑物、含礫砂岩、石灰角礫岩組成。該等母岩被由兩個單位的泥岩及粉砂岩組成的覆岩覆蓋。

3.3.3 項目特徵

鉛鋅銀礦化帶的母岩包括侏羅紀上統時期內的片狀白雲石質及砂岩單位。礦化帶似乎被高度結構性的控制在該等單位內且與顯著後期的方解石斷裂填補及脈紋相關。方鉛礦及閃鋅礦以極微粒形式出現，尤其是方鉛礦經常出現切變組構以套印主要的晶體結構(圖3.3-3)。

鉛鋅銀礦化帶的重要四個地區已透過地下歷史礦場及地面露頭而確認。儘管可變於走向及幾何，東南紋理走向(圖3.3-2)及可變厚度大體陡傾向南方至若干米。

三個知名鉛鋅礦點(地區2、3及4)侵位於幾乎平行的東西走向斷層系。此為控制礦化帶的侵位的推力斷層系的特點。該等斷層通常深陷專注擴張斷層的礦化帶系。此種侵位導致縮脹的紋理於當地規模間斷斷。對地區1的觀察表明礦化帶與較小的鉛及鋅地區支配銅地區。該區內的礦化帶侵位南北走向斷層組。

目前複雜的局部結構僅能部分瞭解及組成若干走滑斷層(出現水平錯距紋理礦化區)。該等結構複雜區為礦化帶提供良好的母岩，而透過進一步細緻鑽探將進一步協助擴充探礦目標。

圖3.3-2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一標示鑽孔位置的礦場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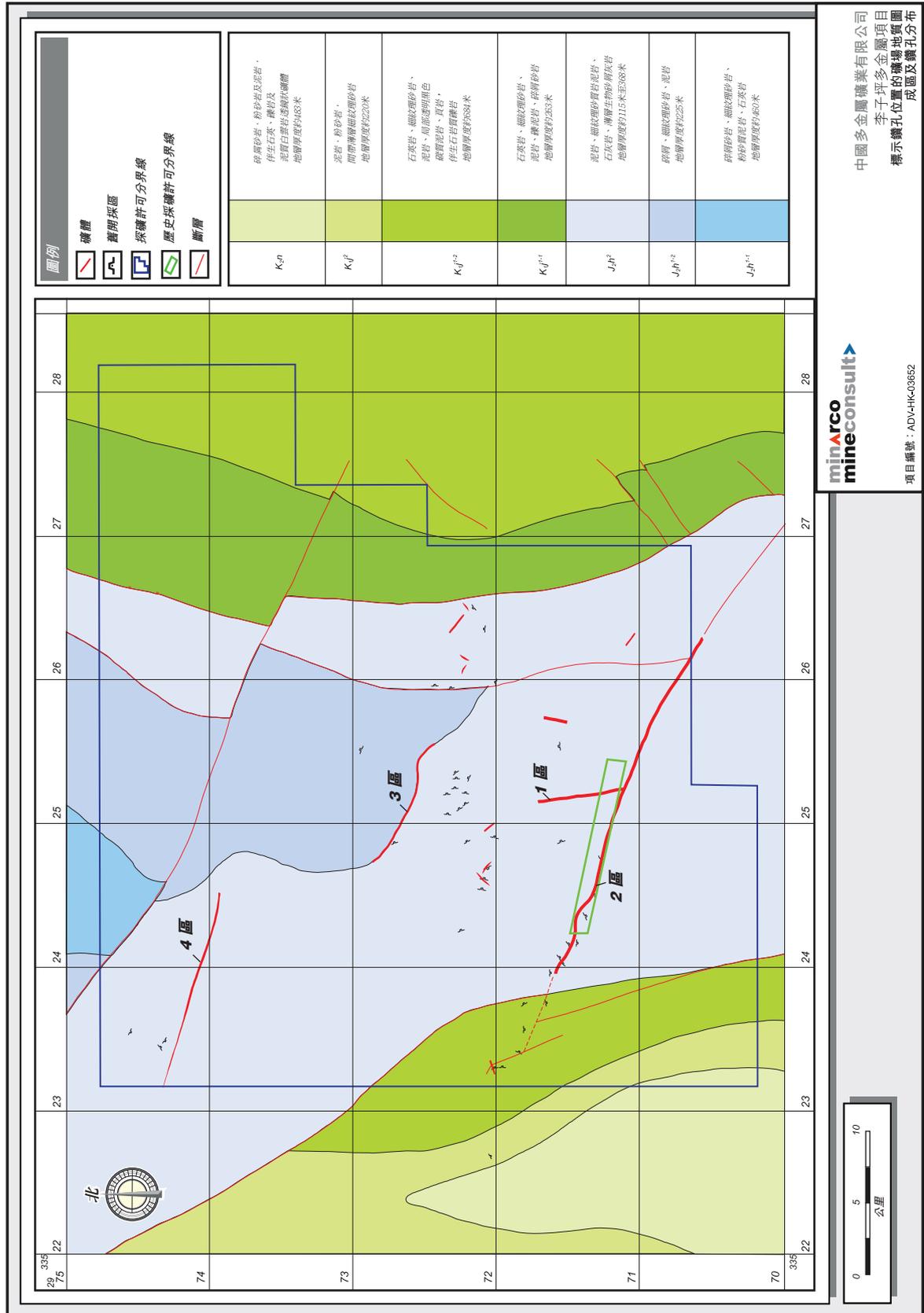


圖3.3-3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 顯示礦化的小型標本



3.4 近期及計劃探礦

3.4.1 近期探礦

現時於2011年7月開展的探礦工作主要集中於建立工程基建、過往礦井的修復及取樣及完成初步地表金剛石鑽孔事宜。已完成的初步工程的目的為確認地質詮釋，以對未來6至12個月內的詳細探礦項目作出規劃。下文概述迄今為止所採用的每種方法。

過往礦井的修復及取樣

過往，我們於李子坪項目範圍內進行大量地下開發。現時工程集中於地區2內的兩個主要橫向開發層(圖3.3-3)。此區包括主礦脈，乃1990年代及2000年代開採的目標。對開發平巷進行修復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後，已就該等平巷進行地質繪圖及掘槽取樣。已完成詳細地質繪圖以發現及確認含基本金屬礦脈，並對造成礦化的岩層及蝕變有更深入的了解。

掘槽取樣項目乃根據中國標準常規進行，適合有關礦化種類及礦床形狀。每5米對平巷及礦脈走向之垂直面進行取樣。

已於兩層內的28個掘槽取得合共74個樣本。美能知悉，該項目並未完成，尚有眾多掘槽正在施工。美能認為，完成詳細繪圖及取樣項目後，所得資料可用於編製控制礦化事宜的詳細分析，將對鑽孔規劃及更多探礦工程有絕大的幫助，而考慮到探礦早期階段及開採歷史悠久以及地下開發平巷內可開採的礦藏，此對李子坪項目尤為普遍。

地表金剛石鑽探

自探礦開始起，已完成合共4個地表金剛石鑽孔的鑽探。該等鑽孔以160米的間距進行鑽探，目標為地區2過往礦井之下延伸底部的礦化物質。於實地視察期間，美能知悉目標地帶內藏有細粒狀方鉛礦。

對項目的鑽探仍在進行中，目前主要對地區1內的含銅礦脈作出鑽探。

3.4.2 計劃探礦

短期(2至3個月)

將繼續集中對地區2進行短期規劃探礦，目的為確認可持續開探底部的礦化物質。將透過對過往礦井進行修復及取樣以及開展一個重大地下鑽探項目以落實有關事宜。

過往礦井的修復及取樣

將繼續使用與現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以對地下開發層取樣。將透過對更多地下層進行取樣擴展此項目，以對項目的礦化物質及個別礦脈的延伸可開採持續性有更深入瞭解。將對此資料進行分析以協助規劃地下鑽探項目，目前計劃於未來2個月開始有關項目。

地下金剛石鑽探

由於需要就底部內的目標礦化物質進行大量鑽探，將於新的重修開發平巷開始地下鑽探。儘管並未就計劃作出定案，公司及工地人員表示此將為重大項目，目的為於耗盡採礦區底下直接開採資源。將透過使用標準中國地下鑽機於項目的地區2內的兩個底層完成鑽探工作。

美能相信，考慮到礦床的形狀及目前對控制礦化技術的理解，此為正確方法。美能所完成的審查，表示可於目前工程的底層持續開採礦化物質，且應為優先工作。

長期(6至12個月)

長期探礦的目標將為主要礦脈及地區性與鄰近礦場礦化物質目標的較深入延伸底部。將分階段使用不同方法進行有關工作，該等方法包括：

地球物理測量

由於李子坪項目的覆蓋範圍大及過往開採的地下礦藏有可能有雜質，我們計劃進行一個龐大的地球物理測量項目。將主要透過誘導極化(IP)及大地電磁(MT)地球物理方法此綜合方法對地質及潛在礦化結構的若干地球物理現象進行調查。誘導極化測量及劃分地面的誘導潛在礦區，以繪製地下礦區。透過測量誘導潛在礦區，可計算地下的荷電率及電阻。誘導極化對蘊藏分散硫化物及大量硫化物礦化作用(猶如李子坪項目的情況)尤為有效。大地電磁(MT)為一種地表自然物理方法，較誘導極化更有可能釐定地下至更深層的電阻，有效於繪製電導區及深層結構。

已計劃於未來2個月內開展有關測量工作，且將持續6個月。最初，測量工作將集中於地區1以東的地帶，有指示該地帶可造成重大結構性影響(摺層及斷層)，尚待瞭解。該地區的測量工作完成後，將會將覆蓋範圍擴展至項目的地區3及地區4以及地區性目標以東範圍。

除已就誘導極化及大地電磁測量工作作出計劃外，公司亦計劃完成大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地表掃瞄、大地電磁控制點、可控源音頻數據圖表以補充誘導極化所得的結果。該等方法將旨在發現地下工程所引致的異常及搜索因經濟或其他利益而隱瞞的地質特徵所造成礦區自然重力、磁力、電力及電磁場失衡。此礦區變動事宜稱為地球物理異常。

地表金剛石鑽探

完成地球物理測量及對結果的分析後，將就地表金剛石鑽探作出計劃以評估任何潛在礦化作用。此長期鑽探(有別於短期地下鑽探)將特別針對鄰近地表的鉛、鋅、銀及銅礦化作用。

地區性地質繪圖及地球化學取樣

由於礦區內開採及生產歷史悠久以及原位地表礦藏匱乏，地質取樣及地球化學取樣將僅可對控制礦化作用及建立更多礦化目標作出有限的詳細詮釋。公司相信，任何地球化學樣本將因過往開採溢量而有所偏差。美能同意此詮釋及認為地球化學取樣應僅限於泥土或無雜質的地區性地帶。

掘槽取樣

掘槽取樣於過往探礦活動期間獲採用，然而，由於將主要集中作出更多系統性地下鑽探以劃分已發現的礦化作用地帶，掘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構成探礦工程的一部分。地表掘槽取樣可能會應用於項目的東部內相對未勘探地區，並計劃於該處進行地質繪圖及地球物理測量。

公司計劃於2012年第三季前完成上述短期及長期探礦，而美能相信此屬合理。

3.5 探礦結果

美能已根據 JORC 指引內表1所載的 JORC 指引的推薦建議完成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審查。美能相信，迄今為止有關資料符合 JORC 準則有關鑽探及取樣方法的推薦建議，而順利完成外部及內部質控後，樣本應符合要求，可用作 JORC 礦產資源估計的基準。

3.5.1 過往礦井取樣

最近完成的地區2地下掘槽取樣的結果呈列於 **下表3-5-1**。

表3.5-1 李子坪多金屬項目 過往礦井取樣的結果

樣本編號	以北	以東	海拔	銅(%)	鉛(%)	鋅(%)	銀 (克/噸)
KD118-11-H1.....	2,970,940	33,523,770	2,265.6	—	2.8	0.3	43
KD118-13-H3.....	2,970,919	33,523,785	2,265.6	—	3.2	0.1	57
KD118-9-HQ1.....	2,970,940	33,523,759	2,265.6	—	6.6	0.1	118
KD118-11-H3.....	2,970,941	33,523,772	2,265.6	—	10.3	4.8	341
PD118-1/-H3.....	2,970,900	33,523,794	2,266.6	—	11.9	12.3	247
PD118-5/-1-H1.....	2,971,165	33,523,846	2,200.6	—	15.9	8.8	313
PD118-1/-H8.....	2,970,924	33,523,801	2,266.6	—	20.2	1.3	488
PD118-4/-H2.....	2,971,197	33,523,805	2,200.6	—	21.1	8.5	478
PD118-1/-H7.....	2,970,919	33,523,800	2,266.6	—	23.3	1.9	365
PD118-5/-1-H3.....	2,971,166	33,523,848	2,200.6	—	24.4	2.4	458
KD117/-1-H6.....	2,971,003	33,523,912	2,370.0	—	26.3	4.7	547
PD118-1/-H9.....	2,970,929	33,523,803	2,266.6	—	27.1	4.8	522
KD117-20-H2.....	2,971,109	33,523,908	2,370.0	—	27.6	1.8	482
PD118-1/-H10.....	2,970,933	33,523,804	2,266.6	—	28.6	6.7	533
PD118-1/-H2.....	2,970,895	33,523,792	2,266.6	—	29.0	3.1	550
KD118-27-H2.....	2,971,127	33,523,905	2,265.6	—	29.8	5.1	494
PD118-5/-1-H2.....	2,971,166	33,523,847	2,200.6	—	30.0	8.4	653
PD118-2/-2-H2.....	2,970,947	33,523,809	2,266.6	—	30.1	1.9	723
KD117-20-H3.....	2,971,109	33,523,909	2,370.0	—	31.1	1.8	560
KD118-13-H1.....	2,970,918	33,523,783	2,265.6	—	31.4	3.7	654
PD118-5-H2.....	2,971,079	33,523,785	2,265.6	0.1	31.5	1.4	605
PD118-1/-H1.....	2,970,890	33,523,791	2,266.6	—	32.3	1.9	589
KD117-18-H2.....	2,971,129	33,523,961	2,370.0	—	32.9	3.0	629
KD118-27-H3.....	2,971,126	33,523,906	2,265.6	—	33.4	3.3	567
KD117/-1-H2.....	2,970,972	33,523,870	2,370.0	—	33.5	4.3	660
PD118-1/-H4.....	2,970,905	33,523,795	2,266.6	—	33.6	1.0	641
PD118-1/-H5.....	2,970,909	33,523,797	2,266.6	—	33.6	3.3	646
PD118-1/-H6.....	2,970,914	33,523,798	2,266.6	0.6	33.8	2.6	687
PD118-1/-H11.....	2,970,938	33,523,806	2,266.6	—	34.5	2.8	600
KD118-11-H2.....	2,970,941	33,523,771	2,265.6	—	34.7	3.4	698
KD117/-1-H3.....	2,970,972	33,523,871	2,370.0	—	35.8	8.2	720
KD118-13-H2.....	2,970,918	33,523,784	2,265.6	—	36.8	2.9	669
KD118-10-H2.....	2,970,940	33,523,765	2,265.6	0.4	43.3	1.5	746

3.6 審查探礦

對提供予美能的資料的審查顯示已完成泥土地球物理及地質地表繪圖以及地表金剛石鑽探等探礦工程。於有關工程期間，已穿叉礦化帶。初步審查顯示，其時可得資料未足以支持根據 JORC 準則的推薦指引發表礦產資源聲明，然而，有關資料顯示探礦潛力強勁。

對鑽探及取樣方法的審查顯示，美能於進行審查期間均應用國際標準常規，而僅注意到次要或非重大事宜。美能相信，目前計劃探礦工程及計劃質控取樣完成後，大有可能於目前探礦許可證內的兩個項目發現 JORC 礦產資源。

下文為審查李子坪項目的可得資料及勘探潛力之概述。

3.6.1 地質詮釋

迄今，僅於項目礦區內完成有限的系統性探礦，公司正計劃於地區2內完成一個重大鑽探及取樣項目。地區2為於李子坪項目範圍內所發現的主礦脈，且為上個世紀以來進行大量開採活動的位置所在。最近探礦工程集中於該地區，持續進行鑽探及取樣工作。最近探礦的結果得出更多有關地質的意見，該等意見包括：

- 儘管目前未可取得結果，美能知悉目標區內岩芯的礦化作用及變化。
- 最近對地下開發層所作的重新取樣及詳細繪圖顯示，重大礦化作用僅限於過往開採限制範圍內。
- 觀察顯示，地區內的礦化作用再活化，大有可能是由於剪壁或韌性變形事宜所致。儘管再活化將很大程度上不會對整個形狀或品位分佈造成重大影響，仍有可能造成局部濃縮，形成若干高品位地帶。
- 已於李子坪項目礦區發現銅礦化物質，惟其於過往並非該地區的主要重點。已於地區1內的地表及地下工程發現銅礦化物質。銅、鉛及鋅之間的礦化作用的關係尚未清晰，然而，大有可能彼等或有關連。一般而言，該等種類的礦床顯出金屬分佈帶，與化學物流液有關，且有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以瞭解此關係。

3.6.2 探礦潛力

地下礦井的較低層的樣本顯示，礦化作用仍然存在，且很大程度上並無結構或斷層會直接抵銷較低層之下的礦化作用。美能知悉，我們計劃於未來2個月開始進行重大地下鑽探項目，目標為地區2內進行開採工程的主礦脈底下的地帶。美能認為，於該地區開採工程底下發現資源的可能性為高，然而，由於可得資料有限，未能就有關工程的延伸深度發表意見。然而，美能認為，可於開採工程底下持續發現礦化趨向及結構。

儘管近期鑽探並無出現重大攔截(等待結果)，該等鑽孔的目標為任何現時礦井之下的潛在礦藏(最近目標為最低層礦井下逾300米)。於美能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其於可得岩芯發現少量礦化作用(鉛及鋅)，顯示至少有可能於主礦脈的底部繼續發現礦化物質。一般而言，該等類別的礦床局部收縮及膨脹，而礦脈的礦化作用一般僅會維持幾百米。有見於此，美能認為有可能於底部發現礦化結構，鼓勵日後進行探礦工作，且大有可能於底部發現大量礦化物質。美能知悉，正對岩芯作出詳細記錄及審差，以計劃更多探礦工作。

結構對項目內的礦化作用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而此以地區性及礦區規模反映。如圖3.3-3所示，已發現蘊藏礦脈的重複結構，於地區2、3及4發現多個平行礦脈。美能假設，此重複模式大有可能按地區性規模出現，因而認為絕大可能存在未能於地表發現的隱藏礦脈。公司所規劃的地球物理測量將很大程度上集中於該等隱藏礦脈的潛在地帶。

4. 風險

相比其他工商業業務，採礦業是一項相對高風險的業務。每個礦場於開採和選礦時均有其未能充分地預測的獨特性及反應。美能審閱資產顯示項目的風險概況與類同資源估算、礦場規劃和項目開發的水平的採礦項目相若。於審閱期間，美能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或「致命」項目缺陷。

美能已就一般採礦業定義為項目風險分類，並載列如下。美能注意到，於多數情況下，該等風險可通過提供其他文件和其他技術研究而緩解。

表4.6-1 雲南多金屬項目 — 整體風險評估

於7年內發生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後果		
	輕微	中等	大型
很可能.....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高 — 高風險：這表示現時文件所示的關鍵項目參數如未能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和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超過15%至20%），並有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中 — 中等風險：這表示現時文件所示的重要項目參數存在失敗的危險性，如未能糾正，除非進行一些糾正措施，否則將對項目現金流和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10%至15%）。

低 — 低風險：表示縱使若干因素未獲糾正，對項目產能或項目經濟表現只有很少或未有影響（例如少於10%）。

表4.6-2 — 雲南多金屬項目 — 獅子山項目的項目風險概要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和建議		影響範圍
	進一步檢討	緩和措施	
中	地面控制：		
	充填採礦法要求工人於回採工作面工作。於回採工作面工作令工人面對岩石下跌風險，風險會隨進行開採而增加。	進行岩土檢測工程，並制定及實施地面控制管理計劃，並監測地下運作和於有需要時進行管理。	礦場人員之安全
中	岩土方面的假設：		
	未能提供詳細岩土資料供審閱檢討，故此未能就地面情況或地下工作的穩定性作評論。倘地面情況欠佳，貧化將比預期高而回採亦會較低。	進行岩土檢測工程，並制定及實施地面監控管理計劃，並監測地下運作和於有需要時進行管理。	地下生產率、貧化率、回採率和經營成本。
中	礦化風格：		
	對礦化風格及該等礦藏類別的礦化控制的詳盡瞭解，視乎識別對高品位範圍的主要監控。	就地下生產及品位控制作業的開展進行檢討。	資源之估算。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和建議 進一步檢討	緩和措施	影響範圍
低	礦業生產： 為確保達至預期生產率的升幅，將需要及時安裝新設備、裝置及操作系統及投產。	就順利產能提升期作仔細規劃以確保新實施的系統足以應付更高的生產率。	地下及地面生產率及經營成本。
低	體積密度： 檢討所提供的數據顯示體積密度與品位有相互關係。由於未充分瞭解高品位的分佈，故有可能低估或高估體積密度，繼而有可能分別引致低估或高估資源噸數。	完成體積密度的進一步測定。	資源噸數之估算
低	斷層抵銷： 大量證據證明石紋可抵銷礦化，但並未有提供測繪。	就岩芯和表面結構進行詳細地質檢討將可能有助於確定其他探礦目標。	地質詮釋
低	浮選槽大小： 雖然增加小尺寸浮選槽更合徹底浮選工序，但由於空間所限，所有浮選工序將使用一組佔8立方米的浮選槽。此可能對精礦的最終品位造成負面影響。	未有	可出售精礦
低	選礦處理率及品位： 選礦處理率及品位於投產、優化及項目產能提升期時會有變。此可能導致精矿产量低於預期。	預期長期選礦效能符合計劃設計水平。	短期選礦效能。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和建議 進一步檢討	緩和措施	影響範圍
低	<p>砷：</p> <p>於美能的獨立檢測取樣中發現最高品位為5%。砷為已知的有害元素，因其分佈於礦床之內及其於濃縮過程中進化的特性，故將有需要透過進一步的冶金測試對其進行貫徹分析。</p>	完成進一步的測試工作以識別砷的水平	可出售精礦
低	<p>井下勘測</p> <p>並無對鑽孔進行井下勘測。鑽探一般會脫離計劃位置，導致位置不正確</p>	完成井下勘測	礦產資源

概無發現存在由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產生的重大項目風險。

5. 附錄A — 資格與經驗

Philippe Baudry — 總經理 — 中國及蒙古國，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礦產勘查和礦井地質，地質科學專業資質，地質統計學資質，澳洲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Philippe 作為地質專家有超過14年的從業經驗。Philippe 已經作為地質顧問工作6年，起初與 Resource Evaluations 合作，從2008年隆格收購 ResEval 集團公司之後，又與隆格合作。在此期間，Philippe 主要在俄羅斯工作並對2個大型的斑岩型銅項目從事自勘查至可行性階段的開發工作，以及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項目的盡職審查研究。他在澳洲的工作包括為必和必拓公司、St Barbara Mines 和許多其他來自澳洲及海外的客戶進行過很多礦化類型和金屬的資源量估算。2008年，Philippe 取得了 Edith Cowan 大學地質統計學碩士學位，進一步完善了他在地質建模及地質統計學方面的知識及能力。Philippe 於2008年到中國工作，進行和管理了在中國和蒙古大量的為私募收購和首次公開發售(IPO)上市的盡職審查和獨立技術評價工作。

在成為顧問之前，Philippe 於西澳洲金礦區工作7年，做過不同職位工作，包括一個大型露天金礦的礦場地質學家到高級地下開採礦場地質學家。在此之前，Philippe 在澳洲中部和北部還作為承包商，進行過早期金礦及金屬礦的探礦項目。

由於具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Philippe 對大多數金屬礦產資源資源量報告符合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以及 JORC 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Philippe 是澳洲地質學家協會的會員。

Dan Peel — 執行經理 — 北京，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學學士，採場經理人專業人士證書(西澳洲)，應用金融碩士(Kaplan)，商務專業文憑，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Dan擔任美能採礦工程顧問達三年。自加入美能以來，Dan完成了技術評估、礦場服務年限設計及計劃、礦井優化、制定經濟模型、礦場儲量估算及報告等一系列項目。

加入美能之前，Dan在一家露天採礦承包公司工作5年並獲得大量露天金屬礦場採礦經驗。在此期間，Dan在運營、工程、項目管理等方面皆成為專家。他的職位包括：必和必拓公司 Jimblebar 鐵礦採場經理人、Mt Gibson Koolan Island 鐵礦採場經理人及採礦監理人。Dan工作過的其他礦場還有 Plutonic 金礦、Cuddingwarra 金礦及 Wodgina 鉬礦等等。

由於具有廣泛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Dan無論對金屬還是露天煤礦儲量報告均符合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以及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要求。Dan還是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Jeremy Clark — 高級顧問地質科學家 — 北京，學士學位，持有應用地質統計學研究生榮譽，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Jeremy在採礦業擁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在這期間，他一直負責規劃、執行和監督各勘查項目、露天和地下生產職責、詳細的結構和地質測繪和紀錄，並在資源估算技術擁有範圍廣泛的經驗。Jeremy在澳洲多種採礦活動內的廣泛經驗和最近在南美洲和北美洲的工作經驗給他一個很好的實踐和理論依據，以作出各種金屬礦床(包括鐵礦石)的資源估算，以及在根據NI-43-101報告準則的建議作出資源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

Jeremy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多金屬礦產資源的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及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Jeremy是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Andrew Newell — 墨爾本大學採礦工程學學士，開普頓大學博士學位。礦冶與探測學會、加拿大採礦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及IEA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

Andrew在礦物選礦、濕法冶金、廠房設計、選礦工程(包括設備選擇及設計)及冶金試驗領域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曾參與過五個鐵礦項目(其中一個涉及浮選)，在磁選等鐵礦石選礦技術方面經驗豐富。他還參與過智利、秘魯、南非、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國家的鹼金屬精礦選礦、貴金屬浸洗設備及鑽石加工及鹼金屬精煉項目的運作和管理，負責浮選

設備、浮選精礦和浮選執行以及貴金屬浸出廠的設計。此外，Andrew 還在選礦及選礦廠評估、盡職審查、可行性研究、冶金測試項目及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

Jim Jiang — 選礦分析師，礦產加工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Jim的技術背景是礦物工程與實驗室研究經驗。他具有於中國礦山現場的經驗，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選礦工程師。自2007年加入美能，一直積極參與了許多項目的技術審查，他的工作包括分析和審查加工廠的設計和性能。他也在冶金學及選礦廠評價、可行性前期研究、冶金測試工作及廣泛礦產品種的流程發展具有經驗。

Andrew Shepherd — 項目經理、高級採礦工程師 — Curtin University WASM 採礦工程工學學士學位、Curtin University 銀行及金融業研究文憑、Curti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Andrew 於澳洲採礦業任採礦工程師有超過14年經驗。Andrew 擁有豐富的經濟評價知識，獲得金融及工商管理學研究生學歷，專攻可行性前期研究管理。

Andrew 近年領導團隊從事商業和政府批文談判、業務分析、戰略和長期採礦規劃。該等任務包括參與多個大型採礦及進行鐵礦石、鎳和鈾行業的可行性前期研究。

Michael Eckert — 高級採礦工程師、昆士蘭大學採礦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一級採礦經理資格證書(地下金屬)一級採礦經理資格證書(昆士蘭) — 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西澳洲)

Michael 於採礦業有10年工作經驗。於該段期間，他曾於澳洲及印尼從事多個地下鹼金屬(銅、鋅及鉛多金屬礦床)作業工作。彼具有豐富的營運經驗，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礦井經理、高級採礦工程師、項目工程師及多個生產工程人員。

Michael 於設計、開發、經營及管理地下金屬礦具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多採礦法(包括開放回採、分段空回採、房柱式、大口徑房柱式充填、Avoca 回採以及多充填式)的規劃和運營經驗。

Michael 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符合 JORC 報告內有關大部分地下金屬礦礦石儲量方面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Michael 是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

Peilin Guo — 採礦工程師 —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Peilin 在國內和國際採礦業(包括地下煤炭業務、紅土鎳礦露天業務，並擔任一間採礦軟件公司顧問)有7年的工作經驗。彼於煤、鐵、金、銅、石灰和鎳鈷項目中就地質建模、資源評估、採礦設計、進度計劃及軟件培訓任顧問。Peilin 為 AUTOCAD、SURPAC 及 3DMINE 的專業用家。

Alexander Arizanov — 顧問地質學家 — 保加利亞索菲亞地礦大學 Chelopech 火山結構之特色、起源及發展博士學位；地質學及礦物勘探碩士學位

Alex 擁有21年作為金屬地質學家之經驗。彼曾參與位於保加利亞、西伯利亞、俄羅斯、哈薩克、中國等地多個項目。Alex 於保加利亞曾任職實地地質學家、礦場地質學家及首席地質學家，彼之工作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學勘探、鑽探項目及資源估算。彼亦利用 Gemcom 作資源模型、邊界品位、採樣、測繪及資料庫。Alex 於哈薩克的 Highland Gold Mining and Kazakhmys 出任礦石資源經理，彼負責設置資料庫及為超過20個礦床及項目管理資源、審核資源、對所有業務進行潛力及地質評估、每周及每月之報告標準、實施QA/AC、俄羅斯資源與 JORC 評估系統相比等。Alex 於澳洲為 CSA Global 出任合約地質學家。彼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中國的金山金礦項目，其中彼負責質量評估及質量控制(QA/QC)、採樣、監督鑽探及每週及每月之報告標準。彼亦審核於哈薩克的 Kosmorume 及 Akbastau Resources 項目。

由於具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Alex 對大多數金屬項目符合43-101報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 JORC 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Alex 是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Sheng Zhan — 顧問地質學家 — 中國北京大學及法國國立奧爾良大學地殼構造學博士學位(2007年)，北京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2002年)

Sheng 約有4年作為地質學家之經驗。彼於數據研究、地質學模型、資源估算及撰寫報告均具經驗。彼曾接觸之礦種包括鈾、金、稀土元素、煤及鐵礦石。彼曾到法國、加拿大、蒙古、納米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逗留超過3個月)。彼涉及介乎未開發級別至生產前級別的多個礦產項目，彼於加盟隆格前首先為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CUC)之項目經理，其後任職 Mongolia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td 之部門經理。彼參與超過120種鈾、金、稀土元素及鐵礦石項目，並成功入股於其中3項，分別為(1)CUC與納米比亞當地合夥人就有關 EPL3600 及 EPL3602 牌照之合營公司(2007年)；(2)CUC與津巴布韋政府有關辛巴威鈾 — 鐵鈦項目之合營公司(2008年)；(3)於2009年以30百萬美元收購蒙古 Gurvanbulag 鈾礦床。彼於評估礦物項目及項目管理具豐富知識，亦於2008年為CUC以78百萬美元收購中核國際(香港股份代號：02302)注資。

Feng Wu — 修畢地質學家 — 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2000年)

Feng 為一名地質學家，積累6年地質勘探工作經驗。彼於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勘探、地質繪圖、掘槽／礦坑／鑽探項目、地質模型、資源估計及報告草擬以及有關金、紅土、鎳、銅、紅土鋁氧石、鐵、石灰岩、石油方面富有經驗。商品項目經驗：中國新疆省石油鑽探項目(2004年)；中國甘肅省 Yangshan 金礦周邊找礦項目(2005年至2006年)；新幾內亞島紅土鎳礦場重點建築項目(2007年)；贊比亞銅帶省銅勘探(2008年)；印尼金草勘探項目(2009年)；寮國紅土鋁氧石項目(2010年)。彼於PNG主編一份石灰岩礦石地質勘查報告(已獲專家按2008年中國標準審批)。

Tanya Nayda — 礦場地質學家，學士學位，地質／經濟地質

Tanya 自2007年9月以來於必和必拓的 Cannington 銀鉛鋅礦場任礦場地質學家及地質技術員。作為生產地質學家，Tanya 負責維持地質資料庫、儲量和品位報告及管理、產量對比及報告、鑽孔設計、監督地下金剛石鑽探項目、地心記錄、地下地質繪圖及詮釋、採掘面繪圖及品位控制、分析資料的質保及質控、線框模型、地下開發的地質評估及採礦場設計等事宜。

Tanya 的母語為英語，彼亦具備中文及葡萄牙文的讀寫能力。

Mark Burdett — 高級顧問地質學家(中國) — 理學士(榮譽)學位 — 地質學，墨爾本大學

Mark 為一名地質學家，於澳洲採礦行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礦場地質方面積累經驗後，Mark 擔任不同資源地質學家角色。

近年，Mark 任職 Oz Minerals 的高級資源地質學家，負責更新 Prominent Hill Resource (IOCG)，包括管理填充及大範圍鑽探項目。於此之前，Mark 任職多個礦床(包括鐵、金及鉛／鋅)的資源地質學家。Mark 亦任職 BHP (Pilbara) 及 Perilya (Broken Hill) 的礦場／項目地質學家。Mark 專擅 Vulcan 三維軟件，且為 AUSIMM 的會員。

Jinping Xu — 顧問地質學家 — B.S. East China Institute of Geology

Jinping Xu 為高級地質學家，於採礦行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參與中國眾多項目。Jinping 深知中國探礦準則及資料估計的系統。Jinping 參與超過10個國家探礦項目，於一個金礦場工作三年。Jinping 負責 Silvercorp Metals Inc.一個內蒙古的鉛鋅項目及一個廣東的金項目，且於彼加盟隆格之前，彼於 Lafarge 任職。於上述工作中，Jinping 於多種礦物及礦床種類、開採開發方面經驗豐富。彼對地球物理找礦、地球化學探礦方式擁有深徹瞭解。

公司相關經驗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是隆格集團的下屬企業，是一間知名的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套服務。美能礦業諮詢公司承接的採礦項目任務遍及眾多大宗商品領域和多個國家，為西太平洋沿岸大多數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擁有全職合資格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通常每年可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範疇可以（通過其母公司隆格集團）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士：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選礦；
- 裝煤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財務；
- 商務談判。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植根於澳洲採礦業，致力遵守規管澳洲公司及顧問行業的守則，並已建立起國際業務，並藉此透過使用相關澳洲守則不斷為其客戶及依賴其業務的人士帶來信心。

該等守則包括：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
- 澳洲勘探結果、已開採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 規則)。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過去六年來已進行若干採礦技術盡職審查方案並對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作出報告，所參與項目共籌集資金超過一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工作及其他工作於表A1概述。

表A1 — 礦業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和融資盡職審查經驗

2011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Luanling 項目，JORC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收購中國河南省多樣地下金採礦資產。

2011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JORC 煤資源量及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地下煤礦。

2011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JORC 煤資源量及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收購中國山西省2個地下煤礦。

2010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康山金礦，JORC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收購中國河南省多個地下金礦資產。

2010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JORC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收購中國江蘇省礦蛇紋岩業資產。

2010年，Doxen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JORC 獨立技術調查及煤資源估算，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煤礦資產。

2010年，廣興國際控股(百慕達)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香港聯交所通函，支持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009年，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冶集團」)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一份招股章程，支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009年，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合交易所通函，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峪口磷礦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昇平煤礦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 — 在香港聯交所就礦業資產集資；為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2007年，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礦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 — 在香港聯交所就礦業資產集資；為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2007年，Gloucester Coal Limited — 就澳洲證券交易所債務償還安排進行獨立技術調查。

2007年，某香港私募合作夥伴 — 獨立技術調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西藏地區鉛／鋅礦資產。

2007年，某國際投資者 — 獨立技術調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湖北省的鐵礦，準備獨立技術調查。

2007年，懷特溫 (Whitehaven) 煤炭公司 — 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2007年，某私營焦炭企業 — 為收購煤礦和下游洗煤企業融資，焦炭和化學品製造設施，為計劃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準備合資格人士報告。

2007年，中國鉬業集團 — 於香港聯交所收購大型鉬礦集資，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準備合資格人士報告。

2007年，某國際投資者 — 獨立技術調查，支持購買湖北省金礦。

2006年，Excel Mining — 就澳洲證券交易所債務償還安排進行獨立技術調查。

2006年，Celadon Mining Investment Group (UK) — 就收購中國煤礦進行集資，並準備其後在AIM進行上市。

2005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煤礦項目獨立技術調查，以符合香港聯交所和紐約交易所在首次公開發售之持續上市要求。

2004年，**Excel Mining** — 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當前市值逾10億美元）。

2004年，**Excel Mining** — 獨立市場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2003年，**New Hope** — 獨立市場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2003年，某投資人 — 對哈薩克斯坦50百萬噸／年項目進行獨立市場調查，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尚未進行）。

2003年，**Xstrata plc** — 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第19章《有關收購礦產、鐵路港口等MIM資產收購之報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25億美元）。

2002年，**Xstrata plc** — 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23億美元）。

2002年，印尼 **Kaltim Prima** — 獨立技術調查，以建議項目融資方進行收購（4.45億美元）。

2001年，**Enex Resources** — 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2001年，**Macarthur Coal Limited** — 獨立技術報告及市場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6. 附錄B — 術語表

報告中關鍵術語有：

- **AIG**指澳大利亞地學科學家學會
- **AUSIMM** 指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 **公司**指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 **合資格人士**指根據 JORC 準則建議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第十八章上市規則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邊界品位**（「cog」）

資源邊界品位：指具備合資格為具合理經濟潛力作最終開採及支持合理地質及可持續礦化範圍的最低品位的礦化物料。

經濟／儲量邊界品位：指於指定商品價格使用修正因素及經濟評估後，合乎在某一礦藏經濟可開採及可提供的最低品位礦化物。可根據經濟評估判斷，或根據定義為可接受產品規格的物理或化學屬性判斷。

- **g/t**指克／噸
-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 **獨立技術調查**指獨立技術調查
- **JORC**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JORC 準則**指《澳大利亞勘探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用於確定礦產資源和儲量。該規範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協會下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共同發行
- **公里**指千米
- **千噸**指一千噸
- **千噸／年**指每年一千噸
- **LOM計劃**指礦場壽命計劃
- **m**指米
- **礦產**指任何特定礦區的生產礦石總量
- **採礦權**指在獲得採礦許可的地區，開採礦產和獲得礦產品的權利
- **百萬升**指一百萬升
- **美能**指美能礦業諮詢公司
- **百萬噸**指一百萬噸
-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人民幣10³等於人民幣1,000元
- **原礦**指原礦；洗選前開採的物料
- **T**指噸
- **Tonne**指公噸
- **噸／日**指每天公噸量
- **噸／小時**指每小時公噸量
- **VALMIN Code**指礦產及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技術評價及／或評估，供編製獨立專家報告的規範和方針
- **\$**指美國的美元貨幣
- **¥**指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的符號

註：報告中使用的「合資格人士」、「推斷資源」、「探明及控制資源」術語，與 JORC 準則中使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7. 附錄C — 中國及其他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1999年，為了建立一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類似的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提出自己的國家標準—「固體燃料和礦產品資源／儲量的分類」(GB/T 17766-1999)。

此標準是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文件—能源／WP.1/R.70)制定的，其取代了以前的標準(中國GB 13908-1992—「固體礦石資源地質勘探的一般準則」)。其中包括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一些內容，並對其作相關修訂以適應中國的情況。所有新的資源量估算均以新標準報告，舊的估算須重新估算或轉換到新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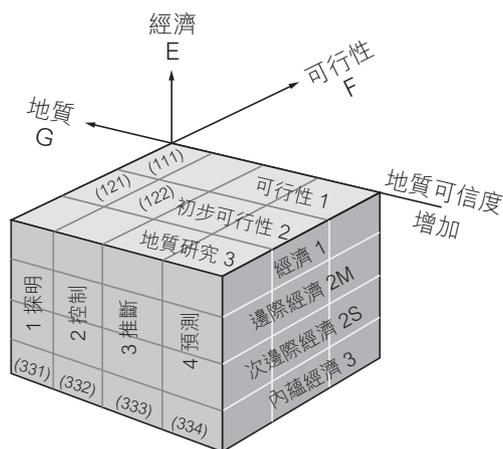
以前的中國標準(GB13908-1992)把資源分成了四類(A、B、C和D)，其和JORC—(2004年12月)的分類的探明資源(A-B)、控制資源(B-C)和推斷資源(D)沒有很大的關聯。舊的標準對每個分類的指定最小鑽孔間距(見表C1)和地質理解的含義較JORC有更詳細的描述。

表C1 — 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JORC準則)

(中國儲量標準)	類別 (中國儲量級別)	聯合國標準	JORC (2004年12月)	最小鑽孔間距/ 鑽探界線距離
A.....	111-121		探明的	<100米
B.....	121-122	331	探明的	<=100米 x 100米
C.....	122-2M22	332	控制的	<=200米 x 100米
D.....	122	333	推斷的	>200米

舊的標準基本上是一個地質分類，很少考慮礦床經濟或已進行的採礦研究水平。新的標準(見圖C1)用一個三維體系(EFG)，E代表經濟軸，F代表已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G是地質可信度，並用數學予以分級來解決這個問題。

圖C1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矩陣 (1999年)



此系統用三位元數位代碼來反映礦床的三種變數。例如121是經濟可行性(1)，進行可行性前期研究(2)及地質狀況已查明(1)。用不同的尾碼來區分基礎儲量 — 實質為 JORC 資源量 (121b) 與可開採儲量(121)，以及用於確定假設的經濟可行性(S或M)。某些類別不適用，例如可行性前期或可行性水平研究不適用於推斷資源，因此123和113是無效的分類。對於邊際經濟(或更低)儲量，不估算可採儲量，所以尾碼(b)是多餘的。內蘊經濟是指儘管礦床是經濟可行的，但要明確說明其狀況，目前完成的研究尚不夠充分。

表C2闡述該等概念。

表C2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 (1999年)

經濟可行性	地質可信度			
	已查明礦產資源			未開發資源
	探明(1)	控制(2)	推斷(3)	預測(4)
經濟的(1)	基礎儲量 [資源] — 111b			
	證實可採 儲量 — 111			
	基礎儲量 [資源] 121b	基礎儲量 [資源] — 122b		
	預期可採 儲量 — 121	預期可採 儲量 — 122		
邊際 經濟的(2M)	資源			
	2m11			
	資源	資源		
	2M21	2M22		
次邊際 經濟的(2S)	資源			
	2S11			
	資源	資源		
	2S21	2S22		
內蘊 經濟的(3)	資源331	資源332	資源333	資源334

註：第一位數表示經濟可行性，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2S=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二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2=可行性前期，3=地質研究。

第三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探明的，2=控制的，3=推斷的，4=預測的。

b=基礎儲量(收回因素、採礦損失和貧化前的儲量) — [JORC 資源]。

與舊的標準不同，新的標準並未就各分類列明所需鑽孔間距。對於銅鈷礦和金礦(和其他金屬)而言，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提出了判斷地質可靠程度的準則。

國際資源標準及 JORC 資源標準

國際上有兩種主要的資源報告標準。一種美國標準(用於美國和大部分南美國家)，另一種為 JORC 標準(用於澳大利亞、南非、加拿大和英國)。兩種標準的存在使在不同的證交所上市和報告的要求更加複雜。事實上一般的按照 JORC 標準(或它的同類標準)進行的資源估算都能滿足大多數國際投資者的標準。

新的中國標準結合了舊的中國標準和現今使用的標準，包括 JORC 標準和現在的聯合國標準，同時加入了一些符合當地情況要求的元素。

JORC 不是硬性規定的標準，未對鑽孔間距等資源分類作特別的限制。其強調透明和實質的原則，還有合資格人士的角色作用。有些準則(例如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及儲量評估指引)不是必須遵循的，分類由合資格人士決定。倘中國標準與該等專業標準(實際是必須的)比較，中國標準有更多的硬性規定，惟並未加入合資格人士的角色。

中國標準的分類表明，以大致分類而言，探明的和控制資源的地質可靠程度等水平與國際標準和 JORC 標準有很多類似的方面。中國標準實施的鑽孔間距，邊界厚度和質量限制通常與 JORC 標準下的資源分類結果一樣。

JORC 準則對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作了如下定義：

探明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礦物含量等，均以高置信度進行評估。探明礦產資源是通過恰當技術對露頭、掘槽、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而確定。工程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用合理的置信度進行估算。控制礦產資源通過恰當技術對露頭、掘槽、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而確定。由於工程間距較大或不足以保證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工程間距足以假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以低置信度進行估算。其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及假設的，但未能證明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其乃基於有限的或未能確定質量和可靠性的露頭、掘槽、坑探、工作面及鑽孔收集資料。

探礦目標／結果是包括來自勘查項目並可能為投資者所用的數據及資料。該等資料之

呈報常見於勘查的早期階段，且根據有限的地表取樣、物探和化探等工作而進行。有關礦產資源的範圍及類型必須表明，避免誤解為是對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證實礦石儲量」是探明的礦產資源的經濟可採部分。其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考慮了採礦過程中損失。相應的評估及研究已經進行，包括對合理假設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修訂。其評估顯示報告進行之時開採是合理可行。

證實礦石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分類估算的最高置信度。當中需要詳細的勘查和質素數據「觀察點」來提供高的地質可置信度。

「概略礦石儲量」為控制的及在某種情況下為探明的礦產資源的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考慮了採礦損失。相應的評估和研究已完成，包括對合理假設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修訂。其評估顯示報告進行之時開採是合理可行。

概略礦石儲量的置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但其置信度可供用於作採礦研究的基礎。

8. 附錄D — JORC 礦石儲量清單

條目	說明
1. 儲量是否取自 JORC 合規資源報表？誰是合資格人士？	該 JORC 礦石儲量估算由隆格有限公司高級採礦工程師 Michael Eckert 先生簽署，並摘錄自隆格有限公司高級地質學家杰里米·克拉克 (Jeremy Clark) 先生簽署的 JORC 礦產資源估算規範。
2. 項目現時進展如何？	該礦場現正開發。迄今為止仍未有礦石開採。採礦年限計劃經已制定。礦場漸由2011年採得48千噸提升至2012年的419千噸，並於2013年及後提高至採得660千噸。
3. 在進行儲量估算時採用了哪些邊界參數和物理限制？	3.3%鉛Eq最低(經營)邊界品位及4.3%鉛Eq礦場年限(工業)品位。使用 Surpac 創造5米段及就5米垂直間距作報告，任何低於最少邊界品位貧化5米間距的均被移除。任何低於礦場年限的邊界品位的貧化石均被移除。

條目	說明
4. 採取了哪些採礦和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	主橫向分層充填採礦法為礦產貧化5.4%，次分層充填法為9.8%及縱向分層充填採礦法10.3%，假設採礦場闊度為10米。這是基於廢料和礦石0.3米間隔、0.5米回填料間隔及0.3米回填料淤泥，應用於預測礦場幾何學。回收率92.5%假設礦體取得大於45度的傾斜及87.5%假設礦體取得少於45度的傾斜。
5. 採用了哪種冶金過程？該工序適用於哪種作業？	透過傳統及合適的浮選廠回收金屬，製造鉛精礦及鋅精礦，兩者皆含銀。
6. 項目如何取得資本、運營成本和礦區土地使用費等數據？	使用的成本來自可行性研究。為計算最低邊界品位的總變動經營成本為人民幣336元／噸。為計算礦場年限邊界品位的總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35元／噸。儘管該等成本與第9章引用的成本略有出入，惟於礦石儲量估算仍被視為合適。
7. 該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狀況如何？儲量的預計價格和銷量的依據是什麼？	現時及未來需求強勁。
8.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項目可行性的因素？項目所需的相關所有權和批准進展如何？	須計劃合併礦場，並待審批。
9. 礦石儲量分類的基礎是什麼？探明礦石資源中礦石儲量的比例是什麼？	礦石儲量分類是由考慮控制資源及礦場計劃的級別而得出。可證實儲量和概略儲量均已呈報。推斷資源並未計算在估算內。
10. 儲量報表的審計或評審結果。	根據本評審的發現，加上內部審理及同行審查。
11. 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程度	對礦石儲量有高置信度。有關品位及礦體幾何的變動的更詳盡資料可修訂所應用的修正因素。

9. 附錄E — 設備表

表E1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採礦設備存貨表

設備類別	型號	數目
單吊杆長孔珍寶	Sandvik DL330-5	1
單吊杆開發珍寶	Sandvik DD310-40	1
手提式衝擊鑽探	YSP45	10
手提式衝擊鑽探	7655	24
手提式衝擊鑽探	YGZ90	2
天井鑽孔	ZS – 150	1
Air Pick	G10	5
鏟柴油器	ACY-2	4
	ACY-3	3
卡車	AJK15	7
振動放礦機	FZC-2.5/1.4-5.5	8
多用途服務車	ATY-5	3
Bridge Lift	LD10-8.5	1
空氣壓縮機	LGD300/077BK	4
水力旋流器	CZI150x10	2
螺旋式輸送器	GX400-10	1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

表E2 — 獅子山多金屬項目 — 選礦廠設備表

設備	規格	數目	重量 (噸)	摩打 (千瓦)
顎式破碎機	C100	1	20.1	110
圓錐破碎機	GP100S	1	7.5	90
圓錐破碎機	HP200	1	10.4	160
給礦機	GZT1550	1	9	
開放排料溢流球磨機	QSZ2700*4500	2	91.9	500
水力旋流器	WDS500B/2	2	6	
攪拌槽	CGJ	8	4.1	8
浮選機	BF-8	76	4.1	
陶瓷過濾器	HTG-45	2	12.8	
增稠球	GZN-40	2	59.2	
增稠球	GZN-28	2	42.8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的資料

10. 附錄F — 探礦結果

表F1 — 李子坪項目的地下掘槽樣本的位置及品位

樣本編號	以北	以東	海拔	銅(%)	鉛(%)	鋅(%)	銀(克/噸)
PD118-1/-H1	2970890.3	33523790.5	2266.6	0.0	32.3	1.9	589.0
PD118-1/-H2	2970895.1	33523792.0	2266.6	0.0	29.0	3.1	550.0
PD118-1/-H3	2970899.8	33523793.5	2266.6	0.0	11.9	12.3	247.0
PD118-1/-H4	2970904.6	33523795.0	2266.6	0.0	33.6	1.0	641.0
PD118-1/-H5	2970909.4	33523796.5	2266.6	0.0	33.6	3.3	646.0
PD118-1/-H6	2970914.2	33523798.0	2266.6	0.6	33.8	2.6	687.0
PD118-1/-H7	2970918.9	33523799.5	2266.6	0.0	23.3	1.9	365.0
PD118-1/-H8	2970923.7	33523801.0	2266.6	0.0	20.2	1.3	488.0
PD118-1/-H9	2970928.5	33523802.5	2266.6	0.0	27.1	4.8	522.0
PD118-1/-H10	2970933.2	33523804.0	2266.6	0.0	28.6	6.7	533.0
PD118-1/-H11	2970938.0	33523805.5	2266.6	0.0	34.5	2.8	600.0
PD118-5/-1-H1	2971165.1	33523846.1	2200.6	0.0	15.9	8.8	313.0
PD118-5/-1-H2	2971165.5	33523847.0	2200.6	0.0	30.0	8.4	653.0
PD118-5/-1-H3	2971165.8	33523848.0	2200.6	0.0	24.4	2.4	458.0
PD118-4/-H1	2971197.8	33523804.8	2200.6	0.0	0.1	0.0	4.8
PD118-4/-H2	2971196.8	33523805.1	2200.6	0.0	21.1	8.5	478.0
PD118-4/-H3	2971195.9	33523805.4	2200.6	0.0	0.6	0.1	26.6
PD118-2/-2-H1	2970946.3	33523808.1	2266.6	0.0	0.2	0.1	6.9
PD118-2/-2-H2	2970946.5	33523809.1	2266.6	0.0	30.1	1.9	723.0
PD118-2/-2-H3	2970946.8	33523810.1	2266.6	0.0	0.1	0.1	7.1
PD118-2/-2-H4	2970947.0	33523811.1	2266.6	0.0	0.2	0.0	11.9
PD118-2/-2-H5	2970954.3	33523840.2	2266.6	0.0	0.2	0.1	9.8
KD118-27-H1	2971126.9	33523903.9	2265.6	0.1	0.2	0.1	20.0
KD118-27-H2	2971126.5	33523904.8	2265.6	0.0	29.8	5.1	494.0
KD118-27-H3	2971126.2	33523905.7	2265.6	0.0	33.4	3.3	567.0
KD118-27-H4	2971125.8	33523906.7	2265.6	0.0	0.3	0.0	15.0
KD118-11-H1	2970940.4	33523769.9	2265.6	0.0	2.8	0.3	42.5
KD118-11-H2	2970940.6	33523770.9	2265.6	0.0	34.7	3.4	698.0
KD118-11-H3	2970940.7	33523771.9	2265.6	0.0	10.3	4.8	341.0
KD118-9-HQ1	2970940.2	33523759.0	2265.6	0.0	6.6	0.1	118.0
KD118-13-H1	2970918.3	33523782.7	2265.6	0.0	31.4	3.7	654.0
KD118-13-H2	2970918.4	33523783.7	2265.6	0.0	36.8	2.9	669.0
KD118-13-H3	2970918.5	33523784.7	2265.6	0.0	3.2	0.1	57.1
KD118-13-H4	2970918.6	33523785.7	2265.6	0.0	0.3	0.0	11.2
PD118-5-H1	2971078.2	33523783.9	2265.6	0.3	1.1	0.1	62.0
PD118-5-H2	2971078.5	33523784.8	2265.6	0.1	31.5	1.4	605.0
PD118-5-H3	2971078.9	33523785.7	2265.6	0.0	0.8	0.6	29.6
PD118-3-H1	2971098.5	33523795.7	2265.6	0.0	0.2	0.1	13.1
PD118-3-H3	2971099.2	33523797.6	2265.6	0.1	0.3	0.1	25.2
KD118-10-H1	2970939.7	33523764.0	2265.6	0.0	0.2	0.0	12.0
KD118-10-H2	2970939.6	33523765.0	2265.6	0.4	43.3	1.5	746.0
KD118-10-H3	2970939.5	33523766.0	2265.6	0.0	0.4	0.1	19.5
KD117-15-H1	2971209.2	33523972.0	2370.0	0.0	0.2	0.0	9.4
KD117-15-H2	2971208.2	33523972.0	2370.0	0.0	0.1	0.0	6.7
KD117-15-H3	2971207.2	33523972.0	2370.0	0.0	0.5	0.0	16.6
KD117-20-H1	2971108.5	33523907.4	2370.0	0.0	0.2	0.0	9.8
KD117-20-H2	2971108.5	33523908.4	2370.0	0.0	27.6	1.8	482.0
KD117-20-H3	2971108.5	33523909.4	2370.0	0.0	31.1	1.8	560.0
KD117-20-H4	2971108.5	33523910.4	2370.0	0.0	0.9	0.6	16.8
KD117-18-H1	2971128.0	33523960.3	2370.0	0.0	0.3	0.1	16.2
KD117-18-H2	2971128.6	33523961.1	2370.0	0.0	32.9	3.0	629.0
KD117-18-H3	2971129.3	33523961.9	2370.0	0.0	0.2	0.0	6.5
KD117-1-H1	2970971.8	33523869.1	2370.0	0.0	0.1	0.1	6.0
KD117-1-H2	2970971.8	33523870.1	2370.0	0.0	33.5	4.3	660.0
KD117-1-H3	2970971.8	33523871.1	2370.0	0.0	35.8	8.2	720.0
KD117-1-H4	2970971.8	33523872.1	2370.0	0.1	0.4	0.1	19.2
KD117-1-H5	2971004.2	33523911.5	2370.0	0.0	0.2	0.0	9.6
KD117-1-H6	2971003.2	33523911.7	2370.0	0.0	26.3	4.7	547.0
KD117-1-H7	2971002.2	33523911.8	2370.0	0.0	0.2	0.1	10.0

開曼群島稅項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一般須繳納30%稅率的全國所得稅及3%稅率的地方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機關所頒佈的多項稅務優惠適用於位於中國若干高新科技區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高科技企業。另外，根據地方政策，若干地方稅務機關准許若干企業在其稅務司法權區註冊以享有較低稅務優惠。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大幅削減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豁免、徵減及優惠。然而，《新所得稅法》亦就企業之前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列出多個過渡期間及措施。頒佈《新所得稅法》前成立及之前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享有5年寬限期，而享有固定稅務優惠豁免或徵減期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直至特定年期屆滿(除非倘首個實行有關豁免或減稅的獲利年度為2008年之後，有關豁免或減稅將於2008年1月開始)。

根據《新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有關根據實際管理機構的離岸中國投資監控企業的居民企業地位確認的若干事宜發出通告或第82號通告指出

倘下列者位於或駐於中國：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或部門；財務及人事上作出決策的組織；主要物業、賬目、公司蓋章及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會議記錄；及一半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則若干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監控的外商企業將被列為「居民企業」。

預扣稅

新所得稅法取消先前的稅務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然而，倘外商投資者原屬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務條約，預扣稅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的條款降至5%。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相關稅收協定」），倘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權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應繳納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於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優惠稅率並不會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收協定，企業可享有有關股息協定利益前須獲得有關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評估申請人（所得獲取人）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在個別情況下是否具有「實益擁有人」資格，而於進行評估時，稅務機關必須就有關情況的內容而非形式進行審查。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的稅率優惠僅適用於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非中方稅收居民。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修訂本）及其實施細則，企業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必須繳納增值稅。中國的增值稅按已售貨品總價格或已收取服務費法定稅率17%計算（「**銷售增值稅**」），除非根據法律另有規定優惠稅率適用的稅率。然而，一般增值稅的納稅人可就購買進項（「**進項增值稅**」）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中，扣除增值稅。

出口產品的生產商及貿易公司一般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該等公司就其出口貨品亦可從已支付供應商的金額中退回進項增值稅中某個百分比金額。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派付之股息於香港支付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由香港所產生或得自香港，須徵收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個人最高稅率為15.0%。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業務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徵收，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如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香港遺產稅。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職能。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以下是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選擇權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

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意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

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

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瓜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

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職位，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出呈辭；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釐定任期及條款，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

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以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獲委任代表將有權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獲委任人士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釐定舉行時間及地點，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縱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倘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

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淨額。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

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9年12月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項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按相同地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5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中文名字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於2009年11月30日，向初步認購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按賬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及該一股股份於當日被轉讓予 Silver Lion；
- 於2010年2月3日，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7,311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
- 於2010年2月8日，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4,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88,688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及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
- 於2011年11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我們的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由於分拆，Silver Lion 持有960,010,000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持有103,990,000股股份。同日，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按比例基準認購額外股份。Silver Lion 再認購393,387,556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再認購42,612,444股股份。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保持不變；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

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36,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實施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和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e)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如下變動：

吉貝塔

於2009年11月3日，吉貝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2009年12月3日，吉貝塔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法定股本中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迅新

於2009年11月3日，迅新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12月3日，初步認購人向吉貝塔轉讓迅新法定股本中一股1.00港元的股份。

德宏銀邦

於2009年12月23日，德宏銀邦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12,000,000美元。於2011年5月19日，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增加至40,000,000美元。

德宏銀潤

於2010年1月7日，德宏銀潤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0年7月6日，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昆潤

於2009年4月23日，昆潤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於註冊成立時已繳足人民幣3,900,000元。昆潤由冉小川先生擁有70%及冉小雲先生擁有30%。

於2009年11月9日，冉小雲先生分別轉讓於昆潤20%及10%的股權予冉小川先生及陶家政先生。

於2010年1月10日，冉小川先生及陶家政與德宏銀潤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冉小川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60%的股權予德宏銀潤及陶家政轉讓其於昆潤的10%的股權予德宏銀潤。

於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繳足股本於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注資人民幣9,100,000元後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10年6月25日，昆潤的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於德宏銀潤認購及注資人民幣43,000,000元後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元。

於2011年6月18日，冉小川先生及德宏銀潤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冉小川先生轉讓昆潤的5.96%的股權予德宏銀潤。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層面的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為全球發售作準備。有關相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A) 相關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述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的規定，倘購回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任何獲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買賣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載有前一天購回的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較，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該等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在任何時間均屬適當。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之前因悉

數行使購回授權而相應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2,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可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獲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第一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
- (b) 第二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
- (c) 第一輪債券契約；
- (d) Silver Lion、本公司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平衡按揭，據此，Silver Lion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e) 本公司、吉貝塔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平衡按揭，據此，本公司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f) 吉貝塔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股份抵押，據此，吉貝塔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g) 本公司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Challenger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h) 吉貝塔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吉貝塔向 Challenger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i) 迅新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債券，據此，迅新向 Challenger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j) Silver Lion、本公司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之平衡按揭，據此，Silver Lion 向 Challenger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k) Challenger、石向東、本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富翔、Diamon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ow Brilliant 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同意契約；
- (l) Challenger、石向東、本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及富翔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的一項旨在修改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的契約；
- (m) 第二輪認購協議；
- (n) Challenger、第二輪債券投資者、KR 貸款人、Silver Lion、本公司、德宏銀邦、德宏銀潤、吉貝塔、富翔、迅新、冉小川、冉城昊、石向東、昆潤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債權協議；
- (o) 本公司、德宏銀邦、德宏銀潤、吉貝塔、富翔、Silver Lion、昆潤、迅新、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承諾契據；
- (p) 英屬處女群島法修訂協議；
- (q) 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
- (r) 香港法例修訂協議；
- (s) Challenger、Silver Lion、石向東、本公司、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及富翔於2011年11月9日訂立的一項旨在修改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的第二份修訂契約；
- (t) Challenger、Silver Lion、石向東、本公司、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富翔、AL Stone、Magic Delight 及盛隆於2011年11月15日訂立的一項旨在修改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的第三份修訂契約；
- (u) AL Stone、本公司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0日之平衡按揭，據此，AL Stone 向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v) 盛隆、本公司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0日之平衡按揭，據此，盛隆向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w)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之不競爭契據；
- (x)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名稱	申請 地點	申請日期
	9298548	1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522	6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487	7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425	35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458	36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名稱	申請 地點	申請日期
	9298383	37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4159	40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1日
	9294092	42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1日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301905958	6,14,37,40	本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4日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301905967	6,14,37,40	本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4日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301906010	6,14,37,40	本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本公司.....	chinapolymetallic.com	18/12/09	17/12/13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於股份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上市時，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股份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朱曉林.....	受控制法團 (Grow Brilliant) 權益	146,602,444股股份(L)	7.33%
石向東.....	受控制法團 (AL Stone) 權益	113,100,000股股份(L)	5.65%
Keith Wayne Abell	實益擁有人	2,604,000股股份(L)	0.13%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應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可購買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按行使價為發售價計，總值為2百萬美元)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四次平均歸屬，並可於歸屬後的五年期間內行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應付行使價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始終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累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 (2)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好倉。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可轉換債券將會在並無強制性贖回的情況下獲悉數轉換），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冉氏家族信託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6,848,061	35.34
Magic Delight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6,848,061	35.34
受託人	好倉	受託人	706,848,061	35.34
冉城昊 ⁽²⁾	好倉	冉氏家族信託 的創立人	706,848,061	35.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50,000	4.93
富翔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6,848,061	35.34
Silver Lion	好倉	登記擁有人	706,848,061	35.34

附註：

- (1)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冉氏家族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基金，由冉城昊（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冉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冉城昊以及冉城昊的家族成員。冉城昊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持有的706,848,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1月30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冉小川、朱曉林、黃衛、王法海、吳璋及趙韶華各人將分別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任何董事袍金）（有關年薪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計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石向東先生將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有關年薪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計及相關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非執行董事須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1月24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袍金為10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擬定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放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494,000元。我們自2009年4月23日至12月31日間尚未支付任何董事薪酬。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支付任何其他董事薪酬。我們的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相等於約7,129,000。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自本公司取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並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名列本附錄八「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董事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具才幹的人士及合作伙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或潛在員工、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

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要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時；(ii)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採納購股權計劃需通過的決議案；(i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後)(為及代表包銷商)及根據彼等條款及其他情況未被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以要約文件(「提呈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14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於提呈函件中聲明，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並無總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載列於上述4(a)一段的採納日期最後一日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採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之匯款，作為授予已獲本公司接納的購股權的代價，則於發行股權證書時，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且將被視為行使價格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此等全年、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ii)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授權時，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被計及)。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的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意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訂立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和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計劃授權」），預期為20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

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

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得的權益比例在有關股本變動前後應無分別，而改變後股份亦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惟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

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登記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由要約日期起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

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存在本11(c)分段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容許,則為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之通知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該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11(c)分段預期情況涉及的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上述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的生效日期；
- (v) 就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vi) 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被投資實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失職；或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屬任何失職；且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董事會表明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的；
- (vii) 倘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ix)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x)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購股權合資格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的目錄、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資本架構重組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要求取得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要求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

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b)倘由於相關租約為非法或無強制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不獲允許使用或租用或正被逐出該等物業，遷移租賃、租用及租用物業的業務及資產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營運以及業務虧損。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任何種類的稅項或稅項索賠或任何與虧損或索賠有關的物業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彌償保證人將無須就彌償保證稅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及(b)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條例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動，而產生該等稅項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且帶有溯及力，因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相關任何稅務機關的條例發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任何稅項。

倘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由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額外評估產生的本集團任何稅項負債及應付款項作出彌償，本公司須緊隨彌償保證人支付彌償金之後，以通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此等事實及相關詳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訴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5.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6,000美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將以上各項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美能礦業諮詢公司.....	合資格人士

8. 同意書

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

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1.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就授權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已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結算。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2001年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或債券且於本年度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款項或福利。

董事會已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新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所屬公司當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董事會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就英文名稱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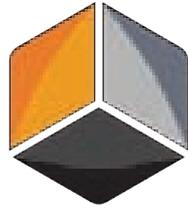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c) 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組成本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有關虧損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英文版)；
- (g)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其中包括)的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項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
- (i) 本公司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就開曼群島法例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條例；及
- (o) 開曼群島公司法。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